

股票代码：002435

股票简称：长江润发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

交易对方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住所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西路 98 号
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2104-215
深圳市平银能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深圳市平银新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大厦 1403B 室
配套融资认购方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住所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大厦 1408B 室
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大厦 1406B 室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花旗银行广场工商银行大厦 38 楼 3808-9 室
陈实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静园 10 楼 29 号
吉林市企源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汉阳南街 3 号
深圳市前海琪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温州盛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783 号 26-27 号（仅限办公使用）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平银能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银新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上述各方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表上述各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上述各方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上述各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上述各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上述各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单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保证长江润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修订说明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6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本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补充和完善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因本次重组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重组报告书已在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处增加上述批准及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股东大会批准、证监会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因各交易对方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重组报告书已删除部分交易对方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风险提示。

3、在“重大事项提示/十二、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与“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及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章节中，补充修订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的停牌时间。

4、在“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章节中，将价格调整方案触发机制进行了调整，更改了价格调整幅度情况，并相应补充披露至“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五、本次交易的方案/（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4、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与 5、价格调整方案的合规性分析”。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五、本次交易的方案/（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6、上市公司不再进行调价的让利安排”章节中，补充说明了对目前是否已经达到调价触发条件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情况。同时，在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等处，增加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发行价格调整的说明。

5、在“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定价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一）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定价”章节中，根据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并补充修订“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五、本次交易的方案/（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2、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与“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三、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章节相对应的内容。

6、在“重大事项提示/八、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章节中，补充披露了长江集团及长江润发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锁定期的书面承诺情况，并在“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亦进行相应的补充修订。

7、在“重大事项提示/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章节中，补充披露了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8、完善了“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的相关表述，同时在“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及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对应修订了相关表述。

9、完善了“重大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三）业务经营风险/4、单一品种风险”相关表述并对应修订了“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及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三）业务经营风险/4、单一品种风险”的相关表述。

10、更新了“重大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三）业务经营风险/6、部分客户销售占销售收入比例较高的风险”相关表述并对应修订了“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及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三）业务经营风险/6、部分客户销售占销售收入比例较高的风险”的相关表述。

11、在“重大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三）业务经营风险/9、商业贿赂相关风险”、“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与“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及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三）业务经营风险/9、商业贿赂相关风险”章节中，补充修订标的公司独家代理销售对经营风险的影响情况，并补充提示由此造成的风险。

12、在“重大风险提示/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六) 部分房产、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与“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问题”章节中，补充更新标的公司无证房屋的资产评估值及土地使用权分拆情况。

13、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一) 上市公司拟通过注入优质医药资产实现业务突破与升级”、“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一) 主要产品及用途”章节中，补充修订标的公司主要产品 2014 年与 2015 年所占市场份额情况，并对“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二) 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合理性分析/1、营业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购买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一) 长江医药投资的核心竞争力”与“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二) 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2、标的资产竞争优势显著”章节进行相应的补充修订。

14、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三) 本次交易后未来经营战略和业务模式规划”章节中，补充修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情况。

15、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四) 重组后的整合计划”章节中，补充修订本次交重组后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16、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五)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与“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变化”章节中，补充修订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及占比情况，并在“重大事项提示/十六、本次交易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章节中补充修订相应风险提示。

17、在“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三) 公司的

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章节中，补充修订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18、在“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章节中，补充修订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19、在“第三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一、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一）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章节中，补充修订了基本工商信息情况。

20、在“第三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一、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二）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章节中补充修订了基本工商信息、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21、在“第三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一、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三）深圳市平银能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节中更新了基本工商信息、历史沿革、产权及控制关系、主要对外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2、在“第三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一、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四）深圳市平银新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节中更新了基本工商信息、历史沿革、产权及控制关系、主要对外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3、在“第三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一、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五）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章节中更新了基本工商信息情况。

24、在“第三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详细情况/（一）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章节中，更新了基本工商信息。

25、在“第三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详细情况/（三）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6、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商务部门审批程序”章节中，补充披露通过资管计划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是否需要取得商务部的相关批准情况。

26、在“第三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详细情况/(六) 深圳市前海琪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节中，更新了基本工商信息。

27、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长江医药投资控股公司情况/(一) 海灵化药”章节中，补充修订标的公司海灵化药对其下属参股子公司的持股情况及下属参股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28、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长江医药投资控股公司情况/(二) 新合赛”章节中，补充披露新合赛 201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9、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长江医药投资控股公司情况/(三) 贝斯特”章节中，补充披露贝斯特 2014 年、2015 年净利率的合理性，以及其 201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化的原因以及合理性、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30、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长江医药投资控股公司情况/(四) 资产收购交易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原因/二、长江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启动资产收购系过桥收购行为，资金成本约 4 亿元”章节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资金成本计算的合理性以及公允性，同时亦补充披露若资产交割无法在一年内完成，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手方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31、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章节中，补充修订由长江医药投资先行收购对三家标的公司的业务定位、经营模式的影响情况。

32、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三) 主要的经营模式”章节中，补充修订标的资产每年与代理商签订年度代理协议的部分内容；药品研发情况。

33、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四)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章节中，补充修订以下内容：主要产品拉氧头孢 2014 年产能利用率情况；最近一期产能、产量情况；最近一期销售情况；最近一期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代理商亿帆生物与三家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情况，亿帆生物近三年未受到相关部

门处罚的情况,以及独家代理销售对经营风险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的情况;选择亿帆生物作为标的公司全国总代理商的交易背景及原因;最近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标的公司两款主要产品的情况;标的公司海灵化药两大主要产品在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销售额、市场份额变化的原因以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其中的注射用拉氧头孢钠产品在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销售额基本保持稳定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34、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五)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章节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最近一期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最近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长江医药投资主要向东邦药业采购拉氧头孢钠中间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及提示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情况,并补充披露东邦药业与三家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情况。

35、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章节中,补充修订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投入、环保投入等情况。

36、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七)质量管理情况”章节中,补充修订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修订时间。

37、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章节中,补充披露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38、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标的资产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情况/5、主要无形资产”章节中,补充披露西藏贝斯特正与西藏众鑫实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分拆手续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情况。

39、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标的资产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情况/5、主要无形资产”章节中,补充披露长江医药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被授权使用 3 项注册商标与亿帆生物持有的 1 项商标的备案手续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

响，并说明上市公司未来使用授权商标的稳定性情况。

40、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九、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6、前次评估的合理性”章节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海灵化药评估增值的依据及合理性情况。

41、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九、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二)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1、长江医药投资”章节中，补充修订杨树恒康分别与杨树创投、平银新动力、平银能矿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情况。

42、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九、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二)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4、贝斯特”章节中，结合标的公司贝斯特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近两年财务状况，补充披露长江医药投资收购贝斯特全部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情况。

43、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一、经营资质/(三)其他资质/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章节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海灵化药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享受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情况。

44、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二、员工情况”章节中，补充披露最近一期的员工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45、在“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8、上市公司重组后的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分析”章节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情况。

46、在“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六)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3、本次交易以锁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章节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以锁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47、在“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八)采

用收益法评估的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章节中，补充披露使用收益法评估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情况。

48、在“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二) 收益法评估情况/4、经营性资产价值/(5) 期间费用估算”章节中，补充披露预测期内长江医药投资管理费用的选取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及判断依据。

49、在“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二) 收益法评估情况/4、经营性资产价值/(8) 所得税率分析”章节中，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50、在“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二) 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合理性分析/ 1、营业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章节中，补充披露长江医药投资 2016 年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及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的可能性。

51、在“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二) 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合理性分析/ 2、营业成本和毛利率预测合理性分析”章节中，补充披露预测拉氧头孢钠产品、头孢他啶与卢立康唑乳膏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等重要参数的选取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及判断依据。

52、在“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问题”、“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一、标的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十一)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1、或有事项”章节中，补充修订上海益威房产证取得情况，及其开工及竣工时间进度。

53、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补充了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

54、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状况分析/3、抗感染药市场行业概况”章节中，补充修订抗生素市场主要类别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并补充披露抗生素市场品牌构成情况、抗生素类抗感染药市场生产厂家格局情

况，以及标的公司海灵化药主要产品细分市场情况。

55、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购买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二）长江医药投资的行业地位”章节中，补充修订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在抗生素市场的行业竞争情况。

56、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 2、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3）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对长江医药投资的影响”章节中，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要求对标的资产相关产品的行业前景、市场份额、核心竞争优势及地位、研发投入转化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57、在“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章节中，补充了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

58、在“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中，补充了最近一期的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59、在“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一）核查情况”章节中，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工作人员赵冰冻、郁成锴、马文婷、黄忠伟、马粤君，以及其他相关方陈实、郭武、郭文，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出具的说明情况。

60、在“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意见/一、独立董事意见”章节中，补充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意见情况。

61、在“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一、备查文件目录”章节中，补充披露会计师、评估师对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答复，主承销商出具的补充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承诺	4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5
修订说明	6
目录	15
释义	19
重大事项提示	25
一、本次交易方案	25
二、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产注入行为	29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0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1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1
六、本次交易的资产估值情况	31
七、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定价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31
八、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34
九、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35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36
十一、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产收购的作价差异	40
十二、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41
十三、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42
十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说明	45
十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5
十六、本次交易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46
十七、审议本次重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程序中的关联董事、股东的回避表决安排	49
十八、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50
重大风险提示	5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51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5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66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67

三、本次交易的架构设计	77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79
五、本次交易的方案	8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95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95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95
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6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06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108
六、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111
第三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12
一、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112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详细情况	147
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有关情况的说明	167
四、本次重组募集资金认购对象有关情况的说明	169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72
一、长江医药投资基本情况	172
二、长江医药投资历史沿革	172
三、长江医药投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74
四、长江医药投资控股公司情况	175
五、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206
六、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208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47
八、标的资产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248
九、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284
十、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299
十一、经营资质	299
十二、员工情况	313
十三、其他事项	317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321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321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变化	327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29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374
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	375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375

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	376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401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424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25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 协议》的主要内容	425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432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履约安排	436
四、《股份认购协议》	436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4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441
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446
三、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47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50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450
二、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状况分析	455
三、拟购买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476
四、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480
五、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516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525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52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534
一、标的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534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568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573
一、同业竞争	573
二、关联交易	578
三、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重组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专业意见	588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及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	590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590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	591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597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607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 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07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607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607
四、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607
五、利润分配政策	620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623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633
八、重大诉讼及仲裁	634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意见	635
一、独立董事意见	635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37
三、律师意见	638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639
第十六 节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声明	640
一、董事声明	640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641
三、律师声明	642
四、拟购买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643
五、拟购买资产评估师声明	64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45
一、备查文件目录	645
二、备查文件地点	64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一）交易方案相关简称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长江润发/公司	指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435
长江医药投资	指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标的公司	指	长江医药投资全体股东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 100%的股权及长江医药投资持有的贝斯特 100%股权、海灵化药 100%股权及新合赛 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股对象/交易对方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江医药投资全体股东
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对象	指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陈实、吉林市企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琪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盛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 名认购对象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100%股权，并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2 亿元，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本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行为
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2 亿元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长江润发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长江润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长江润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长江润发与长江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指	长江润发与长江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股东		
长江村委	指	金港镇长江村民委员会
长海投资	指	张家港市长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润江投资	指	张家港市润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润扬投资	指	张家港市润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润海投资	指	张家港市润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三）交易对方及相关方		
长江集团	指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杨树成长	指	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拜沃特投资	指	拜沃特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杨树创投	指	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平银能矿	指	深圳市平银能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银新动力	指	深圳市平银新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安星	指	深圳市前海安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工布江达平银投资	指	西藏工布江达平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工布江达安星	指	西藏工布江达安星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松德投资	指	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松德实业	指	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松尚投资	指	深圳松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海丝创投	指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泉宗	指	深圳泉宗投资有限公司
海丝泉宗	指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及相关方		
杨树恒康	指	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杨树常青	指	杨树常青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杨树时代	指	杨树时代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万汇投资	指	万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科瑞特投资	指	科瑞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杨树投资	指	杨树恒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汇宝双和	指	汇宝双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丞方侨投资咨询	指	丞方侨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长江投资	指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琪鼎投资	指	深圳市前海琪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睿晟鸿	指	固安县中睿晟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融通固安	指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石投资	指	温州盛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安资管	指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企源投资	指	吉林市企源投资有限公司
（五）标的资产及相关方		
海灵化药	指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海灵药研所	指	海南海灵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海灵药厂	指	海南海灵制药厂有限公司
贝斯特	指	贝斯特医药（亚洲）有限公司，是一家 2009 年 12 月 16 日注册在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7 月 23 日更名前为海灵亚洲（医药）有限公司
西藏贝斯特	指	西藏贝斯特药业有限公司
海灵亚洲	指	海灵亚洲（医药）有限公司
Bestime	指	Bes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
新合赛	指	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益威	指	上海益威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和美	指	天津和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亿帆生物/合肥亿帆	指	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东邦	指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惠迪森	指	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致君制药	指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哈药总厂	指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天心制药	指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审计/信永中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和/审计机构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山东正源和信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二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和/或上述期间的期末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卫计委、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海南省药监局	指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美元	指	美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港币	指	中国香港地区的法定流通货币

日元	指	日本的法定流通货币
二、专业术语		
GMP	指	英文“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缩写,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英文“GOOD SUPPLY PRACTICE”的缩写,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缩写, 为向药监局提出新药申请
ANDA	指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简略新药申请, 为申请美国仿制药上市首轮申请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 称为新药注册申请, 获得新药注册的药品称为新药
剂型	指	药物剂型的简称, 是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备的药物应用形式
冻干粉针剂	指	在无菌环境下将药液冷冻, 经过一定的加工处理制成的制剂
拉氧头孢钠/LSI	指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头孢他啶/CFI	指	注射用头孢他啶
非处方药/OTC	指	为方便公众用药, 在保证用药安全的前提下, 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后不需要医师或其它医疗专业人员开写处方即可购买的药品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国家基本药物	指	由国家政府制定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遴选原则为: 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中西药并重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即药物活性成份, 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制剂	指	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备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 又称药物制剂
药品注册	指	国家药监局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 依照法定程序, 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 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而发给的法定文件
药品注册证	指	药品注册证是指国家药监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 依照法定程序, 对拟上市销售的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系统评价, 并决定同意其申请后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 时效为五年

注: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如无特殊说明, 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

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 2、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 3、本报告书中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以下两项内容组成：（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第（2）项交易在第（1）项交易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其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江集团，财务投资人杨树创投、平银能矿、平银新动力、松德投资合计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 100%股权，其中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320,000 万元，以配套融资或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30,000 万元，标的资产合计作价 350,000 万元。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份 (股)	占本次 发行后 的股本 比例	支付股份 对价金额 (万元)	获取现 金对价 金额(万 元)
1	长江集团	123,587,570	24.87%	175,000.00	-
2	杨树创投	31,096,227	6.26%	44,032.26	-
3	平银能矿	7,403,863	1.49%	10,483.87	11,250.00
4	平银新动力	7,403,863	1.49%	10,483.87	11,250.00
5	松德投资	56,497,175	11.37%	80,000.00	7,500.00
	合计	225,988,699	45.48%	320,000.00	30,000.00

注：表格中“占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比例”中“本次发行后的股本”为假设配套融资成功实施后的总股本。

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对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2）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医药板块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战略投资人、标的资产行业顾问等认购方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

各认购方拟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1	长江投资	20,000.00
2	琪鼎投资	5,000.00
3	盛石投资	5,000.00
4	杨树恒康	52,000.00
5	华安资管	30,000.00
6	企源投资	5,000.00
7	陈实	3,000.00
合计		120,000.00

本次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具体用途	项目预算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717.00	34,717.00
2	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5,417.00	15,417.00
3	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5,537.00	15,537.00
4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753.00	13,753.00
5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7,576.00	7,576.00
6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3,000.00
7	现金对价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在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将由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及银行借款支付。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募投项目的实施。

长江投资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江集团之关联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其认购额达 2 亿元,违约风险较小,其认购资金可用于支付现金对价。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 1.87 亿元,上市公司可通过前述配套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对外融资支付现金对价。

(3)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交易各方约定,在出现特定情况时,上市公司有权重新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①价格调整的对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因本条款的约定事项而调整。

②价格可调整的期间: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决议公告日(含当日)至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③价格调整的生效条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④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

- a. 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后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中小板指数(399101.SZ)的收盘点数较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即 15,063.60)的跌幅超过 10%;
- b. 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后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收盘点数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即 7,400.04)的跌幅超过 10%。

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交易日为“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该“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需在上述“价格可调整的期间”之内。

⑤定价基准日的重新确定：自上述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可就价格调整方案的实施召开董事会，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新的定价基准日。

⑥价格调整的幅度：

若因中小板指数（399101.SZ）的收盘点数波动而触发价格向下调整的，调整幅度为中小板指数（399101.SZ）在重新确定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小板指数（399101.SZ）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即 15,063.60 点）的下跌百分比；

若因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的收盘点数波动而触发价格向下调整的，调整幅度为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在重新确定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即 7,400.04）的下跌百分比。

若上述价格向下调整的两项触发条件同时满足，则以上述计算后中小板指数（399101.SZ）指数或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两者下跌幅度较大的百分比（即绝对值较大的百分比）作为调价幅度。

⑦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4）业绩补偿承诺

上市公司与长江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双方同时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整体约定：

长江集团同意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对标的资产净利润实现情况与净利润承诺情况的差额予以补偿。

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若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前述期间将相应顺延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

盈利预测补偿的主要安排如下:

①长江集团根据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为参考,计算确定标的资产补偿期内各年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时剔除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带来利润的影响,并以此为基础确定补偿期内各年度标的资产的承诺净利润。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738.83 万元、35,231.41 万元、39,154.57 万元;

②如标的资产在补偿期内的实际净利润不足前述承诺净利润的,则长江集团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③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或监管部门要求需对前述盈利预测承诺的补偿期限予以调整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并另行签署相应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关补偿事宜进行约定。

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产注入行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电梯系统部件制造商,主要从事电梯导轨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是目前全球电梯导轨系统部件行业中产品规格最齐全的制造商。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实现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48,042.6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78.51 万元,经营情况稳定。但伴随我国宏观经济的调整,电梯系统部件制造等传统制造业呈现经营增速放缓的态势。上市公司拟在现有优势业务的基础上发展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的新业务。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郁霞秋女士作为上市公司第二代实际控制人,原为无锡市妇幼保健医院副主任医师,结合自身经历并经过行业调查筛选,郁霞秋女士及

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确立了通过收购医药行业优质资产实现上市公司业务突破及升级的战略思路。

本次上市公司通过控股股东收购优质医药资产并完成优质医药资产注入，旨在短时间内为上市公司搭建医药资本平台，打造上市公司新主业。利用我国当前医疗健康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借助上市公司的管理经验和资本运作经验，拓展医药全产业链的经营方向，稳定并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长江医药投资持有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以及贝斯特（亚洲）医药有限公司三家优质医药企业 100%的股权，新增覆盖抗感染类药品生产与销售等基本环节的医药制造业务，通过业务、人员及机构的整合进一步强化海灵化药、新合赛及贝斯特在生产工艺、药品质量、管理团队、品牌效应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交易金额与上市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	
	2015 年年报	2015 年审计报告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交易作价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营业收入	106,470.87	108,714.70	102.11%	350,000.00	不适用
资产总额	142,253.95	356,847.26	250.85%	350,000.00	246.04%
净资产总额	88,105.00	311,813.22	353.91%	350,000.00	397.25%

注：上市公司 2015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6）第 000169 号）确认。标的资产 2015 年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TJA10099）确认。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 2015 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与交易额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数据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基准日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江润发 59,878,15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4%,为长江润发控股股东;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为长江润发及长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及间接通过长江集团间接持有长江润发 77,744,64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集团持有长江医药投资的 50.00%股权,为长江医药投资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杨树创投、松德投资、杨树恒康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故此本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以长江医药投资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350,000 万元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的资产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江医药投资 100%股权。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302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江医药投资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308,600.61 万元,长江医药投资 100%股权评估值为 351,451.03 万元,评估增值率 13.89%。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350,000 万元。

七、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定价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定价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上市公司拟向松德投资、平银能矿、平银新动力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30,000.00 万元；上市公司拟向长江集团、杨树创投、平银能矿、平银新动力、松德投资发行股份对价合计 32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即 14.31 元/股。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4.16 元/股。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4.16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 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医药板块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战略投资人、标的资产行业顾问等认购方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34.29%。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即 16.62 元/股。各方拟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1	长江投资	20,000.00
2	琪鼎投资	5,000.00
3	盛石投资	5,000.00
4	杨树恒康	52,000.00
5	华安资管	30,000.00

6	企源投资	5,000.00
7	陈实	3,000.00
合计		120,000.00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6.47元/股。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6.47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配套资金不超过1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具体用途	项目预算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717.00	34,717.00
2	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5,417.00	15,417.00
3	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5,537.00	15,537.00
4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753.00	13,753.00
5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7,576.00	7,576.00
6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3,000.00
7	现金对价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在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将由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及银行借款支付。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募投项目的实施。

八、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交易对方承诺其各自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锁定期满后,全部交易对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因作出利润补偿承诺自愿锁定其所持本次发行股份的,亦需按照其承诺进行转让。

发行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长江集团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长江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承诺其各自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锁定期满后,全部交易对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发行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前,长江润发控股股东长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江润发 77,744,648 股股份,占长江润发股份总数的 39.27%;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募足,长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江润发 212,070,446 股股份,占长江润发股份总数的 42.95%。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本次交易方案,长江集团、长江润发的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出具如下书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将不转让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江润发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长江润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长江润发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本公司/本人在长江润发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本公司/本人将促使受让方遵守前述锁定期承诺。若本公司/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九、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长江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长江集团以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为参考,计算确定长江医药投资补偿期内

各年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以此为基础确定补偿期内各年度长江医药投资的承诺净利润。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长江集团承诺长江医药投资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时剔除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带来利润的影响)分别不低于27,738.83万元、35,231.41万元、39,154.57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长江集团将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一)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现为电梯系统部件制造商,主要从事电梯导轨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的产品包括实心导轨及导轨毛坯、空心导轨、扶梯导轨、连接板、压导板及其他电梯部件,共240多个产品规格,电梯导轨年生产能力为20万吨,是目前全球电梯导轨系统部件行业中产品规格最齐全的制造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长江医药投资持有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以及贝斯特(亚洲)医药有限公司三家优质医药企业100%的股权,新增覆盖抗感染类药品生产与销售等基本环节的医药制造业务,通过业务、人员及机构的整合进一步强化海灵化药、新合赛及贝斯特在生产工艺、药品质量、管理团队、品牌效应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本次上市公司通过控股股东收购优质医药资产并完成优质医药资产注入,旨在短时间内为上市公司搭建医药资本平台,打造上市公司新主业。利用我国当前医疗健康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借助上市公司的管理经验和资本运作经验,拓展医药全产业链的经营方向,稳定并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 对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TJA10471),标的资产截止2016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61,704.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320,419.71万元,资产结构和资产状况良好。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的大幅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新增抗感染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资产,以长江医药投资2016年1-6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10.08万元以及本公司2016年1-6月未经审计净利润1,478.51万元计算,上市公司2016年1-6月每股盈利预计可达到0.31元/股,相较交易前每股收益0.07元/股,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医药投资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增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抵御风险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为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突破及升级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假设按照本次重组配套资金全部募足,则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长江集团	交易前 股东	59,878,152	30.24%	183,465,722	36.93%
2	郁全和、 郁霞秋、 邱其琴、 黄忠和		17,866,496	9.03%	17,866,496	3.60%
3	其他股东		120,255,352	60.73%	120,255,352	24.20%
4	杨树创投	本次交 易对方	-	-	31,096,227	6.26%
5	平银能矿		-	-	7,403,863	1.49%
6	平银新动力		-	-	7,403,863	1.49%
7	松德投资		-	-	56,497,175	11.37%
8	长江投资	配套融	-	-	12,143,290	2.4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琪鼎投资	资认购方	-	-	3,035,822	0.61%
10	盛石投资		-	-	3,035,822	0.61%
11	杨树恒康		-	-	31,572,556	6.35%
12	华安资管		-	-	18,214,936	3.67%
13	企源投资		-	-	3,035,822	0.61%
14	陈实		-	-	1,821,493	0.37%
合计			198,000,000	100.00%	496,848,440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假设不考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融资，则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长江集团	交易前股东	59,878,152	30.24%	183,465,722	43.27%
2	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		17,866,496	9.03%	17,866,496	4.21%
3	其他股东		120,255,352	60.73%	120,255,352	28.36%
4	杨树创投	本次交易对方	-	-	31,096,227	7.33%
5	平银能矿		-	-	7,403,863	1.75%
6	平银新动力		-	-	7,403,863	1.75%
7	松德投资		-	-	56,497,175	13.33%
合计			198,000,000	100.00%	423,988,699	100.0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	备考报表 2016 年 1-6 月	增长率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	备考报表 2015 年度	增长率

总资产	137,000.89	498,705.05	264.02%	142,253.95	499,101.21	250.85%
净资产	86,613.51	381,037.89	339.93%	88,105.00	369,900.72	319.84%
营业收入	48,042.66	110,681.05	130.38%	106,470.85	215,185.55	102.11%
利润总额	1,721.23	17,111.23	894.13%	5,014.32	38,911.95	67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3.96	-	-	1,057.55	-	-
毛利率	13.37%	30.22%	126.03%	14.08%	33.82%	140.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8.51	13,288.59	798.78%	4,367.33	31,621.59	62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2.06	11,303.73	678.49%	4,086.67	30,659.47	650.23%
资产负债率	36.78%	23.59%	-35.86%	38.06%	25.89%	-31.98%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31	342.86%	0.22	0.64	190.9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0.07	0.30	328.57%	0.21	0.62	19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3.57%	115.06%	5.03%	9.20%	82.9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3.43%	164.42%	4.71%	8.85%	87.90%
每股净资产	4.37	8.94	104.41%	4.45	7.44	68.31%

出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考虑，上表内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均以募集配套融资股数全部发行为基础计算，下文同。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15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6）第 000169 号）确认；2015 年备考报表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信永中和出具的《审阅报告》（XYZH/2016TJA10130）。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 1-6 月的备考报表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信永中和出具的《审阅报告》XYZH/2016TJA10470。

注：该备考财务报表的前提假设：1）假设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以重组完成后的架构公司所拥有的资产、负债和相应业务为基础编制；2）假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长江医药投资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3）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并假设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持有长江医药投资 100% 的股权，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为一个合并会计主体存续。

十一、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产收购的作价差异

上市公司拟通过收购优质医药资产实现业务突破与升级。由此，2015年7月7日，上市公司因重大事项停牌。

上市公司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贝斯特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友好协调，基于交易窗口期的考虑，长江集团及财务投资人首先设立了长江医药投资，由长江医药投资收购 Bestime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贝斯特医药（亚洲）有限公司、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资产收购”）。资产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推进对长江医药投资 100%股权的收购。

资产收购交易作价 295,744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拟作价 350,000 万元，主要差异原因如下：

1、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江医药投资除持有海灵化药等优质医药资产外，还持有货币资金约 14,256 万元

评估基准日长江医药投资模拟资产负债表账面资产中除长期股权投资贝斯特、新合赛及海灵化药外，还包括账面资金约 14,256 万元。该笔资金不包含在资产收购对价范围中。

2、长江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启动资产收购系过桥收购行为，资金成本约 4 亿元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考虑到资产收购的不确定性，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先行筹划了资产收购，待资产收购确定后启动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质上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联合投资人协助上市公司进行了过桥收购行为。

在资产收购过程中，长江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的以自有资金及对外融资为上市公司的后续收购提供了过桥资金，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至资产交割完成预计耗时约一年时间，故此长江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将期间的资金成本纳入了本次交易的作价范围。具体请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长江医药投资控股公司情况/（五）资产收购交易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原因”。

十二、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重组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2015 年 7 月 7 日，上市公司因重大事项停牌。

2015 年 12 月 19 日，长江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长江集团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5 年 12 月 19 日，杨树创投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杨树创投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 12 月 25 日，平银能矿召开股东会，同意平银能矿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5 年 12 月 25 日，平银新动力召开股东会，同意平银新动力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5 年 12 月 19 日，松德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松德投资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1 月 4 日，长江医药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合计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 100%股权转让予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草案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

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2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十三、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分别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期限	具体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限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单位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单位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关于长江医药投资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长江集团	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含当年）	长江集团愿意就标的资产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的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协议约定的对应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作出承诺。如果在相关会计年度内经审计确认的标的资产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不足业绩承诺方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长江集团同意向上市公司做出补偿。

3	关于交易对方股份锁定的承诺	交易对方	自股份认购登记日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认购长江润发新增股份时，新取得的长江润发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36 个月后再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关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承诺	长江集团	自交易完成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长江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	关于避免和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方与上市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保持股权控制关系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张家港医药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与上市公司重组后，非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单位不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张家港医药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6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	自本次交易完成起至承诺方与上市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保持股权控制关系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下属企业（包括拟注入的张家港医药投资，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未因关联关系损及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其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如存在损及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其中小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本单位愿意以拥有的除上市公司、张家港医药投资外的财产优先承担全部损失

7	关于主体资格及出资的承诺	交易对方	不限	本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单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本单位对张家港医药投资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单位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张家港医药投资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 本单位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张家港医药投资股权，本单位持有的张家港医药投资股权归本单位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张家港医药投资股权的情形；本单位所持有的张家港医药投资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本单位拥有所持张家港医药投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张家港医药投资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单位持有的张家港医药投资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
8	关于相关国有土地问题的承诺	长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	不限	若未来因上海益威延期开工事项产生处罚由长江集团、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及黄忠和承担

9	关于房产瑕疵的承诺	长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	不限	尽快办理标的资产厂房的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并取得房屋产权证明。如因该等厂房权属事宜，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厂房的，长江集团将尽一切最大努力寻找替代的房产维持长江医药投资正常的业务经营；如上市公司因此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该等罚款、索赔及因无法取得房产证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费用支出。
10	关于药品历史无诉讼的承诺	长江集团	不限	海灵化药、新合赛没有发生过与生产药品相关的法律诉讼。如有相关诉讼，则长江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补偿责任，补偿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11	关于执行劳动保障情况的承诺函	长江集团	不限	标的资产无违反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若如有相关处罚，则长江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补偿责任，补偿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十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说明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经制定了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十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及后续事项作了如下安排：

（一）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6 号准则》、《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

措施,对交易的信息披露做到完整、准确、及时。

(三)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已认真审核出席相关会议的董事、股东身份,确保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根据重组后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五)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公司采用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十六、本次交易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电梯系统部件制造业务,上市公司 2015 年每股收益为 0.22 元。假设本次重组于 2016 年完成,上市公司将新增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了交易各方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具体分析如下:

(一) 主要假设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

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募足,全部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96,848,440 股,不考虑上市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5、假设收购标的资产 2016 年实现业绩为承诺业绩的 100%;

6、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做如下两种情形假设:

情形一: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与 2015 年度持平,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所有者净利润 4,086.67 万元;

情形二:公司 2016 年业绩与 2015 年相比,仍将保持稳定、健康增长,实现净利润审计后数据增长 10%,即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495.34 万元。

情形三:公司 2016 年业绩与 2015 年相比,出现一定下滑,实现净利润审计后数据下降 10%,即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678.00 万元。

(二) 对公司主要指标影响的测算

项目	2015	2016		
		情形一	情形二	情形三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21	0.64	0.65	0.64

根据上述测算及假设,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提升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但是如果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则本次重组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具体填补措施:

针对本次重组存在的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积极实施企业转型升级,实现向医药领域的战略升级

稳定发展现有电梯系统部件产业,通过加大对高精度电梯导轨系列产品的投

入,保持和提升公司在电梯系统部件行业的地位,构筑新的核心竞争优势,保持稳定发展;

重点加快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的发展,通过对标的资产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张、现有销售渠道的整合以及后续产品的研发推广和使用,实现标的资产的快速发展;

以长江医药投资作为大健康医疗产业平台,继续寻找合适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医药、器械、医院等)进行并购重组,通过 3-5 年的时间,逐步把上市公司打造成一个多元化且具有一定规模和高盈利能力的大健康医疗产业集团。

2、加强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的现有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和监管。上市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等方面进行强化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未来将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

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了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同时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审议本次重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程序中的关联董事、股东的回避表决安排

根据《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 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认真浏览本报告书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本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连续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若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股票存在异常交易,且同时涉及内幕交易,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2、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二) 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上市公司拟通过收购优质医药资产实现业务突破与升级。由此,2015年7月7日,上市公司因重大事项停牌。

上市公司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贝斯特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友好协调,基于交易窗口期的考虑,长江集团及财务投资人首先设立了长江医药投资,由长江医药投资收购 Bestime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贝斯特医药(亚洲)有限公司、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资产收购”)。资产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推进对长江医药投资 100%股权的收购。

资产收购过程中,为辅助长江医药投资收购海灵化药的商务厅审批等对外审批,为贝斯特拟转让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收购参考了 2015 年 5 月 15 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字(2015)第 013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灵化药的股东全部权益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68,552.23 万元,评估增值率 136.24%。同时参考了 2015 年 5 月 21 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字(2015)

第 013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合赛的股东全部权益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8,927.33 万元，评估增值率 11.25%。

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3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江医药投资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308,600.61 万元，长江医药投资 100%股权评估值为 351,451.03 万元，评估增值率 13.89%。

上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因其评估方法不同，评估对象不同，评估对象的经营情况总体也发生了变动，故此资产收购评估与本次交易评估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中，如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医疗采购招标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环境变化、产品销售区域变化等情况出现时，标的资产财务结构可能发生变化；当未来盈利达不到前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将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与此同时，本次收益法评估假设现有的行业经营环境、采购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能够长期合作，如果上述情形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本次估值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业绩补偿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长江集团承诺长江医药投资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时剔除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带来利润的影响）分别不低于 27,738.83 万元、35,231.41 万元、39,154.57 万元。

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任一年度，如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计算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长江集团将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该盈利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假设标的资产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以及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稳定供应和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等情况下做出的预测。如果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未来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差异,从而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长江集团将作为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责任,上市公司与其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了触发补偿的情形、计算补偿股份数量的公式、业绩补偿承诺中股份回购等。长江集团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累计用于补偿的股份价值(获得股份数量×发行价格)不超过长江集团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而获得的标的股份价值(获得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因本次交易对方未全部参与业绩承诺补偿,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覆盖不足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长江集团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

由于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同时长江集团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价占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比例为 50%,因此存在标的公司后续年度的实际净利润远低于预测净利润而触发补偿义务时,长江集团未解锁股份、已解锁但未出售股份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长江集团届时能否有足额现金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现金用来履行补偿承诺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触发补偿义务时补偿义务人无足够支付能力的风险。若补偿义务人未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向补偿义务人进行追偿。

(四) 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5 年 7 月 7 日,上市公司因重大事项停牌。上市公司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贝斯特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友好协调,基于交易窗口期的考虑,长江集团及财务投资人首先设立了长江医药投资,由长江医药投资收购

Bestime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贝斯特医药（亚洲）有限公司、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资产收购”）。

资产收购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根据 2015 年长江医药投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账面存在 192,151.53 万元的商誉，数额较大。

本次交易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合并方编制财务报表时，在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情况下，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应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故此，本次交易将承继资产收购形成的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收购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尽管贝斯特医药（亚洲）有限公司、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盈利能力良好，盈利水平逐年提升，但当贝斯特医药（亚洲）有限公司、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在未来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的情况，或者未来对本次交易前的现有资产中的部分或全部进行处置，则存在确认较大金额商誉减值损失或资产处置损失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税收优惠风险

海灵化药于 2013 年 10 月 13 日经复审取得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期限为三年。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经复审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进行重新认证。海灵化学已经按照政府规定流程提交相关文件并等待政府审批，原证书税收优惠有效期至 2016 年年度汇算清缴之日。如果海灵化药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通过重新认证，则无法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将对

长江医药投资盈利水平及本次估值造成一定影响。根据敏感性分析，当海灵化药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将下降 5.81%。

（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长江投资等 7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2,202,166 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受证券市场激烈变化或监管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失败或募集不足的风险。在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募投项目的实施。若公司采用上述融资方式，将会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及融资风险。

（七）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能直接带来经济效益，其他募投项目属于药品研发、企业管理提升性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尽管公司和标的资产根据抗感染药品行业的经营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对该等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合理测算，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行业竞争加剧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都会对该等项目的投资回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标的资产募投项目“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投向药品正在进行临床试验阶段，预计 3 年内获得注册批件；“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中投向药品正在进行国家临床数据核查阶段，预计 1 年获得注册批件。标的资产共有 139 个药品注册批件，具有丰富的药品注册批件申请经验，但是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该等项目尚需取得环评批复等外部审批后建设，建设完成后，正式投产仍需取得 GMP 认证等相关手续，其实施及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项目	项目备案	药证	建设用地施工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环评批复	GMP

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海高新备 [2016]05	注射用头孢唑兰、注射用比阿培南已获得临床批件, 未或得注册批件	投资未到位, 尚未取得	投资未到位, 尚未取得	投资未到位, 尚未取得	1、2年内完成设备采购净化装修和 GMP 认证(预计 2018 年初)。2、预计 3 年内获得注册批件, 2 年内完成土建和 GMP 认证(预计时间 2020 年)
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海高新备 [2016]04	已通过国家现场注册核查, 转入国家临床数据核查阶段, 未获得注册批件	投资未到位, 尚未取得	投资未到位, 尚未取得	投资未到位, 尚未取得	预计国家临床数据核查 1 年, GMP 认证 1 年(预计时间 2018 年)
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海高新备 [2016]06	2012 年 6 月 27 日已获得卢立康唑软膏的注册批件	投资未到位, 尚未取得	投资未到位, 尚未取得	投资未到位, 尚未取得	2 年内完成土建和 GMP 认证(预计时间 2019 年初)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海高新备 [2016]03	研发阶段不需要取得药品注册证	投资未到位, 尚未取得	投资未到位, 尚未取得	投资未到位, 尚未取得	不需要通过 GMP 认证

(八) 交易对方存在大额债务的风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考虑到资产收购的不确定性,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先行筹划了资产收购, 待资产收购确定后启动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质上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联合投资人协助上市公司进行了过桥收购行为。

交易对方的资金来源中借款合计 20.13 亿元, 借款金额较大, 如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交易对方生产经营同预计存在偏差, 无法按期偿还现有负债, 将影响交易对方的稳定经营。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对方负债金额较大对其持续经营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一) 业务整合风险

1、跨行业收购风险

上市公司原有电梯零部件系统制造业务与标的资产医药制造业差异较大,医药行业监管严格、行业环境复杂,在生产、营销、销售等方面均与原有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差距。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新增医药制造业务带来的经营风险。

2、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海口市,同时在上海、西藏均设有子公司,与本公司目前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的生产管理机构有较大地域跨度;标的资产产品营销网络覆盖全国,跨越地域范围较广,各主要省份之间在药品招标政策、商业惯例、区域文化等生产经营环境方面均与本公司现有资产及业务存在较大差异,需要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整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司业务与标的资产业务之间因存在较大差异而需进行整合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3、管理体系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医药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本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本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现有电梯系统部件制造业务,并与长江医药投资的医药业务在整合后的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本公司与长江医药投资在企业管理文化和管理制度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异,需要开展持续的管理流程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和长江医药投资需要在组织架构、客户管理、业务拓展、资金运用、后台管理部门等各方面进行调整和融合。如果重组后本公司进行整合的时间较长,或者本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整合,导致管理团队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迅速扩大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影响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因整合效率较低或整合失败而对本公司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4、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主要产品头孢他啶、拉氧头孢钠上市均已满 5 年以上,其核心管理团队入司时间亦满 5 年以上。

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主要竞争优势在于其主要产品选择、产品工艺及

稳定的代理商体系，故此总体而言，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已成为由专业化管理团队稳定运营的企业，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股东的变更可能在短时间内会对企业经营造成影响，但因生产工艺、产品销售已稳定，依靠现有管理团队、财务控制及管理监督亦可保证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

尽管如此，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各项药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及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性以及核心技术保密是决定本次收购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原实际控制人在资产收购完成后，将不再担任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核心管理人员，不再实际经营企业，虽然上市公司拟以顾问形式聘请其继续监督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的运营，但仍不排除其离任核心管理人员将会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竞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二）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原有电梯系统部件制造业务基础上战略性增加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近年来，医药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从产品细分市场来看，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仍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但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的变化，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出现替代性技术和产品，如长江医药投资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渠道网络建设，保持技术研发优势，将面临无法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和持续竞争力的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2、政策风险

2014年11月25日，国家发改委下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明确将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取消药品政府定价，通过医保控费和招标采购，药品实际交易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从2015年1月1日起，取消原政

府制定的最高零售限价或出厂价格。其中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医保支付标准,引导市场价格合理形成。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头孢他啶、拉氧头孢钠因生产工艺、产品药效卓越原均为单独定价产品,2015 年产品单独定价取消后,标的资产已通过学术推广、稳定产品工艺及产品药效等措施在新一轮产品招标定价中稳定了产品价格并联合代理商通过开发新医院、提高存量医院销量提升了销量,但标的资产仍可能面临因医保控费、招标采购、医药改革等政策因素而降低产品销售价格进而影响企业经营增长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未来产品价格下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本次交易估值的风险。

(三) 业务经营风险

1、新产品开发风险

标的公司一贯重视产品创新和产品研发,围绕抗感染领域正在开展新产品研发。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全过程投资大、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果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新产品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将影响标的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从而对本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类生命健康安全,其产品质量尤为重要。标的公司产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存储到运输等各个环节都存在可能导致产品质量受到影响的不利因素。虽然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并严格执行,至今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未来不排除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3、技术进步和产品替代风险

近年来,医药行业发展迅速,各国对医药技术的研发投入都呈显著增长趋势,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的变化,如长江医药投资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渠道网络建设,原有产品竞争格局和技术优势可能被打破,长江医药投资将面临技术进步和产品替代风险。

4、单一品种风险

标的资产核心品种为抗感染类药品头孢他啶及拉氧头孢钠,均为头孢大类产品,报告期内两款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80%,虽然标的资产两款产品在产品分类、抗菌谱、目标科室、适应症、经销商渠道、终端用户群体等方面存在差异,但是仍然不能排除在极端情况下出现某些政策环境波动、经济环境波动等因素导致整个头孢大类产品均出现下滑导致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产品存在竞争风险

由于企业核心产品不存在专利保护,未来可能有越来越多的生产厂家导致竞争加剧,存在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降低、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6、部分客户销售占销售收入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头孢他啶原为单独定价产品(2015 年以前),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标的资产将相关销售托付于全国总代理商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开展,以稳定市场并应对竞争,由此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成为标的资产第一大客户,2014 年、2015 年相关销售占销售收入比例达 45%以上,2016 年 1-6 月占比超过 50%,占比较高。

尽管标的资产持有核心生产工艺及产品商标,双方合作已超过 5 年,双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因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对现有合作模式的影响,若现有合作方式发生变化,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可能对标的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估值带来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带来的风险。

7、部分供应商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较高的风险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拉氧头孢钠市场占有率较高,报告期内均超过 80%,其生产工艺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及经营资质壁垒,故而供应商较为单一,报告期内,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超过 50%。

尽管如此,不排除因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对标的资产及东邦药业现有合作模式的影响,如东邦药业终止与标的资产的合作,且标的资产在原材料耗尽前无法自身生产拉氧头孢钠原料药中间体,将会对标的未来拉氧头孢钠产品经营业绩及本次估值带来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带来的风险。

8、被授权核心商标、专利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资产被盐野义株式会社授权使用嚙吗灵商标用于拉氧头孢钠产品包装;被日本农药株式会社授权卢立康唑专利用于生产。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外部获得授权商标、专利均超过三年,未出现任何相关纠纷。标的资产外部获得授权的商标、专利均用于标的资产核心产品,若未来不能获得授权将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被授权商标、专利风险。

9、商业贿赂相关风险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注射用头孢他啶由亿帆生物独家代理销售,亿帆生物销售模式存在医药代表直接与医院、医生取得联系并进行销售的情形。

亿帆生物主要采用分销的销售模式(70%以上销售),通过与区域经销商合作,对区域经销商提供学术培训,指导其完成销售任务,该销售模式有利于避免商业贿赂,通过销售外包及分销代理隔离销售法律风险。

尽管如此,亿帆生物仍有部分销售通过直销完成。若亿帆生物出现以商业贿赂形式销售头孢他啶产品的情况,亿帆生物将因此出现被诉讼、被处罚等影响代理商资格的事项,如相关事项出现且标的资产无法找到替代经销商实现头孢他啶产品销售,将会对标的未来头孢他啶产品经营业绩及本次估值带来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因客户违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产品销售的风险。

(四) 环保风险

标的资产主要从事抗感染类化学药品的生产、研究和销售,其产品生产过程涉及简单化学反应,并随之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性排放物,若处理不当,

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标的资产成立以来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进行了持续改造和更新，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并有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以确保环保设施配套建设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

目前标的资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后排放，达到了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及地方政府未来可能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将使标的资产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上海益威存在延期开工事项

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益威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签署《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上海益威应当于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后四个月内开工，一年内竣工，竣工后三个月内投产。

上海市金山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与上海益威于 2009 年 2 月 5 日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中约定上海益威应在 2010 年 2 月 5 日前开工，在 2011 年 2 月 4 日前竣工。如上海益威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开工或竣工的，每日应向土地出让方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价款 1‰的违约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上海益威实业有限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开具之日，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金山区第二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说明》，确认截至到目前，公司没有追究上海益威的相关违约责任。

2016 年 1 月 3 日，长江集团、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及黄忠和出具《关于相关国有土地问题的承诺》，若未来因该事项产生处罚由长江集团、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及黄忠和承担。

2016 年 3 月，上海益威已完成厂房建设并取得房产证。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如上海益威因延期开工受到政府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六）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存在部分无证房屋，总面积 4,365.40 平方米，占房屋总面积 7.01%。最新一期账面值总计 1,178.16 万元，占标的资产评估值的 0.3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房屋建筑物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成时间	建设用地施工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立项备案	土地权证书	账面原值	最近一期账面净值	成新率
海灵化药	FC-7 车间（基地二）	南海大道 281 号	300.00	2015 年 12 月	无	无	市计[2004]231 号	海口市国用(2005)第 001101 号			
	FC6、FC7 仓库（基地二）		4,065.40	2015 年 12 月	海高新施字 2013-17 号	海高新建字第 2013-02 号	市计[2004]231 号		1,266.07	1,178.16	93%

注：FC-7 车间（基地二）与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47848 号为同一处房产，账面值含在其中

根据长江医药投资的说明,海灵化药在办理上述表格中 FC-7 车间(基地二)房产的房产证时,政府工作人员告知该建筑因不符合建筑规划要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该建筑存在被政府机关拆除的风险。

上述无证房屋均为海灵化药在自有土地上建设,该等房屋的产权系海灵化药所有。虽然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灵化药未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受到过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海灵化药仍然面临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被房管等部门强拆、并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长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承诺将尽快办理上述厂房的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并取得房屋产权证明。如因该等厂房权属事宜,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厂房的,长江集团将尽一切最大努力寻找替代的房产维持长江医药投资正常的业务经营;如上市公司因此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该等罚款、索赔及因无法取得房产证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费用支出。

2015 年 10 月 13 日,西藏贝斯特与西藏众鑫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购买合同》,西藏贝斯特向西藏众鑫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拉萨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区,建筑面积为 1,792.57 平方米的房产。西藏众鑫实业有限公司目前就该处房产已取得编号为拉房权证监字第 0009885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和编号为 2012-02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标的资产已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完成分拆手续获得土地证。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国内外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应有充分的认识。

(八) 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增长。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长江医药投资 100%股权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5 年期初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预计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22 元/股上升至约 0.64 元/股。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用相关措施填补即期回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拟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是该等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若上市公司或长江医药投资未来经营效益不及预期，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公司在本报告第十二节披露了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我国医药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是全球药品销售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一方面,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形成了较大的药品需求;另一方面,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医药行业发展,医保体系不断健全,药品研发、国产替代稳步推进;由此形成了良好的供需匹配。

根据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发布的《2014 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我国医药工业产值从 2007 年的 6,718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25,79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1.19%。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颁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医药行业产业规模将继续平稳增长,预计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将达到 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将达到 16%,我国医药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二) 上市公司需要新的业务增长点

依托江苏省“文明村、卫生村、示范村”长江村的地方荣誉及资源,凭借自主创新、质量为先的经营理念,上市公司长期服务于奥的斯、三菱、蒂森等国际知名电梯品牌。

作为电梯系统部件制造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梯导轨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的产品包括实心导轨及导轨毛坯、空心导轨、扶梯导轨、连接板、压导板及其他电梯部件,是目前全球电梯导轨系统部件行业中产品规格最齐全的制造商。2015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06,470.85 万元,实现净利润 4,367.33 万元;2016 年 1-6 月,上市公司实现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48,042.6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78.51 万元,经营情况稳定。

与此同时,伴随我国宏观经济的调整,电梯系统部件制造行业增速呈现放缓的态势:2014 年度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6.32%,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13.28%，2016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19.50%。

上市公司拟在现有优势业务的基础上发展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的新业务。

（三）上市公司业务突破及升级的入口-大健康产业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郁霞秋女士原为无锡市妇幼保健院副主任医师，具有 15 年的医生从业经历。2001 年起，郁霞秋女士回归家族企业长江集团，协助企业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等资本运作，并于 2007 年起任上市公司董事长。

面对电梯系统部件制造业进入增速放缓的行业周期，郁霞秋女士及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自 2014 年末起确立了上市公司业务突破与升级的战略思路，并将大健康行业作为重点考虑的行业之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上市公司拟通过注入优质医药资产实现业务突破与升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梯导轨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是目前全球电梯导轨系统部件行业中产品规格最齐全的制造商，经营情况稳定，但面对电梯系统部件制造业进入增速放缓的行业周期，需要新的业绩增长点。

结合自身经历、经过行业调查及标的资产筛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选定了优质医药资产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三家优质医药企业作为收购对象。三家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覆盖抗感染类药品生产与销售的基本环节，主要产品拉氧头孢钠 2014 年、2015 年市场份额分别为 87.29%、80.83%，头孢他啶 2014 年、2015 年市场份额分别为 69.40%、79.72%，凭借多年专注抗感染业务积累的经验，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具备生产工艺、药品质量、管理团队、品牌效应等多方面的行业竞争优势。

本次上市公司通过控股股东收购优质医药资产并进而完成优质医药资产注入，旨在积极响应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的号召，在短时间内为上市公司搭建医药资本平台，打造上市公司新主业。利用我国当前医疗健康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借助上市公司的管理经验和资本运作经验，拓展医药全产业链的

经营方向, 稳定并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 借助资本市场平台, 降低整合风险, 加快长江医药投资做大做强

知识密集和资本密集是医药产业的最显著特征, 企业的产品研发、业务拓展、兼并重组都需要大量的人员、资金支持。为打造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医药龙头企业, 长江医药投资希望借助资本市场平台, 抓住医药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 进一步提升优质医药资产的品牌影响力, 打造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医药龙头企业。

长江医药投资及其下属企业具备多款明星产品并拥有多款潜在市场空间较大的产品, 故而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前景。上市公司作为资本平台, 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 有利于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扩充原有经营团队, 结合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多年专注抗感染产品领域积累的产品生产及产品开发能力, 有利于降低长江医药投资业务整合的风险, 并稳固企业在抗生素领域的产品、技术、品牌及团队的经营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 长江医药投资将实现与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 不仅有利于进一步推动长江医药投资的医药平台建设, 同时有助于提升长江医药投资及其下属企业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促进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资本运作渠道, 提高企业知名度, 增强抗风险能力, 提升竞争力和产业整合能力, 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推动力。

(三) 本次交易后未来经营战略和业务模式规划

1、主营业务构成

上市公司现为电梯部件系统制造商, 主要从事电梯导轨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产品涵盖了实心导轨及导轨毛坯、空心导轨、扶梯导轨、连接板、压导板及其他电梯部件, 共 240 多个产品规格, 年生产能力 20 万吨, 是目前全球电梯导轨系统部件行业中产品规格最齐全的制造商;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以及贝斯特(亚洲)医药有限公司三家优质医药企业, 其业务覆盖抗感染类药品生产和销售, 在药品生产及药品质量上具有核心竞争优势。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 100%股份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在电梯制造的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新增医药板块。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TJA10130 号《备考审阅报告》、XYZH/2016TJA10470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机械板块	480,426,583.6	43.41	1,062,007,776.35	49.45
医药板块	626,383,908.5	56.59	1,085,556,110.87	50.55
合计	1,106,810,492.10	100	2,147,563,887.22	100

本次收购属于跨行业收购，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具有协同效应。

受基本建设和房地产业投资趋势下降的影响，电梯系统部件制造业进入增速放缓的行业周期，郁霞秋女士及上市公司由此寻求上市公司业务突破与升级的发展方向，而基于：1、大健康医疗产业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为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2、上市公司董事长郁霞秋女士具有 15 年从医经历，具有丰富的医疗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因此，上市公司选择确定了转型大健康医疗产业的发展战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是上市公司转型大健康医疗产业的起点，上市公司相应制定了大健康医疗产业和电梯部件产业双主业并举的战略定位：

上市公司未来将稳定发展现有电梯系统部件产业，重点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医药资产为基础和起点，借助资本市场，通过收购兼并和自建相结合的方式，全力打造以医药为核心的大健康医疗产业服务平台。

1、稳定发展现有电梯系统部件产业，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各类电梯导轨、导轨毛坯、配件及汽车型材等，未来上市公司将重点加大对高精度电梯导轨系列产品的投入，继续保持和提升上市公司其他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

2、重点发展标的资产的医药业务：①稳固现有渠道，保持头孢他啶和拉氧头孢钠的市场领先地位，标的资产在抗感染领域的行业龙头地位；②加快储备产

品——卢立康唑和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产业化进程,以卢立康唑产品为起点,打造皮肤品外用产品,以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产品为起点,打造胃肠用药产品线,从而扩宽产品品类;③扩宽销售渠道,挖掘头孢他啶和拉氧头孢钠的市场潜力,同时为新产品上市做好铺垫;④加快缓控释微球等产品的研发,确保标的资产长久发展。

3、借助资本市场,依托标的资产平台,加快大健康医疗产业发展。围绕现抗感染领域逐步向外延伸,通过收购兼并和自建相结合的模式,持续整合资源,加快发展。

围绕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一方面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另一方面加强业务管理及资产整合,推动标的资产继续快速发展:

首先是管理整合,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沿用标的资产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和管理团队,最大程度的保持人员稳定和业务的开展;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以长江医药投资作为管理平台,通过股东权力、委派总经理等核心管理层约束企业重大经营决策;与此同时,结合尽职调查适时对标的资产的高管、中层骨干、核心技术人员推出股权激励安排。

其次是标的资产的经营战略和业务模式规划,上市公司将依托标的资产 20 多年的发展经验,以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和注射用头孢他啶为本,继续做大做强,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核心反应环节的技术,进一步提高产品纯度、减少中间环节的消耗,并研发生产比阿培南、头孢唑兰等具有市场潜力的新型广谱抗生素,以此奠定向创新型企业转型的基础。

在这个基础上,标的资产将投资两大储备产品的生产和营销: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和卢立康唑乳膏两种剂型(5g 和 10g),以丰富产品结构,提高企业新产品的占比,增加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同时,标的资产将通过配套募集资金大力开拓新剂型,发展新产品;并以建设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研发中心为契机,广泛吸纳国内外科技人才,构建国内一流的新药研发平台。

在营销领域,标的资产将从以往的全盘依靠经销商模式转向“经销商+自有销售团队”的模式,完善好自身销售队伍的建设,规划以学术为本的多种营销渠

道；同时，做好 OTC 产品、处方药双市场（医院和零售）销售，让销售团队直面终端用户，加强自身对市场的把控，更好的提升产品形象，进一步深耕市场。

面对主营业务的升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面临业务整合风险、单一品种风险及人员流失风险。为此，上市公司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并从人力资源、产品扩充两方面进行了筹备。

人力资源方面，如前文所述，上市公司一方面将稳定标的资产现有管理层，通过委派核心管理层加强管控，另一方面通过引入行业内优秀的管理及技术人才实现对下属公司的控制并接手企业的日常运营。

产品扩充方面，上市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做强抗生素品牌，抓住我国“限抗”政策为标的资产抗生素明星产品带来的集中度聚合效应，提高核心反应环节的技术，进一步提高产品纯度、减少中间环节的消耗，稳定相关经营业绩；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投资两大储备产品的生产和营销：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和卢立康唑乳膏两种剂型（5g 和 10g），以丰富产品结构，提高企业新产品的占比，增加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同时，标的资产将通过配套募集资金大力开拓新剂型，发展新产品；并以建设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研发中心为契机，广泛吸纳国内外科技人才，构建国内一流的新药研发平台。

以此共同应对因上市公司跨行业收购及行业转型升级带来的经营风险。

2、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管理模式

基于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经营战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分板块管理的模式，即：1、传统的电梯导轨系统部件由原有的管理团队、管理模式进行；2、大健康医疗产业板块的管理和发展，依托于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平台统一进行管理的发展，本次并购的标的资产仍将作为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独立法人的模式运行，原管理层及组织架构将基本保持不变。同时，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上市公司还将通过资源统筹调配等方式，实现管理效率最大化。

①资源统筹调配

上市公司将结合行业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统一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重点发展大健康医疗产业：加强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自身医疗团队的建设，大力引进医药领域的优秀人才；在长江医药投资的平台下以独立法人的模式运行上市公司的收购或自建的项目；同时，上市公司将在管理、财务、人力、企业文化等资源上进行融合和统筹调配，最大化资源利用效率。

②业务并行发展

电梯导轨系统部件板块、医药板块在实际经营中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行板块管理，不同业务板块并行发展。同时，围绕上市公司今后的战略规划，不同业务板块根据各自业务发展需求制定相应的业务发展规划，然后在上市公司的统一监督下落实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实现板块业务的并行发展。

（四）重组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系跨行业收购，上市公司将通过企业文化、公司治理、管理团队、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的整合助力标的资产及其下属企业股东变更后的经营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充分利用A股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及规范化管理经验推动本公司现有业务及长江医药投资各项业务的发展，制定清晰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拟实施以下整合计划：

1、企业文化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秉承“强根本、稳发展”、“走出去、请进来”等优良的企业文化理念，积极实现“强强联合”的文化整合优势，保留双方文化优势，并从长期发展和发挥特色优势的着眼点出发进行适度融合，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增强企业凝聚力。

首先，将加强对彼此企业文化与成功经验的认同与尊重，构建统一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其次，将通过逐步形成新的企业价值观、整合企业精神等方式构建

新的企业文化；第三，将通过宣传、会议、学习培训等方式将企业文化渗透到每个员工的日常工作实践与思想行为中，提高企业整体软实力。

2、公司治理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秉持“完善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原则对公司进行治理整合。上市公司将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必要的调整；将严格履行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科学、规范的要求完善长江医药投资的公司治理；将建立先进、科学的公司管理制度与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决策的效率和效果。通过上述治理整合，持续促进公司整体的健康快速发展。

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在上市公司统一管理的情况下，机构独立运行，但需按照上市公司的管理规范及内控制度要求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规范。

3、管理团队的整合

本次交易系跨行业收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郁霞秋女士虽然具备多年的医生从业经验，并对上市公司向大健康产业转型进行了规划，但短期内仍希望通过控股平台+原有管理团队的形式管理长江医药投资下属优质医药资产。

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以长江医药投资作为管理平台，通过股东权力约束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全面保留长江医药投资下属优质医药资产的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通过委派财务总监，引入行业内优秀的管理及技术人才实现对下属公司的控制并接手企业的日常运营。

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标的资产能够胜任的人员尽量保持稳定，因原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离任，董事会将重新选聘执行总裁人选，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任命，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通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相关措施，着力维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降低核心人员流失风险。自交割之日起，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将与标的公司签订一定期限的聘用合同，或就原已签署的聘用合同签署补充协议，该等聘用合同或补充协议将约定竞业禁止期限及相关条款。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标的资产已聘请国际知名人力资源咨询机构开展人力

资源尽职调查等跨行业资产收购人才筹划工作。

4、业务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电梯制造的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新增医药板块。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资金优势，通过高效的融资渠道为标的资产未来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通过上市公司品牌，为标的资产招聘优质人才。同时以规范化管理经验，进一步规范标的资产经营的各个环节，提升经营效率。

5、资产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继续保持资产独立性，但在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须按上市公司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依托自身管理水平及资本运作能力，结合标的资产市场发展前景及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6、财务的整合

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规定，使上市公司得以对标的资产实施有效的控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的财务进行整合，以达到财务管理的一致性与统一性。

① 建立集团化的财务组织结构和财务组织系统

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后，标的资产原有的相应的财务组织结构将进行整合调整，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财务活动进行控制，对财务各项活动的流程进行梳理，建立适合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模式。标的资产将按上市公司财务管理要求定时报送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

② 财务制度的整合

标的资产原有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规定》、《全面预算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税务管理规定》、《企业融资管理规定》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应在发挥行业的财务管理优势的同时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各项制度进行整合与修正，确保标的资产符合上市公司的各

项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③ 财务核算体系的整合

标的资产作为医药行业与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财务核算存在一定的差异,未来将统一财务核算制度体系,例如统一的坏账计提比例标准等。以管理会计为基础,会计准则为准绳。对标的资产的经营过程的管理会计方法进行预测、控制、核算和分析,确定核算过程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正确反映标的资产理财情况与经营成果的方法。上市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方式对各项制度的实施进行评估与监督,从而控制标的资产资金风险,保证会计信息质量。

④ 加强税收筹划与资金风险控制

对标的资产进行税收筹划,遵循税收筹划的成本-效益原则,对资源进行整合,节约成本,规避税收风险,形成竞争优势。上市公司将进一步统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重组拟注入业务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有效的将标的资产的资金进行合理整合利用,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7、人员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将比照原有治理结构,规范标的资产企业经营,建立健全标的资产的管理架构。具体而言,上市公司将接管董事会任命,并由董事会聘任标的资产高管。在聘任高管的时候,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标的资产业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保证标的资产其市场地位的稳固性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上市公司将尽可能保持收购完成后标的资产原有团队稳定,同时在业务层面授予标的资产原有管理人员较大程度的自主度和灵活性,保持交易标的原有的业务团队及管理风格;另一方面。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将考虑适当时机从外部引进优质人才,围绕业绩考核建立激励机制,以丰富和完善交易标的的业务团队和管理团队,为标的资产的业务开拓和维系提供足够的支持,促使标的公司持续增强其自身的综合竞争力。

同时,以标的资产阶段性的发展战略和计划向其管理团队提出具体的要求,围绕业绩考核建立激励机制,促使标的公司持续增强其自身的综合竞争力。

8、本次交易后的机构整合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的规划,收购完成后,标的资产仍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连贯及稳定。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资产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其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管理制度规范运行,保持过渡期内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9、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标的资产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海口市,同时在上海、西藏均设有子公司,与本公司目前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的生产管理机构有较大地域跨度;标的资产产品营销网络覆盖全国,跨越地域范围较广,各主要省份之间在药品招标政策、商业惯例、区域文化等生产经营环境方面均与本公司现有资产及业务存在较大差异,需要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整合。

标的资产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后,上市公司规模及业务管理体系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沟通、协调难度亦会上升。虽然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各自业务发展成熟、公司管理有效,但是在所处行业、文化背景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将为公司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能否在短时间内顺利实现整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司业务与标的资产业务之间因存在较大差异而需进行整合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为降低及控制上述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上市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公司管理层继续保持开放学习的心态,持续完善公司管理组织,提升管理水平,以适应上市公司资产的增长和主营业务增加。

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增强母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沟通交流,强化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等方面对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使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形成有机整体,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

10、人员稳定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原实际控制人外,标的资产留用了三家公司的全部核心人员,并保留了三家公司的管理架构、业务定位、经营模式。同时三家公

司均同原标的资产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协议约定:

“本人同意在与标的资产解除或终止服务关系(不论终止或解除基于何种理由)之日起两年的期间(“竞业限制期”)内,本人不得在与标的资产有竞争业务的单位(“有竞争业务的单位”包括与标的资产及其关联公司直接竞争的单位及该单位直接或间接参股或控股或受同一公司控制的单位)从事下列活动,不论以长期或临时、有偿或无偿、专职或兼职、直接或间接的方式:

(1) 受雇于竞争对手,或作为竞争对手的代理人、董事、监事、顾问或代表人从事活动或以任何其他身份为竞争对手提供服务;

(2) 自行从事竞争业务,无论是否通过成立经济组织的形式;

(3) 投资于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4) 招揽标的资产的客户(该等客户是指,在本人在标的资产工作期间,曾与本人有业务往来、且标的资产曾与之有过业务交往的任何个人或单位);

(5) 以其他方式从事与甲方有竞争关系或有损标的资产经济利益的活动。”

为进一步保证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的稳定,上市公司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采用一系列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等方式维持现有核心人员的稳定。

三、本次交易的架构设计

上市公司拟通过收购优质医药资产实现业务突破与升级。由此,2015年7月7日,上市公司因重大事项停牌。

上市公司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贝斯特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友好协商,交易各方约定:

➤ 标的为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灵化药”)、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赛”)和贝斯特医药(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的100%股权,需同时并且全部进行收购;

➤ 交易结算方式为全现金结算;

- 交易税费由标的收购方承担；
-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应于 2016 年 1 月底完成。

(一) 上市公司过桥收购优质医药资产原因

鉴于贝斯特系依据香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持有海灵化药和新合赛 100% 股权；海灵化药、新合赛为依据中国法律在海南省海口市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企业；对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的收购需履行商务、税务、工商和外汇支付等相关审批程序，审批时间的周期不确定性较高；

交易结算方式为现金，交易含税价格预估约 31 亿元；上市公司在约定时间范围内较难筹措所需资金；

交易涉及跨行业资产收购，管理的整合，资产、业务、财务的规范需要一定的梳理；

标的直接及间接持有人涉及多名香港、日本等境外财务投资人，交易谈判周期较长；

故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江集团为提高交易确定性，把握交易窗口期，排除额外的交易风险，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首先联合财务投资人设立了长江医药投资，由长江医药投资以全额现金的方式收购 Bestime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贝斯特医药（亚洲）有限公司、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资产收购”）。资产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以股份及现金的方式推进对长江医药投资 100% 股权的收购。

(二) 部分交易对方选择小额现金对价的原因

考虑到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以所持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较长、交易对方完成资产收购的资金部分来源于借款，松德投资、平银能矿、平银新动力选择了 30,000 万元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用以储备、支付借款利息，而将剩余 320,000 万元对价以股份支付，以支持上市公司长期医药平台建设。

(三) 拆分贝斯特及其原持有的海灵化学、新合赛，分别收购的原因

如长江医药投资直接收购贝斯特，将形成境内公司（长江医药投资）-香港

公司（贝斯特）-境内公司（海灵化药和新合赛）的股权架构，该等控制结构将会带来如下经营问题：

未来海灵化药和新合赛向股东进行分红时，需要先由海灵化药和新合赛分红到贝斯特，再由贝斯特分红到长江医药投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上述分红需要履行外汇程序并缴纳企业所得税；若由长江医药投资直接持有海灵化药和新合赛股权，海灵化药和新合赛分红时，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属于免税收入。

由长江医药投资对海灵化药、新合赛及二者母公司贝斯特分别单独进行收购，有利于减轻未来分红时税收负担。

如前文所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贝斯特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友好协商，交易各方约定长江医药投资对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的收购需同时并且全部进行收购，因此贝斯特的收购与海灵化药及新合赛的收购互为前提。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2015 年 7 月 7 日，上市公司因重大事项停牌。

2015 年 12 月 19 日，长江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长江集团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5 年 12 月 19 日，杨树创投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杨树创投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 12 月 25 日，平银能矿召开股东会，同意平银能矿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5 年 12 月 25 日，平银新动力召开股东会，同意平银新动力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5 年 12 月 19 日，松德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松德投资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1月4日,长江医药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合计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100%股权转让予本公司。

2016年1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6年4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草案的相关议案。

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草案的相关议案。

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

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2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江医药投资全体股东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100%的股权及长江医药投资持有的贝斯特100%股权、海灵化药100%股权及新合赛100%股权,并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以下两项内容组成:(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第(2)项交易在第(1)项交易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其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2、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江医药投资 100%股权。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302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江医药投资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308,600.61 万元,长江医药投资 100%股权评估值为 351,451.03 万元,评估增值率 13.89%。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350,0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上市公司拟向松德投资、平银能矿、平银新动力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30,000.00 万元;上市公司拟向长江集团、杨树创投、平银能矿、平银新动力、松德投资发行股份对价合计 320,000.00 万元。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停牌前,A 股股市存在较大震荡,上市公司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跌幅 52.21%。为抵消 A 股股市震荡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即 14.31 元/股。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4.16 元/股。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4.16元/股。

计算交易对方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获取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份 (股)	占本次 发行后 的股本 比例	支付股份 对价金额 (万元)	支付现 金对价 金额(万 元)
1	长江集团	123,587,570	24.87%	175,000.00	-
2	杨树创投	31,096,227	6.26%	44,032.26	-
3	平银能矿	7,403,863	1.49%	10,483.87	11,250.00
4	平银新动力	7,403,863	1.49%	10,483.87	11,250.00
5	松德投资	56,497,175	11.37%	80,000.00	7,500.00
	合计	225,988,699	45.48%	320,000.00	30,000.00

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对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3、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医药板块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战略投资人、标的资产行业顾问等认购方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000万元。

本次交易为跨行业收购,标的资产的长远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锁价方式有利于快速锁定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并确定可以募集的发展资金总额,因此上市公司选取了锁价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包括了标的资产原实际控制人、法律顾问,经过上市公司的诚挚邀请,拟作为行业顾问辅助标的资产经营;同时包括了杨树恒康、吉林企源、前海琪鼎投资、温州盛石投资等战略投资人。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对外借款。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6.47元/股。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6.47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配套资金不超过1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具体用途	项目预算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717.00	34,717.00
2	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5,417.00	15,417.00
3	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5,537.00	15,537.00
4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753.00	13,753.00
5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7,576.00	7,576.00
6	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3,000.00
7	现金对价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共将投向五个募投项目,均在现有土地上建设。截止到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信息化建设项目无需备案外,其余项目均已取得发改委备案,

标的资产正在申请进行环评批复等外部审批,五个项目均不涉及严重污染(只涉及注射剂、乳膏和口服固体制剂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	项目备案批文	土地保障
(1) 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射用头孢唑兰车间新建	头孢唑兰冻干	海高新备[2016]05	有
	注射用比阿培南车间新建	比阿培南粉针	海高新备[2016]05	有
(2) 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卢立康唑乳膏车间扩产	卢立康唑乳膏	海高新备[2016]04	有
(3) 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车间新建	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	海高新备[2016]06	有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企业级 IT 规划及信息化建设	-	无需	无需
(5)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整体企业研发及微球制剂研发	-	海高新备[2016]03	有

在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将由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及银行借款支付。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募投项目的实施。

长江投资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江集团之关联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其认购额达 2 亿元,违约风险较小,其认购资金可用于支付现金对价。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 1.87 亿元,上市公司可通过前述配套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对外融资支付现金对价。

4、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交易各方约定,在出现特定情况时,上市公司有权重新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分别进行一次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①价格调整的对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因本条款的约定事项而调整。

②价格可调整的期间：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决议公告日（含当日）至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③价格调整的生效条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④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

- a. 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后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中小板指数（399101.SZ）的收盘点数较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即 15,063.60）的跌幅超过 10%；
- b. 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后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收盘点数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即 7,400.04）的跌幅超过 10%。

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交易日为“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该“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需在上述“价格可调整的期间”之内。

⑤定价基准日的重新确定：自上述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可就价格调整方案的实施召开董事会，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新的定价基准日。

⑥价格调整的幅度：

若因中小板指数（399101.SZ）的收盘点数波动而触发价格向下调整的，调整幅度为中小板指数（399101.SZ）在重新确定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小板指数（399101.SZ）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即 15,063.60 点）的下跌百分比；

若因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的收盘点数波动而触发价格向下调整的，调整幅度为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在重新确定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20

交易日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即 7,400.04)的下跌百分比。

若上述价格向下调整的两项触发条件同时满足,则以上述计算后中小板指数(399101.SZ)指数或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两者下跌幅度较大的百分比(即绝对值较大的百分比)作为调价幅度。

⑦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5、价格调整方案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停牌前,A 股股市存在较大震荡,上市公司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跌幅 52.21%。为抵消 A 股股市震荡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市场参考价选取了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

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因 A 股股市震荡,2016 年 4 月 12 日,长江润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在该议案中,董事会重点设置了价格调整机制并详细说明了价格调整方案对象、生效条件、可调价期间、调价触发条件、定价基准日的重新确定、价格调整幅度、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等事项,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已进行充分披露。

长江润发系中小板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中小板指数(399101.SZ)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为 15,063.60,上市公司复牌之日(2016 年 1 月 27 日)中小板指数(399101.SZ)收盘点为 9,830.22,下跌幅度达 34.74%,波动剧烈。

长江润发系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为 7,400.04,上市公司复牌之日(2016 年 1 月 27 日)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收盘点为 3,727.48,下跌幅度达 49.63%,波动剧烈。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故此,原调整方案中上市公司同时参照了上市公司自身股票价格,上市公司复牌之日(2016 年 1 月 27 日)股价为 11.07 元/股,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即 18.46 元/股),下跌幅度达 40.03%;上市公司草案披露之日(2016 年 4 月 15 日)股价为 17.95 元/股,下跌幅度为 2.76%。

上述三因素比较,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跌幅最大,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下跌幅度最小,为减小上市公司发股价的下调幅度,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原调整方案中上市公司选取了中小板指数(399101.SZ)及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作为调价参考因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

现有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未直接体现同行业因素，故此上市公司将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修订如下：

“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

a.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后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中小板指数（399101.SZ）的收盘点数较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即 15,063.60）的跌幅超过 10%；

b.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后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收盘点数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即 7,400.04）的跌幅超过 10%。

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交易日为“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该“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需在上述“价格可调整的期间”之内。”

6、上市公司不再进行调价的让利安排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即 2016 年 1 月 27 日）以来，中小板指数（399101.SZ）的收盘点数已构成“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中小板指数（399101.SZ）的收盘点数较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即 15,063.60）的跌幅超过 10%”的情形，最大跌幅 33.81%；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即 2016 年 1 月 27 日）以来，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的收盘点数已构成“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的收盘点数较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即 7,400.04）的跌幅超过 10%”的情形，最大跌幅 48.88%；

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集体决策，上市公

司不下调本次交易发股价，向上市公司中小股东进行一定程度的让利。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集团持有长江润发 59,878,15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4%，为长江润发控股股东；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为长江润发及长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及间接通过长江集团间接持有长江润发 77,744,64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集团持有长江医药投资的 50.00% 股权，为长江医药投资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杨树创投、松德投资、杨树恒康将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故此本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交易金额与上市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	
	2015 年年报	2015 年审计报告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交易作价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营业收入	106,470.85	108,714.70	102.11%	350,000.00	不适用
资产总额	142,253.95	356,847.26	250.85%	350,000.00	246.04%
净资产总额	88,105.00	311,813.22	353.91%	350,000.00	397.25%

注：上市公司 2015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6）第 000169 号）确认。标的资产 2015 年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TJA10099）确认。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 2015 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与交易额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数据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基准日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以长江医药投资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350,000 万元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江润发 59,878,152 股股份(其中通过东吴证券—南京银行—东吴长江润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2,813,1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4%,为长江润发控股股东;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为长江润发及长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及间接通过长江集团间接持有长江润发 77,744,64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7%。

假设本次交易按预期完成,配套资金全部募足,长江集团直接持有长江润发 183,465,72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93%,通过长江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2,143,29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 2.44%,为长江润发控股股东;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为长江润发及长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及间接通过长江集团、长江投资共持有长江润发 213,475,50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97%。

如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募集,长江集团直接持有长江润发 183,465,72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27%,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合计直接及间接通过长江集团控制的股份占比为 47.49%。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票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19,800.00 万股变更为约 49,382.20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35.37%，不低于 10%，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本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现为电梯系统部件制造商，主要从事电梯导轨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的产品包括实心导轨及导轨毛坯、空心导轨、扶梯导轨、连接板、压导板及其他电梯部件，共 240 多个产品规格，电梯导轨年生产能力为 20 万吨，是目前全球电梯导轨系统部件行业中产品规格最齐全的制造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长江医药投资持有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以及贝斯特（亚洲）医药有限公司三家优质医药企业 100%的股权，新增覆盖抗感染类药品生产与销售等基本环节的医药制造业务，通过业务、人员及机构的整合进一步强化海灵化药、新合赛及贝斯特在生产工艺、药品质量、管理团队、品牌效应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本次上市公司通过控股股东收购优质医药资产并完成优质医药资产注入，旨在短时间内为上市公司搭建医药资本平台，打造上市公司新主业。利用我国当前医疗健康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借助上市公司的管理经验和资本运作经验，拓展医药全产业链的经营方向，稳定并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四）对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TJA10099），标的资产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56,847.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308,600.61 万元；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TJA10471)，标的资产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61,704.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320,419.71 万元，其资产结构和资产状况良好。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的大幅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新增抗感染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资产，以长江医药投资 2016 年 1-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10.08 万元以及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经审计净利润 1,478.51 万元计算，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每股盈利预计可达到 0.31 元/股，相较交易前每股收益 0.07 元/股，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医药投资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增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抵御风险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为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突破及升级打下良好的基础。

(五) 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假设本次重组配套资金全部募足，则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长江集团	交易前股东	59,878,152	30.24%	183,465,722	36.93%
2	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		17,866,496	9.03%	17,866,496	3.60%
3	其他股东		120,255,352	60.73%	120,255,352	24.20%
4	杨树创投	本次交易对方	-	-	31,096,227	6.26%
5	平银能矿		-	-	7,403,863	1.49%
6	平银新动力		-	-	7,403,863	1.49%
7	松德投资		-	-	56,497,175	11.37%
8	长江投资	配套	-	-	12,143,290	2.4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琪鼎投资	融资认购方	-	-	3,035,822	0.61%
10	盛石投资		-	-	3,035,822	0.61%
11	杨树恒康		-	-	31,572,556	6.35%
12	华安资管		-	-	18,214,936	3.67%
13	企源投资		-	-	3,035,822	0.61%
14	陈实		-	-	1,821,493	0.37%
合计			198,000,000	100.00%	496,848,440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假设不考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融资，则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长江集团	交易前股 东	59,878,152	30.24%	183,465,722	43.27%
2	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		17,866,496	9.03%	17,866,496	4.21%
3	其他股东		120,255,352	60.73%	120,255,352	28.36%
4	杨树创投	本次交易 对方	-	-	31,096,227	7.33%
5	平银能矿		-	-	7,403,863	1.75%
6	平银新动力		-	-	7,403,863	1.75%
7	松德投资		-	-	56,497,175	13.33%
合计			198,000,000	100.00%	423,988,699	100.0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2016年1-6月	备考报表 2016年1-6月	增长率	上市公司 2015年度	备考报表 2015年度	增长率
总资产	137,000.89	498,705.05	264.02%	142,253.95	499,101.21	250.85%

净资产	86,613.51	381,037.89	339.93%	88,105.00	369,900.72	319.84%
营业收入	48,042.66	110,681.05	130.38%	106,470.85	215,185.55	102.11%
利润总额	1,721.23	17,111.23	894.13%	5,014.32	38,911.95	67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3.96	-	-	1,057.55	-	-
毛利率	13.37%	30.22%	126.03%	14.08%	33.82%	140.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8.51	13,288.59	798.78%	4,367.33	31,621.59	62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2.06	11,303.73	678.49%	4,086.67	30,659.47	650.23%
资产负债率	36.78%	23.59%	-35.86%	38.06%	25.89%	-31.98%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31	342.86%	0.22	0.64	190.9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0.07	0.30	328.57%	0.21	0.62	19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3.57%	115.06%	5.03%	9.20%	82.9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3.43%	164.42%	4.71%	8.85%	87.90%
每股净资产	4.37	8.94	104.41%	4.45	7.44	68.3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15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6）第 000169 号）确认；2015 年备考报表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信永中和出具的《审阅报告》（XYZH/2016TJA10130）。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 1-6 月备考报表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信永中和出具的《审阅报告》（XYZH/2016TJA10470）。

注：该备考财务报表的前提假设：1）假设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以重组完成后的架构公司所拥有的资产、负债和相应业务为基础编制；2）假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长江医药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3）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并假设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持有长江医药投资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为一个合并会计主体存续。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ANGJIANG RUNFA MACHINERY CO.,LTD.
股票代码	002435
股票简称	长江润发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镇山东路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镇山东路
注册资本	19,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郁霞秋
成立时间	1999年9月9日
上市时间	2010年6月18日
经营期限	1999年9月9日至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0000046593
税务登记证	320582714123379
组织机构代码	71412337-9
邮政编码	215631
联系电话	0086-512-56926615
传真	0086-512-58317005
公司网址	http://www.cjrfjx.com
经营范围	升降移动机械、港口门座起重机、电梯配件、汽车型材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1996 年 5 月，公司前身润发机械厂成立

1996 年 5 月 24 日，润发机械厂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 3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邱兴华。润发机械厂成立时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张家港市港区镇人民政府	380.00	100.00%
合计		380.00	100.00%

2、1999 年 9 月，改组成张家港市润发机械有限公司

1999 年 9 月 18 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张体改（1999）239 号《关于同意张家港市润发机械厂改组成张家港市润发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将润发机械厂改组成张家港市润发机械有限公司，改组后股本总额为 688 万元，其中长江集团参股 447.20 万元，润发机械厂工会参股 240.80 万元。本次变更后张家港市润发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长江集团	447.20	65.00%
2	润发机械厂工会	240.80	35.00%
合计		688.00	100.00%

3、2001 年 9 月，增资及出资转让

2001 年 8 月 20 日，长江集团分别与润发集团工会、润发机械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长江集团将其在润发机械出资中的 213.28 万元转让给润发集团工会，转让价格为 213.28 万元；长江集团将其在润发机械出资中的 96.32 万元转让给润发机械工会，转让价格为 96.32 万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688.00 万元增加到 998.00 万元，增资部分由调整后的股东按出资比例缴付。其中长江集团缴付 62.00 万元，润发集团工会缴付 96.10 万元，润发机械工会缴付 151.90 万元。此次增资和出资转让完成后，润发机械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长江集团	199.60	20.00%
2	润发集团工会	309.38	31.00%
3	润发机械工会	489.02	49.00%
合计		998.00	100.00%

4、2003 年 9 月，出资转让、增资及住所变更

2003 年 9 月 12 日，长江集团分别与润发集团工会、润发机械工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润发集团工会将其对润发机械的出资 309.38 万元转让给长江集团，转让价格为 309.38 万元；润发机械工会将其对润发机械的出资中的 69.02 万元转让给长江集团，转让价格为 69.02 万元。长江集团以现金增资 1,002 万元，润发机械注册资本由 998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同时，因张家港市乡镇合并变更地名，润发机械将原住所港区镇滨江路 1 号更名为金港镇长江西路 100 号。此次增资和出资转让完成后，润发机械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长江集团	1,580.00	79.00%
2	润发机械工会	420.00	21.00%
合计		2,000.00	100.00%

5、2005 年 11 月，出资转让及名称变更

2005 年 11 月 15 日，润发机械工会和润发集团工会签署《出资转让协议》，润发机械工会将其对润发机械的出资 420 万元全部转让给润发集团工会，转让价格为 420 万元。2005 年 11 月 28 日，润发机械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此次出资转让后，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长江集团	1,580.00	79.00%
2	润发集团工会	420.00	21.00%
合计		2,000.00	100.00%

6、2007 年 9 月，出资转让

2007 年 9 月 25 日，长江集团分别与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邱惠兴、卢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长江集团将其对润发机械的部分出资予以转让，其中 160 万元转让给郁全和，转让价格为 400 万元；132 万元转让给郁霞秋，转让价格为 330 万元；90 万元转让给邱其琴，转让价格为 225 万元；80 万元转让给黄忠和，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68 万元转让给邱惠兴，转让价格为 170 万元；30 万元转让给卢斌，转让价格为 75 万元。润发集团工会分别与李柏森、黄妍、卢凤清、汪仁平、龚凤香、施亚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润发集团工会将其对润发机械的全部出资予以转让，其中 120 万元转让给李柏森，转让价格为 300 万元；74.40 万元转让给黄妍，转让价格为 186 万元；70 万元转让给卢凤清，转让价格为 175 万元；68.80 万元转让给汪仁平，转让价格为 172 万元；48 万元转让给龚凤香，转让价格为 120 万元；38.80 万元转让给施亚娟，转让价格为 97 万元。2007 年 9 月 28 日，润发机械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发机械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长江集团	1,020.00	51.00%
2	郁全和	160.00	8.00%
3	郁霞秋	132.00	6.60%
4	李柏森	120.00	6.00%
5	邱其琴	90.00	4.50%
6	黄忠和	80.00	4.00%
7	黄妍	74.40	3.72%
8	卢凤清	70.00	3.50%
9	汪仁平	68.80	3.44%
10	邱惠兴	68.00	3.40%
11	龚凤香	48.00	2.40%
12	施亚娟	38.80	1.94%
13	卢斌	30.00	1.50%
合计		2,000.00	100.00%

7、2007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 年 10 月 22 日，润发机械原有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润发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45.77 万元按 1.01:1 的比例折股，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2007 年 11 月 1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长江集团	2,550.00	51.00%
2	郁全和	400.00	8.00%
3	郁霞秋	330.00	6.60%
4	李柏森	300.00	6.00%
5	邱其琴	225.00	4.50%
6	黄忠和	200.00	4.00%
7	黄妍	186.00	3.72%
8	卢凤清	175.00	3.50%
9	汪仁平	172.00	3.44%
10	邱惠兴	170.00	3.40%
11	龚凤香	120.00	2.40%
12	施亚娟	97.00	1.94%
13	卢斌	75.00	1.50%
合计		5,000.00	100.00%

8、2007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7,2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高新开创投资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开创”）、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金港镇资产公司”）、倪平、陈菊英、夏玉静、顾卫东、曹绍国、刘平作为公司新的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7,200 万元，新进入股东按每股 5.00 元的价格以现金认购新增 2,200 万股股份。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长江集团	2,550.00	35.42%
2	沙钢集团	600.00	8.33%
3	高新开创	400.00	5.56%
4	金港镇资产公司	300.00	4.17%
5	郁全和	400.00	5.56%
6	郁霞秋	330.00	4.58%
7	倪平	325.00	4.51%
8	李柏森	300.00	4.17%
9	邱其琴	225.00	3.13%
10	陈菊英	220.00	3.06%
11	黄忠和	200.00	2.78%
12	黄妍	186.00	2.58%
13	卢凤清	175.00	2.43%
14	汪仁平	172.00	2.39%
15	邱惠兴	170.00	2.36%
16	龚凤香	120.00	1.67%
17	顾卫东	100.00	1.39%
18	夏玉静	100.00	1.39%
19	曹绍国	100.00	1.39%
20	施亚娟	97.00	1.35%
21	卢斌	75.00	1.04%
22	刘平	55.00	0.76%
合计		7,200.00	100.00%

9、2008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票红利 1.5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 股。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增加到 9,0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长江集团	3187.50	35.42%
2	沙钢集团	750.00	8.33%
3	高新开创	500.00	5.56%
4	金港镇资产公司	375.00	4.17%
5	郁全和	500.00	5.56%
6	郁霞秋	412.50	4.58%
7	倪平	406.25	4.51%
8	李柏森	375.00	4.17%
9	邱其琴	281.25	3.13%
10	陈菊英	275.00	3.06%
11	黄忠和	250.00	2.78%
12	黄妍	232.50	2.58%
13	卢凤清	218.75	2.43%
14	汪仁平	215.00	2.39%
15	邱惠兴	212.50	2.36%
16	龚凤香	150.00	1.67%
17	顾卫东	125.00	1.39%
18	夏玉静	125.00	1.39%
19	曹绍国	125.00	1.39%
20	施亚娟	121.25	1.35%
21	卢斌	93.75	1.04%
22	刘平	68.75	0.76%
合计		9,000.00	100.00%

10、2009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9,9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26 日，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票红利 1.00 股。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增加到 9,90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长江集团	3,506.25	35.42%
2	沙钢集团	825.00	8.33%
3	高新开创	550.00	5.56%
4	金港镇资产公司	412.50	4.17%
5	郁全和	550.00	5.56%
6	郁霞秋	453.75	4.58%
7	倪平	446.88	4.51%
8	李柏森	412.50	4.17%
9	邱其琴	309.38	3.13%
10	陈菊英	302.50	3.06%
11	黄忠和	275.00	2.78%
12	黄妍	255.75	2.58%
13	卢凤清	240.63	2.43%
14	汪仁平	236.50	2.39%
15	邱惠兴	233.75	2.36%
16	龚凤香	165.00	1.67%
17	顾卫东	137.50	1.39%
18	夏玉静	137.50	1.39%
19	曹绍国	137.50	1.39%
20	施亚娟	133.38	1.35%
21	卢斌	103.13	1.04%
22	刘平	75.63	0.76%
合计		9,900.00	100.00%

11、2010年6月，长江润发首次公开发行

2010年6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长江润发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00万股，发行价格为15.50元/股，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9,9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3,2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人控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发起人股		
长江集团	3,506.2500	26.56%
沙钢集团	825.0000	6.25%
高新开创	220.0000	1.67%
金港镇资产公司	412.5000	3.13%
郁全和	550.0000	4.17%
郁霞秋	453.7500	3.44%
倪平	446.8750	3.39%
李柏森	412.5000	3.13%
邱其琴	309.3750	2.34%
陈菊英	302.5000	2.29%
黄忠和	275.0000	2.08%
黄妍	255.7500	1.94%
卢凤清	240.6250	1.82%
汪仁平	236.5000	1.79%
邱惠兴	233.7500	1.77%
龚凤香	165.0000	1.25%
顾卫东	137.5000	1.04%
夏玉静	137.5000	1.04%
曹绍国	137.5000	1.04%
施亚娟	133.3750	1.01%
卢斌	103.1250	0.78%
刘平	75.6250	0.5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330.0000	2.50%
小计	9,900.0000	75.00%
二、社会公众股	3,300.0000	25.00%
三、总股本	13,200.0000	100.00%

12、2013年6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9,800万元

2013年6月26日,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1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200,00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66,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8,000,000股。

13、2016年2月,控股股东增持

2016年2月,出于履行上市公司“在复牌一个月内增持不少于6,000万元”的承诺,长江集团共增持上市公司4,350,174股,增持后长江集团共持有上市公司59,878,152股,持股比例为30.24%。

(二) 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9,026,561	9.61%
无限售流通条件股份	178,973,439	90.39%
总股本	198,000,000	100%

注:限售流通股为高管锁定股19,026,561股。

(三) 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股数(股)
1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57,065,019	28.82%	48,000,000
2	李柏森	6,187,500	3.13%	0
3	郁全和	6,187,500	3.13%	0
4	郁霞秋	5,104,687	2.58%	0
5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190,651	2.12%	0
6	邱其琴	3,480,468	1.76%	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医药科技股	3,399,888	1.72%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股数(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3,340,000	1.69%	0
9	黄忠和	3,093,841	1.56%	0
10	东吴证券—南京银行—东吴长江润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13,133	1.42%	0

(四) 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前，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及黄忠和四人分别长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长江集团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关键职务，其中邱其琴曾长期担任本公司前身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及张家港市润发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市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郁全和等四人分别担任和/或兼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重要职务。其中，郁霞秋为郁全和之女，邱其琴为郁全和之堂侄女婿，黄忠和为郁全和之妻侄。

长江润发首次公开发行前，郁全和等四人合计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588.125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6.04%。同时郁全和等四人合计对长江集团出资 4,606 万元，占长江集团注册资本的 52.34%，因此郁全和等四人通过控制长江集团而间接控制股份公司 35.42%的股份。郁全和等四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股份公司 51.4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长江润发上市后至今，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

(五)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来无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的资产交易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资产交易。

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作为电梯系统部件制造商，主要从事电梯导轨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产品包括实心导轨及导轨毛坯、空心导轨、扶梯导轨、连接板、压导板及其他电梯部件，共 240 多个产品规格。根据 2015 年年报，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比例情况如下，扶梯导轨占比 3.46%，空心导轨占比 12.55%，实心导轨占比 60.66%，配件及汽车型材占比 10.26%，导轨毛坯占比 12.12%，槽钢及其他占比 0.96%；根据 2016 年 1-6 月数据，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比例情况如下，扶梯导轨占比 3.36%，空心导轨占比 10.62%，实心导轨占比 59.45%，配件及汽车型材占比 14.25%，导轨毛坯占比 11.87%，槽钢及其他占比 0.45%。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电梯导轨行业，不断研发新设备、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提高管理水平。目前，公司的技术装备、产品质量和生产管理已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成为中国电梯导轨行业第一民族品牌。公司的“捷星”商标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生产的“捷星牌”电梯导轨被评为“中国高新技术产业优秀品牌”、“江苏省名牌产品”等。

近三年，面临行业增速放缓、房地产的持续调控、客户对质量要求不断提高等因素主导的外部挑战，电梯系统部件制造行业增速呈现放缓的态势。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发展思路，通过谋拓展、抓内控等方式，巩固市场地位，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模式，合理控制经营成本，较好的保障了股东、公司及全体员工的权益。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4）第 000088 号、和信审字（2015）第 000281 号、和信审字（2016）第 000169 号）及管理层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资产总额(万元)	122,575.49	136,977.93	142,253.95	137,000.89
负债总额(万元)	39,690.52	51,260.26	54,148.95	50,387.38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82,884.98	85,717.67	88,105.00	86,613.51
资产负债率	32.38%	37.42%	38.06%	36.78%
流动比率	1.68	1.55	1.50	1.40
速动比率	1.04	1.08	1.11	1.06
每股净资产（元）	4.19	4.33	4.45	4.37

注：-2016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15,484.43	122,788.22	106,470.85	48,042.66
营业利润(万元)	6,028.93	5,549.22	4,684.33	1,690.08
利润总额(万元)	6,286.18	5,702.64	5,014.32	1,721.23
净利润(万元)	5,158.94	4,812.70	4,367.33	1,47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24	0.22	0.07

注：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3.49	4,202.42	1,057.55	11,88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77.56	-6,378.31	-7,213.90	-2,89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2	4,225.01	4,536.22	-9,841.9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55	0.35	187.39	53.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1,619.30	2,049.46	-1,432.73	-800.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0.21	0.05	0.60

注：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郁全和
成立日期	1994 年 0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8,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西路 98 号
组织机构代码	25155034-9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2000062804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及收益，港口机械、船舶、汽车型材、铝型材制造、加工、销售、仓储，酒店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江润发 59,878,15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4%，为长江润发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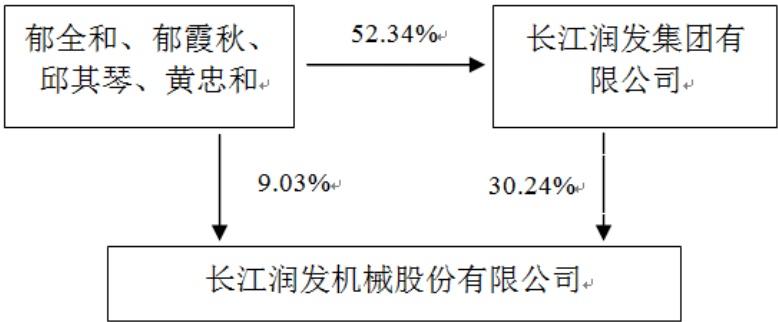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长江村民委员会	880.00	10.00%
2	润扬投资	383.93	4.36%
3	长海投资	381.73	4.34%
4	润江投资	378.04	4.30%
5	润海投资	377.30	4.29%
6	郁全和	1,908.00	21.68%
7	郁霞秋	1,298.00	14.75%
8	邱其琴	900.00	10.23%
9	黄忠和	500.00	5.68%
10	曹兴岐	455.00	5.17%
11	卢振英	350.00	3.98%
12	黄忠伟	320.00	3.6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3	程松德	200.00	2.27%
14	黄瑞芬	200.00	2.27%
15	郁家梁	100.00	1.13%
16	卢凤清	88.00	1.00%
17	邱惠兴	80.00	0.91%
合计		8,8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其中，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皆持有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份；郁霞秋为郁全和之女，邱其琴为郁全和之堂侄女婿，黄忠和为郁全和之妻侄；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及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59,878,152	30.24%
2	郁全和	6,187,500	3.13%
3	郁霞秋	5,104,687	2.58%
4	邱其琴	3,480,468	1.76%

5	黄忠和	3,093,841	1.56%
	合计	77,744,648	39.27%

实际控制人具体信息如下：

1.郁全和

姓名	郁全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119410602****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村芙蓉小区 8 幢***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郁霞秋

姓名	郁霞秋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0219630920****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东河头巷 108 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3.邱其琴

姓名	邱其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119641009****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西村 12 幢***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4.黄忠和

姓名	黄忠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119720506****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东村 1 幢***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六、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长江医药投资全体股东，即长江集团、杨树创投、平银能矿、平银新动力及松德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 5 名法人股东各持有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江集团	货币	155,000	50
2	杨树创投	货币	39,000	12.58
3	平银能矿	货币	19,250	6.21
4	平银新动力	货币	19,250	6.21
5	松德投资	货币	77,500	25
合计			310,000	100

（一）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西路 9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西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郁全和
注册资本	8,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251550349E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及收益；港口机械、船舶、汽车型材、铝型材、服装制造、加工、销售；仓储；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业物资供销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0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05 月 28 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1) 长江集团的设立

江苏长江润发集团公司(原名)于 1994 年 5 月 28 日成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99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郁全和,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集团是以华夏张家港自动扶梯制造公司和空心导轨厂作为核心层、以张家港市长江棉纺织厂等 12 家单位为紧密层、以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等 4 家单位为半紧密层、以上海三菱等 93 家单位为松散层而组建的。其中由华夏张家港自动扶梯制造公司出资 4,700 万元、张家港市电梯空心导轨厂出资 1,298 万元。

1994 年 4 月 12 日,张家港审计师事务所经审验出具《注册资金验资表》,验证江苏长江润发集团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者为华夏张家港自动扶梯制造公司和空心导轨厂,其中华夏张家港自动扶梯制造公司出资 4,700 万元,空心导轨厂出资 1,298 万元,合计 5,998 万元。

(2) 1999 年 9 月转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9 月 18 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江苏长江润发集团公司改组成江苏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后江苏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长江村民委员会作为股东以经评估界定的江苏长江润发集团净资产 6,400 万元作为对江苏长江润发集团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0.00%;江苏长江润发集团公司工会以经评估界定的 620.59 万元净资产和以货币资金 979.41 万元向长江村民委员会购买原江苏长江润发集团净资产,合计 1,6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00%。

1999 年 9 月 15 日,江苏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在转制过程中股金缴付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并出具苏中验【99】第 172 号验资报告。

1999 年 9 月 18 日,江苏长江润发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制为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长江润发集团工会	1,600.00	20.00%
2	长江村民委员会	6,400.00	80.00%
合计		8,000.00	100.00%

(3) 2003 年 9 月出资转让和增资扩股

2003 年 9 月 10 日,江苏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注册资由 8,000 万元增加为 8,800 万元;同意增加新股东,新增出资中黄忠和出资 500 万元,周叶兴出资 300 万元;同意长江村民委员会向润发集团工会、郁全和等 14 位自然人转让其对江苏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原始出资额 6,400 万元中的 5,520 万元。

2003 年 9 月 16 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作出张体改【2003】40 号文《关于同意江苏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长江村民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长江润发集团 6,400 万元股权中的 5,520 万元转让给润发集团工会及郁全和等 14 名自然人。

2003 年 9 月 8 日,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审验了江苏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03 年 9 月 8 日新增注册资实收情况,并出具张长会验字【2003】第 5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累计注册资实收金额为 8,800 万元。

本次出资转让和注册资本增加后,江苏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长江润发集团公司工会	2,054.00	23.34%
2	长江村民委员会	880.00	10.00%
3	郁全和	1,200.00	13.64%
4	郁霞秋	1,130.00	12.84%
5	邱其琴	700.00	7.95%
6	曹兴岐	650.00	7.39%
7	黄忠和	500.00	5.6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卢振英	350.00	3.98%
9	周叶兴	300.00	3.41%
10	黄忠伟	200.00	2.27%
11	黄瑞芬	200.00	2.27%
12	程松德	150.00	1.70%
13	王士才	100.00	1.14%
14	卢凤清	88.00	1.00%
15	郁建忠	88.00	1.00%
16	邱惠兴	80.00	0.91%
17	刘玉庆	70.00	0.80%
18	张小红	60.00	0.68%
合计		8,800.00	100.00%

(4) 2004 年 12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4 年 9 月 18 日,长江润发集团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江苏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5) 2005 年 12 月出资转让

2005 年 12 月 25 日,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周叶兴将其对长江润发集团的出资 300 万元转让给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股东张小红将其出资 60 万元转让给郁全和;股东曹兴岐将其出资 195 万元转让给郁全和;股东刘玉庆将其 70 万元出资中的 50 万元转让给程松德、20 万元转让给黄忠伟;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将其出资中的 453 万元转让给郁全和、200 万元转让给邱其琴、100 万元转让给黄忠伟、80 万元转让给郁建忠。

上述出资转让也经过润发集团职工持股会 2005 年 11 月 8 日理事会决议通过。

各转让主体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 25 日签定了《出资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长江村民委员会	880	10.00%
2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1,521	17.28%
3	郁全和	1,908	21.68%
4	郁霞秋	1,130	12.84%
5	邱其琴	900	10.23%
6	黄忠和	500	5.68%
7	曹兴岐	455	5.17%
8	卢振英	350	3.98%
9	黄忠伟	320	3.64%
10	程松德	200	2.27%
11	黄瑞芬	200	2.27%
12	郁建忠	168	1.91%
13	王士才	100	1.14%
14	卢凤清	88	1.00%
15	邱惠兴	80	0.91%
合计		8,800.00	100.00%

(6) 2008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1 日，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郁建忠将其持有的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1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1%），以现金方式转让给郁霞秋。

2008 年 1 月 1 日，郁建忠、郁霞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08 年 08 月 01 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长江村民委员会	880	10.00%
2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1,521	17.28%
3	郁全和	1,908	21.68%
4	郁霞秋	1,298	14.75%
5	邱其琴	900	10.23%
6	黄忠和	500	5.68%
7	曹兴岐	455	5.17%
8	卢振英	350	3.98%
9	黄忠伟	320	3.64%
10	程松德	200	2.27%
11	黄瑞芬	200	2.27%
13	王士才	100	1.14%
14	卢凤清	88	1.00%
15	邱惠兴	80	0.91%
合计		8,800.00	100.00%

（7）2008 年 8 月出资转让

2008 年 8 月 12 日，润发集团工会分别与长海投资、润江投资、润扬投资、润海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润发集团工会将对长江润发集团 381.73 万元出资转让给长海投资、将对长江润发集团 378.04 万元出资转让给润江投资、将对长江润发集团 383.93 万元出资转让给润扬投资、将对长江润发集团 377.30 万元出资转让给润海投资。

2008 年 8 月 12 日，长江润发集团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上述出资转让。

本次出资转让事宜已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转让完成后长江润发集团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长江村民委员会	880.00	10.00%

2	润扬投资	383.93	4.36%
3	长海投资	381.73	4.34%
4	润江投资	378.04	4.30%
5	润海投资	377.30	4.29%
6	郁全和	1,908.00	21.68%
7	郁霞秋	1,298.00	14.75%
8	邱其琴	900.00	10.23%
9	黄忠和	500.00	5.68%
10	曹兴岐	455.00	5.17%
11	卢振英	350.00	3.98%
12	黄忠伟	320.00	3.64%
13	程松德	200.00	2.27%
14	黄瑞芬	200.00	2.27%
15	王士才	100.00	1.14%
16	卢凤清	88.00	1.00%
17	邱惠兴	80.00	0.91%
合计		8,800.00	100.00%

(8) 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5 日,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王士才将其持有的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4%), 以现金方式转让给郁家梁。

2012 年 11 月 25 日, 王士才、郁家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13 年 03 月 12 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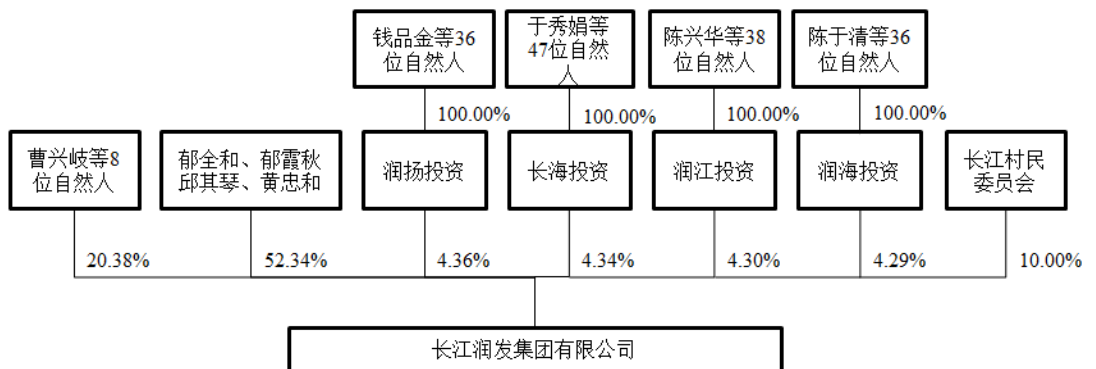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长江村民委员会	880.00	10.00%
2	润扬投资	383.93	4.36%

3	长海投资	381.73	4.34%
4	润江投资	378.04	4.30%
5	润海投资	377.30	4.29%
6	郁全和	1,908.00	21.68%
7	郁霞秋	1,298.00	14.75%
8	邱其琴	900.00	10.23%
9	黄忠和	500.00	5.68%
10	曹兴岐	455.00	5.17%
11	卢振英	350.00	3.98%
12	黄忠伟	320.00	3.64%
13	程松德	200.00	2.27%
14	黄瑞芬	200.00	2.27%
15	郁家梁	100.00	1.14%
16	卢凤清	88.00	1.00%
17	邱惠兴	80.00	0.91%
合计		8,8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长江集团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产权及控制关系



长江集团所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除持有长江医药投资 50% 股权，其持有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 状态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24%	升降移动机械、港口门座起重机、电梯配件、汽车型材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长江润发（张家港）重工有限公司	96.67%	民用钢质船舶制造、维修；金属零部件加工；港口机械及配件、起重运输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高压容器（仅限单层）制造；第 III 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存续
长江润发（张家港）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88.00%	线路、管道安装，室内装饰，水暖器材、五金、交电、建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购销。	存续
长江润发（张家港）房地产有限公司	97.66%	房地产开发、租赁，商品房销售；房屋维修、建筑材料销售	存续
张家港市长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81.06%	住宿、卡拉 OK、舞会、淋浴、桑拿浴、理发、美容服务，中餐餐馆服务，各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国际、国内票务代理，烟零售	存续
长江润发（张家港）棉纺有限公司	74.10%	纺纱、并线加工；针纺织品、纺织原料购销	存续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煤炭批发；机械设备、建材、电子产品、小家电、办公用品、家纺服装、工艺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贵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纺织原料、五金配件、日用洗涤用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劳保用品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存续
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38.00%	生产销售铝门窗料、铝制散热片及相关铝制品	存续
长江润发（张家港）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	国内旅游：票务服务，商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日用杂品购销	存续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仓储有限公司	100.00%	普通货物仓储及相关的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存续
长江润发(宿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以及相关贸易业务, 镀锌彩涂层板、耐指纹板、铝型材、纱线、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子产品生产销售, 金属制品加工销售	存续
长江润发(江苏)薄板镀层有限公司	51.00%	镀锌钢板、彩色钢板、热轧钢板加工、生产、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存续
江苏华达涂层有限公司	91.65%	钢制镀锌彩涂层板、电镀锌板、磷化板、耐指纹板、轻型钢结构、夹心板、彩钢瓦、公路交通附属设施生产、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存续
宿迁市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48.00%	铝门窗料、铝制散热片及相关铝制品制造、销售	存续
长江润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收益	存续
张家港长江壹号娱乐会所有限公司	100.00%	桑拿, 舞厅(限 KTV), 游泳, 理发服务, 餐饮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预包装食品零售	存续
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服务; 保洁服务; 园林绿化服务; 劳务派遣(除中介)	存续
长江润发(宿迁)房地产有限公司	64.86%	许可经营项目: 房地产开发、租赁, 商品房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 房屋维修, 建筑材料销售	存续
张家港市长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5.00%	面向“三农”、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
张家港市长江村小渔村网络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网上销售: 食用农产品、花卉、苗木	存续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投资管理	存续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投资管理	存续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长江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05 月 28 日, 其主要投资区域集中在江苏

张家港、宿迁两地，主要经营范围涉及机械、型钢、建材、纺织、港机、船舶修造、电子，以及房地产开发、酒店、建筑装潢、水电安装等产业。

长江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53,430.44	243,168.79
非流动资产	116,453.80	301,255.13
资产总计	369,884.25	544,423.93
流动负债	161,196.92	184,807.18
非流动负债	30,300.00	154,250.00
负债合计	191,496.92	339,057.18
所有者权益	178,387.33	205,366.75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11,987.58	441,548.51
营业利润	33,545.82	35,972.56
利润总额	33,635.33	35,972.56
净利润	25,226.49	26,979.42

注：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长江村民委员会	880.00	10.00%
2	润扬投资	383.93	4.36%
3	长海投资	381.73	4.34%
4	润江投资	378.04	4.30%
5	润海投资	377.30	4.29%
6	郁全和	1,908.00	21.68%
7	郁霞秋	1,298.00	14.75%

8	邱其琴	900.00	10.23%
9	黄忠和	500.00	5.68%
10	曹兴岐	455.00	5.17%
11	卢振英	350.00	3.98%
12	黄忠伟	320.00	3.64%
13	程松德	200.00	2.27%
14	黄瑞芬	200.00	2.27%
15	郁家梁	100.00	1.14%
16	卢凤清	88.00	1.00%
17	邱惠兴	80.00	0.91%
合计		8,800.00	100.00%

其中，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构成一致行动人，为长江集团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 郁全和

姓名	郁全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119410602****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村芙蓉小区 8 幢 302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 郁霞秋

姓名	郁霞秋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0219630920****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东河头巷 108 号 1501 室
是否取得其他	无

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3）邱其琴

姓名	邱其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119641009****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西村 12 幢 23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4）黄忠和

姓名	黄忠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119720506****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东村 1 幢 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5）长江村民委员会

机构名称	金港镇长江村民委员会
机构类型	其他机构
机构负责人	黄忠和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西路 98 号
有效期	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
组织机构代码	78559243-9

（二）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甲5号楼一层商业3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甲5号楼一层商业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委派张宇锋为代表）
认缴出资额	69,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69,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1409674Q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8 月 06 日至***

2、历史沿革

（1）杨树创投的设立

2012 年 8 月 6 日，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万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仁贵、朱锦共同出资设立杨树创投，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2104-215。

杨树创投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系其普通合伙人，万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仁贵、朱锦系其有限合伙人。

杨树创投成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形式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设立时实缴出资额
1	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0%	500

2	万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200	42.00%	2,100
3	杨仁贵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300
4	朱锦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200	42.00%	2,100
合计		-		10,000	100.00%	5,000

（2）2013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

2013 年 7 月 3 日，杨树创投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吸收拜沃特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为杨树创投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杨仁贵退伙。

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已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杨树创投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形式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0%	500
2	万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200	42.00%	2,100
3	拜沃特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300
4	朱锦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200	42.00%	2,100
合计		-	-	10,000	100.00%	5,000

（3）2014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和增资

2014 年 7 月，杨树创投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吸收科瑞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杨树创投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朱锦退伙。同意合伙企业出资认缴额变更为 25,700 万元，其中万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追加认缴出资额到 14,200 万元，新的有限合伙人科瑞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确认认缴出资额 9,900 万元。

根据杨树创投全体合伙人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的《认缴出资确认书》，各合伙人以货币方式相应增加实缴出资额，合计实缴出资额增至人民币 24,800 万元。

本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事宜已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申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合伙人变更和增资完成后,杨树创投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形式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	普通合伙人	1,000	3.89%	500
2	万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200	55.25%	14,100
3	拜沃特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00	2.33%	300
4	科瑞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900	38.52%	9,900
合计		-	-	25,700	100.00%	24,800

(4) 2015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和增资

2015 年 11 月,杨树创投召开合伙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固安县宏达建材有限公司为杨树创投的有限合伙人,并将出资额增加至 69,500 万元。其中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追加认缴出资额到 30,000 万元,科瑞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追加认缴出资额到 12,100 万元,新的有限合伙人固安县宏达建材有限公司确认认缴出资额 12,600 万元,同时各合伙人实缴全部认缴出资额。

根据杨树创投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认缴出资确认书》,各合伙人以货币方式相应增加实缴出资额,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已全部足额缴纳完毕。

本次增资事宜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向北京市工商局提出工商变更申请。本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完成后,杨树创投的认缴出资额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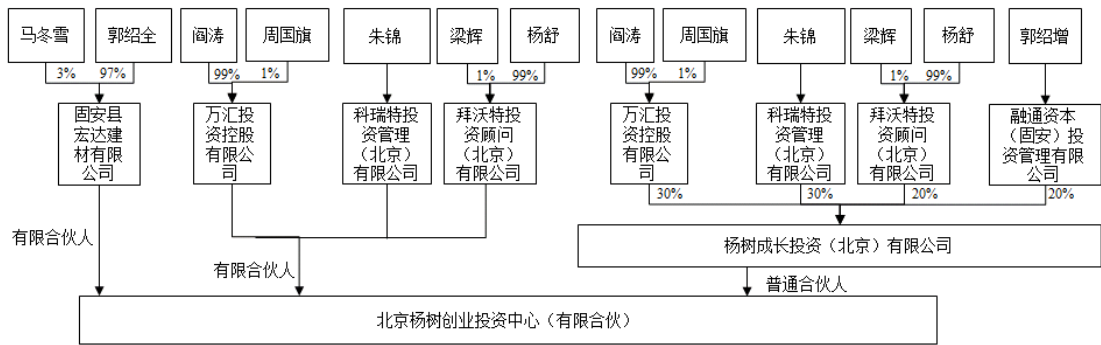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形式	合伙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占比	实缴出资额
1	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	普通合伙人	30,000	43.17%	30,000
2	万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200	20.43%	14,200
3	拜沃特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00	0.86%	600

4	科瑞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100	17.41%	12,100
5	固安县宏达建材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600	18.13%	12,600
合计		-	-	69,500	100.00%	69,5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杨树创投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产权及控制关系



郭绍增持有融通资本 100%股权，朱锦持有科瑞特投资 100%股权，郭绍增和朱锦为夫妻关系。朱锦及科瑞特投资全权委托融通资本所指定的人选代表其等行使作为杨树成长的股东权利，融通资本和科瑞特投资合计持有杨树成长 50%的股权，郭绍增为杨树成长的实际控制人。

杨树创投所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杨树创投除持有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2.58%股权外，其持有的 5%以上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5%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	99.93%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	存续

（有限合伙）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67%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京蓝环保（北京）有限公司	99.12%	水污染治理；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5%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存续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杨树创投成立于 2012 年 08 月 06 日，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77.16	26,169.53
非流动资产	25,900.00	88,450.00
资产总计	27,977.16	114,619.53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45,068.00
负债合计	-	45,068.00
所有者权益	27,977.16	69,551.53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64	-25.63
利润总额	-2.64	-25.63
净利润	-2.64	-25.63

注：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杨树创投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14 年 04 月 29 日，杨树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7、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杨树创投的普通合伙人系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杨树成长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97734380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5 号楼 8 层 912
法定代表人	王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77343802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5 月 30 日至 2042 年 0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郭绍增为杨树成长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郭绍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280119630208****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文明路兆丰里 4 单元****室

最近3年任职情况	1998年6月至今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9月至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0月至今	华夏幸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4月至今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年10月至今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三) 深圳市平银能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平银能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粤君
注册资本	5,005 万元
注册号	440301109418235
税务登记号	440300306102958
组织代码	30610295-8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限制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金融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5 月 22 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1) 2014 年 5 月平银能矿的设立

平银能矿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马粤君,股东分别为西藏工布江达平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前海安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成立时各股东认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工布江达平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1.00%
2	深圳市前海安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5.00	99.00%
合计		5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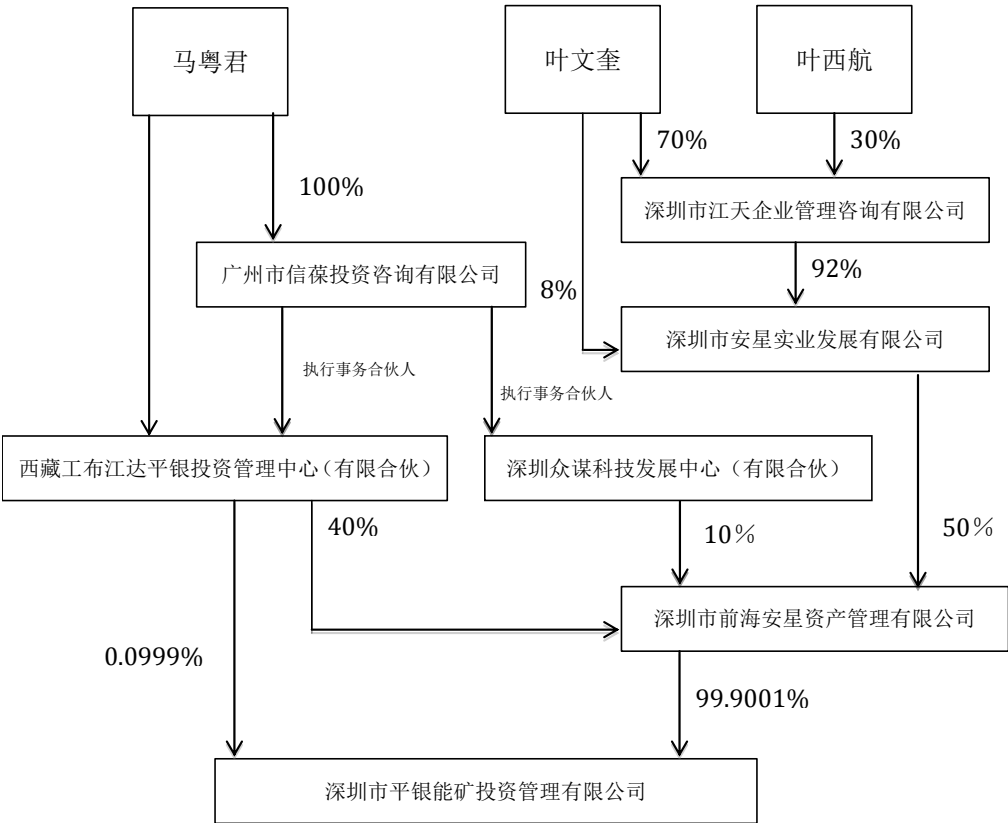
（2）2016 年 2 月平银能矿增资

2016 年 2 月 25 日，平银能矿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5,005 万元，其中深圳市前海安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4,500 万元；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增资后各股东认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工布江达平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0.10%
2	深圳市前海安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99.90%
合计		5005.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平银能矿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产权及控制关系



平银能矿所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平银能矿除持有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6.21%股权外，无其他持股 5%以上投资。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平银能矿成立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0.06	0.21
非流动资产	-	19,250.00

资产总计	0.06	19,250.21
流动负债	0.10	19,250.27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0.10	19,250.27
所有者权益	-0.04	-0.06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4	-0.02
利润总额	-0.04	-0.02
净利润	-0.04	-0.02

注：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数据经深圳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前海安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银能矿的主要股东为深圳市前海安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安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文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号	440301107818552
税务登记号	440300076906239
组织代码	07690623-9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不含证券、基金、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

	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8 月 21 日至长期

（2）马粤君

马粤君为平银能矿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马粤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8319830909****		
住所	广东省增城市荔城街增宾一街西二巷 1 号		
最近3年任职情况	2013 年 8 月至今	深圳市前海安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广东省增城宾馆有限公司、广州市信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四）深圳市平银新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平银新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粤君
注册资本	5,005 万元
注册号	440301109417953
税务登记号	440300306102966
组织代码	30610296-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

	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金融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5 月 22 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1) 2014 年 5 月平银新动力的设立

平银新动力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马粤君，股东分别为西藏工布江达平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前海安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成立时各股东认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工布江达平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1.00%
2	深圳市前海安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5.00	99.00%
合计		5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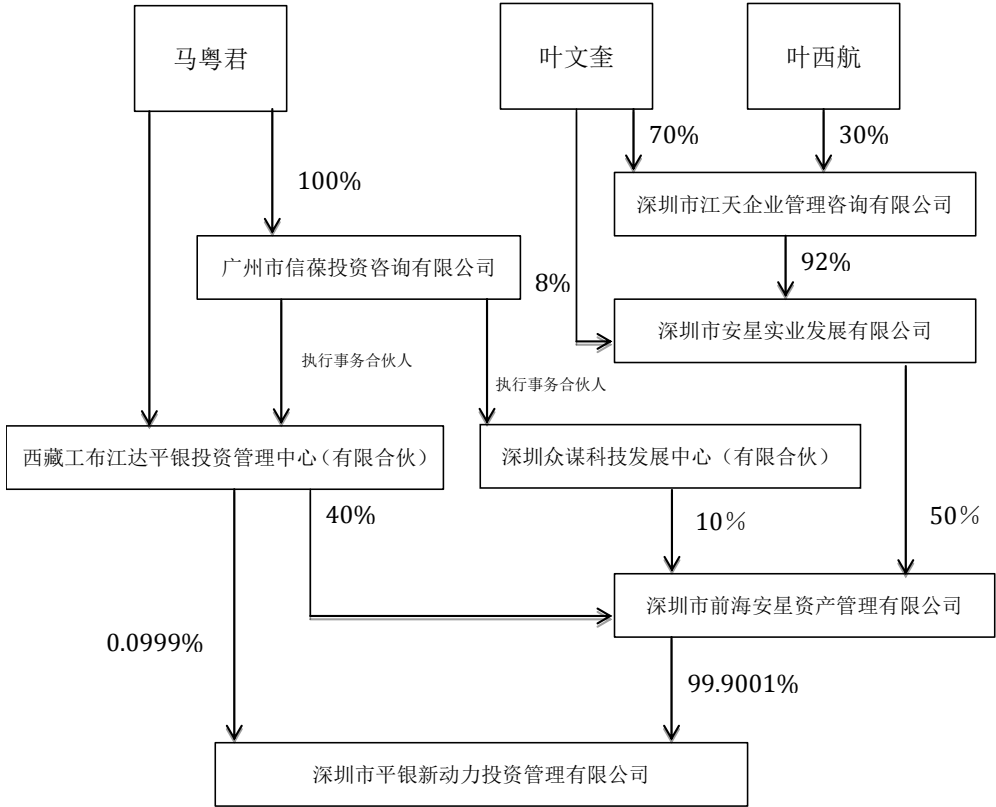
(2) 2016 年 2 月平银新动力增资

2016 年 2 月 25 日，平银新动力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5,005 万元，其中深圳市前海安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4,500 万元；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增资后各股东认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工布江达平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0.10%
2	深圳市前海安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99.90%
合计		5005.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平银新动力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产权及控制关系



平银新动力所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平银新动力除持有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6.21%股权外，无其他持股 5%以上投资。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平银新动力成立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0.06	0.21
非流动资产	-	19,250.00
资产总计	0.06	19,250.21

流动负债	0.10	19,250.27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0.10	19,250.27
所有者权益	-0.04	-0.06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4	-0.02
利润总额	-0.04	-0.02
净利润	-0.04	-0.02

注：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数据经深圳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前海安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银新动力的主要股东为深圳市前海安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安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文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号	440301107818552
税务登记号	440300076906239
组织代码	07690623-9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不含证券、基金、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8 月 21 日至长期

(2) 马粤君

马粤君为平银新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马粤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8319830909****		
住所	广东省增城市荔城街增宾一街西二巷 1 号		
最近3年任职情况	2013 年 8 月至今	深圳市前海安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广东省增城宾馆有限公司、广州市信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五) 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松德投资持有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09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2354552187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大厦 1403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齐文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7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8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2、历史沿革

(1) 松德投资的设立

松德投资由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刘超峰于 2015 年 08 月 26 日共同出资设立。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刘超峰为有限合伙人。

2015 年 8 月 26 日，松德投资取得江苏省张家港市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大厦 1403B 室。

松德投资成立时各合伙人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00
2	刘超峰	货币	29,900
合计		-	30,000

(2) 2015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11 月 05 日，松德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刘超峰将其持有的松德投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松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刘超峰退伙。

转让后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松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松德投资新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2015 年 11 月 05 日，刘超峰分别与深圳松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超峰将其所占合伙企业 99.67% 份额（认缴出资额 29,900 万元）中的 15,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将 14,9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深圳松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已于 2015 年 11 月 0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松德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形式	认缴金额（万元）

1	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00
2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0
3	深圳松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4,900
合计		-	30,000

（3）2015 年 12 月合伙人增资

2015 年 11 月 25 日，松德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增加至 39,000.00 万元、深圳松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增加至 38,900.00 万元，同时各合伙人实缴全部认缴出资额。

根据松德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认缴出资确认书》，各合伙人以货币方式相应增加实缴出资额，截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已全部足额缴纳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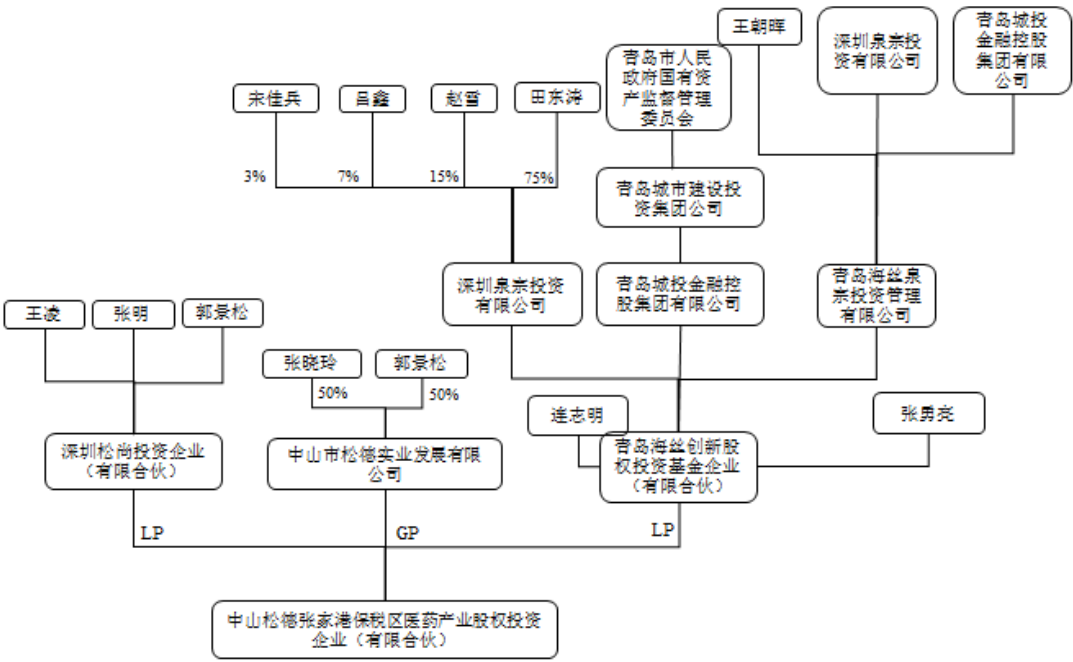
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已于 2015 年 12 月 0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松德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形式	认缴金额（万元）
1	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00
2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9,000
3	深圳松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8,900
合计		-	78,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松德投资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松德投资所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松德投资除持有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5%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松德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26 日，其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成立至今尚未开展除该次投资外的其他业务，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00
非流动资产	77,500.00
资产总计	78,000.00
流动负债	5.0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5.00

所有者权益	77,500.00
项目	2015 年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5.00
利润总额	-5.00
净利润	-5.00

注：2015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松德投资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合伙人基本情况

松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系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系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深圳松尚投资企业。其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1) 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山市南头镇将军村东福北路 6 号明日豪庭 B3 幢 104 房
法定代表人	郭景松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号	442000000129206
税务登记号	442000760621926
组织代码	76062192-6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包装材料、橡胶制品、机电产品及其配件、建材、耗材、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电子元件、电线电缆、金属材料、五金轴承、紧固件、标准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3 月 31 日

②历史沿革

a. 松德实业的设立

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04 月 01 日，法定代表人为郭景松，股东为郭景松、张晓玲，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成立时各股东认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景松	50.00	50.00%
2	张晓玲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4 年 3 月 29 日，中山市富城会计师事务所经审验出具中富验字（2004）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者为郭景松、张晓玲，其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已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之前缴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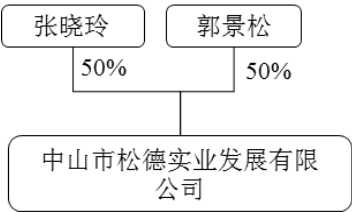
b. 2006 年 8 月增资

2006 年 8 月 12 日，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 万元，同意股东郭景松增加其认缴出资至 150 万元，股东张晓玲增加其认缴出资至 150 万元。

2006 年 8 月 24 日，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经审验出具中成会字（2006）第 508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其中，股东郭景松增加其实缴出资至 150 万元，股东张晓玲增加其实缴出资至 15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③股权架构



④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松德实业除作为普通合伙人对松德投资有 100 万

元的认缴出资外，其持有的主要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中山新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	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通用仪器仪表、光学仪器、光纤、光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存续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6%	创业投资及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存续
中山市东方天和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35.00%	研发、销售：无水印染设备及其配件、无水印染耗材（不含危险化学品）。	存续
东莞福人德数码印花技术有限公司	51.00%	生产和销售数码印花设备及耗材，从事热转印设备、数码打印设备、打印器材及电脑的批发，佣金代理及进出口业务。	存续
中山和运印务有限公司	51.00%	设计、生产、销售：新型包装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存续

⑤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4 月 01 日，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556.77	18,375.72
非流动资产	7,817.29	8,513.34
资产总计	16,374.06	26,889.06
流动负债	2,650.05	1,365.05
非流动负债	12,464.01	24,264.01
负债合计	15,114.06	25,629.06
所有者权益	1,260.00	1,260.00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880.70	-766.09

利润总额	-880.70	-710.54
净利润	-880.70	-710.54

注：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松德实业审计报告。

(2) 张晓玲

张晓玲持有松德实业（松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50%的股权，系松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郭景松之妻子，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晓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40219600113****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海景三街****号		
最近 3 年任职情况	2013 年 1 月至今	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3) 郭景松

郭景松持有松德实业（松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50%的股权，系松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晓玲之丈夫。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郭景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40219620401****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海景三街 18 号		
最近 3 年任职情况	1997 年 6 月至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21%股权 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股权 深圳松尚久德生物塑料有限公司 35%股权 中山松德新材料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		

	湖南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 松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6%股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15 年 12 月，松德投资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现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详细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长江投资、杨树恒康、华安资管、陈实、企源投资、琪鼎投资、盛石投资 7 名特定对象。

（一）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大厦 1408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忠和
认缴出资额	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354550843M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8 月 26 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1）长江投资的设立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于 2015 年 08 月 26 日设立，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长江集团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忠和受托代为执行合伙事务。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

企业设立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67%
2	长江润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000	98.33%
合计			6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长江投资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2）2015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08 月 31 日，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长江润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合伙企业 98.33%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59,000 万元）转让给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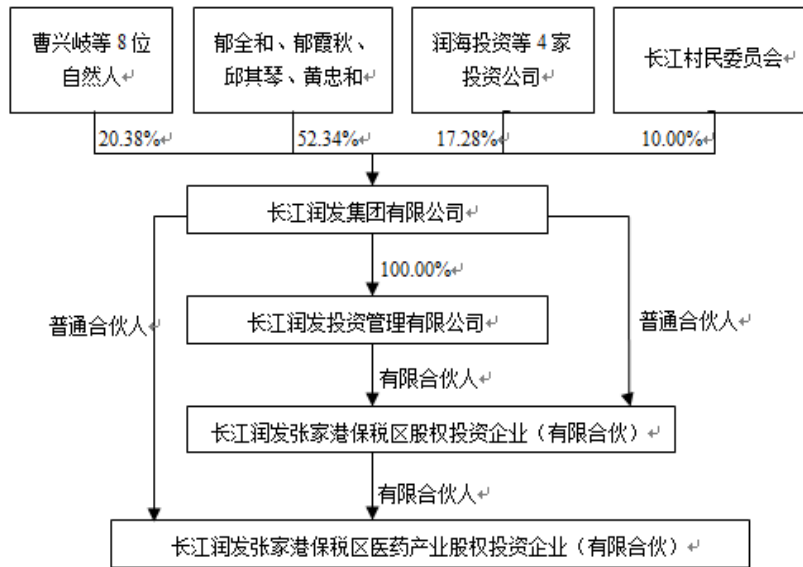
2015 年 08 月 31 日，长江润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67%
2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000	98.33%
合计			6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长江投资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产权及控制关系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对外投资，为认购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而单独设立的投资主体，旨在增加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带动其他战略投资人、行业顾问参与配套融资认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目前尚无实际经营，无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5、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一）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对外股权投资。

（二）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杨树恒康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3545616224），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大厦 1406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宇锋
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354561622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08-26
营业期限	2015-08-26 至长期

2、历史沿革

（1）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

2015 年 8 月 26 日，杨树恒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杨树创投共同出资设立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为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大厦 1406B 室。

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杨树恒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系普通合伙人，杨树创投系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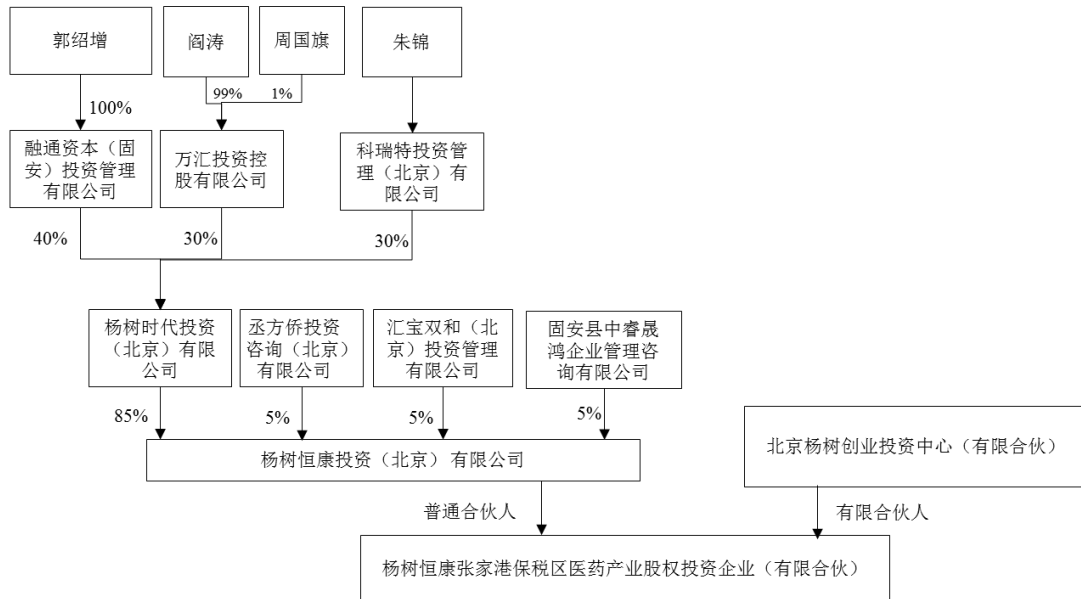
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入伙形式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1	杨树恒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2030-08-19
2	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900	2030-08-19
合计		-	-	3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杨树恒康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产权及控制关系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对外股权投资。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26 日，为认购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单独设立的主体，旨在上市公司吸引杨树体系作为战略投资人在企业管理等方面给予上市公司更好的支持，其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目前尚未开展任何业务。最近两年无财务报表。

6、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1）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具体信息请参照本报告“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二）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杨树恒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杨树恒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甲5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张宇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2949850R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8 月 06 日至 2035 年 08 月 05 日

②历史沿革

a. 杨树恒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设立

杨树恒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8 月 06 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杨树恒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树常青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万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科瑞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b.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 日，杨树常青与杨树时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杨树常青所持有杨树投资股权人民币 400 万元转让给杨树时代。

2015 年 11 月 1 日，万汇投资与杨树时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万汇投资所持有的杨树投资股权人民币 300 万元转让给杨树时代。

2015 年 11 月 1 日，科瑞特投资与汇宝双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科瑞特投资所持有的杨树投资股权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汇宝双和。

2015 年 11 月 1 日，科瑞特投资与中睿晟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科瑞特投资所持有的杨树投资股权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中睿晟鸿。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杨树恒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树时代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700.00	70.00%
2	科瑞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0	20.00%
3	汇宝双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
4	固安县中睿晟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c.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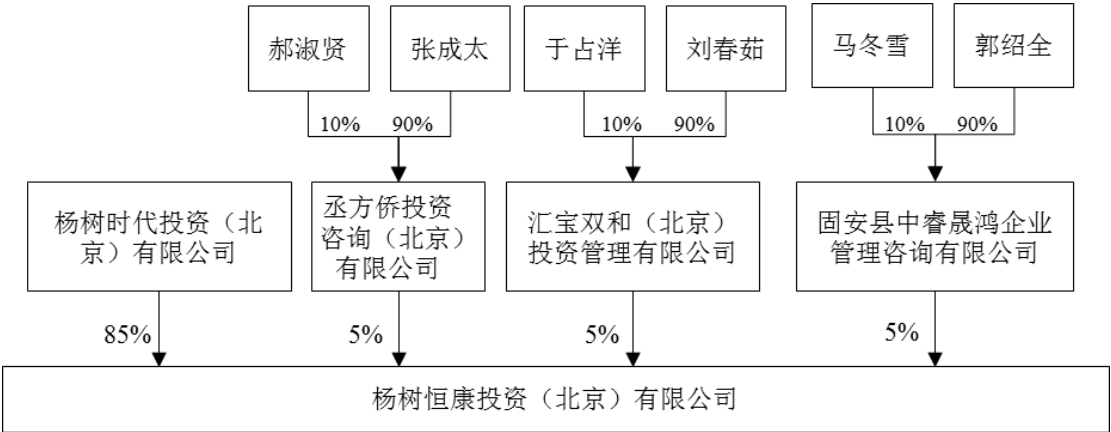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杨树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科瑞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出资 150.00 万元转让给杨树时代；科瑞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出资 50.00 万元转让给丞方侨投资咨询。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杨树投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树时代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850.00	85.00%
2	丞方侨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0.00	5.00%
3	汇宝双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
4	固安县中睿晟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杨树恒康投资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③股权架构



④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杨树恒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除持有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0.33%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⑤主要股东情况

a. 基本信息

杨树时代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57924951X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杨树时代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甲 5 号楼二层商业 5
法定代表人	李恒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7924951X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9 月 08 日至 2035 年 09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b. 历史沿革

(a) 杨树时代的设立

杨树时代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树常青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万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科瑞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b)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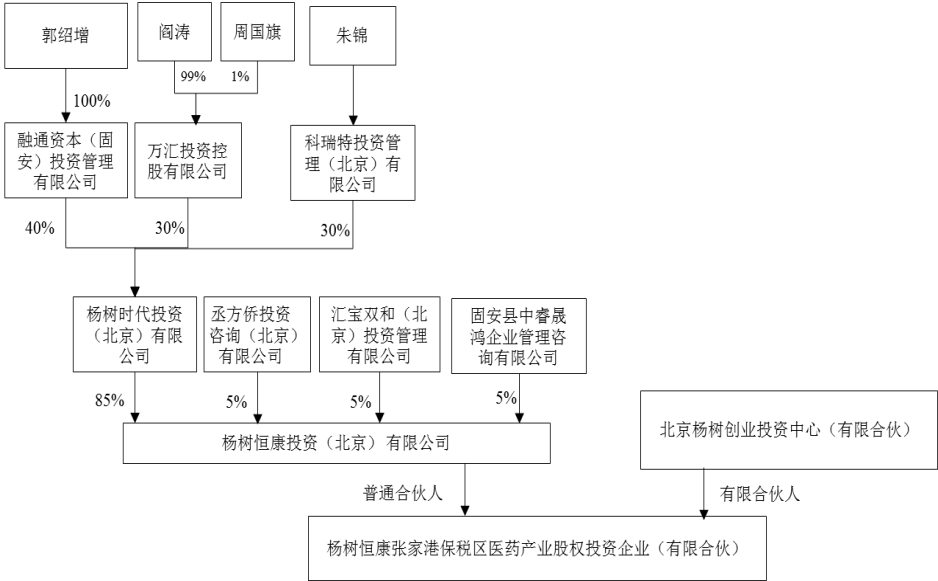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5 日，杨树常青与融通资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树常青将其所持有的杨树时代股权人民币 400 万元转让给融通资本。

2015 年 12 月 5 日，杨树时代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杨树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万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科瑞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c. 产权及控制关系



d.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杨树时代投资（北京）有限公司除持有杨树恒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85%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e. 控股股东信息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固安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22308317450G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法定代表人	郭绍增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三）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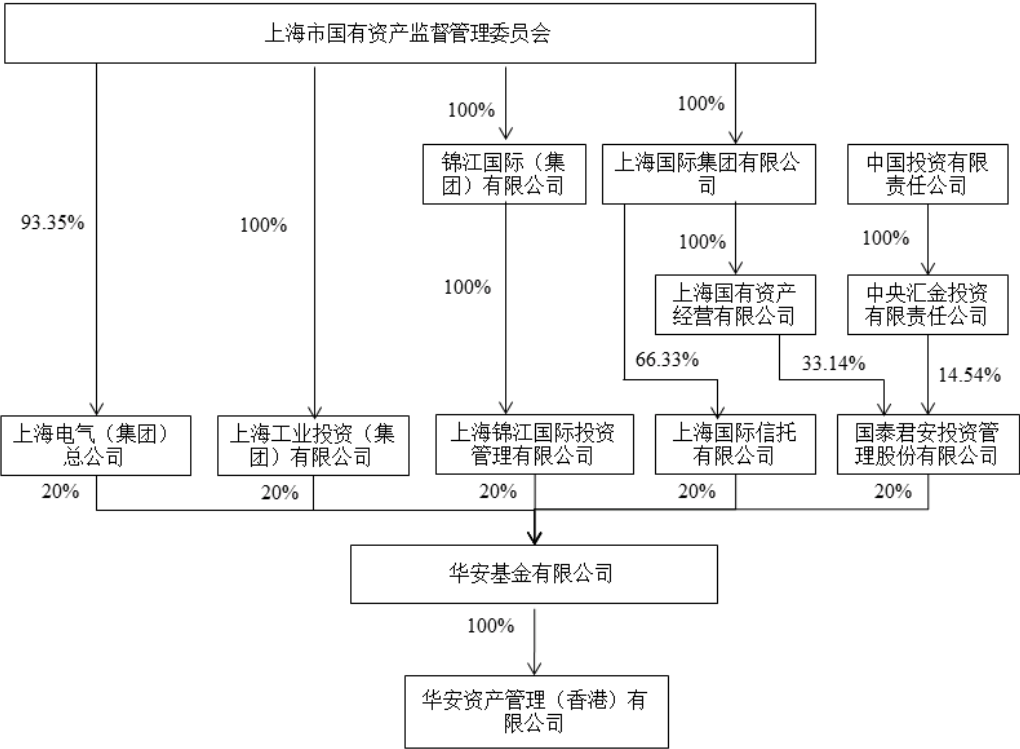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名称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码	1467141
商业登记证号码	52423737
住所	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花旗银行广场工商银行大厦 38 楼 3808-9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港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业务

2、历史沿革

华安资管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实收资本为 1 亿港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安资管没有发生重大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产权及控制关系



4、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成立时间及经营历史：华安资管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香港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获香港证券和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

见)和第9类(提供资产类(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牌照。华安香港于2011年成立首支对冲基金,投资于大中华市场,并于同年获发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RQFII)资格,开展有关业务。截至2015年11月30日华安香港资产管理规模达33亿。

单位:万元,港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53.05	1,919.61
非流动资产	4,105.25	3,725.37
资产总计	4,658.30	5,644.98
流动负债	131.21	276.22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31.21	276.22
所有者权益	4,527.09	5,368.75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59.74	2,380.45
净利润	-1,488.07	841.66

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其他信息

华安资管拟通过设立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

根据华安资管其书面承诺资管计划认购长江润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资管计划委托人的自有合法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资管计划委托人持有资管计划份额不存在信托持有、委托持有或任何其他代持情形,资管计划委托人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华安基金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资管计划明确了认购对象以及认购金额,具体认购对象及认购金额如下:

认购对象	确认意向时间	合同签署日期	认购金额(万元)
TRUEGROW LIMITED	2015.12.27	2016.1.6	30,000.00

根据华安资管提供的投资管理合同，TRUEGROW LIMITED 委托华安资管投资中国境内证券，委托金额为 30,600 万元。TRUEGROW LIMITED 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其股东为 Jacky Zhuang，为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原实际控制人庄琼生的儿子，上市公司聘请原实际控制人作为行业顾问辅助标的资产经营。

6、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商务部门审批程序

根据华安资管与 Truegrow Limited 于 2016 年 1 月 6 日签署的投资管理合同，Truegrow Limited 将 30,600 万元人民币委托华安资管投资，华安资管根据其自由裁量权投资中国大陆的证券。根据华安资管与长江润发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华安资管以 299,999,991.42 元认购长江润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募足，华安资管将持有长江润发 3.66%的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50 号）及《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并经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华安资管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的规定》，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股票增发和配股的申购。境外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应当遵循下列持股比例限制：（1）单个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所有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 A 股的持股比例总和，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境外投资者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其战略投资的持股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四）陈实

1、基本信息

原为海灵化药及其原实际控制人的法律顾问，经过上市公司的诚挚邀请，拟作为行业顾问辅助标的资产经营。

姓名	陈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70705****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静园 10 楼****号		
最近 3 年任职情况	2013 年 12 月至今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五）吉林市企源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吉林市企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汉阳南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大千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	91220203316609402M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历史沿革

（1）企源投资的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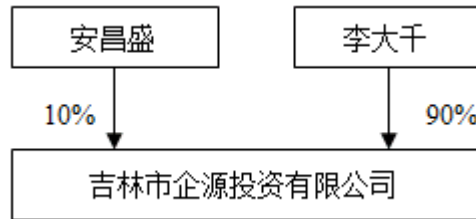
企源投资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李大千，股东分别为安昌盛和李大千，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成立时各股东认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昌盛	500	10.00%

2	李大千	4,500	9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吉林企源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产权及控制关系



4、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

吉林企源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对外投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无实际经营业务，为上市公司引入的行业顾问及战略投资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	-
资产总计	-	-
流动负债	2.5	2.5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2.5	2.5
所有者权益	-2.5	2.5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5	-
利润总额	-2.5	-
净利润	-2.5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大千为企源投资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大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20419710828****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恒山路 151-3-6 号		
最近 3 年任职情况	2014 年至今	吉林市企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 年至今	吉林省舒兰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对外投资	吉林市企源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 吉林省舒兰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84%股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六）深圳市前海琪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琪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号	440301112166482
税务登记号	440300326496122
组织代码	32649612-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金融证券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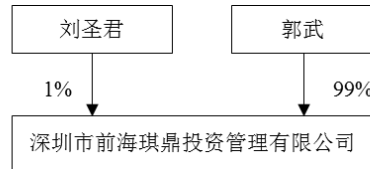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琪鼎投资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郭武,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成立时股东认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圣君	10.00	10.00	1.00%
2	郭武	990.00	990.00	99.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海琪鼎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产权及控制关系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琪鼎投资无对外股权投资。

5、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琪鼎投资企业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对外投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琪鼎投资无对外股权投资,为上市公司拟引入的战略投资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00.00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1,000.00
流动负债	15.08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15.08
所有者权益	984.92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5.08
利润总额	-15.08
净利润	-15.08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 琪鼎投资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琪鼎投资的法定代表人郭武尚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根据基金业协会 2016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 号), 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高管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均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查相关高管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情况, 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提交高管人员资格重大事项变更申请, 以完成整改。逾期仍未整改的, 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暂停受理该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申请。根据琪鼎投资出具的承诺, 琪鼎投资法定代表人将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提交高管人员资格重大事项变更申请。截止到本报告出具之日, 已完成上述整改。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琪鼎投资的主要股东系郭武, 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郭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40219661023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富强路美晨苑美麒阁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15 年至今深圳市前海琪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 年至 2015 年深圳市显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对外投资情况	深圳市前海琪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股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持有加拿大枫叶卡

（七）温州盛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盛石投资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2MA2854UU2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盛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783 号 26-27 号（仅限办公使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建欧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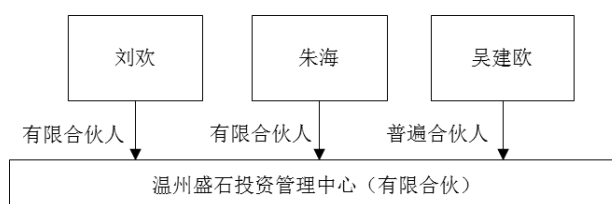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盛石投资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设立，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建欧。温州盛石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欢	有限合伙人	33.00	33.00%
2	朱海	有限合伙人	34.00	34.00%
3	吴建欧	普通合伙人	33.00	33.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海琪鼎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产权及控制关系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盛石投资无对外股权投资。

5、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盛石投资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设立，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盛石投资无对外投资，为上市公司引入的战略投资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0.00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100.00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吴建欧系温州盛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吴建欧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0219730604****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龙泉巷龙泉公寓 2 幢 302 室		
最近 3 年任职情况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	北京市裕丰鑫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今	温州盛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同时担任温州思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本次重组前，长江集团持有长江润发 59,878,15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4%，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余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平银能矿与平银新动力控股股东均为前海安星，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平银能矿与平银新动力构成关联关系；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平银能矿与平银新动力构成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长江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江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郁霞秋为上市公司董事长，邱其琴为上市公司总经理，郁全和、卢斌、黄忠和三名董事，除长江集团外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

出具承诺函，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处罚。

（六）私募基金认定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	是否需要私募基金备案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长江集团	否	不适用
杨树创投	是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平银能矿	否	不适用
平银新动力	否	不适用
松德投资	是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平银能矿及其股东、平银新动力及其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各股东/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成立至今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股东/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

2、本公司各股东/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之间除了签署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外没有其他协议安排。

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除了本次拟投资长江润发外，未进行任何其他投资活动。

4、基于上述，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

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无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承诺,如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手续给长江润发及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就长江润发及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由此受到的损失分别向其充分赔偿。”

四、本次重组募集资金认购对象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 本次认购对象与本公司、目标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长江投资为长江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长江集团为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因此长江投资为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杨树恒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宇锋,张宇锋同时为长江医药投资董事,故此杨树恒康为标的资产关联方。杨树恒康与上市公司在股权、管理架构上均无交叉,因此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若配套资金全部募足,杨树恒康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华安资管、陈实、企源投资、琪鼎投资、盛石投资与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在股权、管理架构上均无交叉,因此与标的资产、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如本次募集资金募足,华安资管、陈实、企源投资、琪鼎投资、盛石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超过 5%,故此仍旧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 认购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认购对象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认购对象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认购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认购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认购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认购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 私募基金认定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	是否需要私募基金备案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长江投资	否	不适用
杨树恒康	否	不适用
华安资管	否	不适用
陈实	否	不适用
企源投资	否	不适用
琪鼎投资	是	琪鼎投资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琪鼎投资的法定代表人郭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盛石投资	否	不适用

长江投资及其合伙人、盛石投资及其合伙人、杨树恒康及其合伙人、企源投资及其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各股东/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成立至今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股东/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

2、本公司各股东/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之间除了签署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外没有其他协议安排。

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除了本次拟投资长江润发外，未进行任何其他投资活动。

4、基于上述，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无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承诺，如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手续给长江润发及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就长江润发及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由此受到的损失分别向其充分赔偿。”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长江医药投资基本情况

长江医药投资现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23545901756 《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大厦 1408A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大厦 1408A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忠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3545901756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长江医药投资历史沿革

（一）2015 年 8 月设立

2015 年 8 月 18 日，长江医药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同日，长江医药投资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议聘任黄忠和为公司经理。

2015 年 8 月 25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向长江医药投资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592000093684 的《营业执照》。

长江医药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江集团	货币	150,000	50
杨树创投	货币	75,000	25
松德实业	货币	75,000	25
合计	—	300,000	100

各股东并未实际缴足出资。

(二) 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8 日, 杨树创投与杨树恒康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杨树创投将其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 25% 股权共 75,00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对方; 长江集团与长江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长江集团将其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 50% 的股权共 150,00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对方; 松德实业与松德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松德实业将其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 25% 股权共 75,00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对方。

同日, 长江医药投资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决议通过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并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9 月 15 日,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向长江医药投资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长江医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江投资	货币	150,000	50
2	杨树恒康	货币	75,000	25
3	松德投资	货币	75,000	25
合计		—	300,000	100

(三)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15 年 11 月 25 日, 长江投资与长江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长江投资将其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 150,000 万元股权以 0 元转让给对方; 杨树恒

康分别与杨树创投、平银新动力、平银能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杨树恒康将其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 37,740 万元、18,630 万元、18,630 万元以 0 元转让给各方。

2015 年 11 月 26 日,长江医药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至 310,000 万元,其中长江集团增资 5,000 万元、杨树创投增资 1,260 万元、平银能矿增资 620 万元、平银新动力增资 620 万元、松德投资增资 2,500 万元;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3 日,各股东实际缴足全部出资 31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向长江医药投资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2354590175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31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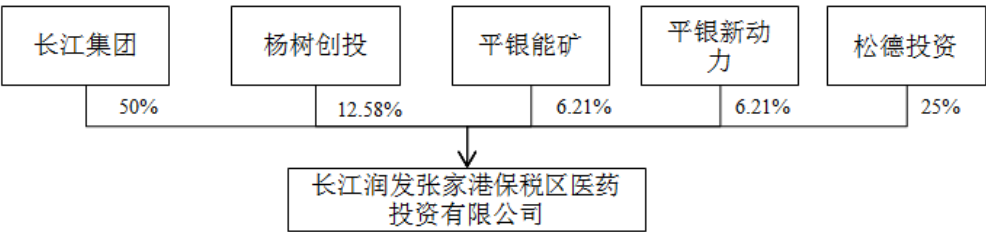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长江医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江集团	货币	155,000	50
2	杨树创投	货币	39,000	12.58
3	平银能矿	货币	19,250	6.21
4	平银新动力	货币	19,250	6.21
5	松德投资	货币	77,500	25
合计		—	31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长江医药投资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三、长江医药投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医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长江医药投资控股公司情况

(一) 海灵化药

1、基本情况

海灵化药持有海南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760353116G《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	海口市南海大道 281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6,669,422 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原料药，无菌原料药，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均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乳膏剂的生产及销售；进口药品（头孢菌素类粉针剂）分包装及销售，药品研发；自有厂房、设施设备出租。（一般经营项目自助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04 年 4 月设立

2004 年 3 月 31 日，海灵药厂和海灵药研所签署《股东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海灵化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海灵药厂出资人民币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海灵药研所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出资期限为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缴足。

同日，海灵药厂和海灵药研所共同制订并签署了《公司章程》。

同日，海灵化药召开股东会，批准了海灵化药筹建情况的报告，同意设立海灵化药。

2005 年 2 月 24 日，海南博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HNBQ/验字【2005】074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2 月 23 日，海灵化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至此，海灵化药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已全部缴齐。

根据海口市工商局于 2004 年 4 月 1 日颁发注册号为 46010010071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灵化药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	海口高新区裕科大厦 3 楼 304 房
注册号	4601001007118
法定代表人	张建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干湿悬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液、外用溶液剂、普通类、头孢类及青霉素类原料药、医药研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海灵化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灵药厂	980	货币	98
海灵药研所	20	货币	2
合计	1,000	—	100

（2）2007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23 日，海灵药厂和海灵药研所签署《股份变更协议》，双方约定海灵药研所将其持有的海灵化药 2%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

灵药厂。

同日，海灵化药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海灵药研所将其持有的海灵化药 2% 的股权转让给海灵药厂，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海灵化药股东就上述事宜签署了新修订的《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5 月 14 日，海口市工商局向海灵化药换发了变更后 46010010071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灵化药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灵化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灵药厂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3）2007 年 11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7 年 10 月 8 日，海灵化药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海灵药厂将其持有的海灵化药 1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Bestime（具体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长江医药投资控股公司情况/（三）贝斯特”）。

2007 年 10 月 10 日，海灵药厂和 Bestime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灵药厂将其持有的海灵化药 100% 的股权以 13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Bestime。

同日，海灵化药的股东 Bestime 签署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10 月 29 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外资企业的批复》（琼商务批字【2007】102 号），同意海灵药厂将其持有的海灵化药 100% 的股权转让给 Bestime，海灵化药变更为外资企业；同意 Bestime 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其中，海灵化药由 Bestime 投资设立，经营期限为 20 年，法定地址为海口市南海大道 281 号，投资总额为 2,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经 Bestime 增资后为 1,53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投足，经营范围为“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干混悬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液、外用溶液剂、普通类、头孢类及青霉素类原料药、医药研究（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007 年 11 月 9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琼外资字【2007】0033 号），海灵化药的投资总额为 2,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530 万美元，股东为 Bestime。

2007 年 11 月 7 日，海南省工商局向海灵化药换发注册号为 4600004000014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灵化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30 万美元，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股东为 Bestime。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灵化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Bestime	1,530	货币	100
合计	1,530	—	100

（4）2008 年 1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1 月 2 日，海南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德信会验字【2008】第 0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26 日，海灵化药已收到 Bestime 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美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至此，海灵化药注册资本的实收金额合计为 833 万美元。

2008 年 1 月 9 日，海南省工商局向海灵化药换发注册号为 4600004000014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833 万美元。

（5）2008 年 9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2 月 26 日，海灵化药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未缴足的 697 万美元推迟至 2008 年 8 月 3 日前到位。

2008 年 3 月 6 日，海灵化药股东签署《章程修订案一》，就出资时间做相应变更。

2008 年 3 月 20 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的《关于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延期入资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08】43 号），同意海灵化药新增注册资本的入资期限延长到 2008 年 8 月 3 日。

2008年3月26日,海南省工商局出具琼核变通外字【2008】第0800138810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入资期限延长到2008年8月3日。

2008年5月29日,海灵化药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原注册资本1,530万美元调减至833万美元,并修改与本决议相关的公司章程内容。

2008年7月10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的《关于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08】180号),同意海灵化药注册资本由1,530万美元减少至833万美元;投资总额由2,500万美元减少至2,000万美元。

2008年7月16日,海南省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琼外资字【2007】0033号),海灵化药的投资总额为2,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833万美元,股东为Bestime。

2008年8月1日,海灵化药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原注册资本833万美元增加至1,530万美元,并修改与本决议相关的公司章程内容。

2008年8月19日,海南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德信会验字【2008】第08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8月15日,海灵化药已收到Bestime新增出资额697万美元,以货币资金出资。至此,海灵化药的注册资本1,530万美元已全部缴齐。

2008年8月26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的《关于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08】212号),同意海灵化药注册资本由833万美元增加至1,53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2,000万美元增加至2,500万美元。

2008年8月28日,海南省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琼外资字【2007】0033号),海灵化药的投资总额为2,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530万美元,股东为Bestime。

2008年9月22日,海南省工商局出具琼核变通外字【2008】第0800408605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经核准,海灵化药实收资本变更为1,530万美元。

(6) 2009年5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4月24日,海灵化药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海灵化药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

为“1.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均为头孢菌类）、原料药、无菌原料药；2.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均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进口药品分包装（头孢菌素类粉针剂）；药品研发（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同日，海灵化药股东就上述事宜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9年5月5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09】069号），同意海灵化药上述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5月12日，海南省人民政府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琼外资字【2007】0033号），海灵化药的经营范围进行了相应变更。

2009年5月13日，海南省工商局向海灵化药换发注册号为4600004000014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灵化药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均为头孢菌类）、原料药、无菌原料药；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均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进口药品分包装（头孢菌素类粉针剂）；药品研发（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7）2009年6月增资

2009年4月22日，海灵化药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海灵化药投资总额增加至3,1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2,130万美元。

同日，海灵化药股东就上述事宜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9年5月21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09】097号），同意海灵化药的投资总额增加至3,1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2,130万美元，新增资本两年内缴足。

2009年6月18日，海南省工商局向海灵化药换发注册号为4600004000014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灵化药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13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530万美元。

（8）2009 年 9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9 年 9 月 17 日，海南博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HNBQ/验字【2009】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14 日，海灵化药已收到 Bestime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至此，海灵化药的注册资本 2,130 万美元已全部缴齐。

2009 年 9 月 12 日，海南省工商局向海灵化药换发注册号为 4600004000014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灵化药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2,130 万美元。

（9）2010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2 月 5 日，海灵化药股东作出决定，同意 Bestime 将其持有的海灵化药 100% 的股权作价 2,130 万美元转让给海灵亚洲。

2010 年 2 月 8 日，Bestime 与海灵亚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上述转让。

同日，海灵化药的股东海灵亚洲制订并签署了海灵化药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8 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10】027 号），同意海灵化药的上述股权转让并批准海灵化药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10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琼外资字【2007】0033 号），海灵化药的股东变更为海灵亚洲。

2010 年 3 月 15 日，海南省工商局换发注册号为 4600004000014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灵化药的股东变更为海灵亚洲。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灵化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灵亚洲	2,130	货币	100
合计	2,130	—	100

（10）2013 年 4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3月15日,海灵化药股东作出决定,海灵化药经营范围变更为“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均为头孢菌类)、原料药、无菌原料药,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均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进口药品分包装(头孢菌素类粉针剂);药品研发;乳膏剂。(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同日,海灵化药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3月25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13】22号),同意海灵化药上述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4月25日,海南省工商局向海灵化药换发注册号为4600004000014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灵化药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为“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均为头孢菌类)、原料药、无菌原料药,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均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进口药品分包装(头孢菌素类粉针剂);药品研发;乳膏剂。(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013年3月26日,海南省人民政府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海灵化药的经营经营范围作出相应变更。

(11) 2014年5月分立

2013年3月4日,海灵化药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海灵化药和新合赛,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50万美元,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人民币,新设公司将承继公司的拉氧头孢钠原料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海灵化药现有债务由分立后的存续公司继承。

2013年3月6日,海灵化药与新合赛签署《分立协议》,同意对海灵化药进行分立,分立方式为存续分立,即海灵化药存续并新设新合赛。

2013年4月28日,海灵化药在海南日报公告上述分立事宜。

2013年7月11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13】98号),同意海灵化药存续分立方式设立新

合赛，分立后海灵化药的投资总额调整为 2,620 万美元，注册资本调整为 1,650 万美元，同意 2013 年 3 月 6 日签订的分立协议和 2013 年 3 月 5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16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海灵化药的投资总额变更为 2,62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650 万美元。

2014 年 1 月 10 日，海南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德信会验字【2014】第 01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9 日，海灵化药已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80 万美元。至此，海灵化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650 万美元。

2014 年 5 月 14 日，海南省药监局颁发《关于对海南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申请分立公司的批复》（琼食药监药产【2014】19 号），同意公司将拉氧头孢钠原料药车间分立、即海口市金字路 6 号的拉氧头孢钠原料药车间分立为独立的药品生产企业。

2014 年 5 月 28 日，海南省工商局向海灵化药换发注册号为 460000400001409 的《营业执照》，海灵化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50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灵化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灵亚洲	1,650	货币	100
合计	1,650	—	100

（12）2015 年 4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3 月 2 日，海灵化药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海灵化药经营范围变更为“原料药，无菌原料药，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均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乳膏剂的生产及销售；进口药品（头孢菌素类粉针剂）分包装及销售，药品研发；自有厂房、设施设备出租”。

2015 年 3 月 17 日，海南省商务厅作出《关于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15】28 号），同意海灵化药的经营范围

变更为“原料药，无菌原料药，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均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乳膏剂的生产及销售；进口药品（头孢菌素类粉针剂）分包装及销售，药品研发；自有厂房、设施设备出租”。

2015年3月18日，海南省人民政府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海灵化药的经营范围相应变更。

2015年4月9日，海南省工商局向海灵化药换发了注册号为460000400001409的《营业执照》。

（13）2015年12月股东变更、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6日，海灵化药单一股东贝斯特作出决定，同意原股东贝斯特将持有海灵化药100%股权以人民币166,816万元价格转让给长江医药投资；通过新章程；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650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116,669,422元；同意经营期限由20年变更为长期。

同日，贝斯特与长江医药投资签署《关于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贝斯特将持有海灵化药100%股权以人民币166,816万元价格转让给长江医药投资。

2015年12月7日，海灵化药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9日，海南省商务厅作出《关于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15】112号）同意，海灵化药股东变更，并由港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15年12月10日，海南省工商局向海灵化药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760353116G的《营业执照》，海灵化药的企业类型、注册资本、经营期限发生变更。

本次变更完后，海灵化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长江医药投资	116,669,422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16,669,422	1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海灵化药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止到本报告出具之日，海灵化药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一家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西藏贝斯特

海灵化药持有西藏贝斯特 70%的股权，西藏贝斯特现持有西藏自治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003538127761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贝斯特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6 号孵化园区 1 号厂房第二层以北
法定代表人	赵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制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医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长期

根据西藏贝斯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西藏贝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灵化药	700	货币	70
西藏中创鸿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货币	20
西藏昂誉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	100

(2) 天慈国际

海灵化药持有天慈国际 2.98%的股权,天慈国际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800486282《营业执照》,天慈国际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天慈国际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7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健之
注册资本	5,037.037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医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的研发,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8 年 10 月 15 日

根据天慈国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天慈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厦门瑞杰兴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	货币	2.98
厦门金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货币	7.94
上海东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货币	3.97
海灵化药	150	货币	2.98
张春霖	100	货币	1.99
上海伊伽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99
上海天慈生物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415	货币	67.80
上海鑫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99
上海天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货币	3.97
朱力群	25	货币	0.50
刘洪莲	15	货币	0.30
姜凤秋	10	货币	0.20

居君萍	10	货币	0.20
上海熠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货币	0.50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	货币	1.98
上海国君创投证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37	货币	0.74
合计	5,037.037	—	100

4、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海灵化药为药品生产企业，其核心业务为抗感染制剂的生产、销售与研发，目前共有 44 款产品在销，其中核心产品为注射用头孢他啶、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奥美拉唑胶囊、注射用乳糖醛酸阿奇霉素、辛伐他汀片、头孢泊肟酯片、注射用甲磺酸帕珠沙星等；核心储备产品为卢立康唑、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92,547.75	116,519.83	126,922.07
负债总额	30,197.69	36,370.34	30,768.60
净资产	62,350.06	80,149.49	96,153.47
营业收入	93,033.80	116,369.58	62,841.53
净利润	22,326.73	24,756.46	16,003.98

注：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二）新合赛

1、基本情况

新合赛持有海南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399253439T《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药谷三横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忠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原料药、无菌原料药（拉氧头孢类）、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的生产和销售以及药品研发（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5 月设立

2013 年 3 月 4 日，海灵化药股东贝斯特作出决定，同意海灵化药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海灵化药和新合赛，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650 万美元，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人民币，新设公司将承继海灵化药的拉氧头孢钠原料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海灵化药现有债务由分立后的存续公司继承。

2013 年 3 月 5 日，新合赛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6 日，海灵化药与新合赛签署《分立协议》，同意对海灵化药进行分立，分立方式为存续分立，即海灵化药存续并新设新合赛。

2013 年 4 月 28 日，海灵化药在海南日报公告上述分立事宜。

2013 年 7 月 11 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分立设立港资企业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琼商务批字【2013】20 号），就章程主要事项作出如下批复：新合赛由海灵亚洲设立，经营期限 20 年，法定地址为海口市药谷三横路 6 号，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庄琼生，投资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注册资本已由投资方在海灵化药分立前缴足，经营范围为原料药、无菌原料药（拉氧头孢类）、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的生产和销售以及药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5 月 14 日，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做出《关于对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申请分立公司的批复》（琼食药监药产【2014】19 号），同意海灵化药将拉氧头孢钠原料药车间分立，即海口市金宇路 6 号的拉氧头孢钠原料药车间分离为独立的药品生产企业。

2014年6月1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琼港资字【2014】0009号），新合赛的投资总额为3,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股东为贝斯特。

根据海南省工商局于2014年5月29日颁发注册号为460000400013719的《营业执照》，新合赛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药谷三横路6号
注册号	460000400013719
法定代表人	庄琼生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9日
经营范围	原料药、无菌原料药（拉氧头孢类）、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的生产和销售以及药品研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29日至2034年5月29日

新合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贝斯特	3,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	—	100

（2）2014年7月增资

2014年6月16日，新合赛股东贝斯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合赛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万元，同意相应变更公司章程。

同日，新合赛股东就上述事宜签署了新的《章程修订案一》。

2014年6月20日，新合赛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合赛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000万元。

2014年6月27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14】74号），同意新合赛投资

总额和注册资本均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3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琼港资字【2014】0009 号),对新合赛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

2014 年 8 月 29 日,海南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德信会验字【2014】第 08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8 月 8 日止,新合赛收到贝斯特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4 年 7 月 7 日,海南省工商局向新合赛换发注册号为 460000400013719 的《营业执照》,新合赛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

(3) 2015 年 7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7 月 10 日,新合赛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合赛经营范围变更为:原料药、无菌原料药(拉氧头孢类)、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的生产和销售以及药品研发(以上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同意相应变更公司章程。

同日,新合赛股东就上述事宜签署了新的《章程修订案二》。

2015 年 6 月 29 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增加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15】61 号),同意新合赛经营范围变更为:原料药、无菌原料药(拉氧头孢类)、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的生产和销售以及药品研发(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琼港资字【2014】0009 号),对新合赛经营范围进行相应变更。

2015 年 7 月 14 日,海南省工商局向新合赛换发注册号为 460000400013719 的《营业执照》,新合赛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为:原料药、无菌原料药(拉氧头孢类)、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的生产和销售以及药品研发(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2015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15 年 12 月 6 日,新合赛单一股东贝斯特作出决定,同意原股东贝斯特将

持有新合赛 100%股权以人民币 8,928 万元价格转让给长江医药投资；通过新章程；同意经营期限由 20 年变更为长期。

同日，贝斯特与长江医药投资签署《关于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贝斯特将持有新合赛 100%股权以人民币 8,928 万元价格转让给长江医药投资。

2015 年 12 月 7 日，新合赛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9 日，海南省商务厅作出《关于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15】113 号）同意，新合赛股东变更，并由港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12 月 10 日，海南省工商局向新合赛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399253439T 的《营业执照》，新合赛的企业类型、注册资本、经营期限发生变更。

本次变更完后，新合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江医药投资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合赛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下属子公司情况

上海益威为新合赛控股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益威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金石公路 505 号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忠和
投资总额	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咨询服务；从事化工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园林绿化养护、商务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取得相应许可证和资质等以后开展经营业务）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4 月 8 日至 2058 年 4 月 7 日

根据上海益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益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新合赛	5,200	货币	65
盐野义制药株式会社	2,800	货币	35
合计	8,000	—	100

4、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新合赛作为原料药生产基地，其主要业务为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与研发，目前主要生产产品为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原料药。同时拥有头孢泊污酯原料药、头孢克肟原料药、头孢呋辛钠原料药等 8 个原料药生产批件。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21,018.52	21,106.86	21,269.68
负债总额	13,048.04	7,504.58	7,724.06
净资产	7,970.48	13,602.28	13,545.63
营业收入	2,608.38	48,296.52	17,035.07
净利润	-156.62	2,831.79	-56.65

注：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新合赛作为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原料药的生产基地，于 2014 年 5 月自海灵化药分立设立，自 2014 年 8 月起正式生产并于 2014 年 10 月起正式向海灵化药销售拉氧头孢钠原料药。

2014 年新合赛分立设立时，作为生产拉氧头孢钠原料药的主要设备，海灵化药将原有三台冻干机分立至新合赛（其中账面原值 100 万以上冻干机两台），即一台“美国 501-SRC-12”10 m³冻干机以及两台“北京速原 GZLYZ-20”20 m³冻干机。其中两台“北京速原 GZLYZ-20”20 m³冻干机原在海灵化药时用于生产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制剂，需经真空系统改造后才可生产拉氧头孢钠原料药，故两台“北京速原 GZLYZ-20”20 m³的冻干机在 2014 年未能正常生产。

2014 年，生产拉氧头孢钠原料药的生产设备仅为型号为“美国 501-SRC-12”10 m³的冻干机，其 2014 年实际产量为 5,804.00kg（其中，归属于海灵化药时产量为 3,247kg，分立给新合赛后产量为 2,557kg）。

随着 2014 年日本供应商不再供应拉氧头孢钠原料药以及为未来自给自足拉氧头孢钠原料药做准备，新合赛加快提升拉氧头孢钠原料药的生产能力。2015 年初，两台“北京速原 GZLYZ-20”20 m³的冻干机经上述系统改造完成后可以生产拉氧头孢钠原料药，并达到最大产能，至此，新合赛拉氧头孢钠原料药 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实际产量分为 15,437.82KG、7,453.46KG，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

如前所述，由于新合赛 2014 年 5 月刚刚分立设立，当年经营时间较短，且实际生产经营时间较短不到半年，2015 年度才正式全面运营，加之随着 2015 年拉氧头孢钠原料药从原来的进口全部转为国内采购中间体原料进而由新合赛加工成为拉氧头孢钠原料药。随着新合赛业务全面运营，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大幅增加。

（三）贝斯特

1、基本情况

名称	贝斯特医药（亚洲）有限公司 Bestime pharma (asia) Limited
公司注册号码	1402212
商业登记证号码	51744166
住所	SUITE 606 WEST WING TSIM SHAT SUI CENTRE 66 MODY ROAD TSIMSHATSUI EAST K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款额	港币 20,000 元

已发行股份数量	100,000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6 日

Bes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贝斯特原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Bes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注册号码	141470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股本	500,000,000 股（每股 0.0001 美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3 日

Bes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普通股股东 (Ordinary Shareholders)	数量	持股比例	转换为普通股系数	转换为普通股股数	总持股比例
Turegrow Limited	59,877,168	72.90%	1	59,877,168	59.90%
Haili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1,845,188	2.25%	1	1,845,188	1.85%
Sunny Path Investments Limited	3,034,727	3.69%	1	3,034,727	3.04%
Top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Co., Ltd	163,687	0.20%	1	163,687	0.16%
Willever Limited	1,145,813	1.39%	1	1,145,813	1.15%
CMX Investments Limited	7,632,000	9.29%	1	7,632,000	7.63%
Frontier Ocean Limited	1,300,000	1.58%	1	1,300,000	1.30%
Mr. Kiyoshi Iseki	2,047,628	2.49%	1	2,047,628	2.05%
Rutherford Global Limited	568,786	0.69%	1	568,786	0.57%
Ms. Atsuko Hirose	204,763	0.25%	1	204,763	0.20%
Ms. Tomoko Hirose	182,011	0.22%	1	182,011	0.18%
Ms Reiko Hirose	182,011	0.22%	1	182,011	0.18%
Talent Forever	3,956,769	4.82%	1	3,956,769	3.96%

Holdings Limited					
Sub-total	82,140,551	100.00%			
B 系优先股股东	数量	持股比例	转换为普通股系数	转换为普通股股数	总持股比例
Talent Forever Holdings Limited	15,000,000	88.24%	0.9535632	15,730,473	15.74%
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	2,000,000	11.76%	0.9535632	2,097,396	2.10%
Sub-total	17,000,000	100.00%			
Total				99,968,420	100.00%

2、历史沿革

（1）2009 年 12 月设立

贝斯特前身为海灵亚洲，系 2009 年 12 月 16 日 Bestime 于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402212。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港元，发行普通股股份数为 1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26 日，Bestime 向海灵亚洲增资 9,999 港元发行 9,999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股本变更为 10,000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海灵亚洲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股本（股）	出资比例（%）
Bestime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2010 年 4 月增资

2010 年 2 月 8 日，Bestime 与海灵亚洲签署《关于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向海灵亚洲转让其持有的海灵化药 100%股权，以换取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海灵亚洲普通股。海灵化药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166,140,000 港元（折合 21,300,000 美元）。本次交易后，海灵亚洲股本由 10,000 股变更为 20,000 股。

2010 年 3 月 8 日，海灵亚洲持有海灵化药股权转让事项获得海南省商务厅琼商务更字【2010】027 号批准。2010 年 4 月 13 日，海灵亚洲于香港完成股权

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灵亚洲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股本（股）	出资比例（%）
Bestime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3）2010 年 4 月增资

2010 年 4 月 13 日，海灵亚洲通过股东会特别决议，将法定股本由 10,000 港元扩大至 5,000,000,000 港元（分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灵亚洲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法定股本（股）	实收股本（股）	出资比例
Bestime	5,000,000,000	2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0	20,000	100%

（4）2010 年 5 月降低股票面值

2010 年 5 月 29 日，海灵亚洲通过股东会特别决议，将股票每股面值由 1 港元减低为 0.1 港元，即法定股本由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变更为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变更后，Bestime 持有海灵亚洲 50,000,000,000 股普通股股权。2010 年 5 月 9 日海灵亚洲于香港完成工商变更程序。

本次降低股票面值后，海灵亚洲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法定股本（股）	实收股本（股）	出资比例
Bestime	50,000,000,000	2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00	200,000	100%

（5）2013 年 7 月公司名称变更

经海灵亚洲股东特别决议通过，海灵亚洲更名为贝斯特医药（亚洲）有限公

司，并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于香港完成工商变更程序。

(6) 2015 年 12 月回购公司股份

2015 年 12 月 1 日，贝斯特股东会通过两份决议，分别批准（1）贝斯特回购 Bestime 持有其的 100,000 股普通股，对价为港币 394,980,000 元；以及（2）上述股份回购对价将从贝斯特资本中支出。

根据贝斯特全体董事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签署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交付的偿付能力陈述书，贝斯特全体董事认为本次从资本中支付股份回购对价事宜不会导致贝斯特无能力偿付其债项。

贝斯特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分别在香港宪报、星岛日报（中文）以及英文虎报刊登上述以资本进行股份回购事宜，直至 2016 年 1 月 5 日，无任何债权人或贝斯特股东向原诉讼法庭提出撤销该回购股份事宜的申请。

2016 年 1 月 5 日，贝斯特董事签署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回购或回购股份申报表，该等文件显示贝斯特回购股份的资金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支付，并且该等被回购股份于同日交付予贝斯特。

根据上述已经递交给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回购或回购股份申报表，完成股份回购后贝斯特之已发行股本变更为港币 20,000 元，共 100,000 股普通股，其股东不变，持有贝斯特 100,000 股普通股。

(7) 2016 年 1 月股东变更

2015 年 11 月 25 日，长江医药投资全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以 120,000.00 万元价格收购贝斯特 100%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6 日，Bestime 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原股东 Bestime 将持有贝斯特 100%股权以人民币 12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长江医药投资；

2015 年 12 月 14 日，Bestime 与长江医药投资签署《关于贝斯特医药（亚洲）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 Bestime 将持有贝斯特 100%股权以人民币 12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长江医药投资。

2015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省发改委出具对长江医药投资收购贝斯特的发改委备案手续。

2016 年 1 月 27 日，贝斯特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立刻启动分红程序。

贝斯特分红程序的过程、对象、金额如下：

1) 长江医药投资首先向贝斯特支付收购海灵化药、新合赛的股转转让价款，贝斯特确认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召开董事会，通过派发股息的形式向 Bes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对应人民币金额为税后人民币 16 亿元。

2) 派发股息时，贝斯特填写电汇表格并提交给银行审核。

3) 由于本次派发的股息以美元计价，因此，银行收到股权转让款的等值美元后根据当天汇率价格确认。

4) 全部股息支付给贝斯特的母公司 Bes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6 年 1 月 28 日，股权转让完成，完成后贝斯特股东变更为长江医药投资。

本次变更完后，贝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法定股本（股）	实收股本（股）	出资比例
长江医药投资	50,000,000,000	1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00	10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贝斯特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资产收购前，贝斯特为拉氧头孢钠、卢立康唑原料药的进口中转渠道，负责海灵化药及新合赛国外原材料的进口；资产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标的资产下属三家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进行了小幅调整，仍由其作为统一整体开展抗感染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贝斯特作为贸易平台，其主要业务为研发项目投资、原料的进口与销售（继续为海灵化药提供卢立康唑原料，但不再为海灵化药提供拉氧头孢钠原料，相关

原料转由国内厂商供应)、以及研发咨询服务。

贝斯特作为对外贸易平台,依靠自由贸易港口及便利快速的信息渠道所带来的优势寻找供应商及相关产品,同时利用香港宽松的外汇政策有效降低由于美元、日元等货币汇率波动所带来的外汇风险。其主要业务主要为研发项目投资、原料的进口与销售,以及研发咨询服务。原料药进口业务现阶段主要进口卢立康唑原料药。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资产总额	10,180.06	3,235.57	1,598.44
负债总额	10,607.02	2,695.90	1,490.85
净资产	-420.86	539.67	107.59
营业收入	16,184.86	746.00	82.94
净利润	12,567.59	3,896.95	-441.10

注: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基于香港与外方结算的便利性的考虑,海灵化药原股东于2009年在香港成立贝斯特作为持股及贸易平台主要负责原料采购供应,并在境内设立海灵化药、新合赛进行生产、销售。贝斯特作为贸易平台,2014年从日本进口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原料药、卢立康唑原料药并供应至海灵化药,2015年因日本供应商停止供应拉氧头孢钠原料药,贝斯特不再进口该原料药,调整为国内采购,贝斯特2015年仅从日本进口卢立康唑原料药,故此贝斯特2015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 贝斯特2014年度、2015年度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46.00	16,184.86
营业成本	341.95	7,966.19
管理费用	3,615.96	2,206.91
财务费用	17.76	-123.34

投资收益	7,500.00	8,000.00
利润总额	4,270.33	14,135.10
所得税费用	373.38	1,567.51
净利润	3,896.95	12,567.59
净利率	522.38%	77.65%

从上表可以看出,贝斯特每年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两方面,一方面是通过贸易实现的利润,另一方面是自被投资单位海灵化学分红产生的投资收益。2014年、2015年贝斯特通过贸易取得的毛利率分别为50.78%、54.16%;取得的被投资单位分红分别为8,000.00万、7,500.00万,从毛利率水平以及投资收益金额来看都比较平稳。

此外,贝斯特主要的费用支出为管理费用,2014年、2015年管理费主要内容包包括融资中介机构服务费、职工薪酬、办公费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融资中介机构服务费	2,367.62	1,078.77
职工薪酬	783.02	772.34
业务招待费	298.37	188.13
差旅费	81.39	68.20
办公费	75.52	91.44
汽车费用	2.32	2.28
水电费	1.06	0.71
其他	6.67	5.04
合计	3,615.97	2,206.91

从上述费用明细表中可以看出,贝斯特2014年、2015年管理费用均是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其中除了融资中介机构服务费外,其他的费用均比较均衡。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贝斯特2014年度、2015年度净利率虽然波动较大,但除供应商原因导致贸易内容发生变化以及偶发性中介机构服务费的影响外,2014年、2015年已实现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子公司分红情况以及日常费用

的发生都比较均衡。

贝斯特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拉氧头孢钠原料药			15,974.86	7,854.46
卢立康唑原料药	749.00	341.95	210.00	111.73
合计	749.00	341.95	16,184.86	7,966.19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贝斯特营业收入自 2014 年度 16,184.86 万元降低至 2015 年度 746.00 万元，其原因为 2015 年度因日本供应商停止供货，海灵化药由原来通过贝斯特进口原料药调整为国内采购所致。该因素导致 2015 年净利降低 7,811.62 万元。

（四）资产收购交易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原因

上市公司拟通过收购优质医药资产实现业务突破与升级。由此，2015 年 7 月 7 日，上市公司因重大事项停牌。

上市公司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贝斯特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友好协调，基于交易窗口期的考虑，长江集团及财务投资人首先设立了长江医药投资，由长江医药投资收购 Bestime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贝斯特医药（亚洲）有限公司、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资产收购”）。资产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推进对长江医药投资 100%股权的收购。

资产收购交易作价 295,744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拟作价 350,000 万元，主要差异原因如下：

1、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江医药投资除持有海灵化药等优质医药资产外，还持有货币资金约 14,256 万元

评估基准日长江医药投资模拟资产负债表账面资产中除长期股权投资贝斯

特、新合赛及海灵化药外，还包括账面资金约 14,256 万元。该笔资金不包含在前次资产收购对价范围中。

2、长江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启动资产收购系过桥收购行为，资金成本约 4 亿元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考虑到资产收购的不确定性，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先行筹划了资产收购，待资产收购确定后启动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质上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联合投资人协助上市公司进行了过桥收购行为。

在资产收购过程中，长江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的以自有资金及对外融资为上市公司的后续收购提供了过桥资金，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至资产交割完成预计耗时约一年时间，故此长江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将期间的资金成本纳入了本次交易的作价范围。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资金成本（年率%）	资金成本测算（万元）
			A	B	C=A*B
1	长江集团	货币	155,000	15%，参照了对外融资利率	23,250.00
2	杨树创投	货币	39,000	14%，参照了对外融资利率	5,460.00
3	平银能矿	货币	19,250	12%，参照了对外融资利率	2,310.00
4	平银新动力	货币	19,250	12%，参照了对外融资利率	2,310.00
5	松德投资	货币	77,500	9.68%，参照了企业收益情况	7,500.00
合计		—	310,000		40,830.00

上述交易对方的资金来源及借还款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自有资金	对外融资	借款安排	还款安排
1	长江集团	31,200	123,800	股东担保借款	拟以自有资金或适度的金融机构融资还款
2	杨树创投	-	39,000	股东担保借款	拟以自有资金或部分资产合理价值的

序号	股东名称	自有资金	对外融资	借款安排	还款安排
					变现还款
3	平银能矿	-	19,250	信用借款	拟以自有资金或部分资产合理价值的变现还款
4	平银新动力	-	19,250	信用借款	拟以自有资金或部分资产合理价值的变现还款
5	松德投资	77,500	-	不适用	不适用

①长江集团资金成本参考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江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51.09%,长江集团母公司银行授信额度 2.20 亿元,实际对外银行借款 1.38 亿元,剩余银行融资的空间较小。

为顺利推进资产收购,2015 年 11 月 2 日、2015 年 11 月 10 日、2015 年 11 月 15 日、2015 年 11 月 15 日、2015 年 11 月 20 日,长江集团分别与江苏润土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润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舒马克电梯(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计借款 123,800 万元,融资利率 15%/年。上述借款全部为无抵押股东担保并购借款。

长江集团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85%-7.76% /年,但均为银行信用或抵押贷款,与上述无抵押并购贷款性质不同,故此不具备参考性。

长江集团下属张家港市长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作为小贷企业曾于 2015 年 5 月 5 日、2015 年 9 月 10 日对外分别借款 80 万元、300 万元,融资用途为购置设备及餐饮服务,融资利率均为 15%,与长江集团上述借款利率可比。此外,据长江集团统计,届时张家港地区企业间信贷的平均利率即约 15%,亦作为长江集团对外融资的参考。

②杨树创投资金成本参考

为顺利推进资产收购、抓住交易窗口期,2016 年 1 月,杨树创投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计借款 39,000 万元,融资利率 14%/年。上述借款全部为无抵押股东担保并购借款。

杨树创投为股权投资公司，无对外银行贷款，且普通银行贷款与无抵押并购贷款性质不同，故此不具备参考性。

2015年11月3日，杨树创投之普通合伙人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与开封万锦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用于投资，借款金额3亿元，借款利率20%，由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担保。2016年1月27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29日，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分三次支付了利息及本金，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借款已清偿。杨树创投对外融资以该融资作为参考。

③平银能矿、平银新动力资金成本参考

为顺利推进资产收购，2016年1月19日，深圳市前海安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银能矿、平银新动力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合计借款38,500万元，融资利率12%/年，性质为股东借款故此为信用并购借款。

平银能矿、平银新动力资产负债率较高，无对外银行融资能力，银行信用或抵押贷款亦与上述无抵押并购贷款性质不同，故此不具备参考性。

2016年4月，深圳市前海安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银能矿、平银新动力分别签订《股东借款合同》，融资金额分别为10亿元及5亿元，融资利率10%/年，与前述并购贷款性质相同。

④松德投资资金成本参考

松德投资自有资金充足，故此本次交易中以自有资金参与过桥收购。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投资持续经营的项目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名称	年净资产收益率%	是否审计
中山新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9	是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1	是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73	是
东莞福人德数码印花技术有限公司	亏损	否
中山和运印务有限公司	亏损	否

此外，松德投资基金管理人参照市场惯例及协商，鉴于项目规模及安全性考虑，适当下调了收益预期，全体合伙人确定了项目分配标准为：项目财务年收益

率 8%（含 8%）部分按出资份额分配，若高于 8%，超过部分 20%奖励基金管理人；经协商，基金管理人按实际出资额 2%收取基金管理费用于本项目业务开支，上述两项标准导致基金管理人确定约 10%（具体按实际到账时间加权计算）作为补偿各个合伙人最低资金收益率。

按上述各项目投资额加权平均计算并综合考虑未来项目保底收益，总体测算年化收益率约为 9.68%。

本次交易融资为过桥并购融资与普通银行贷款性质差别较大，故此松德投资未选取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资金成本测算参考。

⑤资金成本占用期间参考

本次交易启动于 2015 年 7 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已近一年时间。

松德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最早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筹资，其余交易对方大都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融资及筹资。

为把握交易窗口期，本次交易涉及先行资产收购后推进上市公司资产注入，故而采用了先预案后草案的形式，比照市场通行案例如本次交易进展顺利预计 2016 年 10 月可完成资产交割及新增股份登记上市。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考虑到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换取上市公司股票后资产流动性增强，交易对方仅将本次重组完成前（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预计一年）的资金成本计入本次交易作价，交易对方将自行承担对外融资的其余资金成本。

如前文所述，交易对方分别依靠自有资金及对外融资完成了资产收购并相应启动了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各自承担了过桥收购的融资成本，利息起始计算日为融资协议签署日，终止日为还本付息日，利息支付与本次交易完成周期无直接关系。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考虑到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换取上市公司股票后资产流动性增强，交易对方仅将本次重组完成前（预计一年）的资金成本计入本次交易作价，交易对方将自行承担对外融资的其余资金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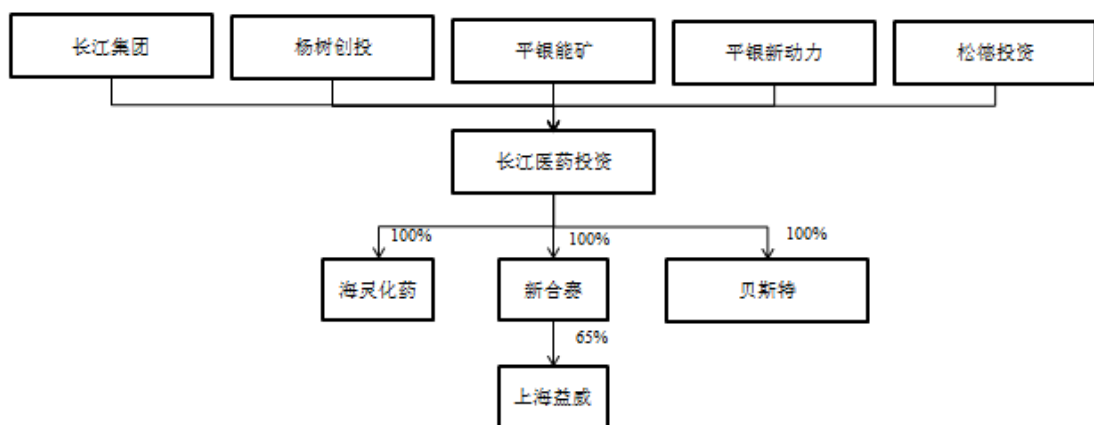
如资产交割无法在一年内完成，上市公司将积极推进资产交割尽快完成，交易对方将各自承担额外的资金成本。

（五）资产收购对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的影响

交易前的股权架构：



交易后的股权架构：



资产收购前后，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作为整体经营的思路未发生重大变化，三家资产的整体经营业绩呈现稳步上升的态势。

（六）所制药品的诉讼情况

海灵化药、新合赛没有发生过与生产药品相关的法律诉讼。根据长江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承诺，海灵化药、新合赛没有发生过与生产药品相关的法律诉讼。如有相关诉讼，则长江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补偿责任，补偿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资产收购前，贝斯特为拉氧头孢钠原料药的进口中转渠道，负责海灵化药及

新合赛国外原材料的进口；海灵化药为制剂生产企业，其主要业务为抗生素制剂的生产、销售与研发；新合赛为原料药生产企业，其主要业务为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与药品研发。

虽然贝斯特为贸易公司，为拉氧头孢钠原料药的进口中转渠道，但三者业务联动，相互搭配，故资产收购同时启动了对海灵化药、贝斯特、新合赛的收购。

鉴于：

① 贝斯特系依据香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持有海灵化药和新合赛 100%股权；海灵化药、新合赛为依据中国法律在海南省海口市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企业；对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的收购需履行商务、税务、工商和外汇支付等相关审批程序，审批时间的周期不确定性较高；

② 交易的时间窗口期较短；

③ 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原实际控制人选择以现金退出；

故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江集团为提高交易确定性，把握交易窗口期，排除额外的交易风险，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首先联合财务投资人设立了长江医药投资，由长江医药投资以全额现金的方式收购 Bestime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贝斯特医药（亚洲）有限公司、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资产收购”）。

先行资产收购系交易方案的选择，重在稳定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业务经营同时完成交易，故此相关工作完成后，为保持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长江医药投资未对贝斯特、海灵化药、新合赛三家公司业务定位、经营模式进行重大调整。

资产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标的资产作为统一整体开展抗感染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贝斯特作为贸易平台，其主要业务为研发项目投资、原料的进口与销售（继续为海灵化药提供卢立康唑原料，但不再为海灵化药提供拉氧头孢钠原料，相关原料转由国内厂商供应）、以及研发咨询服务；

海灵化药为制剂生产企业，其主要业务为抗生素制剂的生产、销售与研发，其主要产品为注射用头孢他啶、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储备产品为卢立康唑、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

新合赛作为原料药生产基地，其主要业务为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与药品研发，其主要产品为海灵化药核心产品注射用拉氧头孢钠的原料药。

此三家公司的业务定位互为补充，新合赛与海灵化药在产业链上属于上下游企业，贝斯特则利用其位于香港的地理优势，作为对外窗口，为海灵化药及新合赛寻找国际合作机会。

最近三年，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标的资产主要生产及销售抗感染处方药。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标的资产共有 139 个药品批件，共有 42 个品种在销，其中 33 个品种进入国家医保目录，6 个品种进入省级医保目录，并有 10 个品种纳入基本药物目录。其中重要产品注射用拉氧头孢钠、注射用头孢他啶均曾为单独定价产品，具有质量优势。

标的资产主要采用代理商销售模式，同代理商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明确销售政策、销售目标。

标的资产主要采用外包研发的模式，同国内领先的学府或科研机构合作，完成新产品的开发。同时和国际领先企业合作获得授权将优质药品引入中国。

标的资产主要有三个生产基地，均位于海口：第一生产基地主要生产普通口服制剂；第二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头孢粉针剂、口服制剂、外用制剂等；第三生产基地主要生产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原料药。同时，标的资产已经在西藏设立贸易公司，在上海建立新的业务基地。

六、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1、主要产品列表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目前主要拥有的产品列表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用途
1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用于敏感菌引起的各种感染症，如败血症、脑膜炎、呼吸系统感染症（肺炎、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症、肺化脓症、脓胸等），消化系统感染症（胆道炎、胆囊炎等），腹腔内感染症（肝脓肿、腹膜炎等），泌尿系统及生殖系统感染症（肾盂肾炎、膀胱炎、尿道炎、淋病、副睾炎、子宫内感染、子宫附件炎、盆腔炎等），皮肤及软组织感染、骨、关节感染及创伤感染。
2	注射用头孢他啶		本品可用于敏感革兰阴性杆菌所致败血症、下呼吸系感染、腹腔胆系感染、复杂性尿路感染和严重皮肤软组织感染等。对于由多种耐药革兰氏阴性杆菌引起的免疫缺陷者感染、医院内感染以及革兰阴性杆菌或绿脓杆菌所致中枢神经系统感染尤为适用。
3	奥美拉唑胶囊		适用于十二指肠溃疡和卓-艾综合征（胃泌素瘤），也可用于胃溃疡、应激性溃疡和反流性食管炎。本品与阿莫西林和克拉霉素或甲硝唑与克拉霉素合用，可有效地杀灭幽门螺杆菌。
4	注射用乳糖酸阿奇霉素		本品适用于敏感病原体所引起的下列感染： 1.由肺炎衣原体、流感嗜血杆菌、嗜肺军团菌、卡他摩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或肺炎链球菌引起的需要首先采取静脉给药治疗的社区获得性肺炎。 2.由沙眼衣原体、淋病双球菌、人型支原体引起的需首先采取静脉给药的盆腔炎。若怀疑合并厌氧菌感染，应合用抗厌氧菌的抗菌素。

序号	药品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用途
5	辛伐他汀片		1. 高脂血症 (1) 对于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杂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或混合性高胆固醇血症的患者，当饮食控制及其他非药物治疗不理想时，辛伐他汀可用于降低升高的总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载脂蛋白 B 和甘油三酯。且辛伐他汀升高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从而降低低密度脂蛋白/高密度脂蛋白和总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的比率。 (2) 对于纯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患者，当饮食控制及非饮食疗法不理想时，辛伐他汀可用于降低升高的总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和载脂蛋白 B。 2. 冠心病。 (1) 减少死亡的危险性。 (2) 减少冠心病死亡及非致死性心肌梗死的危险性。 (3) 减少脑卒中和短暂性脑缺血的危险性。 (4) 减少心肌血管再通手术（冠状动脉搭桥术及经皮气囊冠状动脉成形术）的危险性。 (5) 延缓动脉粥样硬化的进展，包括新病灶及全堵塞的发生。

序号	药品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用途
6	头孢泊肟酯片		用于对本品敏感菌引起的下述轻到中度感染症： 1、肺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咽喉炎（咽喉脓肿）、扁桃体炎（扁桃体周围炎、扁桃体周围脓肿）、支气管扩张症（感染时）、慢性呼吸道疾病继发感染。 2、肾盂肾炎、膀胱炎、淋球菌性尿道炎。 3、乳腺炎。 4、毛囊炎（包括脓疱性痤疮）、疖、疖肿症、疖、丹毒、蜂窝组织炎、淋巴管（结）炎、化脓性甲沟炎、皮下脓肿、汗腺炎、簇状痤疮、感染性粉瘤、肛门周围脓肿。 5、前庭大腺炎、前庭大腺脓肿。 6、中耳炎、副鼻窦炎。
7	注射用甲磺酸帕珠沙星		本品适用于敏感细菌引起的下列感染： 1.慢性呼吸道疾病继发性感染，如慢性支气管炎、弥漫性细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肺气肿、肺间质纤维化、支气管哮喘、陈旧性肺结核等，肺炎，肺脓肿； 2.肾盂肾炎、复杂性膀胱炎、前列腺炎； 3.烧伤创面感染，外科伤口感染； 4.胆囊炎、胆管炎、肝脓肿；5.腹腔内脓肿、腹膜炎； 6.生殖器官感染，如子宫附件炎、子宫内膜炎、盆腔炎。

2、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是一种高效抗生素，其抗菌效果类似于第三代头孢菌素。由于拉氧头孢钠抵抗β-内酰胺酶稳定性高，几乎不存在微生物对拉氧头孢钠存在抗药性。因此，目前拉氧头孢钠主要用于敏感菌引起的各种感染症，如败血症、脑膜炎、呼吸系统感染症（肺炎、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症、肺化脓症、脓胸等），消化系统感染症（胆道炎、胆囊炎等），腹腔内感染症（肝脓疡、腹膜炎等），泌尿系统及生殖系统感染症（肾盂肾炎、膀胱炎、尿道炎、淋病、副睾炎、子宫

内感染、子宫附件炎、盆腔炎等），皮肤及软组织感染、骨、关节感染及创伤感染。

该产品市场仅有两家生产厂家，分别为标的资产及浙江惠迪森，根据样本医院数据及企业自身市场统计，标的资产市场份额分别为 87.29%、80.83%，排名第一。具体市场竞争情况见“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购买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二）长江医药投资的行业地位”。

3、注射用头孢他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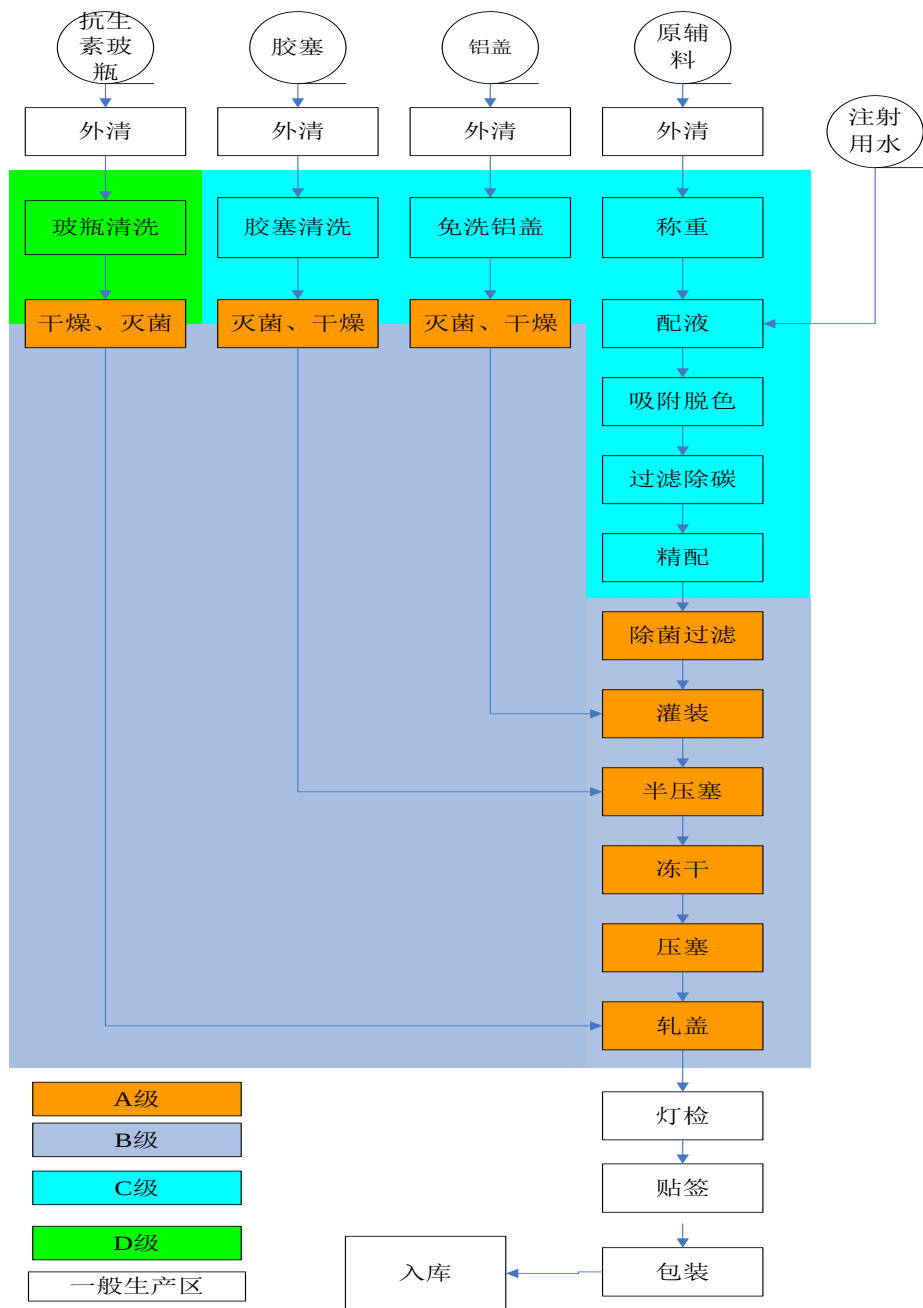
头孢他啶为第三代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对大肠埃希菌、肺炎杆菌等肠杆菌科细菌和流感嗜血杆菌、铜绿假单胞菌等有高度抗菌活性。对硝酸盐阴性杆菌、产碱杆菌等亦有良好抗菌作用。头孢他啶与细胞壁的必需靶蛋白（青霉素结合蛋白 3 和 1a）具有高度亲和力，从而抑制细菌细胞壁的生物合成，导致细胞壁合成障碍，细胞溶解死亡。同时，注射用头孢他啶抑制 β -内酰胺酶的稳定性高，而产生 β -内酰胺酶是革兰阴性菌对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耐药的主要机制，所以耐药性较弱，因此较许多其他抗生素更加有效。目前主要用于敏感革兰阴性杆菌所致败血症、下呼吸系感染、腹腔胆系感染、复杂性尿路感染和严重皮肤软组织感染等。对于由多种耐药革兰氏阴性杆菌引起的免疫缺陷者感染、医院内感染以及革兰阴性杆菌或绿脓杆菌所致中枢神经系统感染尤为适用。

该产品生产厂家较多，主要生产厂家为标的资产及葛兰素史克，根据样本医院数据及企业自身市场统计，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市场份额分别为 69.40%、79.72%，市场排名第一，具体市场竞争情况见“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购买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二）长江医药投资的行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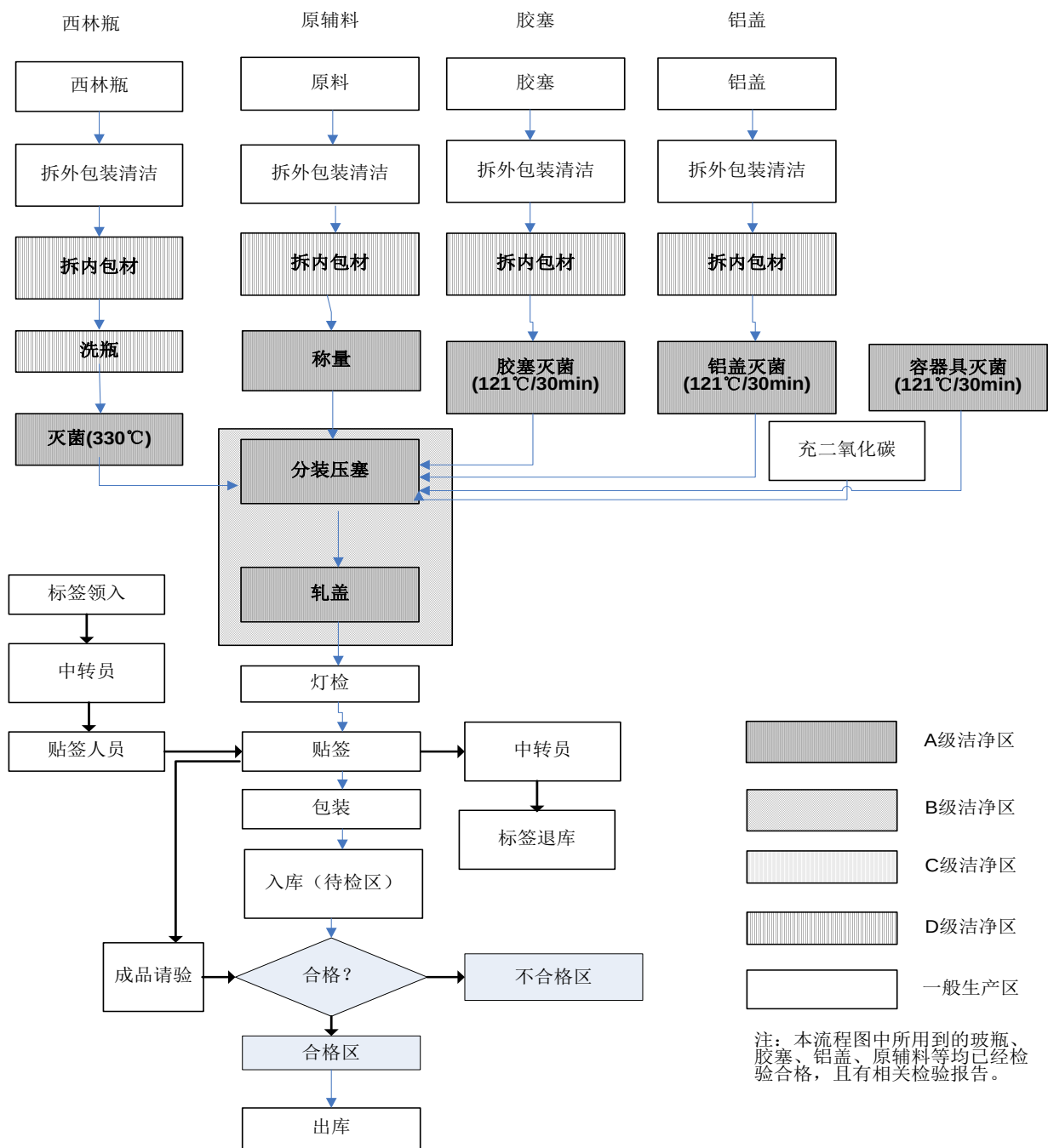
（二）主要服务流程

标的资产盈利模式较为简单，主要为药品销售收入，相应的业务流程也较为简单，主要流程环节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和销售三大环节。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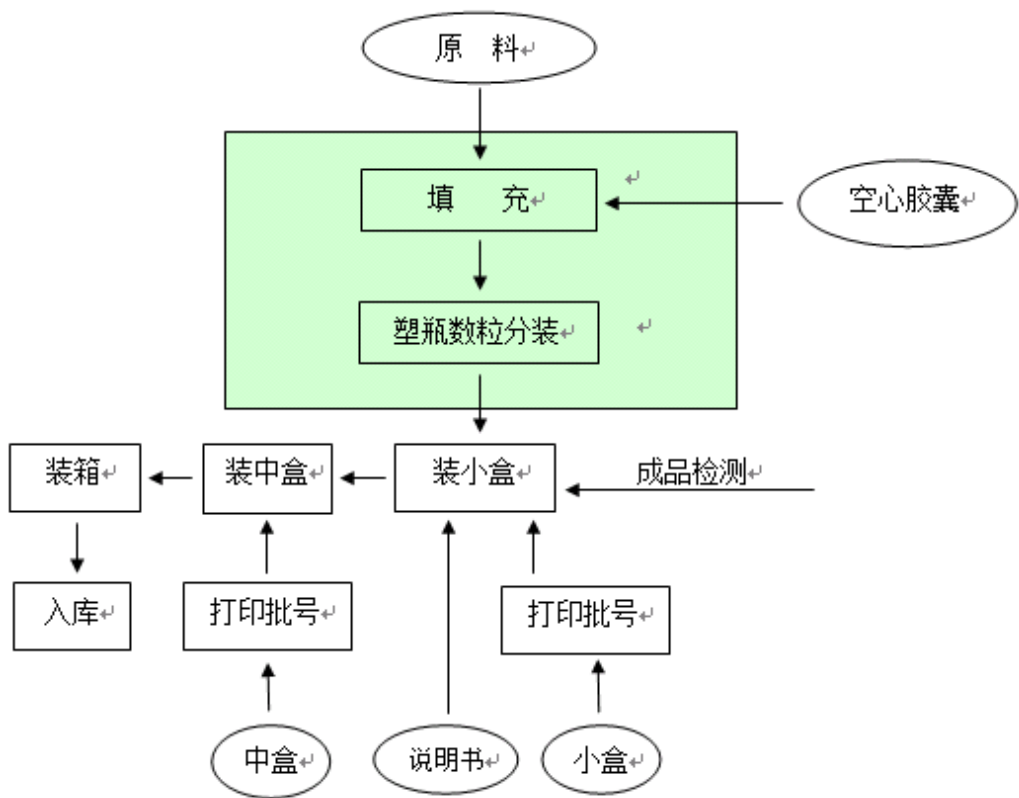
1、冻干粉针剂生产流程—以注射用拉氧头孢钠为例



2、粉针剂生产流程—以注射用头孢他啶为例



3、胶囊剂—以奥美拉唑胶囊为例



（三）主要的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1）销售体系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拉氧头孢钠、头孢他啶等处方药，其最终销售终端为医院。针对主要医院市场，主要采取经销代理模式进行销售。

标的资产采取的代理销售模式指将某一区域的某种药品的特定规格销售资格授予一特定的机构并达成区域代理协议，从而该机构因此获得特定规格产品的区域或医院独家销售权，成为企业的某种药品的特定规格的区域代理商，代表公司在区域内从事该产品特定规格的销售管理工作。标的资产与代理商按照合作、共赢的原则，同时整合自身和客户的资源。

标的资产按照全国省、市行政区域分布划分销售区域，各省设省区经理，负责该区域的产品销售情况。根据各销售区域的市场特点，采取灵活的招商布局。各省区经理从销售能力、信用情况、配送能力等方面选择资信好、业务覆盖面广、经营能力强、有区域优势的经销商。

标的资产每年与代理商签订年度代理协议，协议主要包括：

- a.代理期限。一般年初签订当年期有效之代理协议；
- b.代理品规、产品供应价格；
- c.代理区域保证金。以防向所列医院外机构串货、以防代理商代理同类竞品；
- d.招标及价格管理。代理商受托负责代理区域内招标工作及物价管理工作，招标报价及定价需经过标的资产方认可；
- e.年度销售任务；
- f.供货方式等其他常规条款。

采用上述销售方式的原因是标的资产专注于自身优势环节，即研发和生产；而对于市场营销，则集中于品牌建设（提升药品品质，提高医生及病人知晓率），而将医院开发、终端维护等交由地方资源丰富的代理商负责，从而实现优势互补。

目前，与标的资产合作的代理商超过 600 家，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经销体系。由于可供选择的代理商数量众多且竞争激烈，标的资产在代理商的选择上拥有较大的自主性，销售不依赖于某一特定代理商。数量众多的合作代理商，为标的资产新老产品的市场开拓与推广奠定了扎实的营销网络基础。

报告期内各省代理商家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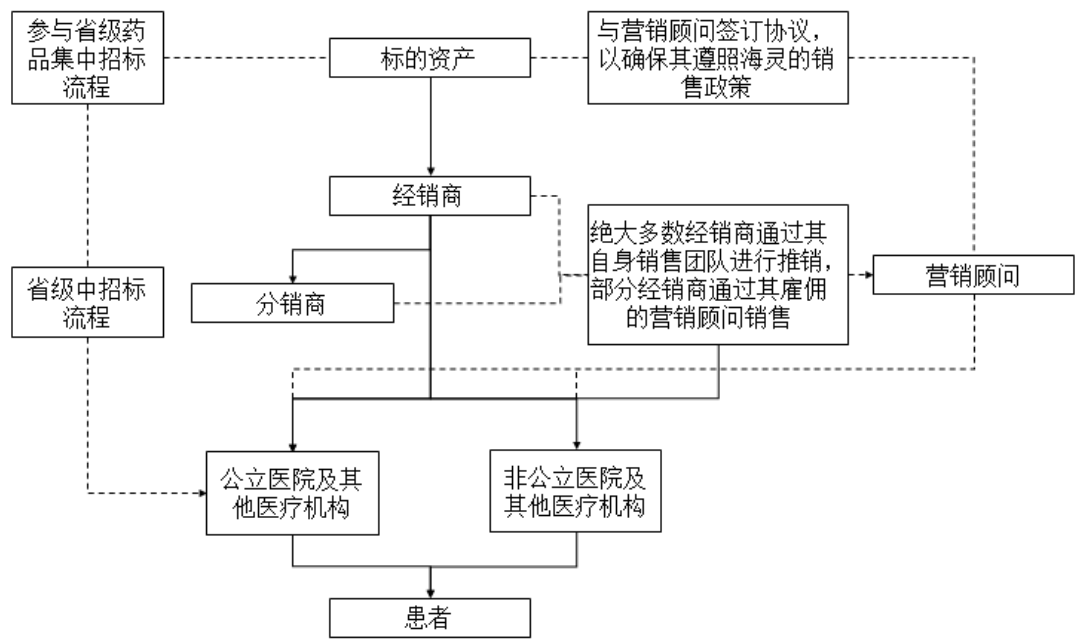
地区	代理商数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徽	53	50
北京	5	4
福建	24	21
甘肃	8	4
广东	59	55
广西	5	5
贵州	10	8
海南	17	12
河北	45	32

河南	28	30
黑龙江	46	45
湖北	12	15
湖南	27	30
吉林	13	12
江苏	15	12
江西	42	30
辽宁	8	14
内蒙古	14	16
宁夏	2	1
青海	3	2
山东	42	33
山西	9	7
陕西	20	17
上海	2	1
四川	23	24
天津	6	7
西藏	4	3
新疆	10	10
云南	15	16
浙江	13	10
重庆	39	31
总计	619	557

（2）定价策略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注射用拉氧头孢钠、注射用头孢他啶）已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各省份通过集中招标采购确定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的限价或统一采购价。其余产品根据各省的招标情况，结合在该省的竞争情况制定有竞争力的价格。

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2、生产模式

标的资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以销售部确定的销售计划、销售订单和交货时间为依据组织生产：

（1）制定生产计划

制定年度生产计划：生产部每年四季度末参考公司销售部制定的下一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全年初步生产计划；

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生产部每月参考公司销售部门制定的下月销售计划、年度生产计划、库存量及生产设备情况制定具体的月度生产计划；

（2）生产过程

标的资产根据 GMP 制定了物料管理规程、生产管理规程、生产过程质量监督等一些列操作标准。实际生产中，质量保证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严格按照 GMP 和企业内部规程的要求组织生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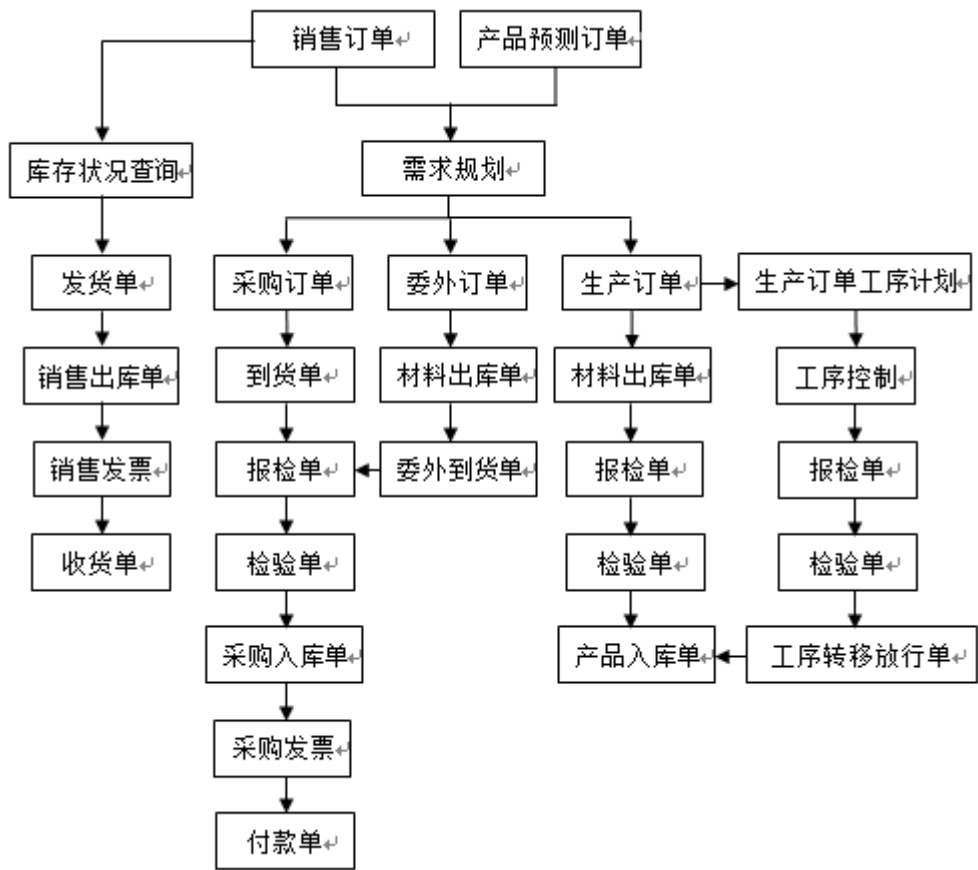
具体生产过程：生产部向车间主任下达生产指令→车间主任根据生产指令按照 GMP 及企业内部规程要求组织生产→成品入库。

（3）产品入库及销售

标的资产制定了仓库管理规程并严格执行。每批产品生产完成后需经公司质

检部门抽样留存后方可入库。公司质检部门对每批样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出具产品质量报告书，仓库人员拿到产品质量报告书后方可将对应批次产品出库销售。

(4) 生产流程图



3、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原料、辅料以及包装材料等。原材料采购采取“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以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采购。

(1) 责任部门

标的公司除特殊规定外，由物资供应部统一负责所需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试剂等物料的采购；质量保证部负责供应商和物料的质量检验与评估。生产物料及设备采用不同的采购流程，物料和设备均须符合 GMP 要求。

标的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以保证充足的生产物料供应及合理的原材料库存量；供应商均须经过 GMP 审核、确认，经过质量保证部检验合格后方能入库；合同均需财务部和主管领导的双重审批，以保证充分竞争而节省成本、

提高采购质量及控制需求量。

(2) 供应商选择

在供应商选择上,标的公司采取定点采购,与国内规模较大的供应商常年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每一类原材料均有两个以上合格供应商作为备选,综合考虑价格、质量以及双方以往合作关系等因素,决定向哪类供应商采购及具体采购数量。通过供应商之间的竞争,一方面促使供应商提高产品质量,另一方面保证了原材料价格和供应的稳定。供应商每年由物资供应部、制造部、质量保证部根据供应商上年全部的供货情况、使用情况和质量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作为下年合格供应商。当现有供应商不能满足目前的需求是,会由物资供应部提出申请新增供应商,质量保证部根据供应商批准与确认规程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信息部赋予供应商代码。

(3) 采购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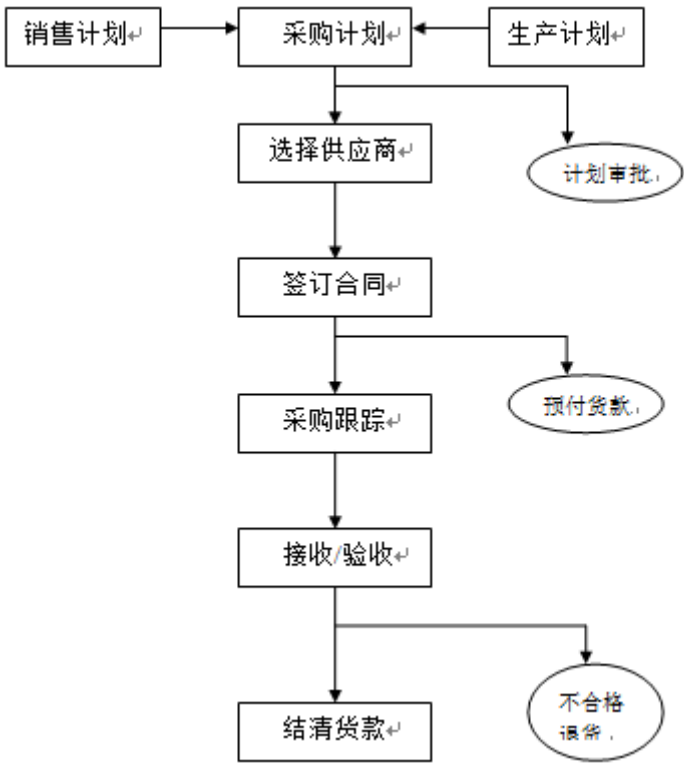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根据采购内容不同制定了不同的采购原则。

原料药采购:货比三家,物资供应部根据之前采购数据计算出原料药的采购中位价,并经财务部确认,作为原料药价格采购标准,如采购价格高于或低于采购中位价的 10%时,物资供应部向管理层汇报,经部门管理层批准后方可采购,并知会财务及销售部门。

辅料采购:目前公司采购的辅料品种较多、采购数量多且金额较少,故采取尽可能选用一家集中采购。

包材采购:采用招标采购的方式。每年年底由物资供应部组织进行包材招标,根据招标结果进行采购,如因市场变化采购价格高于招标价格,物资供应部需上报物资供应部管理层。

(4) 采购流程图



4、盈利模式

标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其药品销售收入。标的资产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通知仓库部门发货,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在产品交付给客户时,由客户对签收单进行确认,公司以客户盖章后的货物签收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经销商为其直接客户。

同时,药品作为特殊的商品,其最终处方决定者和最终使用者分别为医生和患者。制药企业通过与专业临床医生的学术沟通,根据临床数据、国内外权威治疗指南和文献资料向医生介绍相关治疗领域和产品的知识,使得药品最终应用于临床。

5、结算模式

标的资产代理商销售模式的货款结算主要采用先款后货方式,个别合作超过10年的代理商可有一定的信用期,但一般不超过3个月。同时,每个经销商均需缴纳一定的业务保证金,作为信用担保,以约束经销商的行为。

6、研发模式

标的资产目前主要采取自主研发与外部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主要与著名高校（如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广州医药工业研究所等）及研究机构（如天津和美）进行合作研发，未来研发成果均归属标的资产单独所有。截止到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正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新注册分类	主要适应症/主要疗效	研发进展/申请/批准状态
1	注射用比阿培南	注射剂	0.3g	4类（仿）	抗生素	开展临床
2	注射用盐酸头孢唑兰	注射剂	1.0g	3类（仿）	头孢菌素类抗生素	开展临床
3	注射用替加环素	注射剂	50mg	4类（仿）	抗生素	药学研究
4	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	胶囊剂	[——]	3类（仿）	胃溃疡	开展临床
5	依托考昔	原料药	[——]	4类（仿）	治疗骨关节炎急性期和慢性期的症状和体征	药学研究
6	依托考昔片	片剂	30mg/60mg/90mg/120mg	4类（仿）	治疗骨关节炎急性期和慢性期的症状和体征	药学研究
7	利伐沙班	原料药	[——]	4类（仿）	用于择期髋关节或膝关节置换手术成年患者，以预防静脉血栓形成（VTE）	药学研究
8	利伐沙班片	片剂	10mg/15mg/20mg	4类（仿）	用于择期髋关节或膝关节置换手术成年患者，以预防静脉血栓形成（VTE）	药学研究
9	帕瑞昔布钠	原料药	[——]	4类（仿）	手术后疼痛的短期治疗	药学研究
10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注射剂	20mg/40mg	4类（仿）	手术后疼痛的短期治疗	药学研究

11	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	注射剂	3.75mg	ANDA	子宫内膜异位症、子宫肿瘤、前列腺癌、中枢性早熟	药学研究
12	注射用更昔洛韦钠	注射剂	0.5g	ANDA	抗病毒	FDA 审批中
13	注射用依西酮他脒	注射剂	0.3g	ANDA	抗寄生虫病药	在研
14	注射用阿奇霉素	注射剂	0.5g	ANDA	抗感染	在研
15	注射用替加环素	注射剂	50mg	ANDA	抗生素	立项
16	注射用伏立康唑	注射剂	200mg	ANDA	三唑类抗真菌	立项
17	注射用埃索美拉唑钠	注射剂	40mg	ANDA	胃食管反流性疾病—糜烂性反流性食管炎	立项
18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注射剂	40mg	ANDA	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急性胃粘膜病变	立项
19	注射用达托霉素	注射剂	50mg	ANDA	感染性心内膜炎	立项
20	注射用吡哌美辛	注射剂	1mg	ANDA	消炎镇痛	立项
21	注射用甲磺酸去铁胺	注射剂	2g	ANDA	解毒药	立项
22	注射用乙酰唑胺	注射剂	0.25g	ANDA	抗青光眼药	立项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

拉氧头孢钠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量大幅上升，产能利用率于 2014 年达到 92.64%，接近饱和。于 2015 年进行升级改造，增加两条冻干线，将产能扩大至

5,432 万支。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产能、产量及库存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产能（万支）	3,024	5,432	5,432
产量（万支）	2,801.40	3,899.05	1,765.48
产能利用率	92.64%	71.78%	32.50%
期末库存（万支）	191.26	775.10	766.89

注：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师审验。产能为年化产能

头孢他啶生产线于 2013 年底接近饱和，2014 年增加了一条粉针线将产能提升到 13,440 万支。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产能、产量及库存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产能（万支）	13,440	13,440	13,440
产量（万支）	10,000.40	12,087.98	4,552.66
产能利用率	77.16%	89.94%	33.87%
期末库存（万支）	1,435.39	2,660.96	1,388.90

注：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师审验。产能为年化产能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库存已全部出售。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量及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拉氧头孢钠	销售数量（万支）	2,635.68	3,315.21	1,773.64
	销售收入（万元）	43,203.23	53,225.09	25,684.0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8.69%	48.96%	41.00%
头孢他啶	销售数量（万支）	9,000.52	10,862.40	5,824.73
	销售收入（万元）	39,436.27	48,120.59	25,661.14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4.44%	44.26%	40.97%

注：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师审验。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拉氧头孢钠和头孢他啶各品类的平均出厂价格均保持相对稳定。2016 年 1-6 月拉氧头孢钠单支价格变化主要原因为销售产品结构变化，0.25g/支小规格产品销售占比增加，1.0g/支大规格产品销售占比降低，导致单支价格下降。

产品	出厂平均单价（元/支）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16.39	16.05	14.48
注射用头孢他啶	4.38	4.43	4.41

注：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师审验。单支价格=总收入/总销量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最近两年标的资产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形，最近一期合肥亿帆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50.18%，销售产品主要为头孢他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1,406.68	50.18
2	福建海恒医药有限公司	2,937.18	4.69
3	重庆市美健医药有限公司	1,853.67	2.96
4	上药凯仑（杭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75.40	2.68
5	湖南金之路医药有限公司	1,515.67	2.42
合计		39,388.60	62.93
2015 年度			
1	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9,448.68	45.55
2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4,751.42	4.38
3	重庆城际医药有限公司	3,382.43	3.12
4	泉州大桐药行	2,834.51	2.61
5	福州常春药业有限公司	1,984.85	1.83
合计		62,401.89	57.49
2014 年度			

1	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0,140.88	45.29
2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3,605.60	4.07
3	那曲雪山医药有限公司	3,068.88	3.46
4	泉州大桐药行	2,539.01	2.86
5	福州常春药业有限公司	2,119.99	2.39
合计		51,474.37	58.07

注：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师审验，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作合并处理。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头孢他啶原为单独定价产品（2015 年以前），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标的资产将相关销售托付于全国总代理商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开展，以稳定市场并应对竞争，由此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成为标的资产第一大客户，2014 年、2015 年相关销售占销售收入比例达 45%以上，2016 年 1-6 月占比超过 50%，占比较高，合肥亿帆向标的公司采购产品为注射用头孢他啶。

标的资产持有关键生产工艺及产品商标，拥有生产批文及生产线的 GMP 认证等开展生产的核心组件，且标的资产与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合作已超过 5 年，双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属紧密合作关系。但不排除因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对现有合作模式的影响，若现有合作方式发生变化，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下滑。

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亿帆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程先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99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体外诊断试剂、消毒产品、卫生用品、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化工原料与产品（不含危险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亿帆生物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亿帆生物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15	100
合计		—	20,015	100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的股权架构，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亿帆鑫富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程先锋	47.35
2	过鑫富	10.00
3	林关羽	3.01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9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0.61
1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0.58
合计		100

根据亿帆生物及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原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亿帆生物与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原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除业务往来以外的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关系。

标的资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后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交易对方未持有上述客户的权益。

亿帆生物系 A 股上市公司亿帆鑫富（股票代码 002019.SZ）的全资子公司，亿帆鑫富公开资料显示，亿帆生物近三年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此同时，独立财务顾问对亿帆生物进行了访谈，被访谈人上市公司亿帆鑫富董事会秘书冯德崎介绍，亿帆生物近三年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①标的资产及亿帆生物的主要销售模式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化学制剂及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与研发，主要产品为拉氧头孢钠、头孢他啶等处方药，其最终销售终端为医院。针对主要医院市场，主要采取经销代理模式进行销售。

标的资产采取的代理销售模式指将某一区域的某种药品的特定规格销售资格授予一特定的机构并达成区域代理协议，从而该机构因此获得特定规格产品的区域或医院独家销售权，成为企业的某种药品的特定规格的区域代理商，代表公司在区域内从事该产品特定规格的销售管理工作。

基于亿帆生物的销售优势，海灵化药选择亿帆生物作为其注射用头孢他啶的全国总代理商，由其独家代理海灵化药头孢他啶产品的销售。

2014 年 9 月，亿帆鑫富公告《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亿帆生物实现借壳上市，据公告披露：“

亿帆生物采用直销+分销的销售模式。

直销即通过销售人员直接向医院等医疗机构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亿帆生物将省内划分成若干个区域，对于省内二级以上医院，由综合医院销售部下派区域经理负责区域内的销售，并根据实际情况在各二级以上医院派驻 1-5 名业务代表跟踪并负责该医院的具体销售。对于省内一级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由拓展部依据区域内该等医疗机构的数量、覆盖人群数以及亿帆生物在该地区的历史销售记录，安排销售人员负责具体销售工作。

分销即由各区域经销商向医院等医疗机构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亿帆生物选择区域内销售能力强、医院覆盖广的医药流通企业作区域经销商。凭借在医药行业的多年积累，亿帆生物已构建了一个覆盖全国各地区的经销商数据库。亿帆生物会根据药品特点对数据库进行筛选，综合分析经销商管理团队背景、历史经营业绩、优势代理品种、销售网络、优势销售区域及市场占有率等数据，最终选择合适的经销商。同时，亿帆生物会根据药品特点为区域经销商提供学术培训，提高其专业水平，并指导其完成区域内市场开拓工作，从而顺利的完成销售任务。随着全国销售网络的完善及省外业务的拓展，亿帆生物分销占比上升较快，近几年，基本保持在 70%以上。”

②标的资产销售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上市公司查阅了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公告，类似业务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总结如下：

同行业公司	销售模式
海南海药	公司直接参与各地区药品招标，中标后公司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或配送商进行配送。一级经销商、二级分销商遍布全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营销网络。
信立泰	商品销售方式主要采用学术推广、代理分销及直接销售等三种模式①心血管等专科药物采用学术推广模式，即通过与医药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根据实际订单向医药公司发出商品。②头孢类抗生素制剂产品采用代理分销模式，即通过与经销商签订代理协议，经销商订购药品，公司运送产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③头孢类抗生素原料产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即通过与各类制药企业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向对方直接销售该类产品。

仙琚制药	销售模式主要分三种：终端销售模式、招商代理模式、经销商代理模式。
莱美药业	根据市场的不同（全国市场和区域市场），主要采取以下两种销售模式： ①通过渠道成员来完成对终端的覆盖，就是在全国寻找经销商和配送商，实行对优势区域进行细化招商和部分产品采用总经销结合的销售模式。 ②通过参与重庆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对重庆地区各医院进行销售。
红日药业	市场销售采用靶向学术营销方式，即建立不同学科的国家级、省级、地区级三级专家网络，通过靶向课题研究和组织形式多样的学术推广活动，并与有关医学学会、药学会、杂志社等专业团体合作共建学术推广平台，引导和加强各级临床医生对公司产品适应症的理论基础，指导和规范其对公司产品适应症的治疗意识，使产品名称与内涵通过系列学术营销活动进入终端视野，发挥专家的学术影响力，引领广大临床用药需求。
康芝药业	主要以厂商结盟代理制进行销售，为合作伙伴提供学术、产品上的专业支持，及营销、品牌建设所需的资金支持，并实行严格的市场保护。
福安药业	抗生素原料药销售模式 公司原料药产品的内销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直接供应给药品制剂生产厂家；原料药产品的外销分为两种模式，一是通过外贸公司间接出口，福安药业和外贸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产品生产并检验合格后销售给外贸公司，再由外贸公司出口到国外；二是自营出口，直接同国外采购方签订销售合同，产品生产并检验合格后出口，销售给国外用户。 抗生素制剂销售模式 化学制剂产品主要为抗生素类处方药，以各类医院为目标终端市场。在市场推广方面，主要采取品牌推广与专业化临床学术推广相结合的模式，在市场销售方面，主要采取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

标的资产与上述上市公司销售模式无明显差异，主要采用经销商代理模式进行销售，有利于隔离销售法律风险。通过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③商业贿赂风险分析

通过查阅公开资料，上市公司了解到，医药行业内涉及行贿案例主要以医药代表直接与医院、医生取得联系并以回扣换取销量，具体案例如下：

企业名称	涉嫌贿赂行为	曝光时间
国际医药企业 A	向官员及医生行贿以获得监管审批并拓展销量	2012 年 8 月
国际医药企业 B	利用旅行社等渠道，采取直接行贿或赞助项目等形式，向政府官员、医药行业协会和基金会、医院、医生等行贿以打开药品销售渠道、提高药品售价、设置排他性障碍等	2013 年 7 月

国际医药企业 C	直接向医生提供回扣以换取销量	2013 年 7 月
国际医药企业 D	直接向医生提供回扣以换取销量	2013 年 8 月
国际医药企业 E	以研究经费名义向医院及医生行贿	2013 年 8 月
国际医药企业 F	直接向医生提供推广费用以换取销量	2013 年 8 月
国内医药企业 G	以金钱及海外旅游等形式行贿医生	2013 年 8 月

而标的资产采用代理商模式销售,不直接与医院、医生联系,因商业贿赂风险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较低。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注射用头孢他啶由亿帆生物独家代理销售,亿帆生物销售模式存在医药代表直接与医院、医生取得联系并进行销售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亿帆生物主要采用分销的销售模式(70%以上销售),通过与区域经销商合作,对区域经销商提供学术培训,指导其完成销售任务,该销售模式有利于避免商业贿赂,通过销售外包及分销代理隔离销售法律风险。

尽管如此,亿帆生物仍有部分销售通过直销完成。

若亿帆生物出现以商业贿赂形式销售头孢他啶产品的情况,亿帆生物将因此出现被诉讼、被处罚等影响代理商资格的事项,如相关事项出现且标的资产无法找到替代经销商实现头孢他啶产品销售,将会对标的未来头孢他啶产品经营业绩及本次估值带来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因客户违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产品销售的风险。

5、产品经营策略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主要产品收入如下:

主要产品	2015 年 (万元)	占比 (%)	2014 年 (万元)	占比 (%)	2013 年 (万元)	占比 (%)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53,225.09	48.96	43,203.23	48.69	32,979.78	45.02
注射用头孢他啶	48,120.59	44.26	39,436.27	44.44	31,950.78	43.62
卢立康唑乳膏	532.4	0.49	76.33	0.09	14.45	0.02
小计	101,878.08	93.72	82,715.82	93.22	64,945.01	88.66

报告期内注射用拉氧头孢钠、注射用头孢他啶两款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80%,最近三年注射用拉氧头孢钠、注射用头孢他啶保持高速增长,卢立康唑乳

膏作为新引入品种亦保持高速增长。

两款核心产品虽然占收入比例较高，但其在产品定位上有较大差异。注射用拉氧头孢钠主要面向三甲、三乙及二甲医院的儿科、神经外科、普外科、呼吸科等科室；而注射用头孢他啶主要面向二级医院的外科、烧伤科、呼吸科等科室；两款产品的终端销售及适应症定位有利于分散单一产品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继续通过以下三方面改善目前收入来源单一的经营风险：

- （1）加大研发投入及通过贝斯特从国外引入新品种补充完善产品组合；
- （2）通过加大销售及营销网络建设投入，深度挖掘现有如卢立康唑、奥美拉唑等优良品种的市场空间；
- （3）通过兼并重组具有潜力品种但缺乏成熟的销售网络及生产工艺的企业来补充产品组合。

海灵化药专注于药品生产与研发，其头孢他啶产品疗效良好，质量优异；亿帆生物具有药品销售渠道优势，在全国范围内有较强的营销网络与学术推广团队。在头孢他啶产品推广初期，海灵化药选择亿帆生物作为其注射用头孢他啶的全国总代理商，有利于以优于其他生产企业在国内的市场地位销售头孢他啶，并减少公司的人员成本、销售成本，从而快速实现了产品扩张。自 2011 年海灵化药与亿帆生物合作起，海灵化药头孢他啶销售呈现了高速增长趋势，具体如下：

注射用头孢他啶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销售额	5.31	12.65	17.09	21.85	28.38	34.41

6、主要产品构成

① 两款主要产品属于不同类型的产品

标的公司产品虽然均为头孢烯类抗感染药品，但其两款主要产品从产品分类、抗菌谱、目标科室、适应症均存在差异，产品经销渠道及终端群体有所不同。

产品	分类	优势细菌	核心科室	核心适应症
拉氧头孢钠	氧头孢烯类	大肠埃希菌、肺炎克雷伯菌等肠	神经科、儿科、肝胆外科、普外科、呼吸科、	败血症、脑膜炎、呼吸系统感染症（肺炎、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症、肺化脓症、脓胸等），消化系统感染症（胆道

		杆菌科细菌	ICU、妇产科、泌尿科	炎、胆囊炎等),腹腔内感染症(肝脓疡、腹膜炎等),泌尿系统及生殖系统感染症(肾盂肾炎、膀胱炎、尿道炎、子宫内感染、子宫附件炎、盆腔炎等)。
头孢他啶	三代头孢	铜绿假单胞菌	呼吸科、感染科、耳鼻喉科、烧伤科、外科、血液科、肿瘤科、泌尿科	败血症、下呼吸道感染(肺炎、支气管炎、肺脓肿、肺囊性纤维病变、感染性支气管扩张)、腹腔和胆道感染(胆囊炎、胆管炎、腹膜炎)、复杂性尿路感染(急性或慢性肾盂肾炎、尿道炎、子宫附件炎、盆腔炎)、严重皮肤软组织感染(蜂窝组织炎、严重烧伤或创伤感染)、中枢神经系统感染(脑膜炎)

②两款主要产品最近三年均发展良好

最近三年内,标的资产两款核心产品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和注射用头孢他啶保持较高增长,均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单位:亿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3.30	4.32	5.32
增长率	19.13%	30.91%	23.15%
注射用头孢他啶	3.20	3.94	4.81
增长率	45.45%	23.13%	22.08%

③标的资产储备品种呈现高速增长趋势

标的资产已经有卢立康唑、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等核心产品作为储备品种,卢立康唑近两年销量呈高速增长趋势。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卢立康唑	销售收入	76.33	532.40
	增长率	-	597.50%

④同时通过研发不断丰富产品结果

标的资产将通过进一步以引入产品和自主研发相结合的形式丰富产品结构,具体在研产品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新注册分类	主要适应症/主要疗效	研发进展/申请/批准状态
1	注射用比阿培南	注射剂	0.3g	4类(仿)	抗生素	开展临床
2	注射用盐酸头孢唑兰	注射剂	1.0g	3类(仿)	头孢菌素类抗生素	开展临床
3	注射用替加环素	注射剂	50mg	4类(仿)	抗生素	药学研究
4	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	胶囊剂	[—]	3类(仿)	胃溃疡	开展临床
5	依托考昔	原料药	[—]	4类(仿)	治疗骨关节炎急性期和慢性期的症状和体征	药学研究
6	依托考昔片	片剂	30mg/60mg/90mg/120mg	4类(仿)	治疗骨关节炎急性期和慢性期的症状和体征	药学研究
7	利伐沙班	原料药	[—]	4类(仿)	用于择期髋关节或膝关节置换手术成年患者,以预防静脉血栓形成(VTE)	药学研究
8	利伐沙班片	片剂	10mg/15mg/20mg	4类(仿)	用于择期髋关节或膝关节置换手术成年患者,以预防静脉血栓形成(VTE)	药学研究
9	帕瑞昔布钠	原料药	[—]	4类(仿)	手术后疼痛的短期治疗	药学研究
10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注射剂	20mg/40mg	4类(仿)	手术后疼痛的短期治疗	药学研究
11	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	注射剂	3.75mg	ANDA	子宫内膜异位症、子宫肿瘤、前列腺癌、中枢性早熟	药学研究
12	注射用更昔洛韦钠	注射剂	0.5g	ANDA	抗病毒	FDA 审批中

13	注射用依西喷他脒	注射剂	0.3g	ANDA	抗寄生虫病药	在研
14	注射用阿奇霉素	注射剂	0.5g	ANDA	抗感染	在研
15	注射用替加环素	注射剂	50mg	ANDA	抗生素	立项
16	注射用伏立康唑	注射剂	200mg	ANDA	三唑类抗真菌	立项
17	注射用埃索美拉唑钠	注射剂	40mg	ANDA	胃食管反流性疾病—糜烂性反流性食管炎	立项
18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注射剂	40mg	ANDA	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急性胃粘膜病变	立项
19	注射用达托霉素	注射剂	50mg	ANDA	感染性心内膜炎	立项
20	注射用吲哚美辛	注射剂	1mg	ANDA	消炎镇痛	立项
21	注射用甲磺酸去铁胺	注射剂	2g	ANDA	解毒药	立项
22	注射用乙酰唑胺	注射剂	0.25g	ANDA	抗青光眼药	立项

标的资产核心品种为抗感染类药品头孢他啶及拉氧头孢钠，均为头孢大类产品，报告期内两款产品及相关原料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0%，虽然标的资产两款产品在产品分类、抗菌谱、目标科室、适应症、经销商渠道、终端用户群体等方面存在差异，但是仍然不能排除在极端情况下出现某些政策环境波动、经济环境波动等因素导致整个头孢大类产品均出现下滑导致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7、主要产品历史期销售额及市场份额变化的原因

经核查，申请材料中披露的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及注射用头孢他啶的销售额、市场份额等数据均是引用自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及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抗生素产业发展趋势及重点品类分析报告》（以下简称

行业报告)。行业报告中的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终端市场销售额	10.38	12.14	11.54	12.17	13.25	16.38
标的资产市场份额	100.00%	99.16%	96.14%	96.77%	87.29%	80.83%

单位：亿元

注射用头孢他啶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终端市场销售额	5.31	12.65	17.09	21.85	28.38	34.41
标的资产市场份额	25.54%	49.14%	58.05%	61.51%	69.40%	79.72%

海灵化药 2010 年-2015 年财务数据反映的是产品出厂销售额，因出厂价及终端市场销售价格不同，故此不同于终端市场销售额，海灵化药关于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及注射用头孢他啶的销售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产品名称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标的资产账面收入	2.75	2.84	2.77	3.30	4.32	5.32
终端市场销售额除以 标的资产账面收入	3.77	4.27	4.17	3.69	3.07	3.08
注射用头孢他啶						
标的资产账面收入	0.70	1.54	2.20	3.20	3.94	4.81
终端市场销售额除以 标的资产账面收入	7.59	8.21	7.77	6.83	7.20	7.15

标的资产财务账面确认收入数据与行业报告销售额数据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及注射用头孢他啶的收入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2011 年，《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出台限制了抗生素的使用，尤其对不同等级的医院使用的品规数量进行了限制。在该政策背景下，低质量、非必需抗生素产品逐步遭到淘汰，抗生素市场集中度得到提升，优质抗生素的市场占有率提高。标的资产具备较高的产品质量优势，配合有效的市场推广在 2011

年至 2015 年迅速提高了两款产品市场覆盖范围，医院覆盖数量逐年增多，故此终端市场销售额呈逐年上升趋势。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财务账面收入基本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市场覆盖面扩大，使得销售额逐年增加。尽管 2011 年出现了截止目前唯一的竞争对手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但海灵化药基于先发优势，注射用拉氧头孢钠的市场份额虽然呈略有下降趋势但仍占据绝对领先地位。

注射用头孢他啶的收入呈现逐年大幅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1 年起，注射用头孢他啶的销售模式由海灵化药销售直销模式变为全国总代销售模式，利用总经销代理亿帆生物的销售网络平台，海灵化药迅速扩大市场覆盖面了销售的覆盖面，使海灵化药该产品的销售额和市场份额都有了大幅增加。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2010 年-2013 年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原因主要为受到 2010 年-2013 年产能限制。2013 年以前标的资产主要依靠从日本采购拉氧头孢钠原料药，日本厂商产能不足导致未充分开发市场所致。与此同时，标的资产为解决原料药受限日本厂商的问题，逐步开始国产替代的过程，直至 2013 年，国产工艺逐步成熟，拉氧头孢钠原料药原料供应不断增加，标的资产自身也在逐渐扩大拉氧头孢钠原料药及制剂的产能及产量，为产品的供应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销售额开始逐步提升。

（五）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标的资产的主要材料为生产物料及其他物料；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拉氧头孢钠的生产物料主要为拉氧头孢钠原料药，报告期内拉氧头孢钠完成了进口原料国产替代的过程，并在 2015 年稳定经营一年效果良好，降低了企业的汇率风险、原料运输周期风险。头孢他啶的生产物料主要为头孢他啶原料药。其他物料主要为包装材料、试剂等。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标的资产的生产成本由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其他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各项生产成本的占比如下表所示：

成本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比例（%）	比例（%）	比例（%）
材料成本	89.22	90.55	88.99
制造费用	10.06	8.89	10.40
其他	0.72	0.56	0.6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师审验。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因采购规模增大及商业博弈，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拉氧头孢钠、头孢他啶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均呈现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均价（元）	均价（元）	均价（元）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拉氧头孢钠原料药	元/kg	27,854.12	26,358.51	20,446.29
	水	元/吨	2.59	3.42	3.53
	电	元/度	0.84	0.84	0.86
注射用头孢他啶	头孢他啶（含碳酸钠）	元/kg	1,169.46	1,161.10	1,132.70
	水	元/吨	2.59	3.42	3.53
	电	元/度	0.84	0.84	0.86

注：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师审验。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标的资产向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30,661.78 万元，占当年总采购额 57.32%，采购产品为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原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17,941.39	65.05
2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4,026.27	14.60
3	绍兴众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91.83	8.31

4	海南优莱特医药有限公司	649.57	2.36
5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7.69	2.28
合计		25,536.75	92.59
2015 年度			
1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30,661.78	57.32
2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14,466.47	27.04
3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41.64	2.88
4	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90	2.13
5	日本农药株式会社	341.95	0.59
合计		48,152.74	90.02
2014 年度			
1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19,766.85	41.27
2	SHIONOGI&CO.LTD（盐野义制药株式会社）	7,966.19	16.63
3	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717.12	14.02
4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5,783.28	12.07
5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51.50	3.24
合计		41,784.94	87.23

注：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师审验。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拉氧头孢钠市场占有率较高，根据南方所的市场分析报告，2014 年、2015 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87.29%、80.83%，其生产工艺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及经营资质壁垒，尽管标的资产具备原料生产能力，但浙江东邦与标的资产合作多年，产品品质较高、合作关系较好，因此从该公司采购比例较大，在采购规模中占比较高。

合肥亿帆作为代理商代理多种产品、原材料销售，2014 年以前标的公司同时从合肥亿帆及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采购注射用头孢他啶原料药，经过多方面比较，2015 年起标的资产主要从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采购注射用头孢他啶原料药。

拉氧头孢钠系日本原研药，标的资产拉氧头孢钠原料药原由日本厂商独家供应。为防范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标的资产与具备相似生产能力的东邦药业进行了合作开发，并于 2012 年取得了必要的生产能力。

2012 年起，海灵化药在以使用日本厂商供应拉氧头孢钠原料药为主的基础上，开始小规模地向东邦药业采购拉氧头孢钠原料药中间体并自行生产拉氧头孢钠原料药。

2014 年，因日本市场变化及环境保护因素考虑，日本厂商不再向标的资产供应拉氧头孢钠原料药，基于前期合作开发的背景，标的资产继续向东邦药业采购拉氧头孢钠原料药中间体并自行生产拉氧头孢钠原料药，东邦药业成为了标的资产拉氧头孢钠产品的主要供应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仅标的资产及浙江惠迪森两家厂商具有拉氧头孢钠产品生产资质，仅标的资产及山东睿鹰具有拉氧头孢钠原料药的生产资质，据 PDB 统计，2015 年度，标的资产市场占有率达 80%以上。

根据对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池正明的访谈，东邦药业主要负责向标的资产供应拉氧头孢钠原料药中间体，除此之外暂无其他合作。针对拉氧头孢钠产品，东邦药业主要生产拉氧头孢钠原料药中间体，山东睿鹰、标的资产主要生产拉氧头孢钠原料药，标的资产及浙江惠迪森主要生产拉氧头孢钠制剂。东邦药业与标的资产签有独家供应协议，山东睿鹰供应浙江惠迪森，形成了相对分隔竞争的关系

通过合作研发，尽管标的资产下属子公司具备相关生产能力，但标的资产与东邦药业合作已超过 5 年，双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故此标的资产暂无利用现有生产线生产拉氧头孢钠原料药中间体的计划。

尽管如此，不排除因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对标的资产及东邦药业现有合作模式的影响，如东邦药业终止与标的资产的合作，且标的资产在原材料耗尽前无法自身生产拉氧头孢钠原料药中间体，将会对标的未来拉氧头孢钠产品经营业绩及本次估值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法定代表人	池正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 年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头孢克洛、头孢克肟、头孢地尼、法罗培南钠）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无机盐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

根据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的介绍，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100
合计		—	5,000	100

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三门县海游镇悬渚
法定代表人	池正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582.314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 年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头孢克洛、头孢克肟、头孢地尼、法罗培南钠）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无机盐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

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池正明	76.60
2	池骋	12.46
3	何小鹏等 12 位自然人	6.94
4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4.00
合计		100

据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访谈介绍及会计师获得的函证确认，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与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贝斯特医药（亚洲）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贝斯特医药（亚洲）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同时出具确认函，说明与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

标的资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后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交易对方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标的资产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防控手段，通过对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对安全消防设施系统的不断改善以及对人员素质、宣传培训、检查监督等各方面工作的严格管理和执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标的资产制定了《员工安全管理规程》，在规程中明确责任人及具体负责工作其中：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安全第一责任人并履行职责；公司工会执行监督和协调处理员工安全健康问题；分管副总负责管理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管理部门内部的安管理工作；各车间主任负责本车间内的安全生产

管理工作；各岗人员履行本岗位的安全职责。每年对新员工进行培训以保证全部人员了解公司规程。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严格比照制订的安全生产制度执行相关规程，同时设置检测、报警设施、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防爆设施等一些列防护措施以保证安全生产。通过以上一系列有效的防护措施，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事故。未来标的资产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继续执行，尽力保障无重大安全事故。

2015年12月31日，海口国家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出具相关证明，海灵化药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5年12月31日，海口国家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出具相关证明，新合赛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长江医药投资境内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投入主要为安全设施设备的购置以及日常管理维护、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健康管理等，最近三年及未来三年安全生产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三同时费用	95.3	73.1	52.2	40	60	75
安全设施设备日常管理维护	27.2	13.1	12.2	15	16	16
健康管理	10	14.7	16.3	18	19	20
人员费用	4.2	4	1.1	2.5	3	3
其他	9	75.5	96.7	100	105	110
总计	145.7	180.4	178.5	175.5	203	224

2、环境保护

标的资产生产产生的主要废物为固体废弃物、废水。对于生产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暂存于特定的贮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集中处置。废水处

理方面,标的资产投资建设了废水中和池、应急池,确保排放的废水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标的资产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废弃物处置管理规程》等环境管理制度,严密监视污染物处理及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一经发现不合规范和标准的排放,立即进行上报并处理。

标的资产历史上沿革按照制订的环境保护规定执行,自设立以来从未出现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2014 年环境保护支出 79.31 万元,2015 年环境保护支出 167.54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口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相关证明,海灵化药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口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相关证明,新合赛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长江医药投资境内控股子公司环保投入主要为排污费、垃圾处理费、危废处置费及其他环保支出等,最近三年及未来三年预计环保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排污费	27.0	22.2	35.4	37.0	41.0	43.0
垃圾处理费	11.3	10.5	11.7	12.5	13.8	14.5
危废处理款	4.4	10.9	12.2	13.0	14.5	15.3
其他环保支出	63.0	35.7	37.3	39.0	43.0	45.0
总计	105.7	79.3	96.6	101.5	112.3	117.8

3、长江医药投资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海灵化药为制剂生产企业,其主要业务为抗生素制剂的生产、销售与研发;新合赛为原料药生产企业,其主要业务为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与药品研发;上海

益威主要业务为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尚在试运行，并未实质开展业务）；西藏贝斯特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及化工产品的销售（尚在试运行，并未实质开展业务）。

4、长江医药投资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风险、重污染情况

①根据长江医药投资的说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十部门联合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版》，长江医药投资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用到的盐酸、甲醇、丙酮等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中的计算方式，长江医药投资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长江医药投资提供的数据，长江医药投资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使用的各类化学品均小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农业部联合颁发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所列的最低年设计使用量，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因此，长江医药投资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风险的情况。

②长江医药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4 版）》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版）》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长江医药投资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形。

（七）质量管理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标的资产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 GMP）组织生产，产品生产依据 2010 年新版 GMP 标准实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等国家相关药品标准和国家药监局国家药品标准 WS4-(S-013)-2011Z 等相关品种的质量标准。质量保证贯穿于全部业务环节与流程，对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以及售后环节的相关业务资质、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等均有严格的质量标准要求，制定了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并确保得到严格执行。

2、质量控制措施

标的资产在质量保证方面,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纪律、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同时由质量保证部对全部生产环节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监督、检验,并组织原液的外部送检。质量保证部通过对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影响产品质量的所有因素进行管理,从而对产品的质量提供全面有效的保证,确保产品质量的安全、有效、可靠。

3、出现的质量纠纷

标的资产每批次产品入库前,质量保证部门每批次标准留样,以备出现用药事故时,可以及时地追溯查询每批次药品的所投物料、生产流程以及内外部质检情况等。对于出现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停止进货,对于生产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查明原因、采取补救措施和预防措施,并追究相关负责部门领导及直接责任人员责任。该常规留样一般在该批次药品有效期满后予以销毁。

标的资产建立了药品召回制度,对于出现质量问题的药品在第一时间将该批次产品全数召回予以销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药品从未因质量问题出现任何药品质量事故。

2016年1月11日,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相关证明,2013年1月1日至今,海灵化药无生产假劣药和其他严重违反药品监管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1月11日,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相关证明,2013年1月1日至今,新合赛无生产假劣药和其他严重违反药品监管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1月8日,海南省海口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相关证明,2013年1月1日至今,海灵化药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机关重大处罚的记录。

2016年1月8日,海南省海口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相关证明,2013年1月1日至今,新合赛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机关重大处

罚的记录。

(八)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是拉氧头孢钠和头孢他啶,生产技术、销售渠道均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卢立康唑生产技术成熟,销售渠道正在开拓,现阶段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待渠道开拓后可转入大批量生产阶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TJA10099)、《审计报告》XYZH/2016TJA10471,截至2016年6月30日,长江医药投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模拟合并报表数据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12,134.25	356,847.26	361,704.15
负债总额	44,901.79	45,034.04	37,262.27
净资产	267,232.46	311,813.22	324,44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67,232.46	308,600.61	320,419.71

注: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师审验。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88,730.75	108,714.70	62,638.39
利润总额	28,980.65	33,897.64	15,39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20.88	27,329.59	11,810.0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4,020.88	27,254.27	12,619.65
非经常性损益	409.50	756.79	506.35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611.38	26,572.81	11,303.73

注：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师审验。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和政府补助的具体构成情况及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11、非经常性损益”。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9.27	30,012.81	7,15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9.42	-307,201.65	-5,24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15	301,883.7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3.99	24,694.93	1,908.11

注：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师审验。

八、标的资产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TJA1047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合并报表）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主要构成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990.47	12.44%	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	12,942.60	3.58%	
应收账款	8,393.70	2.32%	
预付款项	1,559.08	0.43%	
其他应收款	385.61	0.11%	

存货	35,183.55	9.73%	原材料及产成品
流动资产合计	106,725.94	29.51%	
固定资产	42,437.04	11.73%	房产及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11,825.00	3.27%	土地、商标、专利
商誉	192,151.53	53.12%	前次收购产生的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2.22	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978.21	70.49%	
资产合计	361,704.15	100.00%	

注：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师审验。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34	7.97	4.95
银行存款	44,984.12	43,074.38	18,382.47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44,990.47	43,082.36	18,387.42

注：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师审验。

2、应收账款

长江医药投资的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账龄以内的款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的应收账款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24.35	99.85	441.22	99.40

1-2 年	13.21	0.15	2.64	0.60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8,837.56	100.00	443.86	100.00

注：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师审验。

3、存货

长江医药投资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76.92	195.10	18,481.82
在产品	711.15	0.00	711.15
自制半成品	6,670.97	0.00	6,670.97
库存商品	9,569.67	251.10	9,318.57
周转材料	1.04	0.00	1.04
合计	35,629.74	446.19	35,183.55

4、主要固定资产

（1）房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用途	账面原值	最近一期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海灵化药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03390 号	海口市南海大道 281 号中心化验室第一层	424.95	2011.1.5	无	自建	工业	228.41	185.52	84%
2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03391 号	海口市南海大道 281 号中心化验室第二层	424.95	2011.1.5	无	自建	工业			
3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03392 号	海口市南海大道 281 号动力中心第二层	657.63	2011.1.5	无	自建	工业	481.78	391.70	84%
4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03393 号	海口市南海大道 281 号动力中心第一层	648.93	2011.1.5	无	自建	工业			
5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03394 号	海口市南海大道 281 号危险品库第一层	424.95	2011.1.5	无	自建	工业	124.55	101.19	84%
6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03395 号	海口市南海大道 281 号危险品库第二层	424.92	2011.1.5	无	自建	工业			
7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47854 号	海口市南海大道 281 号动物实验房	280.03	2010.6.28	无	自建	工业厂房	137.48	111.60	84%
8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47855 号	海口市南海大道 281 号头孢合成车间	1,247.72	2010.6.28	无	自建	工业厂房	723.46	616.44	88%
9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38416 号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281 号产品研发中	7,715.15	2012.3.8	无	自建	综合	3,257.24	2,910.06	92%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用途	账面原值	最近一期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心综合楼								
10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47848 号	海口市南海大道 281 号无菌灌装冻干车间	4,903.5	2010.6.28	无	自建	工业厂房	4,635.82	3,998.85	89%
11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47856 号	海口市南海大道 281 号青霉素合成车间	1,210.93	2010.6.28	无	自建	工业厂房	702.13	598.26	88%
12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47842 号	海口市南海大道 281 号综合制剂车间	9,619.36	2010.6.28	无	自建	工业厂房	3,531.99	3,134.05	84%
13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487367 号	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三横路 6 号搬迁改造 GMP 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动力中心供层动力中心房	1,478.91	2016.4.11	无	自建	工业厂房	683.35	658.30	98%
14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487362 号	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三横路 6 号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综合楼	4,089.41	2016.4.11	无	自建	工业厂房	1,103.67	1,065.62	99%
15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487363 号	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三横路 6 号搬迁改造 GMP 生产车间项目车间 4	4,182.64	2016.4.11	无	自建	工业厂房	1,728.19	1,666.41	98%
16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487365 号	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三横路 6 号搬迁改造 GMP 生产车间项目车间 3	5,904.94	2016.4.11	无	自建	工业厂房	2,426.69	2,340.06	98%
17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487366 号	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三横路 6 号搬迁改造 GMP 生产车间项目仓	520.46	2016.4.11	无	自建	工业厂房	149.57	144.79	98%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用途	账面原值	最近一期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8			库 1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487360 号	海口市南海大道 281 号综合制剂车间 GMP 改造加第 2 层	4,324.34	2016.4.11	无	自建	工业厂房	1,587.79	1,408.90	
19	上海益威	沪房地金字（2016）第 004509 号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4683 号	8058.88	2016.3.22	无	自建	工业厂房	1,443.59	1,385.04	98%
20	西藏贝斯特	拉房权证监字第 0009885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林琼岗路以东、广州路延伸段以南	1,792.57		无	购买	工业	864.49	843.96	100%

注：2015 年 10 月 13 日，西藏贝斯特与西藏众鑫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买卖合同》，西藏贝斯特向西藏众鑫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拉萨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区，建筑面积为 1,792.57 平方米的房产。西藏众鑫实业有限公司目前就该处房产已取得编号为 0009885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和编号为 2012-02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长江医药投资说明，西藏贝斯特、西藏众鑫实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分拆手续。该手续已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办理完毕。

上海益威部分房产于 2016 年 3 月竣工结算，最近一期账面净值为上海益威两处已转入固定资产房产的账面值。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47842 号与 FC-6 车间（基地二）为同一处房产，账面值为其合并价值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当中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存在 2 处建在自有土地上，但尚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的自建房产，相关竣工结算等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该房产目前尚未办妥全部竣工验收手续，标的资产现已正在积极办理相关竣工结算等手续，向房屋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产权证书的工作也在全面筹备过程中。

单位：万元

所有权	建筑物	房屋建	建筑面积	建成	建设用地施工许	建设用地规划	立项备案	土地权	账面原	最近一	成新率

人	名称	筑物详细地址	（平方米）	时间	可证	许可证		证书	值	期账面净值	
海灵化药	FC-7 车间（基地二）	南海大道 281 号	300.00	2015 年 12 月	无	无	市计 [2004]231 号				
	FC6、FC7 仓库（基地二）		4,065.40	2015 年 12 月	海高新施字 2013-17 号	海高新建字第 2013-02 号	市计 [2004]231 号		1,266.07	1,178.16	93%

根据长江医药投资的说明，海灵化药在办理上述表格中 FC-7 车间（基地二）房产的房产证时，政府工作人员告知该建筑因不符合建筑规划要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该建筑存在被政府机关拆除的风险。该项存在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被拆除的风险，但该房屋面积仅为 300 平方米，并仅用于堆放杂物，不会对海灵化药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口国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土地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海灵化药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土地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土地房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海益威自设立至证明开具之日，没有受到过其行政处罚。

上述无证房产建成时间尚短，其内部设备的调整安装仍在进行中，尚未达到业务开展需要的使用状态，各项证照仍在办理中。

2016年1月3日，长江集团、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及黄忠和出具了《关于相关房产问题的承诺》，承诺将尽快办理上述厂房的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并取得房屋产权证明。如因该等厂房权属事宜，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厂房的，长江集团将尽一切最大努力寻找替代的房产维持长江医药投资正常的业务经营；如上市公司因此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该等罚款、索赔及因无法取得房产证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费用支出。

标的资产正在努力取得相关权证，长江集团、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及黄忠和已就该房产取得相关权证的后续安排及补偿措施作出承诺，督促标的资产及时办理该房产所有权证书，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认为，标的资产上述房产未及时办理所有权证书事宜不会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自有房产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房屋 15 处，具体情况如下：

①长江医药投资租赁的房产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证号	坐落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长江集团	长江医药投资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08612 号	长江润发大厦 1408A	122.82	1 年

②海灵化药租赁的房产

序号	出租人	承租方	证号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海灵药厂	海灵化药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014094 号	海口市金字路 6 号厂房	1800	工业厂房	25 万/月	3 年
2	海灵药厂	海灵化药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014266 号	海口市金字路 6 号	1800	工业厂房		
3	海灵药厂	海灵化药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014270 号	海口市金字路 6 号 12	1413	工业厂		

				号厂房		房		
4	海灵药厂	海灵化药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014272 号	海口市金字路 6 号 9 号 厂房	740.52	工业厂 房		
5	海灵药厂	海灵化药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014268 号	海口市金字路 6 号 11 号厂房	332	工业厂 房		
6	海灵药厂	海灵化药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014264 号	海口市金字路 6 号	304	工业厂 房		
7	海灵药厂	海灵化药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013986 号	海口市金字路 6 号 3 号 厂房	50	工业厂 房		
8	海灵药厂	海灵化药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013988 号	海口市金字路 6 号	1260	工业厂 房		
9	海灵药厂	海灵化药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014274 号	海口市金字路 6 号 8 号 宿舍楼	1080	住宅		

报告期内,海灵化药租赁海灵药厂主要用于生产青霉素等占收入比例低于 1%的产品,长江医药投资完成对海灵化药收购后,将相关生产线转移至海灵化药,故此预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海灵化药将停止租赁相关房产。

③新合赛租赁的房产

序号	出租人	承租方	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海灵化药	新合赛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487363 号	车间 4 第 2 层楼	819.36	仓库	10 万/ 月	不定期
2.	海灵化药	新合赛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487363 号	车间 4 第 4 层楼	819.36	车间		
3.	海灵化药	新合赛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487363 号	车间 4 第 5 层楼	819.36	车间		

④贝斯特租赁的房产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期限
1	TANG KAM YIU MIMI	贝斯特	Flat A on 4/F of Tower 6, Grandeur Garden , Nos, 12-2, Chik Fai Street,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2014.8.1-2016.7.31
2	MURDOCH INVESTMENTS INC.	贝斯特	Room No. 606 on the 6th Floor of Tsim Sha Tsui Centre at 66 Mody Road, Kowloon, Hong Kong	2015.11.5-2017.11.4

长江医药投资、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均分别就上述租赁房屋与出租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

(2) 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	成新率（%）	账面净值	所属单位
1	灌装线	1	2010/10/31	1,262.02	64	737.33	海灵化药
2	基地三厂房设施-配电及电缆工程	1	2015/3/1	650.25	94	595.58	海灵化药
3	冷冻干燥机及托盘	1	2010/10/31	442.08	64	258.87	海灵化药
4	冷冻真空干燥机 1#	1	2011/10/31	434.71	71	281.18	海灵化药
5	冷冻真空干燥机 2#	1	2013/11/28	434.71	85	347.89	海灵化药
6	冷冻真空干燥机 3#	1	2015/9/16	434.71	98	405.33	海灵化药
7	冷冻真空干燥机 4#	1	2015/9/16	434.71	98	405.33	海灵化药
8	冷冻干燥机	1	2009/9/22	426.63	24	98.00	海灵化药

9	工艺管道	1	2013/12/29	403.40	90	341.98	海灵化药
10	冻干机半自动上下料系统	1	2013/9/17	391.66	84	309.39	海灵化药
11	自动进出料线 1#	1	2015/9/16	247.36	98	230.64	海灵化药
12	自动进出料线 2#	1	2015/9/16	247.36	98	230.64	海灵化药
13	配料室（912）	1	2010/10/31	241.95	64	141.02	海灵化药
14	纯化水系统	1	2014/11/25	216.75	92	195.02	海灵化药
15	自动进出料线 3#	1	2015/9/16	212.62	98	198.25	海灵化药
16	自动进出料线 4#	1	2015/9/16	212.62	98	198.25	海灵化药
17	配液系统	1	2015/2/13	206.67	94	184.27	海灵化药
18	器具清洗机	1	2015/3/25	205.40	94	183.24	海灵化药
19	存储与冷热分配系统	1	2008/4/18	200.18	44	83.90	海灵化药
20	冻干机 GZLYZ-20	1	2015-03-31	186.54	29	51.29	新合赛
21	冻干机 GZLYZ-20	1	2015-03-31	186.54	29	51.29	新合赛
22	中央空调-空调系统（空调机组）	21	2013/10/30	158.78	85	126.88	海灵化药
23	纯化水系统	1	2015/2/13	139.12	94	124.05	海灵化药
24	液质联用系统	1	2008/12/29	138.03	30	33.15	海灵化药
25	注射用水系统	1	2015/2/13	133.07	94	118.66	海灵化药
26	中央空调-冷冻水系统（有附属设备）	1	2013/10/31	131.06	85	104.75	海灵化药
27	灭菌柜	1	2010/10/31	130.55	64	76.89	海灵化药

28	灭菌柜	1	2010/10/31	130.55	64	76.89	海灵化药
29	灭菌柜	1	2010/10/31	130.55	64	77.32	海灵化药
30	瓶装高速包装自动生产线	1	2015/9/30	127.82	98	119.18	海灵化药
31	全自动胶囊填充机	1	2012/9/24	120.98	77	86.83	海灵化药
32	XG-洗瓶机	2	2015/2/13	112.91	94	100.80	海灵化药
33	配液系统	1	2013/12/12	100.81	85	80.64	海灵化药

5、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等，具体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根据长江医药投资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面说明，并经必要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长江医药投资的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自有土地共 4 处，具体如下：

使用权人	土地证书	坐落	面积 (m ²)	地类 (用途)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取得 时间	使用终 止日期	最近一期期末的 账面价值（万元）
海灵化药	海口市国用（2005） 第 001101 号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内	62,779.7	工业	无	出让	2005.4.20	2054.4.19	4,411.56
	海口市国用（2014） 第 002113 号	海口市秀英区海口 高新技术开发区内	19,999.85	工业	无	出让	2014.1.20	2057.7.2	990.95
上海益威	沪房地（金）字 （2010）第 011555 号	金山卫镇 0006 街 坊 138/5 丘内	26,319	工业	无	出让	2009.2.5	2059.2.4	1,434.79

使用权人	土地证书	坐落	面积 (m ²)	地类 (用途)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取得 时间	使用终 止日期	最近一期期末的 账面价值（万元）
西藏贝斯特	拉城国用土登第 2012-020-18 第二批 2 户-01 号	林琼岗路以东、广 州路延伸段以南	1792.57	工业	无	出让	2016.9.18	2062.9	-

根据长江医药投资提供的资料，2015 年 10 月 13 日，西藏贝斯特与西藏众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实业”）签署《房屋买卖合同》，西藏贝斯特向众鑫实业购买位于拉萨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区一处建筑面积为 1,792.57 平方米的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众鑫实业为标的房产的开发商，就其建造的房屋取得过拉房权证监字第 0002899 号《房屋所有权证》和 2012-02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众鑫实业将标的房产卖给西藏贝斯特后，其办理了与西藏贝斯特的房产证分割手续，协助西藏贝斯特取得拉房权证监字第 0009885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众鑫实业目前正在办理土地证分割手续。

经访谈众鑫实业的工作人员，众鑫实业已经收集齐全西藏贝斯特办理土地证分割手续的全部文件，待另外 3 家房屋买方的土地分割资料收集齐后，统一向拉萨市国土局递交办理土地分割申请文件，众鑫实业工作人员预计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前向拉萨市国土局申请办理土地证分割，通常情况下可以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已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完成土地分割手续并取得土地证。

(2) 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长江医药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持有 198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类别	内容
1.		海灵化药	10109610	2022.12.20	1	工业硅，硫酸，增白剂，杀菌剂用化学添加剂，试纸，增塑剂，肥料，食物防腐用化学品，皮革刷新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
2.	海 灵	海灵化药	10018071	2023.2.6	1	干冰（二氧化碳），蛋白（动植物原料），水净化用化学品，化学防腐剂，杀菌化学添加剂，试纸，化学肥料，增塑剂，食物防腐用化学品，皮革刷新化学品
3.		海灵化药	10122328	2023.3.6	2	着色剂，颜料，食用色素，印刷膏（油墨），油漆，防腐剂，天然树脂，皮肤绘画用墨，防水粉（涂料），染料
4.	海 灵	海灵化药	10018110	2022.12.27	2	着色剂，颜料，食物色素，印刷油墨，油漆，防腐剂，天然树脂，防水粉（涂料），皮肤绘画用墨，染料
5.		海灵化药	10122356	2023.7.6	3	药皂，去污剂，擦亮用剂，研磨剂，芳香剂（香精油），化妆品，上光剂，口气清新喷洒剂，香，动物用化妆品
6.	海 灵	海灵化药	10018137	2022.11.27	3	研磨剂，砂布，磨光粉，香木，香，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祭神用的香，研磨膏，白刚玉
7.		海灵化药	10122385	2022.12.20	4	工业用油，切割液，齿轮油，酒精（燃料），引火剂，地蜡（石蜡），石蜡，小蜡烛，除尘粘合剂，电
8.	海 灵	海灵化药	10018160	2022.12.6	4	燃料，引火剂，固态气体（燃料），发动机燃料非化学添加剂，蜂蜡，地蜡，工业用蜡，香味蜡烛，除尘粘合剂，吸尘合成制剂
9.	唯 德	海灵化药	9851761	2022.12.6	5	人用药，放射性药品，医用气体，隐形眼镜清洁剂，医用营养品，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兽医用化学制剂，中药袋，牙用光洁剂（被驳回商品：消毒纸巾）

10.		海灵化药	7846821	2021.1.13	5	人用药, 药物胶囊,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针剂, 片剂, 水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
11.		海灵化药	7846800	2021.1.13	5	人用药, 药物胶囊,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针剂, 片剂, 水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
12.		海灵化药	7844580	2021.3.27	5	人用药, 药物胶囊,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针剂, 片剂, 水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
13.		海灵化药	9851776	2022.10.20	5	人用药,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隐形眼镜清洁剂, 医用营养品, 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 兽医用化学制剂, 中药袋,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
14.		海灵化药	9851786	2022.10.20	5	人用药,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隐形眼镜清洁剂, 医用营养品, 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 兽医用化学制剂, 中药袋,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
15.		海灵化药	9851789	2022.10.20	5	人用药,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隐形眼镜清洁剂, 医用营养品, 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 兽医用化学制剂, 中药袋,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
16.		海灵化药	9851803	2022.12.6	5	人用药,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隐形眼镜清洁剂, 医用营养品, 兽医用化学制剂, 中药袋, 牙用光洁剂(被驳回商品: 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 消毒纸巾)
17.		海灵化药	9851802	2022.10.20	5	人用药,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隐形眼镜清洁剂, 医用营养品, 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 兽医用化学制剂, 中药袋,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
18.		海灵化药	9851809	2022.12.6	5	人用药,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隐形眼镜清洁剂, 医用营养品, 中药袋,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被驳回商品: 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 兽医用化学制剂)
19.		海灵化药	9851812	2022.10.20	5	人用药,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隐形眼镜清洁剂, 医用营养品, 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 兽医用化学制剂, 中药袋,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
20.		海灵化药	7824228	2021.1.13	5	人用药, 药物胶囊,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针剂, 片剂, 水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
21.		海灵 化药	7858260	2021.2.20	5	人用药, 药物胶囊,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针剂, 片剂, 水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22.		海灵 化药	7858241	2021.1.13	5	人用药, 药物胶囊,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针剂, 片剂, 水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
23.		海灵 化药	7858250	2021.1.13	5	人用药, 药物胶囊,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针剂, 片剂, 水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
24.	路利特	海灵 化药	6520016	2020.3.27	5	人用药
25.	倍立奇	海灵 化药	9925263	2022.11.6	5	人用药,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隐 形眼镜清洁剂, 医用营养品, 化学盥 洗室用消毒剂, 兽医用化学制剂, 中 药袋,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
26.	幽可清	海灵 化药	9925279	2022.11.6	5	人用药,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消 毒纸巾, 补药(药), 医药制剂, 卫 生巾, 乳糖, 兽医用药, 医用酒精
27.		海灵 化药	7166100	2020.8.13	5	人用药, 针剂, 片剂, 水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药物胶囊, 医用营养品, 医用化学制剂, 医用生物制剂
28.	海灵	海灵 化药	10018185	2023.4.13	5	人用药, 医用酒精, 风湿油, 片剂, 医用气体, 放射性药品, 医用营养品, 卫生巾, 牙用光洁剂(被驳回商品: 药枕)
29.		海灵 化药	7794352	2024.1.13	5	人用药, 药物胶囊,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针剂, 片剂, 水剂, 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 原料药
30.	维舒达	海灵 化药	9925260	2024.5.27	5	医用营养品, 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 兽医用化学制剂, 中药袋,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被驳回商品: 人用药,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隐形眼镜清 洁剂)
31.	海旨疏	海灵 化药	9847205	2022.10.13	5	人用药,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隐 形眼镜清洁剂, 医用营养品, 化学盥 洗室用消毒剂, 兽医用化学制剂, 中 药袋,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
32.	灵旭	海灵 化药	9847284	2022.10.13	5	人用药,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隐 形眼镜清洁剂, 医用营养品, 化学盥 洗室用消毒剂, 兽医用化学制剂, 中

						药袋,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
33.	灵玖	海灵化药	9847392	2022.10.13	5	人用药,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隐形眼镜清洁剂, 医用营养品, 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 兽医用化学制剂, 中药袋,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
34.	海拉阳	海灵化药	9587835	2022.7.06	5	人用药,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隐形眼镜清洁剂, 医用营养品, 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 兽医用化学制剂, 中药袋,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
35.	奥塞封	海灵化药	9587851	2022.7.06	5	人用药,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隐形眼镜清洁剂, 医用营养品, 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 兽医用化学制剂, 中药袋,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
36.	海灵阿奇	海灵化药	9856756	2023.1.27	5	人用药,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隐形眼镜清洁剂, 医用营养品, 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 兽医用化学制剂, 中药袋,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
37.		海灵化药	9856717	2023.1.06	5	人用药,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医用营养品,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被驳回商品: 隐形眼镜清洁剂, 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 兽医用化学制剂, 中药袋)
38.	海凌依	海灵化药	10398195	2023.3.13	5	放射性药品, 消毒剂, 隐形眼镜清洗液, 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 人工授精用精液, 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 净化剂, 兽医用药, 杀虫剂, 卫生巾
39.	赛之迅	海灵化药	10398182	2023.3.13	5	放射性药品, 消毒剂, 隐形眼镜清洗液, 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 人工授精用精液, 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 净化剂, 兽医用药, 杀虫剂, 卫生巾
40.	菲迅奇	海灵化药	10398188	2023.3.13	5	放射性药品, 消毒剂, 隐形眼镜清洗液, 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 人工授精用精液, 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 净化剂, 兽医用药, 杀虫剂, 卫生巾
41.	齐隆迈	海灵化药	10398154	2023.3.13	5	放射性药品, 消毒剂, 隐形眼镜清洗液, 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 人工授精用精液, 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 净化剂, 兽医用药, 杀虫

						剂，卫生巾
42.	海美拉	海灵化药	10398163	2023.3.13	5	放射性药品，消毒剂，隐形眼镜清洗液，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人工授精用精液，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卫生巾
43.	天福欣	海灵化药	10881708	2025.7.20	5	放射性药品，隐形眼镜清洗液（被驳回商品：人用药，针剂，生化药品，消毒剂，营养补充剂，兽医用药，杀虫剂，卫生巾）
44.	海曲松	海灵化药	7824234	2021.1.20	5	人用药，药物胶囊，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片剂，水剂，原料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
45.	唯可清	海灵化药	9925269	2024.5.13	5	兽医用化学制剂，牙用光洁剂（被驳回商品：人用药，放射性药品，医用气体，隐形眼镜清洁剂，医用营养品，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中药袋，消毒纸巾）
46.	灵 迈	海灵化药	9856814	2022.12.20	5	人用药，放射性药品，医用气体，隐形眼镜清洁剂，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兽医用化学制剂，中药袋，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被驳回商品：医用营养品）
47.	海灵比罗	海灵化药	9856832	2022.10.20	5	人用药，放射性药品，医用气体，隐形眼镜清洁剂，医用营养品，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兽医用化学制剂，中药袋，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
48.	灵 迅	海灵化药	10398170	2023.5.20	5	放射性药品，消毒剂，隐形眼镜清洗液，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人工授精用精液，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卫生巾（被驳回商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
49.	美格清	海灵化药	9856785	2022.10.20	5	人用药，放射性药品，医用气体，隐形眼镜清洁剂，医用营养品，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兽医用化学制剂，中药袋，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
50.		海灵化药	7844578	2021.1.13	5	人用药，药物胶囊，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片剂，水剂，原料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
51.		海灵化药	7844582	2021.1.13	5	人用药，药物胶囊，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片剂，水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
52.	海可拉	海灵 化药	7844586	2021.1.13	5	人用药, 药物胶囊,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针剂, 片剂, 水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
53.	赛之迅	海灵 化药	7844589	2021.1.13	5	人用药, 药物胶囊,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针剂, 片剂, 水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
54.	笑格清	海灵 化药	7844596	2021.1.13	5	人用药, 药物胶囊,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针剂, 片剂, 水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
55.	海齐星	海灵 化药	7844598	2021.1.13	5	人用药, 药物胶囊,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针剂, 片剂, 水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
56.	菲迅奇	海灵 化药	7844604	2021.1.13	5	人用药, 药物胶囊,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针剂, 片剂, 水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
57.	弗皆亨	海灵 化药	7844608	2021.1.13	5	人用药, 药物胶囊,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针剂, 片剂, 水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
58.	唯德	海灵 化药	7846807	2021.2.27	5	人用药, 药物胶囊,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针剂, 片剂, 水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59.	海旨疏	海灵 化药	7846805	2021.1.13	5	人用药, 药物胶囊,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针剂, 片剂, 水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
60.	海美拉	海灵 化药	7846804	2021.1.13	5	人用药, 药物胶囊,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针剂, 片剂, 水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
61.	舒巴同	海灵 化药	7846809	2021.1.13	5	人用药, 药物胶囊,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针剂, 片剂, 水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
62.	海凌依	海灵 化药	7846813	2021.1.13	5	人用药, 药物胶囊,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针剂, 片剂, 水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
63.	海复迅	海灵 化药	7846814	2021.1.13	5	人用药, 药物胶囊,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针剂, 片剂, 水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
64.	齐隆迈	海灵 化药	7846818	2021.1.13	5	人用药, 药物胶囊,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针剂, 片剂, 水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

65.	灵玖	海灵化药	7846823	2021.1.13	5	人用药, 药物胶囊,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针剂, 片剂, 水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
66.	灵迅	海灵化药	7858247	2021.1.13	5	人用药, 药物胶囊,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针剂, 片剂, 水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
67.	海灵	海灵化药	7858238	2021.1.13	5	人用药, 药物胶囊, 医用生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针剂, 片剂, 水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
68.	海灵	海灵化药	9856741	2022.12.20	5	人用药,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医用营养品,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被驳回商品: 隐形眼镜清洁剂, 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 兽医用化学制剂, 中药袋)
69.	海泽	海灵化药	9856660	2023.1.6	5	人用药,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隐形眼镜清洁剂, 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 兽医用化学制剂, 中药袋,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被驳回商品: 医用营养品)
70.	法泽	海灵化药	11315990	2024.1.6	5	人用药,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隐形眼镜清洁剂, 医用营养品, 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 兽医用化学制剂, 中药袋,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
71.	培扶	海灵化药	11315997	2024.1.6	5	人用药,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隐形眼镜清洁剂, 医用营养品, 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 兽医用化学制剂, 中药袋,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
72.	海曲松	海灵化药	9847054	2022.10.13	5	人用药,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隐形眼镜清洁剂, 医用营养品, 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 兽医用化学制剂, 中药袋,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
73.	海复迅	海灵化药	9847059	2022.10.13	5	人用药,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隐形眼镜清洁剂, 医用营养品, 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 兽医用化学制剂, 中药袋,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
74.	齐隆迈	海灵化药	9847032	2022.10.13	5	人用药,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隐形眼镜清洁剂, 医用营养品, 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 兽医用化学制剂, 中药袋,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
75.	海美拉	海灵化药	9847111	2022.10.13	5	人用药,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隐形眼镜清洁剂, 医用营养品, 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 兽医用化学制剂, 中

						药袋,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
76.	舒巴同	海灵 化药	9847191	2022.10.13	5	人用药,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隐形眼镜清洁剂, 医用营养品, 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 兽医用化学制剂, 中药袋,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
77.	仙 毕	海灵 化药	9847081	2022.10.13	5	人用药,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隐形眼镜清洁剂, 医用营养品, 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 兽医用化学制剂, 中药袋,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
78.	海米诺	海灵 化药	7166105	2020.8.13	5	人用药, 针剂, 片剂, 水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药物胶囊, 医用营养品, 医用化学制剂, 医用生物制剂
79.	弗皆亨	海灵 化药	9851818	2022.10.13	5	人用药,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隐形眼镜清洁剂, 医用营养品, 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 兽医用化学制剂, 中药袋,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
80.	菲迅奇	海灵 化药	9851827	2022.10.13	5	人用药,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隐形眼镜清洁剂, 医用营养品, 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 兽医用化学制剂, 中药袋,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
81.	灵 逸	海灵 化药	9856798	2022.10.20	5	人用药,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隐形眼镜清洁剂, 医用营养品, 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 兽医用化学制剂, 中药袋,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
82.	灵 迪	海灵 化药	9856848	2023.1.27	5	人用药,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隐形眼镜清洁剂, 医用营养品, 兽医用化学制剂, 中药袋,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被驳回商品: 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
83.	春 灵	海灵 化药	9856856	2022.10.20	5	人用药,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隐形眼镜清洁剂, 医用营养品, 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 兽医用化学制剂, 中药袋,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
84.		海灵 化药	10122419	2023.1.27	5	人用药, 生化药品, 放射性药品, 净化剂, 医用营养品, 杀虫剂, 兽医用药, 止血药条, 牙用光洁剂, 卫生巾
85.	蓓芙	海灵 化药	11315975	2025.4.13	5	放射性药品, 医用气体, 隐形眼镜清洁剂, 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 兽医用化学制剂, 中药袋, 消毒纸巾, 牙用光洁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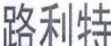
86.		海灵 化药	4568603	2018.7.20	5	针剂, 药物胶囊, 人用药, 片剂, 水剂, 医用营养品, 医用化学制剂, 原料药, 医用生物制剂, 中药成药
87.		海灵 化药	1612572	2021.8.6	5	各种针剂, 药物胶囊, 人用药, 片剂, 水剂, 医用营养品, 医用化学制剂, 酞剂, 医药制剂, 散
88.		海灵 化药	5308617	2020.1.27	5	针剂, 药物胶囊, 人用药, 片剂, 水剂, 医用化学制剂, 原料药, 医用生物制剂, 中药成药
89.		海灵 化药	5308619	2019.9.27	5	针剂, 药物胶囊, 人用药, 片剂, 水剂, 医用营养品, 医用化学制剂, 原料药, 医用生物制剂, 中药成药
90.		海灵 化药	594975	2022.5.19	5	人用药
91.		海灵 化药	5079682	2019.5.13	5	片剂, 人用药, 针剂, 药物胶囊, 水剂, 医用化学制剂, 医用生物制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
92.		海灵 化药	1624489	2021.8.27	5	各种针剂, 药物胶囊, 人用药, 片剂, 水剂, 医用营养品, 医用化学制剂, 酞剂, 医药制剂, 散
93.		海灵 化药	10018198	2023.2.27	6	普通金属合金, 金属门框, 金属环, 金属门, 门铃(非电动), 保险柜, 铁钩(金属器具), 金属箱, 金属碑 (被驳回商品: 钢管)
94.		海灵 化药	10141184	2023.3.20	6	金属板条, 金属门, 钢管, 金属螺丝, 五金器具(小), 金属箱, 狗用链子, 金属数字牌, 金属焊条, 普通金属小雕像
95.		海灵 化药	10018220	2022.11.27	7	农业机械, 饲料粉碎机, 木材加工机, 包装机, 家用豆浆机, 制丸机, 电动剪刀, 冲洗机, 发电机, 过滤机
96.		海灵 化药	10141223	2024.5.13	7	雕刻机, 洗衣机,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家用电动搅拌机, 压力机, 电动剪刀, 过滤机, 油脂环(机器部件)(被驳回商品: 农业机械, 离心机)
97.		海灵 化药	10141241	2023.1.6	8	磨具(手工具), 农业器具(手动的), 枪(手工具), 镊子, 杀虫喷雾器(手工具), 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被驳回商品: 剃须刀, 扳手(手工具), 剪刀, 餐具(刀、叉和匙))
98.		海灵 化药	10023450	2022.11.27	8	磨具(手工具), 农业器具(手动的), 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 水果采摘用具

						(手工具), 剃须刀, 扳手(手工具), 枪(手工具), 镊子, 剪刀, 餐叉
99.	海灵	海灵化药	10023533	2023.3.6	9	计算机, 秤, 手提电话, 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 灭火器, 非医用X光器械, 电门铃, 电暖衣服, 已曝光的X光胶片(被驳回商品: 计量仪器)
100.		海灵化药	10141307	2023.2.27	9	计算机, 现金收讫机, 复印机(光电、静电、热), 台秤(秤), 电话机, 计量仪器, 眼镜架, 电手套(被驳回商品: 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 电门铃)
101.	灵迅	海灵化药	10398243	2023.3.13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 假牙套, 理疗设备, 助听器, 奶瓶, 避孕套, 假肢, 腹带, 缝合材料, 口罩
102.	海美拉	海灵化药	10398228	2023.3.13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 假牙套, 理疗设备, 助听器, 奶瓶, 避孕套, 假肢, 腹带, 缝合材料, 口罩
103.	齐隆迈	海灵化药	10398220	2023.3.13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 假牙套, 理疗设备, 助听器, 奶瓶, 避孕套, 假肢, 腹带, 缝合材料, 口罩
104.		海灵化药	10141360	2023.2.6	10	护理器械, 医疗器械和仪器, 假牙套, 医用气枕, 助听器, 婴儿奶瓶, 腹带, 羊肠线, 假肢, 避孕套
105.	海凌依	海灵化药	10403503	2023.5.6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 假牙套, 理疗设备, 助听器, 奶瓶, 避孕套, 假肢, 腹带, 缝合材料, 口罩
106.	菲迅奇	海灵化药	10403495	2023.5.6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 假牙套, 理疗设备, 助听器, 奶瓶, 避孕套, 假肢, 腹带, 缝合材料, 口罩
107.	赛之迅	海灵化药	10403488	2023.5.6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 假牙套, 理疗设备, 助听器, 奶瓶, 避孕套, 假肢, 腹带, 缝合材料, 口罩
108.	海灵	海灵化药	10023583	2023.2.6	10	助听器, 奶瓶, 避孕套, 假肢, 腹带, 缝合材料, 假发(医用修复毛发), 口罩, 手术衣(被驳回商品: 假牙套)
109.		海灵化药	10141382	2022.12.27	11	灯, 电炊具, 冰箱, 个人用电风扇, 电加热装置, 水龙头, 自动浇水装置, 盥洗室(抽水马桶), 消毒设备, 电暖器
110.	海灵	海灵化药	10023629	2023.1.13	11	车灯, 汽灯, 喷灯, 加热装置, 自动浇水装置, 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

						气体打火机(被驳回商品: 电压力锅(高压锅), 热水器, 炉子)
111.		海灵化药	10023674	2023.5.27	12	汽车, 摩托车, 自行车打气筒, 缆车, 轮椅, 船, 飞机(被驳回商品: 车辆行李架, 汽车内胎)
112.		海灵化药	10141399	2023.2.20	12	车辆行李架, 汽车, 车轮, 电动自行车, 汽车内胎, 船, 缆车, 自行车、三轮车用打气筒, 汽车车座, 航空仪器、机器和设备
113.		海灵化药	10023729	2023.1.6	13	烟花, 爆竹, 火药, 烟火产品, 弹药, 防暴捕网器, 火药棉, 爆炸火药, 装子弹袋装置, 爆炸弹药筒
114.		海灵化药	10141543	2023.3.6	15	手风琴, 口琴, 小提琴, 电子琴, 乐器琴弓, 乐器键盘, 乐器盒, 音乐盒, 乐谱架, 乐器架
115.		海灵化药	10023632	2022.11.27	16	纸, 卫生纸, 印刷品, 海报,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文具, 文具用胶带, 印泥, 模型材料, 教学挂图
116.		海灵化药	10146500	2023.4.13	16	图画, 雕刻板(被驳回商品: 纸, 纸餐巾, 垃圾袋(纸或塑料制), 卫生纸, 影集, 文件夹(文具), 文具或家用胶带, 建筑模型)
117.		海灵化药	10023664	2022.11.27	17	乳胶(天然胶), 防水圈, 高压锅圈, 农用地膜, 石棉石板, 绝缘材料, 防水包装物, 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 绝缘胶带, 贮气囊
118.		海灵化药	10146508	2023.4.13	17	橡胶绳, 农用地膜(被驳回商品: 乳胶(天然胶), 防水圈, 塑料板, 非金属软管, 石棉板、瓦, 绝缘材料, 防水包装物, 封拉线(卷烟))
119.		海灵化药	10023847	2023.2.27	18	仿皮, 兽皮, 钱包, 书包, 旅行包, 伞, 手杖, 动物项圈, 香肠肠衣(被驳回商品: 皮垫)
120.		海灵化药	10146515	2023.3.27	18	仿皮, 手提包, 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 旅行包(箱), 皮垫, 伞, 登山杖, 动物项圈, 香肠肠衣, 皮制带子
121.		海灵化药	10023895	2022.11.27	19	发光板材, 照明板, 非金属广告栏, 水族馆(建筑), 建筑玻璃, 隔热玻璃(建筑), 涂层(建筑材料), 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像, 游泳池(非金属

						结构), 墓碑
122.		海灵 化药	10146531	2023.1.6	19	木材, 水泥板, 瓷砖, 耐火土, 非金属材料, 发光板材, 非金属建筑物, 建筑玻璃, 涂层(建筑材料), 石料粘合剂
123.		海灵 化药	10030286	2022.11.27	20	塑料线卡, 电缆或管道用塑料挂钩, 饮用麦管, 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 棺材, 骨灰盒, 窗帘环, 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 非金属门把手, 非金属门
124.		海灵 化药	10146574	2023.6.20	20	布告板(被驳回商品: 家具, 非金属筐, 电缆或管道用塑料挂钩, 镜子(玻璃镜)), 竹木工艺品, 树脂工艺品, 非金属挂衣钩, 磁疗枕, 非金属门装置)
125.		海灵 化药	10030332	2023.1.13	21	瓶, 玻璃盒, 垃圾筒, 啤酒杯, 刷子, 牙刷, 牙签, 食物保温容器, 家务手套(被驳回商品: 化妆用具)
126.		海灵 化药	10146589	2023.6.20	21	玻璃盒, 瓷器装饰品, 梳, 牙刷, 动物饲料槽(被驳回商品: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 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 垃圾箱, 食物保温容器, 家务手套)
127.		海灵 化药	10030390	2022.12.6	22	包装绳, 渔网, 车辆盖罩(非安装), 帐篷, 吊床, 羊毛, 羊毛绒, 装饰用草, 编织袋, 羽绒(禽类)
128.		海灵 化药	10146601	2023.6.20	22	绳索, 渔网, 防水帆布, 羽绒(禽类), 羊毛绒, 非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衬垫和填充室内装饰品的填料, 帐篷, 草制瓶封套(被驳回商品: 编织袋)
129.		海灵 化药	10146607	2023.4.13	23	精纺羊毛, 毛线和粗纺毛纱, 毛线, 人造毛线, 人造丝, 尼龙线, 绳绒线, 绒线, 弹力丝(纺织用), 纺织用塑料线
130.		海灵 化药	10030663	2022.12.6	23	纱, 精纺羊毛, 人造丝, 线, 蜡线, 棉线和棉纱, 绒线, 毛线, 人造毛线, 丝纱
131.		海灵 化药	10030625	2023.2.6	24	织物, 丝绸(布料), 玻璃布, 纺织品壁挂, 毡, 纺织品毛巾, 床单和枕套, 家用塑料遮盖物, 门帘, 洗涤用

						手套
132.		海灵 化药	10146614	2023.6.20	24	织物，毛巾布，玻璃布，纺织品壁挂，毡，洗涤用手套（被驳回商品：毛巾被，床单和枕套，床上用毯，门帘）
133.		海灵 化药	10030758	2023.1.13	25	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腰带，浴帽，睡眠用眼罩（被驳回商品：游泳衣，雨衣）
134.		海灵 化药	10030892	2022.11.27	26	花边饰品，发夹，衣服装饰品，钮扣，假发，针，人造花，服装垫肩，运动员号码，茶壶保暖套
135.		海灵 化药	10151620	2023.9.6	26	假发，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布片，运动员号码，茶壶保暖套（被驳回商品：绳编工艺品，发夹，衣扣，针，人造花）
136.		海灵 化药	10030987	2022.12.27	27	地毯，席，墙纸，非纺织品壁挂，塑料或橡胶地板砖，苇席，浴室防滑垫，汽车用垫毯，非纺织品制墙帷，防滑垫
137.		海灵 化药	10031030	2022.12.6	28	风筝，玩具，跳棋，口哨，羽毛球，压力器，滑板，旱冰鞋，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钓鱼用具
138.		海灵 化药	10151660	2023.4.27	29	豆腐制品（被驳回商品：猪肉食品，鱼制食品，土豆片，腌制蔬菜，蛋，食用油脂，加工过的花生，木耳，奶茶（以奶为主））
139.		海灵 化药	10031064	2022.11.27	29	香肠，蜜饯，土豆片，腌制蔬菜，蛋，奶茶（以奶为主），食用油，加工过的瓜子，豆腐制品，木耳
140.		海灵 化药	10412523	2023.3.20	30	非医用浸液，蜂王浆，龟苓膏，糖果，麦乳精，茶饮料，糕点，藕粉，酵母，谷类制品
141.		海灵 化药	10409416	2023.3.20	30	非医用浸液，蜂王浆，龟苓膏，糖果，麦乳精，茶饮料，糕点，藕粉，谷类制品，酵母
142.		海灵 化药	10409432	2023.3.20	30	非医用浸液，蜂王浆，龟苓膏，糖果，麦乳精，茶饮料，糕点，藕粉，谷类制品，酵母
143.		海灵 化药	10409439	2023.3.20	30	非医用浸液，蜂王浆，龟苓膏，糖果，麦乳精，茶饮料，糕点，藕粉，谷类制品，酵母
144.		海灵	10409422	2023.3.20	30	非医用浸液，蜂王浆，龟苓膏，糖果，

		化药				麦乳精, 茶饮料, 糕点, 藕粉, 谷类制品, 酵母
145.		海灵化药	10409429	2023.3.20	30	非医用浸液, 蜂王浆, 龟苓膏, 糖果, 麦乳精, 茶饮料, 糕点, 藕粉, 谷类制品, 酵母
146.		海灵化药	10038623	2023.1.6	30	年糕, 面条, 豆粉(被驳回商品: 巧克力饮料, 茶, 糖果, 饼干, 谷类制品,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含淀粉食物)
147.		海灵化药	10038652	2022.12.6	31	树木, 未加工木材, 燕麦, 谷(谷类), 未加工的稻, 豆(未加工的), 芝麻, 玉米, 酿酒麦芽, 动物栖息用品
148.		海灵化药	10151680	2023.2.20	31	鲜槟榔(被驳回商品: 未加工木材, 未加工的稻, 豆(未加工的), 未加工谷种, 植物, 鲜枣, 新鲜蔬菜, 动物食品, 植物种子)
149.		海灵化药	10038712	2023.1.6	34	烟草, 香烟, 烟用药草, 鼻烟, 烟丝, 香烟滤嘴, 卷烟纸(被驳回商品: 烟斗, 袖珍卷烟器, 香烟烟嘴口)
150.		海灵化药	14013803	2025.7.6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进出口代理, 人员招收, 复印服务, 寻找赞助, 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151.		海灵化药	10151703	2023.9.6	35	替他人推销, 自动售货机出租(被驳回商品: 广告传播, 广告,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职业介绍所, 商业场所搬迁, 会计,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152.		海灵化药	14013791	2025.7.13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进出口代理, 人员招收, 复印服务, 寻找赞助, 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153.		海灵化药	14013801	2025.7.13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进出口代理, 人员招收, 复印服务, 寻找赞助,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154.		海灵化药	14013790	2025.7.13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进出口代理, 人员招收, 复印服务, 寻找赞助, 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155.		海灵化药	14013794	2025.7.13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进出口代理, 人员招收, 复印服务, 寻找赞助, 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156.		海灵化药	14013796	2025.7.13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进出口代理, 人员招收, 复印服务, 寻找赞助, 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157.		海灵化药	10038741	2022.12.6	35	职业介绍所, 人事管理咨询, 人员招收, 演员的商业管理, 表演艺术家经纪, 艺术家演出的商业管理, 为挑选人才而进行的心理测试, 自动售货机出租, 寻找赞助
158.		海灵化药	14013792	2025.3.13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进出口代理, 人员招收, 复印服务, 寻找赞助, 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159.		海灵化药	14013793	2025.3.13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进出口代理, 人员招收, 复印服务, 寻找赞助, 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160.		海灵化药	14013795	2025.3.13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进出口代理, 人员招收, 复印服务, 寻找赞助, 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161.		海灵 化药	14013797	2025.3.13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人员招收，复印服务，寻找赞助，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162.		海灵 化药	14013798	2025.3.13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人员招收，复印服务，寻找赞助，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163.		海灵 化药	14013799	2025.3.13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人员招收，复印服务，寻找赞助，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164.		海灵 化药	14013800	2025.3.13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人员招收，复印服务，寻找赞助，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165.		海灵 化药	14013802	2025.3.13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人员招收，复印服务，寻找赞助，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166.		海灵 化药	14013804	2025.3.13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人员招收，复印服务，寻找赞助，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167.		海灵 化药	10158545	2023.4.27	36	保险，艺术品估价，募集慈善基金，典当（被驳回商品：金融咨询，不动产管理，不动产估价，经纪，担保，信托）
168.		海灵 化药	10038762	2022.12.6	36	金融咨询，保险，期货经纪，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信

						托, 典当, 募集慈善基金
169.		海灵 化药	10158581	2022.12.27	37	建筑施工监督, 建筑, 清洁建筑物(外表面),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车辆保养和修理, 轮胎翻新, 服装翻新, 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 消毒, 喷涂服务
170.		海灵 化药	10038788	2022.12.6	37	建筑信息, 建筑, 室内装璜,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车辆保养和修理, 钟表修理, 消毒, 轮胎翻新, 家具保养, 干洗
171.		海灵 化药	10038803	2022.12.6	38	电视播放, 电话业务, 电话通讯, 电话出租, 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 远程会议服务
172.		海灵 化药	10038828	2022.12.6	39	运输, 商品包装, 船只出租, 汽车运输, 空中运输, 贮藏, 汽车出租, 给水, 快递(信件或商品), 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173.		海灵 化药	10158660	2023.2.6	39	商品包装, 潜水服出租, 配水, 轮椅出租(被驳回商品: 运输, 拖运, 汽车出租, 贮藏, 快递(信件或商品), 观光旅游)
174.		海灵 化药	10038840	2022.12.6	40	镀银, 织物漂白, 纸张加工, 榨水果, 服装制作, 图样印刷, 废物处理(变形), 空气净化, 水净化, 药材加工
175.		海灵 化药	10158633	2022.12.27	40	打磨, 镀银, 纺织品化学处理, 纸张加工, 面粉加工, 服装制作,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 空气净化, 水净化, 艺术品装框
176.		海灵 化药	10158734	2023.2.6	41	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 流动图书馆, 录像带发行, 动物训练, 为艺术家提供模特, 经营彩票(被驳回商品: 教育,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 节目制作, 文娱活动)
177.		海灵 化药	10043419	2023.2.6	41	流动图书馆, 录像带发行, 图书出版,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 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 动物训练, 动物园, 经营彩票, 为艺术家提供模特, 提供体育设施
178.		海灵 化药	10043437	2023.2.6	42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化学分析, 生物学研究, 材料测试, 包装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服装设计, 计算机出

						租, 艺术品鉴定, 无形资产评估
179.		海灵 化药	10158773	2023.2.6	42	细菌学研究, 气象信息, 纺织品测试, 服装设计, 艺术品鉴定(被驳回商品: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质量检测, 化学分析, 包装设计, 计算机软件设计)
180.		海灵 化药	10403760	2023.3.13	42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化学分析, 细菌学研究, 材料测试, 包装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服装设计,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艺术品鉴定, 无形资产评估
181.		海灵 化药	10403752	2023.3.20	42	化学分析, 细菌学研究, 材料测试, 包装设计, 服装设计, 艺术品鉴定, 无形资产评估(被驳回商品: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室内装饰设计,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182.		海灵 化药	10403756	2023.3.13	42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化学分析, 细菌学研究, 材料测试, 包装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服装设计,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艺术品鉴定, 无形资产评估
183.		海灵 化药	10403764	2023.3.13	42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化学分析, 细菌学研究, 材料测试, 包装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服装设计,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艺术品鉴定, 无形资产评估
184.		海灵 化药	10403735	2023.3.13	42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化学分析, 细菌学研究, 材料测试, 包装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服装设计,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艺术品鉴定, 无形资产评估
185.		海灵 化药	10403739	2023.3.13	42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化学分析, 细菌学研究, 材料测试, 包装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服装设计,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艺术品鉴定, 无形资产评估
186.		海灵 化药	10881930	2024.2.13	42	包装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艺术品鉴定, 无形资产评估(被驳回商品: 研究和开发(替他人)), 化学研究, 化学分析, 细菌学研究, 材料测试)

187.	海灵	海灵化药	10043462	2023.4.13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饭店, 会议室出租, 动物寄养,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快餐馆,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酒吧, 茶馆(被驳回商品: 养老院)
188.	齐隆迈	海灵化药	10403768	2023.3.13	44	医疗诊所服务, 医院, 医药咨询, 整形外科, 眼镜行, 兽医辅助, 疗养院, 美容院, 卫生设备出租, 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
189.	菲迅奇	海灵化药	10407647	2023.3.20	44	医疗诊所服务, 医院, 医药咨询, 兽医辅助, 整形外科, 疗养院, 美容院, 卫生设备出租, 眼镜行, 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
190.	海凌依	海灵化药	10407665	2023.3.20	44	医疗诊所服务, 医院, 医药咨询, 兽医辅助, 整形外科, 疗养院, 美容院, 卫生设备出租, 眼镜行, 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
191.	灵迅	海灵化药	10407632	2023.3.20	44	医疗诊所服务, 医院, 医药咨询, 兽医辅助, 整形外科, 疗养院, 美容院, 卫生设备出租, 眼镜行, 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
192.	费之迅	海灵化药	10407639	2023.3.20	44	医疗诊所服务, 医院, 医药咨询, 兽医辅助, 整形外科, 疗养院, 美容院, 卫生设备出租, 眼镜行, 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
193.		海灵化药	10158806	2023.2.27	44	饮食营养指导, 眼镜行, 卫生设备出租(被驳回商品: 医院, 医疗按摩, 按摩, 宠物饲养, 庭园设计, 公共卫生浴, 美容师服务)
194.	海灵	海灵化药	10043531	2022.12.27	44	宠物饲养, 兽医辅助, 庭园设计, 植物养护, 风景设计, 花卉摆放, 眼镜行, 卫生设备出租, 农场设备出租, 动物育种
195.	海美拉	海灵化药	10407620	2023.3.20	44	医疗诊所服务, 医院, 医药咨询, 兽医辅助, 整形外科, 疗养院, 美容院, 卫生设备出租, 眼镜行, 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
196.	胃四联	海灵化药	10881994	2023.11.13	44	眼镜行(被驳回商品: 医院, 医疗护理, 医药咨询, 医疗诊所服务, 医疗按摩, 整形外科, 疗养院, 美容院, 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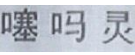
197.		海灵 化药	10158834	2022.12.27	45	安全咨询, 家政服务, 丧葬, 服装出租, 婚姻介绍所, 版权管理, 领养代理, 消防, 开保险锁, 失物招领服务
198.		海灵 化药	10043547	2022.12.6	45	寻人调查, 安全咨询, 社交陪伴, 家政服务, 服装出租, 丧葬, 婚姻介绍所, 开保险锁, 诉讼服务

贝斯特拥有的商标:

商标	商标 编号	状况	种类	拥有人	提交日期	公布获得接纳日期
	30158 1831	已注册	一般 商标	贝斯特 亚洲	2010-04-09	2010-05-07

长江医药投资及其子公司被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长江医药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被授权使用 3 项注册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商标 编号	拥有人	授权使用 期限	备案号	许可 方式	许可使 用费	协议内容
	1726 84	盐野义 制药株 式会社	2013.2.20- 2023.2.19	2014000 0013570	独占 许可	无偿	盐野义制药株式会社以独占方式授权海灵化药无偿使用商标
	6298 20	盐野义 制药株 式会社	2013.2.20- 2023.2.19	2014000 0013569	独占 许可	无偿	盐野义制药株式会社以独占方式授权海灵化药无偿使用商标
	4305 632	合肥亿 帆生物 医药有 限公司	2007.7.28- 2017.10.2 8	注 1	独占 许可	无偿	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独占方式授权海灵化药无偿使用商标

注 1: 上述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编号为 4305632 的商标正在办理授权使用备案手续。

根据长江医药投资的说明以及对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生物”)的访谈, 亿帆生物已将授权海灵化药使用的商标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递交了备案申请文件, 目前已于 2016 年 8 月 4 日收到受理通知书, 亿帆生物预计在 7 个月内可以完成备案工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以下简称“《商标纠纷解释》”）第十九条的规定，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经备案的，不影响该许可合同的效力。海灵化药与亿帆生物已签署《商标许可合同》且尚在有效期，虽然亿帆生物尚未办理完毕前述合同的备案，但不影响该合同的效力，尽管许可授权商标的行为未办理备案，但是亿帆生物的授权行为是合法有效的。海灵化药有权依据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编号为 4305632 号的商标。

根据长江医药投资提供资料，并经中国商标网（sbj.saic.gov.cn）上查询，海灵化药在中国境内被许可使用 3 项注册商标。

根据海灵化药与盐野义制药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盐野义”）和亿帆生物分别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海灵化药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均能合法、持续使用注册商标。

经访谈亿帆生物的工作人员，如亿帆生物注册商标到期后进行展期，亿帆生物将与海灵化药另行签署关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补充协议，延长商标使用许可期限。根据长江医药投资的说明，海灵化学具有头孢他啶小包装产品商标使用权及外包装产品“灵迅”或“赛之迅”的商标使用权、亿帆生物拥有头孢他啶外包装产品“亿帆”的商标使用权，即使亿帆生物未来不授权海灵化药使用该等商标，海灵化药亦可以使用自有商标，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长江医药投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盐野义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授权海灵化药使用其商标，盐野义在 2013 年该等商标到期前将商标展期至 2023 年，同时对海灵化药授权使用期限相应延至 2023 年。根据海灵化药和盐野义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盐野义许可海灵化药使用商标的期限至 2023 年止，在该授权期限内，海灵化药使用盐野义的授权商标具有稳定性。

（3）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灵化药已经获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200810211731.5 ¹	发明	多奈哌齐盐的多晶型物及其制备和应用	2008年9月24日	二十年
2	201010259287.1	发明	注射用氨曲南配方及其制备工艺	2010年8月20日	二十年
3	201220167325.5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	2012年4月19日	十年
4	201210232017.0	发明	注射用盐酸头孢唑兰的制备工艺	2013年5月8日	二十年
5	201330159660.0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注射用拉氧头孢钠1)	2013年5月8日	十年
6	201330159659.8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注射用拉氧头孢钠2)	2013年5月8日	十年
7	201330162381.X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注射用拉氧头孢钠3)	2013年5月8日	十年
8	201330254265.0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卢立康唑乳膏1)	2013年6月21日	十年
9	201330271301.4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卢立康唑乳膏2)	2013年6月21日	十年
10	201330271302.9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卢立康唑乳膏3)	2013年6月21日	十年
11	201330271303.3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卢立康唑乳膏4)	2013年6月21日	十年
12	200910131855.7 ²	发明	具有高活性的四环蒽醌类抗生素的衍生物及其制备和应用	2009年4月9日	二十年
13	200310106920.3 ³	发明	合成多奈哌齐及其衍生物的方法	2003年11月5日	二十年
14	200310106919.0 ⁴	发明	具有抗癌活性的阿霉素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03年11月5日	二十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益威已经获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200910048865.4	发明	一种阿昔洛韦的回收方法	2009年4月3日	二十年

¹该专利由海南海灵化药与天津和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拥有。

²该专利由海南海灵化药和天津和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拥有。

³该专利由海南海灵化药和天津和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拥有。

⁴该专利由海南海灵化药和天津和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拥有。

2	200910048866.9	发明	一种阿昔洛韦的精制工艺	2009 年 4 月 3 日	二十年

截止到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长江医药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被授权使用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海灵化药与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授权海灵化药在专利有效期内独占无偿使用“一种注册用头孢他啶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910223919.6)。

根据海灵化药与日本农药株式会社于 2011 年 4 月 10 日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双方约定,日本农药株式会社将“抗真菌剂及其化合物和它们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 96196659.9)授权海灵化药无偿使用,授权期限为专利有效期内:2011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5 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该项被授权使用的专利已经完成备案。

本次交易未改变上述专利授权的主体,故而并未影响上述专利授权合同效力,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向海灵化药授权使用的专利已不再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故此不会对标的资产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日本农药株式会社向海灵化药授权专利系卢立康唑药品生产资格专利,专利保护期于 2016 年 7 月到期,其后海灵化药生产卢立康唑不再需要专利授权,故此亦不会对标的资产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域名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长江医药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6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hailingpharm.com	海灵化药	2002.05.16	2017.05.16
2	hailingpharm.cn	海灵化药	2003.03.17	2018.03.17
3	hailingpharm.net	海灵化药	2002.05.16	2017.05.16

4	Xhspharm.com	新合赛	2002.05.16	2017.05.16
5	Xhspharm.cn	新合赛	2003.03.17	2018.03.17
6	Xhspharm.net	新合赛	2002.05.16	2017.05.16

（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TJA1047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合并报表）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
应付票据	12,396.90	33.27%
应付账款	4,400.70	11.81%
预收款项	3,562.62	9.56%
应付职工薪酬	544.74	1.46%
应交税费	2,931.22	7.87%
应付利息	24.06	0.06%
其他应付款	11,066.10	29.70%
流动负债合计	34,932.72	93.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9.55	6.25%
负债合计	37,262.27	100.00%

（三）对外担保情况

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九、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1、长江医药投资

长江医药投资最近三年来，除本次因长江润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对长江医药投资 100%股份进行评估外，未对长江医药投资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2、海灵化药

海灵化药为长江医药投资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共进行一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为辅助长江医药投资收购海灵化药的商务厅审批等对外审批，为贝斯特拟转让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收购参考了 2015 年 5 月 15 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字（2015）第 013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灵化药的股东全部权益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68,552.23 万元，评估增值率 136.24%。

3、新合赛

新合赛为长江医药投资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共进行一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为辅助长江医药投资收购海灵化药的商务厅审批等对外审批，为贝斯特拟转让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收购参考了 2015 年 5 月 21 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字（2015）第 013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合赛的股东全部权益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8,927.33 万元，评估增值率 11.24%。

4、贝斯特

贝斯特为长江医药投资的全资的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进行过评估。

5、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差异的合理性

上市公司拟通过收购优质医药资产实现业务突破与升级。由此，2015 年 7 月 7 日，上市公司因重大事项停牌。

上市公司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贝斯特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友好协调，基于交易窗口期的考虑，长江集团及财务投资人首先设立了长江医药投资，由长江医药投资收购 Bestime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贝斯特医药（亚洲）有限公司、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

简称“资产收购”)。资产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推进对长江医药投资 100%股权的收购。

资产收购过程中,为辅助长江医药投资收购海灵化药的商务厅审批等对外审批,开展了前次评估工作,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差异原因如下:

(1)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江医药投资除持有海灵化药等优质医药资产外,还持有货币资金约 1.4 亿元

评估基准日长江医药投资模拟资产负债表账面资产中除长期股权投资贝斯特、新合赛及海灵化药外,还包括账面资金约 1.4 亿元。该笔资金不包含在前次资产收购的作价范围内。

(2) 两次评估评估对象及评估方法不同

资产收购对海灵化药采用收益法评估,对新合赛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并未对贝斯特评估;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对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整体进行评估,故此两次评估结论存在差异,但单体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无显著差异。

(3) 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长江医药投资实现净利润 2.8 亿元,资本结构发生改变

资产收购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 2.86 亿元,资产收购预测的 2015 年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归合计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 2.33 亿元,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优于预测。

此外,2015 年度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补充了企业流动资金,清偿了银行借款、用于了经营资金周转和扩充产能的固定资产投入并增加了账面货币资金。此次评估考虑到企业货币资金充足,假设标的资产未来不会产生借款。

综上,本次交易的评估将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长江医药投资作为一个整体开展评估工作,考虑了新产品、标的资产账面货币资产、更好的经营增长趋势及标的资产不同业务板块的协同配合,故此本次交易估值不同于资产收购,具备合理性。

6、前次评估的合理性

①海灵化药主要从事抗感染药品的生产及销售，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海灵化药为药品生产企业，其核心业务为抗感染制剂的生产、销售与研发，其中核心产品为注射用头孢他啶、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奥美拉唑胶囊、注射用乳糖醛酸阿奇霉素、辛伐他汀片、头孢泊肟酯片、注射用甲磺酸帕珠沙星等；核心储备产品为卢立康唑、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等，抗感染领域产品种类齐全。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属于氧头孢烯类的高效抗生素，其抗菌效果类似于第三代头孢菌素。由于拉氧头孢钠抵抗 β -内酰胺酶稳定性高，临床常见的致病菌-革兰氏阴性杆菌对拉氧头孢钠耐药率极低。因此，目前拉氧头孢钠主要用于敏感菌引起的各种感染症，如败血症、脑膜炎、呼吸系统感染症（肺炎、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症、肺化脓症、脓胸等），消化系统感染症（胆道炎、胆囊炎等），腹腔内感染症（肝脓疡、腹膜炎等），泌尿系统及生殖系统感染症（肾盂肾炎、膀胱炎、尿道炎、淋病、副睾炎、子宫内感染、子宫附件炎、盆腔炎等），皮肤及软组织感染、骨、关节感染及创伤感染。

头孢他啶为第三代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对大肠埃希菌、肺炎杆菌等肠杆菌科细菌和流感嗜血杆菌、铜绿假单胞菌等有高度抗菌活性。对硝酸盐阴性杆菌、产碱杆菌等亦有良好抗菌作用。头孢他啶与细胞壁的必需靶蛋白（青霉素结合蛋白3和1a）具有高度亲和力，从而抑制细菌细胞壁的生物合成，导致细胞壁合成障碍，细胞溶解死亡。同时，注射用头孢他啶抑制 β -内酰胺酶的稳定性高，而产生 β -内酰胺酶是革兰阴性菌对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耐药的主要机制，所以耐药性较弱，因此较许多其他抗生素更加有效。目前主要用于敏感革兰阴性杆菌所致败血症、下呼吸系感染、腹腔胆系感染、复杂性尿路感染和严重皮肤软组织感染等。对于由多种耐药革兰氏阴性杆菌引起的免疫缺陷者感染、医院内感染以及革兰阴性杆菌或绿脓杆菌所致中枢神经系统感染尤为适用。

稳定的产品疗效及优秀的产品质量有利于海灵化学的持续经营并赋予了海灵化学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②海灵化药细分行业地位较高，细分行业整体仍处于成长期

A、海灵化药在抗生素领域市场地位领先

2013-2015 年，标的资产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且近三年呈现明显上升趋势，市场份额由 2.69% 上升至 3.91%。

抗生素市场前十厂家市场份额

排名	厂家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黑龙江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7.56%	7.20%	5.86%
2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2.69%	3.25%	3.91%
3	河北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18%	4.15%	3.82%
4	广东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3.10%	3.46%	3.52%
5	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7%	2.67%	2.91%
6	山东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2.71%	2.86%	2.83%
7	石药集团	2.80%	2.70%	2.79%
8	广东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3.09%	2.98%	2.76%
9	辉瑞制药	2.90%	2.27%	2.66%
10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2.13%	2.39%	2.54%

资料来源：PDB

B、海灵化药药品在抗生素市场上占据领先地位

2013-2015 年，我国抗生素市场的前十品牌中，市场份额呈上升趋势的有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的注射用头孢他啶、广东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的注射用头孢硫脒、辉瑞制药的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塞浦路斯麦道甘美大药厂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默沙东公司的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的注射用拉氧头孢钠、河北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其中市场份额增长最多的是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的注射用头孢他啶，其次为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的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抗生素市场前十大品种市场份额

排名	品牌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近两年市场份额变动
1	注射用头孢他啶，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1.88%	2.19%	2.61%	0.73%
2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广东三九集团深圳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2.03%	1.71%	1.67%	-0.36%
3	注射用头孢硫脒广东，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1.57%	1.63%	1.59%	0.02%
4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辉瑞制药	1.40%	1.56%	1.54%	0.14%
5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塞浦路斯麦道甘美大药厂	1.23%	1.45%	1.53%	0.30%
6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默沙东公司	1.19%	1.29%	1.47%	0.28%
7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黑龙江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1.56%	1.53%	1.46%	-0.10%
8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0.75%	1.02%	1.24%	0.49%
9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河北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	1.59%	1.24%	-0.26%
10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河北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90%	0.94%	1.13%	0.23%

资料来源：PDB

C、海灵化药产品在同品类里占据绝对优势

我国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市场中，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的注射用拉氧头孢钠是领导品牌，2015 年市场份额 80.83%，占据市场龙头地位。

排名	通用名	厂家	市场份额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96.77%	87.29%	80.83%
2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3.23%	12.71%	19.17%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

我国注射用头孢他啶市场中，海灵化学的注射用头孢他啶是领导品牌，2015 年市场份额达 79.72%，近三年市场份额呈不断上升趋势，领先优势明显。上海

新亚药业有限公司近三年市场份额也呈上升趋势，其余三个品牌近三年的市场份额均呈下降趋势。

排名	厂家	市场份额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63.62%	69.40%	79.72%
2	葛兰素	8.90%	7.48%	6.12%
3	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2.95%	3.70%	3.14%
4	山东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2.44%	2.66%	2.12%
5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53%	2.66%	2.07%

③海灵化学具备较高的产品及技术壁垒

A、产品质量优异所带来的高利润空间

海灵化学通过进口原材料、代理生产多年积累的优良工艺、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等保证了优秀的产品质量，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

基于医药行业首创、首仿药的先发优势，海灵化药良好的药效培养了用药习惯，客户稳定性较高。

同时因其质量优异报告期获得国家发改委的单独定价，系经销商及终端医院认可度较高的医药产品。

其主要产品拉氧头孢钠因技术壁垒较高，全国仅两家制药企业有制剂批件，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87.29%、80.83%；主要产品头孢他啶 2014 年、2015 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69.40%、79.72%。

综合上述因素，短期内公司的销售因市场供需稳定，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B、稳定的销售体系所带来的抗风险能力

海灵化学通过代理制销售药品，主要渠道商均合作超过 10 年。基于双方的合作关系，代理商对公司药品熟悉，对公司信任度较高，有利于保持销售的稳定性。

C、现有品种在市场上的领先地位

海灵化学的两款核心产品之一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市场仅有两家生产厂家，并且由于海灵化学的产品有很强的市场认可度，海灵化学 2014 年、2015 年在该市场上的占有率分别为 87.29%、80.83%。另一款核心产品注射用头孢他啶市场上虽然生产厂家较多，但是海灵化学 2014 年、2015 年生产的头孢他啶在市场上占有率分别为 69.40%、79.72%。

因海灵化学核心产品在市场上的市场占有率较高，未来随着该品种市场空间的不断增大，海灵化学的业绩将持续增长。

D、优秀的产品梯队所带来的持续增长动力

公司一方面在世界各地寻找优秀品种，引入了以卢立康唑为代表的产品；一方面外包研发新品种，并收获了以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为代表的产品。产品梯队结合自身稳定的销售体系有利于为公司持续增长提供动力。

综上，海灵化学具有较好的产品结构，现有主要产品质量优异、利润空间较大，具有良好的品牌壁垒，有利于海灵化学保持稳定的持续盈利能力。

④同行业收购案例

海灵化药属于“制药、生物科技与生命科学”细分行业。从业务和交易相似性的角度，本分析选取 21 起交易作为可比案例，其估值情况总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标的名称	报告数披露预测第一年净利润（亿元）	交易规模-评估值（亿元）	对应净资产	动态市盈率	增值率
300381.SZ	溢多利	新合新 70%股权	0.59	5.25	1.42	12.63	268%
300363.SZ	博腾股份	东邦药业 100%股权	0.16	2.6	0.93	16.18	185%
300358.SZ	楚天科技	新华通 100%股权	0.41	5.5	1.59	13.46	250%
300294.SZ	博雅生物	新百药业 83.87%的股权	0.35	5.2	1.86	17.71	234%
		天安药业 27.77%的股权	0.44	1.48	0.36	11.8	310%
300289.SZ	利德曼	德赛系统 45%的股权	0.83	3.17	0.59	8.53	480%
		德赛产品 39%的股权	0.04	0.24	0.07	15.25	227%

600222.SH	太龙药业	桐君堂 49%股权	0.33	1.96	0.82	12.12	140%
000766.SZ	通化金马	圣泰生物 100%股权	1.48	22.8	3.94	15.28	473%
002020.SZ	京新药业	巨烽显示 90%股权	0.48	6.93	1.72	16.06	303%
002317.SZ	众生药业	先强药业 97.69%股权	0.78	12.7	2.39	16.68	432%
002370.SZ	亚太药业	上海新高峰 100%股权	0.85	9	1.51	10.61	433%
002390.SZ	信邦制药	中肽生化 100%股权	0.82	20	2.42	24.39	727%
002675.SZ	东诚药业	云克药业 52.1061%的股权	0.92	7.5	1.15	15.76	559%
002728.SZ	台城制药	海力制药 100%股权	0.28	4.61	0.48	15.36	807%
300009.SZ	安科生物	苏豪逸明 100%股权	0.29	4.05	0.95	13.97	327%
300026.SZ	红日药业	超思股份 100%股权	0.48	9.69	1.92	20.25	406%
		展望药业 100%股权	0.31	6	0.72	19.39	734%
300030.SZ	阳普医疗	广州惠侨 100%股权	0.14	1.9	0.22	13.57	768%
300194.SZ	福安药业	天衡药业 100%股权	0.39	5.7	2.12	14.64	169%
300199.SZ	翰宇药业	成纪药业 100%股权	1.02	13.2	2.57	13.01	415%
行业均值(算数平均)			0.61	8.4	1.49	15.12	412%
行业中值			0.44	5.5	1.42	15.25	406%
医药投资收购海灵交易			2.3	16.86	7.13	12.64	136%
医药投资收购交易整体			2.73	29.57	10.70	10.82	177%

数据来源: wind

动态市盈率=标的资产 100%股权估值/预测第一年净利润

医药投资收购海灵交易及医药投资收购交易整体收购第一年净利润=2015 年实现净利润

上表中近年上市公司收购同类型企业的交易实例中, 平均收购交易溢价率 412%, 平均动态市盈率 15.12, 长江医药投资收购海灵化药对价 168,552.23 万元, 增值率 136%; 不存在高于行业同类型收购交易溢价率的情况, 符合企业自身盈利能力情况, 具备合理性。

(二)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1、长江医药投资

长江医药投资在本次交易前的最近三年共发生 2 次股权转让, 情况如下:

(1) 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8 日, 杨树创投与关联方杨树恒康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杨树创投将其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 25%股权转让给对方; 长江集团与关联方长江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长江集团将其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 50%的股权转让给对方; 松德实业与关联方松德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约定松德实

业将其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 25%股权转让给对方。

同日，长江医药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决议通过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转让系长江医药投资各股东为实施融资、控制风险、设立项目公司开展的股权架构调整，系各自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为非市场化交易，因此未聘请评估机构。本次股权转让已获长江医药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长江医药投资其他股东均放弃其优先购买权，且已依法办理了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长江医药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5 日，长江投资与长江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长江投资将其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股权转让给对方；杨树恒康分别与杨树创投、第三方平银新动力、平银能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杨树恒康将其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股权转让给对方，本次转让系投资人融资增信、打造医药发展平台、引入战略投资者而开展的股权架构调整，本次转让有利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江集团、投资人、融资方明确各自权益，有利于梳理长江医药投资医药发展平台的定位，系各方协商后调整的结果。平银新动力、平银能矿为在本次交易中引进相关战略投资者，将在未来从资金、管理理念、合作伙伴等多方面给上市公司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帮助，更有助于本次跨界收购的顺利整合。股权转让时，长江医药投资刚刚成立没有经营任何业务，各个股东尚未实际出资，因此未聘请评估机构。本次股权转让已获长江医药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长江医药投资其他股东均放弃其优先购买权，且已依法办理了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长江医药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015 年 11 月 25 日，长江投资与长江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长江投资将其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 1,500,000,000.00 元股权以 0 元转让给长江集

团；杨树恒康分别与杨树创投、平银新动力、平银能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杨树恒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377,400,000.00 元、186,300,000.00 元、186,300,000.00 元分别以 0 元转让给上述三方，其他股东均放弃了对该部分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签署协议时，考虑到长江医药投资各股东尚未对长江医药投资实际出资，长江医药投资账面净资产为 0，本次交易转让价格按照 0 元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均系非国有股东股权转让，且主要涉及股权架构内部、外部调整，故此未进行审计及评估。

2、海灵化药

海灵化药为长江医药投资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共进行过 1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15 年 12 月 6 日，海灵化药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原股东贝斯特将持有海灵化药 100%股权以人民币 166,816 万元价格转让给长江医药投资；通过新章程；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650 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116,669,422 元；同意经营期限由 20 年变更为长期。

同日，贝斯特与长江医药投资签署《关于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贝斯特将持有海灵化药 100%股权以人民币 166,816 万元价格转让给长江医药投资。

本次交易参考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字（2015）第 0137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海灵化药股东会审议通过，海灵化药其他股东均放弃其优先购买权，且已依法办理了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长江医药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3、新合赛

新合赛为长江医药投资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共进行过 1 次股权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15 年 12 月 6 日，新合赛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原股东贝斯特将持有新合赛 100%股权以人民币 8,928 万元价格转让给长江医药投资。

同日，贝斯特与长江医药投资签署《关于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贝斯特将持有新合赛 100%股权以人民币 8,928 万元价格转让给长江医药投资。

本次交易参考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字（2015）第 0136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新合赛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合赛其他股东均放弃其优先购买权，且已依法办理了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长江医药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4、贝斯特

贝斯特为长江医药投资的全资的子公司，最近三年共进行过 1 次股权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 月股东变更

长江医药投资收购贝斯特的转让价格参照了贝斯特单体 2014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实现情况，依据贝斯特单体 2014 年净利润，按照约 9.5 倍市盈率进行转让。

2015 年 11 月 25 日，长江医药投资全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以 120,000.00 万元价格收购贝斯特 100%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6 日，Bestime 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原股东 Bestime 将持有贝斯特 100%股权以人民币 12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长江医药投资；

2015 年 12 月 14 日, Bestime 与长江医药投资签署《关于贝斯特医药(亚洲)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 双方约定 Bestime 将持有贝斯特 100%股权以人民币 12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长江医药投资。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江苏省发改委出具对长江医药投资收购贝斯特的发改委备案手续。

2016 年 1 月 28 日, 股权转让完成, 完成后贝斯特股东变更为长江医药投资。

贝斯特作为对外贸易平台, 依靠自由贸易港口及便利快速的信息渠道所带来的优势寻找供应商及相关产品, 同时利用香港宽松的外汇政策有效降低由于美元、日元等货币汇率波动所带来的外汇风险。其主要业务除投资控股外, 主要为研发项目投资、原料的进口与销售, 以及研发咨询服务。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29,793.23	22,846.91
负债总额	10,607.02	2,334.58
净资产	19,186.21	20,512.33
营业收入	16,184.86	746.00
净利润	12,561.49	3,955.46

贝斯特 2015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发生大幅变动, 主要原因为 2014 年贝斯特进口拉氧头孢钠原料药及卢立康唑原料药而 2015 年仅进口卢立康唑原料药, 标的资产向国内厂商采购拉氧头孢钠原料。

比照交易各方约定, 长江医药投资需对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同时并且全部进行收购。因贝斯特系香港资产, 外部审批周期较长, 为降低交易风险、调整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节奏,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了贝斯特的作价。交易各方不涉及国资股东, 故此交易各方并未对贝斯特进行评估, 而是参考了贝斯特 2014 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

参照港股同类上市公司的估值, 交易各方将净利润的 9.5 倍作为了作价参考,

具体如下：

主营业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交易日期] 最新 [财政年度] 2014
推广及经销药品	0858.HK	精优药业	1.2257
医药流通	0874.HK	白云山	14.6906
医药保健品流通	2607.HK	上海医药	11.0516
医药营销及推广	2211.HK	大健康国际	8.2437
医药营销流通	1345.HK	中国先锋医药	6.9929
医药制造及流通	1513.HK	丽珠医药	19.2658
中药及保健品出口	0897.HK	位元堂	3.5556
商品零售	6808.HK	高鑫零售	11.3608
平均水平	-	-	9.5483

数据来源：wind

市盈率=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1、长江医药投资

长江医药投资在本次交易前的最近三年共发生 1 次增资，无减资情况，增资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增资

2015 年 11 月 26 日，长江医药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至 310,000 万元，其中长江集团增资 5,000 万元、杨树创投增资 1,260 万元、平银能矿增资 620 万元、平银新动力增资 620 万元、松德投资增资 2,500 万元；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上述增资为等比增资，源于长江医药投资预估增加税负及资产收购交易费用形成，长江医药投资本次增资已获长江医药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依法办理了增资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长江医药投资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资的情形。

2、海灵化药

海灵化药为长江医药投资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进行过增资或减资。

3、新合赛

新合赛为长江医药投资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共进行过 1 次增资，无减资情况，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7 月增资

2014 年 6 月 16 日，新合赛股东贝斯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合赛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 万元，同意相应变更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系业务增长需要，新合赛本次增资已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依法办理了增资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资的情形。

4、贝斯特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贝斯特最近三年没有进行过增资，进行过一次减资，系贝斯特原股东回收投资款及海灵化药、新合赛股权转让款而启动的减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因回收部分投资，2015 年 12 月 1 日，贝斯特股东会通过两份决议，分别批准（1）贝斯特回购 Bestime 持有其的 100,000 股普通股，对价参考了贝斯特的净利润商议约定为港币 394,980,000 元；以及（2）上述股份回购对价将从贝斯特资本中支出。

根据贝斯特全体董事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签署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交付的偿付能力陈述书，贝斯特全体董事认为本次从资本中支付股份回购对价事宜不会导致贝斯特无能力偿付其债项。

贝斯特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分别在香港宪报、星岛日报（中文）以及英文虎报刊登上述以资本进行股份回购事宜，直至 2016 年 1 月 5 日，无任何债权人

或贝斯特股东向原诉讼法庭提出撤销该回购股份事宜的申请。

2016年1月5日,贝斯特董事签署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回购或回购股份申报表,该等文件显示贝斯特回购股份的资金于2016年1月5日支付,并且该等被回购股份于同日交付予贝斯特。

根据上述已经递交给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回购或回购股份申报表,完成股份回购后贝斯特之已发行股本变更为港币20,000元,共100,000股普通股,其股东不变,持有贝斯特100,000股普通股。

十、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标的资产、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已分别放弃对标的资产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交易对方已分别承诺其依法对标的资产履行了出资义务,合法拥有其所持标的资产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江医药投资股东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可能限制或者禁止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情形。

标的及主要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十一、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资质

1、经营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海灵化药	药品生产许可证 ⁵	琼20100003	海南省药监局	2010.12.23	2016.12.31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登记编号009814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海南）	2010.12.15	长期
3	新合赛	药品生产许可证 ⁶	琼20140095	海南省药监局	2014.7.31	2016.12.31
4	西藏贝斯特	药品经营许可证	藏AA8910063号	西藏自治区药监局	2016.3.8	2021.3.7

2、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1	海灵化药	CN20130572	2018.12.29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头孢菌素类）
2		HI20140005	2019.1.16	片剂/胶囊剂（均为头孢菌素类）
3		CN20120082	2017.9.11	冻干粉针剂
4		HI20120010	2017.8.23	乳膏剂
5		HI20150024	2020.7.14	无菌原料药（乳糖酸阿奇霉素）；胶囊剂、颗粒剂（均为青霉素类）
6		CN20150086	2020.6.14	粉针剂（青霉素类）
7	新合赛	HI20150008	2020.3.26	无菌原料药（拉氧头孢钠）

3、药品 GSP 证书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1.	西藏贝斯特	A-XZ16-373	2021.3.7	批发

4、药品批准文号

⁵ 核准范围：1. 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粉针剂（头孢菌素类）、乳膏剂；原料药（甲磺酸左氧氟沙星、右泛醇、门冬氨酸洛美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盐酸丁咯地尔、更昔洛韦、利福昔明、辛伐他汀、甲磺酸帕珠沙星、头孢克肟、头孢泊肟酯）；无菌原料药（头孢米诺钠、头孢替唑钠、硫酸头孢匹罗、盐酸头孢吡肟、头孢呋辛钠、替卡西林钠）；2. 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均含头孢菌素类）；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均为青霉素类）；小容量注射剂；无菌原料药（乳糖酸阿奇霉素、拉氧头孢钠）

⁶ 核准范围：原料药（头孢克肟、头孢泊肟酯、头孢替唑钠、硫酸头孢匹罗、盐酸头孢吡肟、头孢呋辛钠）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注册批件》、《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药品再注册批件》、长江医药投资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长江医药投资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39 项药品批准文号，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规格	批件号	药品批准文号	类别	有效期
1	银杏叶片	片剂	0.18g	2011R0 0186	国药准字 Z20064037	中药	2021.3.27
2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注射剂	0.5g	2015R0 02169	国药准字 H20063379	化学 药品	2020.12.22
3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注射剂	1.0g	2015R0 02183	国药准字 H20063380	化学 药品	2020.12.22
4	注射用哌啦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注射剂	4.5g	2016R0 00018	国药准字 H20064074	化学 药品	2021.01.14
5	注射用哌啦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注射剂	2.25g	2016R0 00015	国药准字 H20064073	化学 药品	2021.01.14
6	注射用哌啦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注射剂	1.125g	2016R0 00024	国药准字 H20064072	化学 药品	2021.01.14
7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注射剂	1.0g	2015R0 02174	国药准字 H20061074	化学 药品	2020.12.22
8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注射剂	1.5g	2015R0 02176	国药准字 H20063669	化学 药品	2020.12.22
9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注射剂	3.0g	2016R0 00016	国药准字 H20063680	化学 药品	2021.01.14
10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注射剂	2.5g	2016R0 00019	国药准字 H20063679	化学 药品	2021.01.14
11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注射剂	2.0g	2016R0 00017	国药准字 H20063670	化学 药品	2021.01.14
12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注射剂	2.25g	2016R0 00020	国药准字 H20063678	化学 药品	2021.01.14
13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注射剂	1.0g	2015R0 02167	国药准字 H20063668	化学 药品	2020.12.22
14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注射剂	0.75g	2015R0 02177	国药准字 H20063667	化学 药品	2020.12.22
15	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	—	2016R0 00021	国药准字 H20064260	化学 药品	2021.01.14
16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注射剂	0.2g	2015R0 02186	国药准字 H20060763	化学 药品	2020.12.22
17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注射剂	0.1g	2016R0 00014	国药准字 H20060762	化学 药品	2021.01.14

18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注射剂	0.3g	2016R00013	国药准字H20060764	化学药品	2021.01.14
19	右泛醇	原料药	—	2011R000187	国药准字H20067150	化学药品	2021.3.27
20	门冬氨酸洛美沙星	原料药	—	2012R000059	国药准字H20083103	化学药品	2017.10.20
21	法罗培南钠片	片剂	0.1g	2012R000114	国药准字H20080171	化学药品	2017.12.13
22	普卢利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2012R000117	国药准字H20080073	化学药品	2017.12.16
23	注射用头孢替唑钠	注射剂	2.0g	2013R000056	国药准字H20084446	化学药品	2018.3.28
24	注射用头孢替唑钠	注射剂	1.0g	2013R000054	国药准字H20084093	化学药品	2018.3.28
25	注射用头孢替唑钠	注射剂	0.5g	2013R000055	国药准字H20084092	化学药品	2018.3.28
26	卢立康唑乳膏	乳膏剂	5g:50mg	2012S00366	国药准字H20120047	化学药品	2017.6.26
27	卢立康唑乳膏	乳膏剂	10g:100mg	2012S00367	国药准字H20120048	化学药品	2017.6.26
28	注射用磺苄西林钠	注射剂	1g	2010S01353	国药准字H20103655	化学药品	2020.11.2
29	注射用磺苄西林钠	注射剂	2g	琼B201300063	国药准字H20123291	化学药品	2020.11.2
30	普卢利沙星片	片剂	132mg	2014S00498	国药准字H20140065	化学药品	2019.6.5
31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8万单位	2015R000339	国药准字H46020270	化学药品	2020.4.13
32	加替沙星片	片剂	0.4g	2015R000316	国药准字H20070155	化学药品	2020.4.13
33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注射剂	3.0g	2015R000318	国药准字H20041681	化学药品	2020.4.13
34	乳糖酸阿奇霉素	原料药	—	2015R000319	国药准字H20000081	化学药品	2020.4.13
35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	注射剂	2.0g	2015R000325	国药准字H46020266	化学药品	2020.4.13
36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	注射剂	0.5g	2015R000419	国药准字H46020267	化学药品	2020.4.19
37	枸橼酸他莫昔芬片	片剂	10mg	2015R000381	国药准字H46020268	化学药品	2020.4.19

38	西咪替丁胶囊	胶囊剂	0.2g	2015R0 00383	国药准字 H46020106	化学 药品	2020.4.19
39	注射用氨苄西林 钠	注射剂	0.5g	2015R0 00420	国药准字 H46020262	化学 药品	2020.4.19
40	注射用氨苄西林 钠氯唑西林钠	注射剂	0.5g	2015R0 00405	国药准字 H20059409	化学 药品	2020.4.19
41	注射用氨苄西林 钠氯唑西林钠	注射剂	2.0g	2015R0 00392	国药准字 H20059411	化学 药品	2020.4.19
42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2015R0 00406	国药准字 H46020272	化学 药品	2020.4.19
43	注射用氨苄西林 钠舒巴坦钠	注射剂	0.75g	2015R0 00426	国药准字 H20003814	化学 药品	2020.4.19
44	注射用氯唑西林 钠	注射剂	0.5g	2015R0 00408	国药准字 H20043281	化学 药品	2020.4.19
45	注射用氯唑西林 钠	注射剂	1.5g	2015R0 00409	国药准字 H20043282	化学 药品	2020.4.19
46	注射用阿莫西林 钠	注射剂	0.5g	2015R0 00415	国药准字 H20003816	化学 药品	2020.4.19
47	注射用更昔洛韦	注射剂	0.25g	2015R0 00407	国药准字 H20045090	化学 药品	2020.4.19
48	注射用头孢拉定	注射剂	0.5g	2015R0 00385	国药准字 H46020264	化学 药品	2020.4.19
49	注射用头孢拉定	注射剂	1.0g	2015R0 00391	国药准字 H20023657	化学 药品	2020.4.19
50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5ml	2015R0 00380	国药准字 H46020486	化学 药品	2020.4.19
51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10ml	2015R0 00386	国药准字 H46020487	化学 药品	2020.4.19
52	注射用头孢唑林 钠	注射剂	0.5g	2015R0 00382	国药准字 H46020265	化学 药品	2020.4.19
53	注射用头孢唑林 钠	注射剂	1.0g	2015R0 00421	国药准字 H20023665	化学 药品	2020.4.19
54	注射用硫酸阿米 卡星	注射剂	0.2g	2015R0 00359	国药准字 H46020263	化学 药品	2020.4.19
55	利巴韦林注射液	注射剂	2ml:25 0mg	2015R0 00418	国药准字 H20033689	化学 药品	2020.4.19
56	利巴韦林注射液	注射剂	5ml:50 0mg	2015R0 00417	国药准字 H20033722	化学 药品	2020.4.19
57	盐酸林可霉素注 射液	注射剂	2ml:0. 6g	2015R0 00384	国药准字 H46020277	化学 药品	2020.4.19
58	氯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0. 25g	2015R0 00387	国药准字 H46020271	化学 药品	2020.4.19

59	安乃近注射液	注射剂	2ml:0.5g	2015R000424	国药准字H46020269	化学药品	2020.4.19
60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注射剂	2ml:0.2g	2015R000425	国药准字H46020261	化学药品	2020.4.19
61	利福定胶囊	胶囊剂	0.15g	2015R000416	国药准字H46020524	化学药品	2020.4.19
62	更昔洛韦	原料药	—	2015R000541	国药准字H20045089	化学药品	2020.4.27
63	注射用氨曲南	注射剂	0.5g	2015R000272	国药准字H20103203	化学药品	2020.4.8
64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胶囊剂	0.15g	2015R000153	国药准字H46020276	化学药品	2020.4.6
65	头孢氨苄胶囊	胶囊剂	0.25g	2015R000157	国药准字H46020273	化学药品	2020.4.6
66	氨苄西林胶囊	胶囊剂	0.25g	2015R000154	国药准字H46020611	化学药品	2020.4.6
67	天麻头风灵片	片剂	0.35g	2015R000107	国药准字Z20050829	中药	2020.4.6
68	利福昔明	原料药	—	2015R000155	国药准字H20040043	化学药品	2020.4.6
69	替卡西林钠	原料药	—	2015R000152	国药准字H20051982	化学药品	2020.4.6
70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注射剂	2.0g	2015R000108	国药准字H20023561	化学药品	2020.4.6
71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注射剂	1.5g	2015R000109	国药准字H20033688	化学药品	2020.4.6
72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注射剂	0.75g	2015R000111	国药准字H20043920	化学药品	2020.4.6
73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注射剂	1.5g	2015R000110	国药准字H20043044	化学药品	2020.4.6
74	盐酸左氧氟沙星	原料药	—	2015R000121	国药准字H19990309	化学药品	2020.4.6
75	辛伐他汀	原料药	—	2015R000151	国药准字H20010161	化学药品	2020.4.6
76	阿莫西林胶囊	胶囊剂	0.125g	2015R000158	国药准字H46020260	化学药品	2020.4.6
77	甲磺酸帕珠沙星	原料药	—	2015R000875	国药准字H20050904	化学药品	2020.6.14
78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注射剂	2.0g	2015R000935	国药准字H20023782	化学药品	2020.6.15
79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	注射剂	1.0g	2015R000825	国药准字H20003817	化学药品	2020.6.11

80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注射剂	1.0g	2015R000827	国药准字H20041680	化学药品	2020.6.11
81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注射剂	1.2g	2015R000934	国药准字H20033757	化学药品	2020.6.15
82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胶囊剂	20mg	2015R000926	国药准字H10920092	化学药品	2020.6.14
83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注射剂	3.0g	2015R000890	国药准字H20043071	化学药品	2020.6.14
84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1.5g	2015R000891	国药准字H20043099	化学药品	2020.6.14
85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1.0g	2015R000895	国药准字H46020482	化学药品	2020.6.14
86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0.75g	2015R000896	国药准字H20044604	化学药品	2020.6.14
87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0.5g	2015R000903	国药准字H46020481	化学药品	2020.6.14
88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注射剂	0.5g	2015R000826	国药准字H20045563	化学药品	2020.6.11
89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注射剂	1.0g	2015R000959	国药准字H46020278	化学药品	2020.6.15
90	注射用头孢他啶	注射剂	2.0g	2015R000883	国药准字H20033288	化学药品	2020.6.14
91	注射用头孢他啶	注射剂	1.5g	2015R000878	国药准字H20034140	化学药品	2020.6.14
92	注射用头孢他啶	注射剂	1.0g	2015R000888	国药准字H20023524	化学药品	2020.6.14
93	注射用头孢他啶	注射剂	0.75g	2015R000882	国药准字H20043919	化学药品	2020.6.14
94	注射用头孢他啶	注射剂	0.5g	2015R000889	国药准字H20023802	化学药品	2020.6.14
95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注射剂	0.5g	2015R001162	国药准字H10930103	化学药品	2020.7.12
96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注射剂	1.0g	2015R001163	国药准字H10930104	化学药品	2020.7.12
97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注射剂	0.25g	2015R001164	国药准字H10930215	化学药品	2020.7.12
98	注射用美洛西林钠	注射剂	1.0g	2015R000929	国药准字H20053377	化学药品	2020.6.15
99	注射用甲磺酸帕珠沙星	注射剂	0.3g	2015R001165	国药准字H20050905	化学药品	2020.7.12
100	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2015R001158	国药准字H19990310	化学药品	2020.7.12

101	注射用替卡西林 钠克拉维酸钾	注射剂	3.2g	2015R0 01161	国药准字 H20057728	化学 药品	2020.7.12
102	注射用替卡西林 钠克拉维酸钾	注射剂	1.6g	2015R0 01160	国药准字 H20057727	化学 药品	2020.7.12
103	注射用美洛西林 钠	注射剂	0.5g	2015R0 01159	国药准字 H20053376	化学 药品	2020.7.12
104	头孢拉定胶囊	胶囊剂	0.25g	2015R0 01088	国药准字 H46020275	化学 药品	2020.7.9
105	阿莫西林胶囊	胶囊剂	0.25g	2015R0 01089	国药准字 H46020259	化学 药品	2020.7.9
106	注射用头孢哌酮 钠舒巴坦钠	注射剂	1.0g	2015R0 01209	国药准字 H20023104	化学 药品	2020.7.27
107	注射用头孢噻肟 钠	注射剂	1.0g	2015R0 01306	国药准字 H20033428	化学 药品	2020.7.30
108	注射用头孢噻肟 钠	注射剂	1.0g	2015R0 01305	国药准字 H46020657	化学 药品	2020.7.30
109	注射用氨苄西林 钠舒巴坦钠	注射剂	1.5g	2015R0 01313	国药准字 H20003815	化学 药品	2020.8.2
110	注射用阿莫西林 钠	注射剂	2.0g	2015R0 01307	国药准字 H20044607	化学 药品	2020.8.2
111	注射用硫酸核糖 霉素	注射剂	0.5g	2015R0 01206	国药准字 H46020474	化学 药品	2020.7.27
112	注射用舒巴坦钠	注射剂	0.25g	2015R0 01205	国药准字 H20055157	化学 药品	2020.7.27
113	注射用硫酸头孢 匹罗	注射剂	1.0g	2015R0 01671	国药准字 H20059324	化学 药品	2020.8.27
114	注射用氨苄西林 钠氯唑西林钠	注射剂	1.0g	2015R0 01672	国药准字 H20059410	化学 药品	2020.8.27
115	那格列奈胶囊	胶囊剂	30mg	2015R0 01779	国药准字 H20051283	化学 药品	2020.9.1
116	托西酸舒他西林 颗粒	颗粒剂	0.125g	2015R0 01357	国药准字 H19991357	化学 药品	2020.8.6
117	托西酸舒他西林 颗粒	颗粒剂	0.375g	2015R0 01465	国药准字 H20064087	化学 药品	2020.8.9
118	辛伐他汀片	片剂	5mg	2015R0 01464	国药准字 H20010164	化学 药品	2020.8.9
119	利福昔明胶囊	胶囊剂	0.1g	2015R0 01362	国药准字 H20040044	化学 药品	2020.8.6
120	加替沙星片	片剂	0.1g	2015R0 01363	国药准字 H20052151	化学 药品	2020.8.6
121	加替沙星片	片剂	0.2g	2015R0 01364	国药准字 H20070151	化学 药品	2020.8.6

122	注射用乳糖酸阿奇霉素	注射剂	0.125g	2015R001358	国药准字H20000082	化学药品	2020.7.31
123	注射用乳糖酸阿奇霉素	注射剂	0.25g	2015R001361	国药准字H20000083	化学药品	2020.7.31
124	注射用乳糖酸阿奇霉素	注射剂	0.5g	2015R001360	国药准字H20020254	化学药品	2020.7.27
125	辛伐他汀片	片剂	40mg	2015R001395	国药准字H20056545	化学药品	2020.8.9
126	辛伐他汀片	片剂	20mg	2015R001390	国药准字H20056544	化学药品	2020.8.9
127	辛伐他汀片	片剂	10mg	2015R001391	国药准字H20056543	化学药品	2020.8.9
128	头孢泊肟酯片	片剂	50mg	2015R001393	国药准字H20041870	化学药品	2020.8.9
129	头孢泊肟酯片	片剂	100mg	2015R001392	国药准字H20030811	化学药品	2020.8.9
130	头孢氨苄胶囊	胶囊剂	0.125g	2015R000156	国药准字H46020274	化学药品	2020.4.6
131	头孢泊肟脂	原料药	—	2015R000105	国药准字H20030810	化学药品	2020.4.6
132	头孢克肟	原料药	—	2015R000106	国药准字H20040569	化学药品	2020.4.6
133	头孢呋辛钠	原料药	—	2015R000104	国药准字H20030716	化学药品	2020.4.6
134	硫酸头孢匹罗	原料药	—	2015R000167	国药准字H20052505	化学药品	2020.4.6
135	拉氧头孢钠	原料药	—	2012R000079	国药准字H20083130	化学药品	2017.10.21
136	头孢替唑钠	原料药	—	2012R000061	国药准字H20083054	化学药品	2017.10.20
137	盐酸头孢吡肟	原料药	—	2016R000023	国药准字H20061016	化学药品	2021.01.14
138	头孢米诺钠	原料药	—	2016R000022	国药准字H20063282	化学药品	2021.01.14
139	磺苄西林钠	原料药	—	2015R002132	国药准字H20103649	化学药品	2020.11.07

(二) 涉及的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的报批事项

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的报批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房产	建设用地施工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竣工验收
完工房产							
1	新建制药厂项目（海灵化药设立项目）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03390 号	460100200611070101	海市规证建（2004）AE—0117 号	市计（2004）231 号	市环保审（2004）145 号	（2010）030
2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03391 号	海高新施字（2010）02 号	海高新验字（2010）05 号			（2010）031
3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03392 号	海高新施字（2010）02 号	海高新验字（2010）05 号			（2010）031
4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03393 号	460100200611070101	海市规证建（2004）AE—0117 号			（2010）030
5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03394 号	460100200611070101	海市规证建（2004）AE—0117 号			（2010）030
6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03395 号	海高新施字（2010）02 号	海高新验字（2010）05 号			2010-031
7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47854 号	460100200611070101	海市规证建（2005）AE—0198 号			2010--22
8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47855 号	460100200611070101	海市规证建（2004）AE—0117 号			2010—020
9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38416 号	460100200611070101	海市规证建（2004）AE—0117 号			2010-022

10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47856 号	海高新施字(2007) 15 号	海高新规证建字 (2007) 16 号			2010-022
11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47842 号	460100200611070101	海市规证建(2004) AE—0117 号			2010-022
12	新建制药厂项目 (年产 1000 万 支冻干制剂生 产项目)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47848 号	海高新施字(2009) 19 号	海高新验字(2011) 02 号	市计(2004) 231 号 琼发改外资 [2008]735 号	市环保审(2004)145 号	(2010) -020 号
13		沪房地金字(2016)第 004509 号	0802JS0137001	沪金地(2008) 16081029E01336	金经备 20080036	沪环保许管(2008) 1325 号	2016JS0048
14	无需	拉房权证监字第 0009885	540128201309261001	540101201400016	无需	无需	无需
在建工程							
15	海南海灵化学 制药有限公司 搬迁改造 GMP 生产车间建设 项目	基地三综合楼	海高新施字 2011-15 号	海高新建字[2011]21 号	海高新规土函 [2010]36 号; 海高新备 [2010]12 号	琼土环资审字 (2011) 268 号	高新验备 字(2016) 01 号
16	海南海灵化学 制药有限公司 搬迁改造 GMP 生产车间建设 项目	基地三动力中心	海高新施字 2013-11 号				

17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搬迁改造 GMP 生产车间建设 项目	基地三青霉素车间	海高新施字 2013-25 号	海高新建字第 2013-10 号			
18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搬迁改造 GMP 生产车间建设 项目	基地三头孢车间					
19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搬迁改造 GMP 生产车间建设 项目	基地三仓库					
20	新建制药厂项目 (综合制剂车间 GMP 改造项目)	FC-6 车间加第二层(基地二)	海高新施字 2012-36 号	海高新规建核字 [2015]05 号	市计[2004]231 号 海高新备 [2012]19 号	海环审(2012)1228 号	高新验备 字(2016) 02 号
21	新建制药厂项目	FC6、FC7 仓库(基地二)	海高新施字 2013-17 号	海高新规建字第 2013-02 号	市计[2004]231 号	海环审(2015)617 号	办理中

22	新建制药厂项目 (FC8 车间建设项目)	FC8 车间	海高新 201506120101 号	海高新规建核字 [2015]-01 号	市计[2004]231 号 海高新备 [2014]25 号	海环审(2014) 1179 号	办理中

截止到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资产除 FC7 存在 300 平米货架未取得开工许可证以外，其余房产均按照规定完成了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建设施工手续。

（三）其他资质

1、排污许可证

持有人	颁发机构	证件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海灵化药	海口市环境保护局	G20150013-01A	2015.2.6	2017.2.5
海灵化药	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	0100015030A	2015.12.16	2018.12.16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件类型	持有人	颁发机构	证件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海灵化药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海南省地方税务	GF201346000009	2013-10-13	2016-10-13

海灵化药持有由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海南省地方税务于 2013 年 10 月 13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346000009），有效期三年。海灵化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海灵化药实际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海灵化药于 2004 年 4 月设立，从设立至今，已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海灵化药近三年通过购入、研发、合作研发的方式形成多项专利和药品生产技术等，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同时，随着经营过程中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海灵化药会不断形成新的核心技术
3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生物与新医药技术领域，在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前提下，海灵化药将持续满足该条件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15 年底，海灵化药共有员工 699 人，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不低于 10%。根据海灵化药人力资源规

		划，在未来经营中，海灵化药公司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大幅度变化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海灵化药最近一年的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过去三年的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满足该条件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海灵化药 2015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在 90%以上，预测期占比在 90%以上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海灵化药历史年度持续符合该指引要求，在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前提下，标的公司将持续满足该条件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海口国家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和海口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海灵化药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无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和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因此，标的公司满足该条件

海灵化学已经按照政府规定流程提交相关文件并等待政府审批，原证书税收优惠有效期至 2016 年年度汇算清缴之日。

十二、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合计人数分别为 641 人、750 人、759 人。

（二）核心技术人员

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海灵任职超过 5 年, 人员稳定。在销售、生产方面经验丰富。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职	在标的资产任职年数	简历
赵旭	男	44	硕士	董事长	9	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莫利世源电机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世源科技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任 CEO; 2007 年 9 月进入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现任董事长。
翁为华	男	39	本科	总经理	16	2000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 2000 年 7 月进入海南海灵制药厂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进入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现任总经理。
刘红	女	46	硕士	董事	10	1991 年 7 月毕业于同济医科大学药学系, 2008 年 12 月取得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在广东制药厂总工办担任主办科员; 1994 年 10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广东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 1998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洋浦华海医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006 年 2 月至 2006 年 11 月在广东双柏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 2006 年 11 月进入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郭泽超	男	55	大专	副总经理	12	1988 年 7 月毕业于广东医药学院药学系, 曾任雷州制药厂副厂长; 1992 年 7 月至今在海南海灵制药厂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04 年 4 月进入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现任副总经理。
伍沛真	女	57	本科	总经理助理兼质量委员会主席	12	1982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中医学院中药专业。 1982 年 7 月至 1991 年 5 月在湖北省药品检验所做检验工作; 1991 年 6 月进入海南海灵制药厂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进入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现任总经理助理兼质量委员会主席。
黄有兴	男	38	本科	质量总监	6	2001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 2001 年至 2004 年在广州光华制药任研发部项目经理； 2005 年至 2008 年在海南澳美华任研发部部长； 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海南海灵制药厂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2010 年 2 月进入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现任质量总监。

（三）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等情况

长江医药投资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任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提取和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如下：

地区	养老保险 缴纳比例		医疗保险 缴纳比例		失业保险 缴纳比例		工伤保险 缴纳比例		生育保险 缴纳比例		住房公积金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海南	20%	8%	8%	2%	1%	0.5%	0.8%	0	0.5%	0	5%	5%
上海	20%	8%	10%	2%	1.0%	0.5%	0.4%	0	1%	0	7%	7%
西藏	20%	8%	8%	2%	1.5%	0.5%	0.5%	0	0.4%	0	-	-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总数（人）	社会保险缴纳 人数（人）	社会保险缴纳 时间	公积金缴纳 人数（人）	公积金缴纳 时间
海灵化药	641	620	2007 年 1 月至 今	619	2010 年 4 月至今

新合赛	81	79	2014 年 6 月至 今	42	2014 年 6 月至今
上海益威	31	33	2008 年 11 月至 今	33	2014 年 8 月至今
西藏贝斯特	6	6	2015 年 9 月至 今	无	无

其中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原因如下：

(1) 标的资产近年发展较快，新招聘员工较多，部分新招聘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开户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手续办理期间发生的应缴金额未能足额缴纳；

(2) 部分公司社保和公积金单位帐户开启审批滞后，审批滞后期间发生的应缴金额未能完成缴纳；

(3) 存在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农村户籍员工不愿缴纳等原因。

2、关于缴纳情况的说明

(1)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说明

根据海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海灵化药、新合赛报告期内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无社会保险欠费问题，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上海益威在报告期内正常缴费，无欠款记录。

(2) 关于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说明

根据海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海灵化药、新合赛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说明，上海益威在报告期内正常缴费，无处罚记录。

3、关于劳动保障的承诺

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设立至出具本承诺函之日，均按当地法规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未存在违法行为。

十三、其他事项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长江医药投资最近三年未发生利润分配。

（二）关于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等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长江医药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江医药投资的债权债务仍由长江医药投资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长江医药投资的现有员工仍由长江医药投资予以聘用。

长江医药投资将最大限度的保持海灵化药、新合赛及贝斯特的人员稳定，海灵化药、新合赛及贝斯特的债权债务仍由各主体独立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三）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1、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长江医药投资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或其他潜在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长江医药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长江医药投资 100%股权，属于控股权。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长江医药投资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各交易对方已分别承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3、长江医药投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长江医药投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本次交易符合长江医药投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交易对方分别放弃了其他股东本次重组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长江医药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五）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标的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长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已出具承诺函，长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或资源的行为。

（六）长江医药投资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自设立以来，长江医药投资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长江医药投资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七) 本次交易不涉及长江医药的职工安置事项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长江医药投资 100%股权，不涉及拟购买资产的职工安置事项。

(八)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符合转让条件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同意长江医药投资其他股东将其所持长江医药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九) 长江医药投资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2015 年 8 月 25 日，长江医药投资设立，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未发生过变更。

贝斯特作为贸易平台，其主要业务为研发项目投资、原料的进口与销售（继续为海灵化药提供卢立康唑原料，但不再为海灵化药提供拉氧头孢钠原料，相关原料转由国内厂商供应）、以及研发咨询服务；

海灵化药为制剂生产企业，其主要业务为抗生素制剂的生产、销售与研发，其主要产品为注射用头孢他啶、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储备产品为卢立康唑、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

新合赛作为原料药生产基地，其主要业务为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与药品研发，其主要产品为海灵化药核心产品注射用拉氧头孢钠的原料药。

此三家公司的业务定位互为补充，新合赛与海灵化药在产业链上属于上下游企业，贝斯特则利用其位于香港的地理优势，作为对外窗口，为海灵化药及新合赛寻找国际合作机会。

最近三年，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 长江医药投资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长江医药投资设立以来除收购海灵化学、新合赛、贝斯特以外无其余重大资

产重组情况。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以下两项内容组成：（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第（2）项交易在第（1）项交易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其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停牌前，A 股股市存在较大震荡，上市公司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跌幅 52.21%。为抵消 A 股股市震荡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市场参考价选取了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鉴于上市公司原为传统制造业，标的资产为医药制造业，处于平衡交易的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即 14.31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即为市场参考价，该等定价是交易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平等协商确定的。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4.16元/股。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4.16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2、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医药板块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000.00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34.29%。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即16.62元/股。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6.47元/股。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6.47元/股,本公司相应发行72,859,741股股份。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3、价格调整具体方式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江集团、杨树创投、平银能矿、平银新动力、松德投资合计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 100% 股权。

长江医药投资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51,451.03 万元，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 350,000 万元，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即 14.31 元/股，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4.16 元/股。由此计算交易对方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获取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份 (股)	占本次发行 后的股本比 例	支付股份 对价金额 (万元)	支付现 金对价 金额(万 元)
1	长江集团	123,587,570	24.87%	175,000.00	-

2	杨树创投	31,096,227	6.26%	44,032.26	-
3	平银能矿	7,403,863	1.49%	10,483.87	11,250.00
4	平银新动力	7,403,863	1.49%	10,483.87	11,250.00
5	松德投资	56,497,175	11.37%	80,000.00	7,500.00
	合计	225,988,699	45.48%	320,000.00	30,000.00

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对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2、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医药板块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34.29%。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即 16.62 元/股。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6.47 元/股。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6.47 元/股，本公司相应发行 72,859,741 股股份。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前后，假设本次重组配套资金全部募足，则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长江集团	交易前股东	59,878,152	30.24%	183,465,722	36.93%
2	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		17,866,496	9.03%	17,866,496	3.60%
3	其他股东		120,255,352	60.73%	120,255,352	24.20%
4	杨树创投	本次交易对方	-	-	31,096,227	6.26%
5	平银能矿		-	-	7,403,863	1.49%
6	平银新动力		-	-	7,403,863	1.49%
7	松德投资		-	-	56,497,175	11.37%
8	长江投资	配套融资认购方	-	-	12,143,290	2.44%
9	琪鼎投资		-	-	3,035,822	0.61%
10	盛石投资		-	-	3,035,822	0.61%
11	杨树恒康		-	-	31,572,556	6.35%
12	华安资管		-	-	18,214,936	3.67%
13	企源投资		-	-	3,035,822	0.61%
14	陈实		-	-	1,821,493	0.37%
合计			198,000,000	100.00%	496,848,440	100.00%

(四)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五)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交易对方承诺其各自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锁定期满后,全部交易对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因作出利润补偿承诺自愿锁定其所持本次发行股份的,亦需按照其承诺进行转让。

发行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长江集团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长江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承诺其各自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锁定期满后，全部交易对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发行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前，长江润发控股股东长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江润发 77,744,648 股股份，占长江润发股份总数的 39.27%；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募集

配套资金全部募足，长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江润发 212,070,446 股股份，占长江润发股份总数的 42.95%。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本次交易方案，长江集团、长江润发的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出具如下书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将不转让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江润发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长江润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长江润发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本公司/本人在长江润发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本公司/本人将促使受让方遵守前述锁定期承诺。若本公司/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集团持有长江润发 59,878,15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4%，为长江润发控股股东；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为长江润发及长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及间接通过长江集团间接持有长江润发 77,744,64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7%。

假设本次交易按预期完成，配套资金全部募足，长江集团直接持有长江润发 183,465,72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93%，通过长江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2,143,29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 2.44%，为长江润发控股股东；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为长江润发及长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及间接通过长江集团、长江投资共持有长江润发 213,475,50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97%。

如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募集，长江集团直接持有长江润发 183,465,72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27%，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合计直接及间接通过长江集团控制的股份占比为 47.49%。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前后，假设本次重组配套资金全部募足，则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长江集团	交易前股东	59,878,152	30.24%	183,465,722	36.93%
2	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		17,866,496	9.03%	17,866,496	3.60%
3	其他股东		120,255,352	60.73%	120,255,352	24.20%
4	杨树创投	本次交易对方	-	-	31,096,227	6.26%
5	平银能矿		-	-	7,403,863	1.49%
6	平银新动力		-	-	7,403,863	1.49%
7	松德投资		-	-	56,497,175	11.37%
8	长江投资	配套融资认购方	-	-	12,143,290	2.44%
9	琪鼎投资		-	-	3,035,822	0.61%
10	盛石投资		-	-	3,035,822	0.61%
11	杨树恒康		-	-	31,572,556	6.35%
12	华安资管		-	-	18,214,936	3.67%
13	企源投资		-	-	3,035,822	0.61%
14	陈实		-	-	1,821,493	0.37%
合计			198,000,000	100.00%	496,848,440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融资，则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长江集团	交易前股东	59,878,152	30.24%	183,465,722	43.27%
2	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		17,866,496	9.03%	17,866,496	4.2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3	其他股东		120,255,352	60.73%	120,255,352	28.36%
4	杨树创投	本次交易对方	-	-	31,096,227	7.33%
5	平银能矿		-	-	7,403,863	1.75%
6	平银新动力		-	-	7,403,863	1.75%
7	松德投资		-	-	56,497,175	13.33%
合计			198,000,000	100.00%	423,988,699	100.00%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具体用途	项目预算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717.00	34,717.00
2	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5,417.00	15,417.00
3	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5,537.00	15,537.00
4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753.00	13,753.00
5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7,576.00	7,576.00
6	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3,000.00
7	现金对价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各方拟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1	长江投资	20,000.00
2	琪鼎投资	5,000.00
3	盛石投资	5,000.00
4	杨树恒康	52,000.00
5	华安资管	30,000.00
6	企源投资	5,000.00
7	陈实	3,000.00
合计		120,0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必要性

（1）满足中国临床抗感染对优质抗生素的需求

由于我国过去多年来广泛使用抗生素，导致细菌耐药和耐药基因的进一步传播，这已引起国家的高度关注——国家卫计委已发布有关抗菌药物的管理办法，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即被称为“史上最严限抗令”）。一方面，我国市场对抗生素需求巨大，另一方面，国家和民众都对耐药菌的出现和肆虐无比担心，所以，近年来，我国对抗生素的临床需求更注重“优质、低耐药”。

标的资产此次募投涉及的产品中，头孢唑兰即是一“优质”抗生素——除了拥有第四代头孢对 G-菌的抗菌活性优势外，在对 G+菌抗菌活性总体上还优于头孢吡肟等其他第四代头孢。虽然品质优越，但由于头孢唑兰制剂在制备的过程中容易出现“难溶、转晶”等难题，目前中国市场上大部分机构对于头孢唑兰制剂的研制仍处于起步阶段，而标的资产目前已经完成了研发，并取得了临床批件。未来，标的资产的头孢唑兰冻干制剂的上市销售将为市场进一步解决着前三代头孢类抗生素在抗革兰氏阳性菌，金葡萄球菌和绿脓杆菌等防治上的难题，同时也将为第四代头孢的发展和抗生素药物的战略储备做出贡献。

同时,由于培南类药品应用时日较短,能有效解决头孢类抗生素耐药性问题,并且适用于全身各处的感染,不良反应较少等原因,培南类药物市场过去几年广泛的受到了市场认可。从具体的培南品类来看,比阿培南是较新的培南类药物,具有广谱的抗菌活性,可抑制细菌细胞壁的合成,并能耐受多种 β 内酰胺酶的水解,与青霉素结合蛋白高度结合,对革兰阴性菌有良好的细胞穿透力,较少发生其他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的细菌耐药性问题。与其他碳青霉烯类相比,比阿培南的肾毒性几乎为零,可单独给药,且几乎无中枢系统毒性,不会诱发癫痫,能用于细菌性脑膜炎的治疗,这是一个更安全、有效的后起之秀;迄今未见有铜绿菌对它耐药,未来可能成为治疗重症肺部感染的关键药物。

(2) 面对 GMP 等法规对医药产业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带来医药生产升级换代的需求,标的资产必须进一步提升药品生产现代化、专业化水平

随着我国医药产品市场的不断扩大、GMP 等法规对医药产业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带来了医药生产升级换代的需求。新版 GMP 是 2010 年修订版 GMP 于 2011 年 3 月开始正式实施。该版本硬件部分参照欧盟相关标准,软件部分参照美国 FDA 相关标准,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形成,对药品的质量标准和要求都非常严格。虽然海灵化药在国内属于较早完成新版 GMP 认证的企业,但在车间的自动化程度和管理理念上距离世界一流水平仍然有一定的差距。同时,面对更多中国成熟优质的医药企业在中国范围内取得的成功,标的资产必须要提高药品生产现代化、专业化水平,争取早日冲出中国,走向世界,实现跨越式发展,与其他优质企业分享世界市场。

标的资产此次车间的建设将引进多个新型设备如自动灯检机、自动清洗机、自动进出料系统等先进设备。这将大大的提升生产车间的自动化程度,减少人工对无菌制剂的风险和投入,保证产品质量,节约人工成本。同时,海灵还将引进世界医药百强的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模式,在新车间引入信息管理系统,如 Lims 系统、自控系统、CCTV 监控系统等,加强车间的数据管理、成本管理、监控管理,从软件方面提升车间的 GMP 水平。此次提升研发的软硬件将有利于帮助发行人更好的开展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及吸引相关优秀人才加入,为发行人产品升级

优化,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生产成本的进一步下降,清洁生产、安全生产的进一步推进及先进技术成果产业化提供智力和硬件支持,并朝世界先进 GMP 水平的企业方向前进。

(3) 立足传统优势行业,做大做强抗生素,为企业向创新型企业发展提供动力

从标的资产的发展来看,抗生素向来都是标的资产的拳头产品,主营业务,2014 年,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和注射用头孢他啶两大抗生素产品占到公司销售额的 90%左右。因此抗生素产品是标的资产的发展之本,只有立足传统,夯实基础,才能做出长远规划,实现标的资产向创新型企业转型的目标。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涉及的头孢唑兰和比阿培南分别属于抗生素中的头孢菌类和培南类。其中,头孢菌类抗生素 2011 年到 2014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9.36%,高于抗生素行业的整体增速,市场前景光明。同时,受到“降阶梯”医学理论的影响,培南类产品是目前抗生素品类中增长最快的类型之一,2011 年到 2014 年,培南类抗生素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26.61%,而目前标的资产在培南类抗生素产品中却尚未涉及。标的资产化药需要抓住市场良机,利用现有销售渠道和抗生素品牌优势,增加抗生素产品线,进一步扩大其在抗生素产品中的市场份额,为企业向创新型企业发展提供动力。

2、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必要性

(1) 顺应国家产业政策,推进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的需要

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由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组成,其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等被列入“鼓励类”项目。本项目拟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采用革新专利工艺,克服了三种药物之间的相互作用,将枸橼酸铋钾、甲硝唑、四环素三种药物分别进行制粒、包衣,制成复方单胶囊的新剂型,是国家级 3.2 类新药,属于《指导目录》鼓励类

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将推进我国新型药物制剂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 满足市场对服用方便的低耐药性抗消化性溃疡药物的需要

消化性溃疡是最为常见的疾病之一,主要发生于胃部和十二指肠,一般具有慢性且反复发作的特点,有时甚至会引起癌变。在高压快节奏的现代社会,人们不规律的生活作息加上长期的心理压力导致越来越多的人受到消化性溃疡的困扰。统计显示,全国大约有 10%-12%的人患有消化性溃疡,其中年龄 35-45 岁人群的患病率高达 50%。

临床研究表明,消化道溃疡的发病主要与幽门螺杆菌(Hp)的感染有关,而通过根除幽门螺杆菌可以显著提高溃疡的愈合并防止溃疡的再发。目前临床上使用最有效也是使用最普遍的治疗 Hp 感染的方法是以质子泵抑制剂 PPI(抑制胃酸分泌)加上抗菌药物(消灭幽门螺杆菌)再加上胃粘膜保护剂(增强胃粘膜防御技能机能)联或四联疗法。该疗法需要病人同时服用三种或四种不同药物的片剂或胶囊,药片品种数量多并且每种药的服用剂量和时间也不同,造成了患者的低依从性。低依从性带来的结果是患者没有按时按量服用药物,或者在症状稍有缓解即刻停止用药,从而使得 Hp 感染的实际根除率大大下降,肠胃溃疡得不到根治而反复发作。

目前我国市场上并没有可以解决四联疗法低依从性的服用方便的药物,而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的推出将填补市场上的这种空白。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将抗菌药物(甲硝唑和四环素)与胃粘膜保护剂(枸橼酸铋钾)制成单胶囊制剂,不仅使药物的有效成分更稳定、剂量更准确,而且单胶囊剂型使得与 PPI 搭配的四联疗法需要服用的药物数量减半,这必将满足患者对服用方便的消化性溃疡药物的巨大需求,显著提升消化性溃疡患者服药的依从性。

在另一方面,我国抗菌药物的长期使用已造成幽门螺杆菌对常用抗菌药物产生较高的耐药性,在推荐的根除 Hp 的六种抗菌药物中,甲硝唑的耐药性达 60%-70%,克拉霉素达 20%-38%,左氧氟沙星达 30%-38%,这导致传统的三联或四联疗法对 Hp 感染的根除率显著下降(经典三联疗法 OAC 奥美拉唑-阿莫西林

-克拉霉素的 Hp 根除率仅为 23%)。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枸橼酸铋钾-甲硝唑-四环素)和质子泵抑制剂奥美拉唑联合使用的四联疗法经临床试验证明对耐药性 Hp 感染依然有效(根除率达 86%)，该疗法已写入《第四次全国幽门螺杆菌感染处理共识报告》临床指南，成为治疗消化性溃疡的一线治疗方案。综上所述，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的低耐药性配方与单胶囊的新剂型必将满足我国市场对服用方便的低耐药性抗消化性溃疡药物的庞大、急切的需求。

(3) 标的资产产能布局及品牌战略的需要

标的资产是一家集医药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中抗感染药物的生产与销售占到企业总销售收入的 90%以上。根据近年来国务院及其部委出台的一系列的新医改与基本药物制度方案与配套措施，同时结合目前我国医药市场发展的现状，标的资产制定了向创新型药企转型的发展策略。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的生产是标的资产药物新剂型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应用，作为企业重点推出的明星产品，是企业战略转型过程中的一个重要举措。

同时，为了增强企业的品牌竞争力，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促进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标的资产制定了丰富企业产品线，提高企业“非抗”产品占比的发展方向。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的产业化生产是满足企业丰富消化类产品生产线，为企业提供一个新利润增长点的需要。

3、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必要性

(1) 该品种在国内唯一制剂，填补国内市场空白，满足国家发展新药的要求

“十一五”期间，科技部就明确重点支持企业创新研究；“十二五”期间，国家《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更是明确提出：要提高制剂生产水平……此外，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也明确鼓励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

卢立康唑乳膏是标的资产和日本农药株式会社合作开发，并于 2012 年在中国获得批准，获得国家三类新药证书，属于该品种在国内的唯一制剂，该药的扩产可以填补该制剂品种在国内市场的空白。

(2) 满足我国真菌类皮肤病市场对“强效、根除”药物的未满足需求

真菌类皮肤病具有易感染、复发率高等特点，而且近年来由于生活节奏加快、压力增大、环境作用刺激等因素，我国皮肤病发病率不断上升，如足癣在我国城市中成人发病率可达 60%以上，不但可以传染自己，还可以传染他人，但目前常用的抗真菌药（达克宁、兰美抒等）虽然能够缓解常见真菌类皮肤病，却由于使用次数频繁和时间较长等因素，病人依从性不够高，常常治标不治本，疾病复发率高。

卢立康唑在中国作为一个全新的产品，具有快速止痒、防止复发和疗程短三大特点——卢立康唑作用机制全面，其三重作用机制（抑制真菌细胞膜的麦角固醇合成，低浓度下抑制细胞内蛋白酶分泌，以及破坏真菌细胞壁和血浆膜结构）使其拥有强大的抗菌谱、超强的抗菌力——对皮肤癣抗菌力是特比萘芬的 30 倍；对白色念珠菌的抗菌力分别是联苯苄唑和特比萘芬的 7 倍和 30 倍等。此外，卢立康唑释放起效速度快，约为特比萘芬的 4.5 倍；且由于卢立康唑每天仅需用药一次，治疗疗程短仅需两周（相比于市场上大多数抗真菌药的疗程都在 3 周以上），可以较大程度地提高患者的依从性，从而提高根治治疗疾病的几率。

(3) 扩产卢立康唑乳膏符合企业发展战略

目前，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及销售抗生素处方药。根据国家新医改的精神并结合目前我国医药市场发展的现状，同时，为了增强企业的品牌竞争力，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标的资产制定了丰富企业产品线，提高企业“非抗”产品占比的发展方向。扩产卢立康唑乳膏有助于增强企业在皮肤类产品的布局，提升品牌知名度，为该产品未来发展成为企业的又一支柱性产品、为企业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但与此同时，标的资产目前卢立康唑乳膏的产能较小，以 5g 卢立康唑乳膏的规格计算，最多仅可以满足约 700 万支/年的生产量。目前公司只有 1 条卢立康唑乳膏生产线，人员配备较少，仅有约 5 名管理人员及不到 10 名操作工人，每天一班作业，产能产量均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也没有充分回报海灵为发展这一新产品前期所做的巨大投入。未来为了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预计将扩大卢立康唑乳膏产能约 3,900 万支/年，并配备更多的设备和人员。

4、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必要性

(1) 响应国家鼓励药企创新的号召

党的十八大报告鼓励“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更是明确提出：要提高制剂生产水平，重点发展缓释、控释、长效制剂技术……构建高水平的综合性创新药物研发平台和单元技术研究平台”，制剂工业更加环保并具有更高的附加值，非常符合我国医药产业未来发展的方向。

所以，企业研发新技术，走创新道路，既是响应国家号召，也是对国内外制药技术的积极跟进。在未来的发展中，标的资产将首先坚定不移地投入和研发制剂生产水平，研制高科技的缓、控释递药系统，并以此为企业发展基础，进一步研制各种符合市场需求的创新性药物。

(2) 推动国内的微球技术发展

注射用微球由于生产工艺复杂、释药行为难以控制、中试放大困难等技术壁垒原因，该技术长期被发达国家的药企所垄断。2000 年以来，国内积极开展了微球的研究，微球制剂相继上市，自 2006 年来，年均微球专利申请量超过 91 件，据专家预测，未来 10—20 年中，国产微球制剂将成为我国医药市场的主导。

但是，尽管我国微球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数量最多，这并不意味着我国占据技术上的优势，因为国内申请多为针对具体药物的应用性发明，而对微球技术领域影响较大的基础性发明仍然掌握在外国申请人手中。由于我国制药企业的自主创新意识不强和研发能力不足，相对于国外占到 50%的基础性发明（涉及微球材料发明和方法改进），我国这方面的申请比例小得多。

我国微球研发起步较早，且除了国际上热门的各种微球制剂外，微球还可以和我国的传统中药和植物药结合在一起，成为微球在我国发展的一条新道路，这一点在目前国内发表的微球研发论文中都有提及。所以，趁着目前我国政策到位，科研不断深入，专业人才不断涌现，药企研发微球平台，既能填补我国目前微球基础研发的欠缺，又能很好地契合了我国当前药物发展的多种需求，力争把我国长效缓控释和靶向制剂水平提至一个新的高度。

（3）更多好药，造福病人，符合市场需求

在我国有许多广泛应用于临床的进口药品，它们做为原研药，都因为承担有高额的研发费用而价格不菲，并享有长达 15 年的专利保护期。正如桑国卫院士所说：这些产品专利期即将到期时，即给仿制药提供了巨大商机。在诸多已经和即将到期的原研药中，除了微球制剂，标的资产还筛选出以下产品，它们都市场巨大、前景广阔、疗效确切、安全性高，有多年的临床使用历史，且成本价与零售价相差极其巨大：

商品名	通用名	原研药公司	零售价（元）	知识产权
特耐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辉瑞制药	140.00/瓶	化合物专利于 2017 年过期
拜瑞妥	利伐沙班片	拜耳	419.00/盒（5 片）	化合物专利于 2020 年到期
泰阁	替加环素	辉瑞制药	1200 元/支	在国内无化合物及适应症专利，制备方法专利于 2012 到期；
安康信	依托考昔	默沙东制药	81.6 元/盒	化合物专利 2016 年到期

据标的资产公司内部分析，以安康信（依托考昔片）和特耐（帕瑞昔布钠）为例，仿制药的生产成本仅需 6.5 元/盒、1.2 元/瓶，且量大后原料药成本将进一步下降。可见，当这些原研药在专利保护期内收回研发费用并巨额赢利后，市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非常需要价格便宜、疗效可比的仿制药来提供更多临床治疗选择，造福百姓。

（4）符合企业的发展战略

与我国从大国走向强国的目标一样,企业不仅要做大,更要做强,唯一途径就是提高新技术开发实力,增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而医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就是拥有新药开发的相关专利,这也是企业竞争的制高点。

但是,国际大型制药公司一般会把利润的 10%~20%用于研发,而国内整个医药工业的研发投入却严重不足。毋庸置疑,资金短缺及投入不足是国内企业缺乏创新能力的一大制约瓶颈。

如前所述,海灵化药做为国内抗生素生产巨头,企业“大而不强”,核心竞争力亟待提高。为了构建未来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的宏伟蓝图,海灵化药急需重金投入研发领域,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剂型;并以投资建设微球研发中心为契机,广泛吸纳国内外科技人才,构建国内一流的新药研发平台,改善研究开发条件和产品试制能力,在保持目前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做好战略调整,争取在未来十年间,实现创新型企业的价值,在高科技药企业竞争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

5、企业信息化项目必要性

1) 《中国制造 2025》提出的生产过程智能化要求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

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公布的《中国制造 2025》提出了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促进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和全产业链的综合集成应用。加强智能制造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健全综合保障体系。

2) 医药企业通过信息化建设能实现各部门之间协同运作,齐头并进

医药企业各部门业务繁杂,加上产品种类较多,每类产品又分为不同型号,经常面临着信息面广、信息量大的复杂局面。此外,在保障信息传输通畅的同时,确保信息安全,防止重要信息丢失或外泄,也是医药企业非常重视的一个问题。因此,构建一套便于操作、运行稳定且符合企业发展需求的信息管理系统对公司而言尤为重要。

通过信息化建设地实施,规范基础数据,优化业务流程,改善信息流通渠道,同时根据应用软件系统提供的业务状态跟踪、业务进程提醒以及强大的统计分析功能,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使业务人员及相关领导真正能够从繁重的事务性劳动中脱身出来,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改进业务和管理的工作中。同时通过信息化建设,在现有基础上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与经营模式,重新进行总体规划,整合和优化业务流程,实时监控包括订单管理、采购、生产制造、库存、销售等环节在内的整个业务流程的数据信息。管理层根据 ERP 系统自动生成的各项汇总信息,可以更及时地做出有针对性的经营决策,提升对流程的监控,实现多岗位、多部门、多地域的协同,构建集中式 ERP 管理平台,提升信息传输、交换和处理的效率,提高组织的协同运作和快速响应能力。

3) 海灵化药目前信息化建设难以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要求

标的资产目前初步建立的企业信息化系统,对企业的业务管理得到很大的提升。但公司经过多年经营,规模不断发展。多层企业,异地子公司结构。现有的单体企业信息化系统,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搭建一套合规的集团一体化信息系统以满足集团各层面的要求。支持多业态、多公司运营管理架构。符合国家 GMP 等法规要求的生产解决方案。集团标准化数据管理体系,全生态化的 ERP 系统尤其重要。

作为医药大健康产业,通过信息化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是必不可少的手段之一。透过《SISQP 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对外,可满足 FDA 即将从 2016 年起发布的“FDA 质量量度”法规要求,对内,可实现合规、高效、可控的新一代信息化质量管理体系,大幅的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日常操作的合规性。以求能透过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在最短的时间内能提升甲方的质量管理体系水平,更能在未来顺利通过 CFDA 2010 GMP 与 US FDA cGMP 现场检查。

6、前次 IPO 募集资金情况

(1) 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3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5.5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1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458.1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91.90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全部到位，并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天恒信内验报字[2010]2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公司于 2010 年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 2010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 220.88 万元路演等费用调整计入了 2010 年度损益，最终确认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237.22 万元。201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已将 220.88 万元从基本户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调整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5,237.2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912.78 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1,150	383.67	42,866.97				4,834.96	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合计	--	51,150	383.67	42,866.97	0	0	0.00%	4,834.9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总额 51,1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912.78 万元；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2,483.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2600 万元）；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83.6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2,866.97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834.96 万元。详见“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表。										

②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扩建年产 18 万吨电梯导轨项目	否	33,000	33,000	55.31	32,360.8	98.06%	2015 年 04 月 30 日	3,179.47	是	否
天津分公司年产两万吨 T 型导轨及配件项目	否	7,000	7,000	310.37	5,940.72	84.8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电梯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00	3,000	17.99	1,965.45	65.5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000	43,000	383.67	40,266.97	--	--	3,179.47	--	--
超募资金投向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6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600	--	--		--	--
合计	--	43,000	43,000	383.67	42,866.97	--	--	3,179.4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天津分公司年产两万吨 T 型导轨及配件项目：基建项目已完成，受客户自身调整影响，公司将加快拓展业务，尽快实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	适用									

额、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将超额部分中的2,6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先期已利用自筹资金11,441.16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其中扩建年产18万吨电梯导轨项目（新增产能12万吨）投入资金8,873.41万元；天津分公司年产两万吨T型导轨及配件项目投入资金996.60万元；电梯部件研发中心项目投资资金1,571.15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1,441.1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3）剩余资金安排

募集资金余额中尚存在部分设备质保金，在完成设备质保金支付后，募集资金项目将结项，剩余资金（含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载明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19,488.71 万元,其主要将用于①支付 IPO 项目投入款②购买生产用原材料、生产设备、基建等③支付日常经营费用包括银行借款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载明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43,082.36 万元。其主要将用于购买生产用原材料、生产设备及基建建设,包括新建上海益威生产基地所需资金投入、FC8 生产车间投入、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等。

(5)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江润发	43.10%	37.42%	32.38%
上海机电	65.43%	71.07%	70.26%
广日股份	31.17%	37.01%	43.80%
康力电梯	42.72%	45.65%	41.25%
江南嘉捷	41.88%	44.53%	43.24%
远大智能	51.30%	50.26%	49.73%
天广消防	12.54%	17.18%	8.99%
坚瑞消防	31.40%	35.72%	31.43%
平均值	39.94%	42.36%	40.14%

长江润发资产负债率保持行业平均水平,但上升趋势明显。

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外,8.7 亿元用于新项目建设,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江润发 (2014 年度)	长江医药投资 (2015 年度)	长江润发 (2014 年度)	长江医药投资 (2015 年度)
总金额(万元)	106,470.87	108,714.70	4,812.70	28,134.95
占募投资金比例	140.80%	124.96%	5.53%	32.34%

(%)				

8、上市公司重组后的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分析

除上述募投项目自身的必要性外，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授信额度亦需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1) 财务状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资产合计	142,253.95	409,486.41	267,232.46	187.86%
负债合计	54,148.95	84,148.95	30,000.00	55.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105.00	325,337.46	237,232.46	269.26%
收入	106,470.85	215,185.55	108,714.70	102.11%
净利润	4,367.33	31,621.59	27,254.26	624.05%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将从 142,253.95 万元上升到 409,486.41 万元，增长 187.86%；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收入和利润规模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经营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或改造支出及研发项目等活动增加，对资金的需求也将提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9,488.71 万元，其中，扣除 IPO 募集资金及受限货币资金后余额为 13,793.75 万元，现有货币资金需优先满足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无法全部满足本次交易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借款约为 42,055.86 万元，远超于

可以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若继续增加借款，上市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还款压力且财务风险增加。因此，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及增加借款难以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43,082.36 万元。其主要用途如下：

新建上海益威生产基地前期投入包括设备投入 4,000 万元，正式投产后原辅材料及库存商品会占用资金约 9,000 万元，新增员工工资 1,000 万元，铺底资金 2,000 万元；共计 1.6 亿元；FC8 车间土建、设备采购，以及拉氧头孢钠设备后续投入 1.07 亿元；企业正常经营备用流动资金 7,000 万元；西藏贝斯特药品一期流转网络建设 1.5 亿元。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益威已完成厂房建设及部分设备投入，积极准备试生产相关手续；FC8 车间已完成车间土建，正在开展设备采购等手续；西藏贝斯特已取得 GSP 认证，正在进行异地仓库备案等网络建设手续。

前述计划所需使用资金合计 4.8 亿元，仍存在 5,000 万资金缺口。假设已经完成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合并货币资金余额及标的资产自有资金余额仍无法用于支付募集资金相关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根据上市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标的资产的合并现金流量表，2015 年，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30.02	134,31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72.47	104,306.6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057.55	30,012.81

2015 年，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057.55 万元，其不足以满足本次交易和募投项目的资金需要；标的资产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大，但随着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其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主要用于拉氧头孢钠产品产能提升、拉氧头孢钠产品营运资金增加、卢立康唑营运资金增加等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无法额外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3）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06%，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显示资产负债率为 20.5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假设上市公司通过债务融资取得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备考合并）将提升至 49.85%，同时将增加上市公司的利息支出，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发行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4）融资渠道与授信额度

除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权益性融资外，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还包括商业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等债务性融资。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累计获得银行授信 4.8 亿元人民币，已使用额度 2.95 亿元人民币，剩余额度也不足以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6,692.56 万元，其中，扣除 IPO 募集资金及受限货币资金后余额为 11,005.37 万元，小于银行贷款余额，若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取得资金，上市公司将承担较高的财务费用和较大的财务风险，亦会给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带来很大的压力。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1、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

(1) 制剂工艺领先，市场竞争壁垒高

头孢唑兰制剂的制备目前在市场上属于较难攻克的难题，特别是在制剂的生产环节上出现的难溶、易转晶等问题。在标的资产相关研发技术人员的努力攻关下，分别从处方配比、原辅料投料顺序、投料温度等方面，采用 DOE 试验设计进行反复试验、反复筛选，研究历时 1 年，成功解决了这一技术难题，并申请了注射用盐酸头孢唑兰的制备工艺专利（专利号 201210232017.0）。产品在国内研发技术上的优势，很好的保护了科研成果，为后续成功研发上市、市场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海灵化药的盐酸头孢唑兰制剂拥有“灵制备工艺专利”的先发优势，高技术的竞争壁垒既降低了潜在竞争对手的威胁，又很好地保护了自身产品的产量和质量。

(2) 产品优势显著，发展前景广阔

标的资产本次募投项目的两大抗生素产品头孢唑兰和比阿培南均是抗生素中的新产品，各有独特的产品优势：

头孢唑兰：

一抗菌谱广：对 G+菌、G-菌、厌氧菌显示广谱抗菌活性，对一般头孢菌素不敏感的粪链球菌、弗劳地枸橼酸杆菌、阴沟肠杆菌、绿脓杆菌亦有较强作用；

一疗效强：与第三代头孢菌素相比，增强了抗 G+菌活性，特别对链球菌、肺炎球菌等有很强活性；对 G + 菌抗菌活性总体优于头孢吡肟等其他第四代头孢。

比阿培南：

一高效：容易进入细胞外膜，有特殊通透性

一广谱：与细菌中所有 PBPs 具有强大亲和力；

一耐酶，有极强的 β 内酰胺酶稳定性；

一快速：容易进入细胞外膜，有特殊通透性，具有快速杀菌作用。

除此以外，比阿培南还有独特的市场机遇，即“泰能开道，培南开车”——在已奠定的“降阶梯治疗”策略上，新的碳青霉烯类抗生素都获得了在相应重症上“首发”使用的优势。

2000 年前,碳青霉烯类抗生素往往以其“高效、广谱、耐酶,几乎通杀所有 G+、G-菌”的特点,被定位为抗生素“王牌”,在临床上轻易不被使用。2001 年 7 月,在荷兰阿姆斯特丹举办的第 22 届国际化疗会议上,默沙东公司提出“降阶梯治疗”策略,以雄厚的临床数据论证了对于 ICU 医院获得性感染,第一阶段使用强效广谱的抗生素的收益和必要性,使其碳青霉烯类产品“泰能”(亚胺培南-西司他丁)从既往的“最后一道防线”一跃成为“第一道防线”,大大提升了碳青霉烯类产品的临床使用几率。此后,大量持续的学术推广工作使得“降阶梯治疗”策略广为普及、并深入人心。其后在中国上市的其它碳青霉烯类产品(美罗培南,帕尼培南等)均凭借这一既定临床路径做大而强。

相比较而言,后起之秀“比阿培南”不仅具有与美罗培南相当的抗菌谱和抗菌活性,抑制铜绿菌和厌氧菌的活性比亚胺培南强 2-4 倍。而且比阿培南安全性更好,与其他碳青霉烯类相比,肾毒性几乎为零,几乎无中枢神经系统毒性,不会诱发癫痫,迄今未见有铜绿菌对它耐药。有报告称,比阿培南有可能成为治疗重症肺部感染的新型药物。海灵化药的比阿培南将站在这些巨人的肩膀上,以“重症肺部感染”为目标市场,继续推行“降阶梯治疗”,通过合理定价、力足学术、强势营销,力争使海灵化药的比阿培南成为这一市场及相关领域的主打药物。

(3) 标的资产的抗生素营销已建立完善的医院营销系统,并将拓展多方位的深入销售模式

标的资产在中国建立了完善而庞大的销售及分销网络。标的资产通过逾 600 家分销商将产品销售至中国 31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此外,将近 100 个营销顾问向海灵化药的分销商提供服务,促进产品营销及发展,及时获得产品、目标市场及终端客户发展情况的反馈意见,使标的资产能够更好地制定产品价格策略、严格规范销售及营销活动、建立诚信品牌形象。

未来,即此次募投成功后,标的资产将响应国家“减少中间环节”的号召,主动改变固有的“总代理+经销商”模式,扩建销售队伍,丰富公司销售模式,拓宽品种销售渠道。海灵化药将深入分析抗生素市场,为自己的主营产品抗生素建立一支能深入到终端环节的高效强大的营销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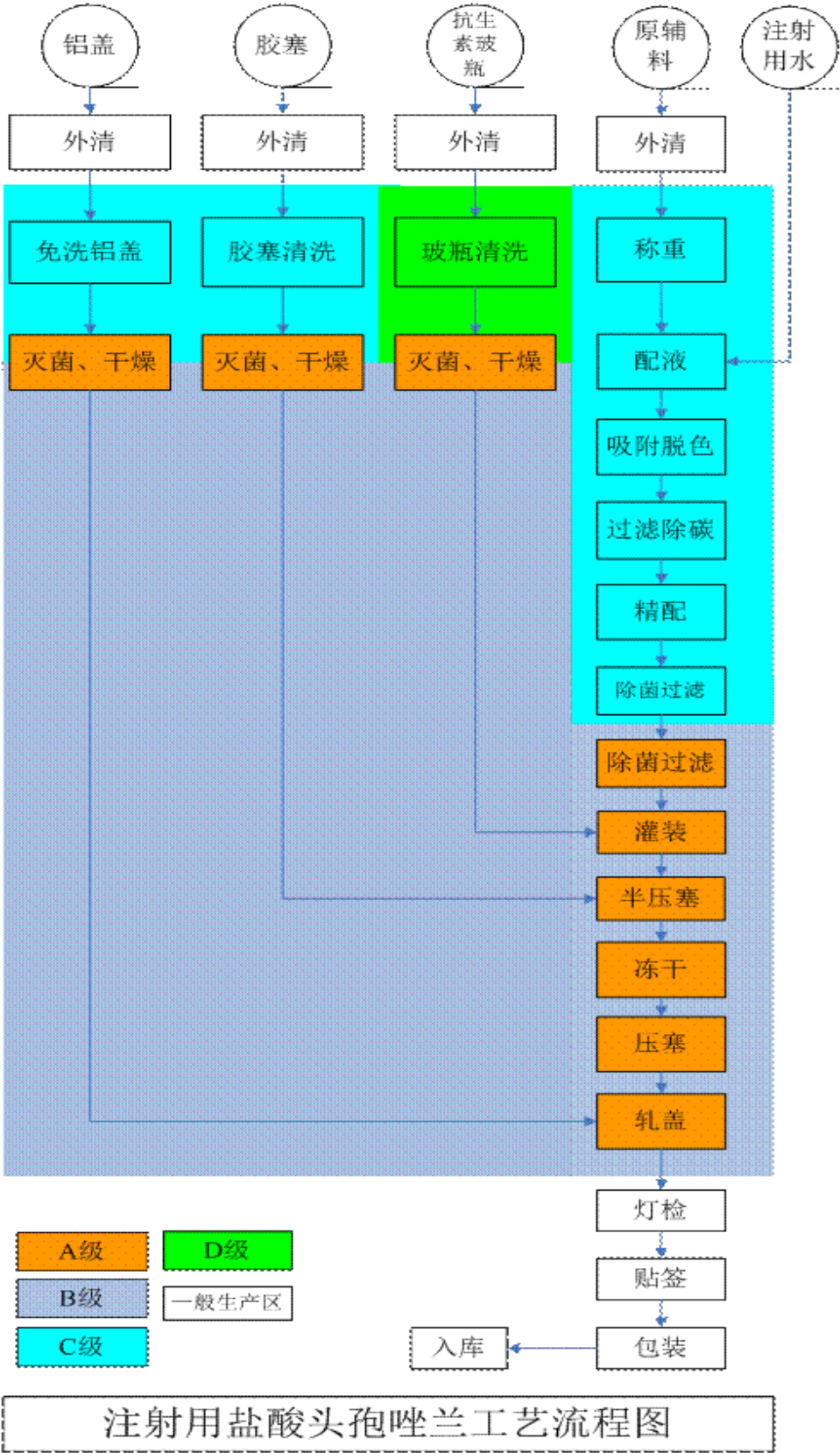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标的资产将开展抗生素专项四期临床和学术推广等项目,覆盖全国重点省、市的学术年会、城市会和高端沙龙会议。在这些会议上,标的资

产将邀请行业知名专家作为大会主席和演讲嘉宾,就标的资产抗生素与各科学术带头人展开深入讨论,获得最新的临床案例、教育市场、开拓市场,从市场和学术上为海灵化药抗生素的做大做强奠定更扎实的基础,提供全方位、更专业的策略指导和营销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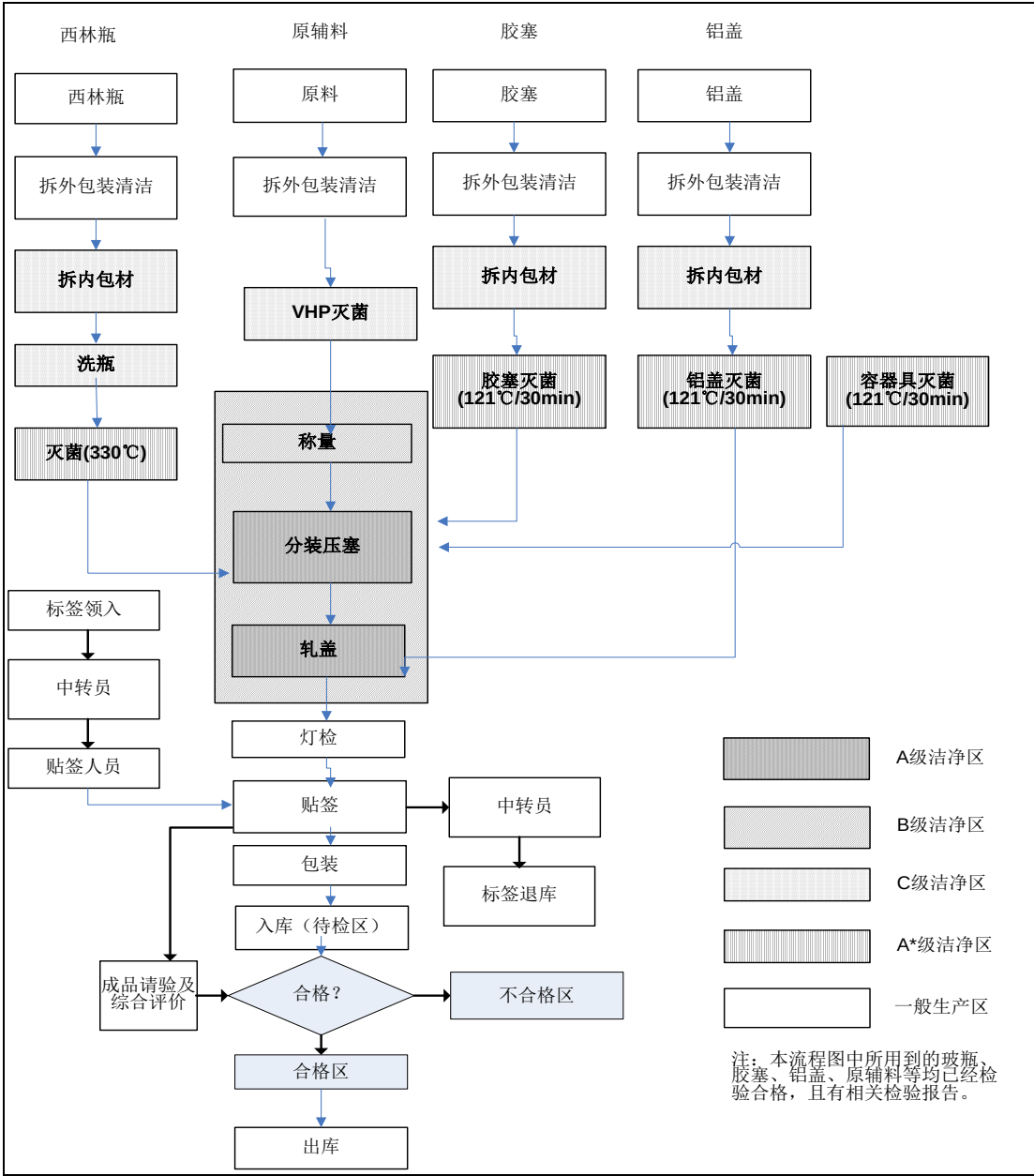
(4) 标的资产已具备核心技术及切实可行的销售及营销计划

生产工艺:

注射用盐酸头孢唑兰冻干制剂生产工艺方框流程图:



注射用比阿培南粉针制剂生产工艺方框流程图:



销售及营销计划:

早期（3年内）:

注射用盐酸头孢唑兰和注射用比阿培南覆盖大中型城市的主要以大型医疗机构为主，包括综合性以及专科的三级医院和二级甲等医院，一方面与公司已有产品形成差异化定位，另一方面则在一些重点医疗机构中实现产品临床应用，预计将覆盖约 100 个大型三级医院和 300 个左右的二级甲等医院。

产品成熟期（8年内，产品产量达到峰值）:

实现注射用盐酸头孢唑兰和注射用比阿培南在医疗机构中的大面积覆盖，并

保持多种方式的品牌推广和学术教育策略,通过做大做深医院销售建立公司品牌和产品口碑,带动产品在各大医疗机构的销售,藉此进一步扩大公司抗生素产品系列影响力。

为了更好的落实注射用盐酸头孢唑兰和注射用比阿培南的销售规划,突出重点品种的销售,海灵化药将全面建立公司的学术建设平台,强化企业的市场部、医学部和市场准入部,进行循证医学基础的建设,并通过市场调查研究确定国内不同区域对不同新型抗生素产品的需求,并因此进一步调整企业的营销策略。在这样的基础上,公司将在全国设立四个片区,每个片区分产品线设大区经理(临床产品线每个片区设二名大区经理),并在北京、上海、南京、重庆、武汉、广州六个城市设立办事处,办事处主任由临床产品线大区经理兼任。每个办事处设区域推广经理、市场准入经理、销售经理以及医学服务经理若干名,负责公司抗生素系列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从而发挥公司抗生素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

在产品品牌培育方面,注射用盐酸头孢唑兰和注射用比阿培南是公司的重点产品。公司为之制定的市场发展策略如下:

(1) 初期以覆盖重点医院为主,结合公司其他抗生素产品,建立自身品牌。

注射用盐酸头孢唑兰:

海灵化药的注射用盐酸头孢唑兰上市前期(2年内),公司将为之制定抢占目前临床最新类型头孢菌素产品市场份额的策略。目前,国内已经有一小部分头孢吡肟等第四代头孢菌素类产品(如施贵宝的马斯平、哈药的头孢吡肟等),海灵化药将对标这些同类产品,结合头孢唑兰在日本广泛使用建立的临床数据,宣传其显著的抗细菌耐药优势、以及针对院外感染、如呼吸道感染、泌尿系统感染、胆道感染、败血症等的独特作用,进一步扩大销售。

注射用比阿培南:

在比阿培南上市早期(2年内),公司将为之制定抢占目前临床最新类型碳青霉烯类抗生素市场份额的策略。目前,国内已经有多种碳青霉烯类抗生素产品,海灵化药将对标这些同类产品,宣传海灵化药注射用比阿培南的独特优势(抗菌谱广,抗菌活性强,安全,肾毒性几乎为零,可单独给药等),进一步扩大销售。

这两大产品的营销策略的还能与海灵化药的其他抗生素项目相联合,例如针对拉氧头孢的耐药监测项目相结合,海灵化药将通过合理的市场运做,优化其营销资源在不同医疗机构内的分布,并通过持续性的学术推广活动,和临床医生分享各种循证医学证据,强化医生在面对头孢唑兰所覆盖的适应症而需要处方新型头孢菌素类产品时,优先考虑海灵化药注射用盐酸头孢唑兰的习惯,进一步推动产品的市场深入。

围绕这两大产品的突出优势,海灵化药将为其策划一系列的市场学术推广项目:

临床验证:产品上市前临床研究将是循证医学证据建立的开始。在产品上市后,海灵化药将继续与知名临床试验基地开展四期临床试验,制定详实周密的临床计划,对标目前临床上常用的第四代头孢菌素、和培南类产品,开展长期的试验,观察在不同领域内细菌感染的治疗效果并不断扩大适应症,以此促进注射用头孢唑兰和比阿培南在目前诸多竞争产品中脱颖而出。

举办或参加学术会,邀请知名专家做为讲者讲课。这些学术会中,首推全国学术年会,其次为各省市级学术年会,再其次为各种城市会、区域推广会等。

在专业杂志上打广告,比较针对性的专业杂志为:《临床合理用药》、《国外医药抗生素分册》等。

建立线上推广平台,通过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对医生进行持续性的正确使用抗生素的教育,并和公司的线下教育行为相结合

(2) 成熟期将进一步扩大产品在更多医院覆盖,建立自身品牌

当通过初期数年的市场动作和经验积累,注射用盐酸头孢唑兰和比阿培南将可能成为海灵化药的支柱性产品——预计注射用盐酸头孢唑兰销量将达到403.2万支(销售额20,677万元),注射用比阿培南销量将达到2,027万支(销售额64,793万元)。它们将作为海灵化药的核心产品,丰富拓展公司抗生素产品的生产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抗感染市场中的形象,为全国患者带来更多更强效、安全、使用方便的新药好药。

2、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可行性

(1) 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为专业经典配方,获《专家共识》和ACG推荐

2007 年，我国的《第三次全国幽门螺杆菌感染若干问题共识报告》中即明确“四联疗法”（质子泵抑制剂+枸橼酸铋钾+双抗生素）为治疗幽门螺杆菌感染的一线疗法。此后中华医学会消化病学分会又推荐此疗法作为耐药高发的三联疗法（OAC，奥美拉唑+阿莫西林+克拉霉素）补救治疗和再次治疗。2013 年和 2014 年的《全国幽门螺杆菌感染处理共识报告》临床指南均明确上述“四联疗法”是根除幽门螺杆菌的一线治疗方案。

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的原研药由加拿大 Axcan 公司研制（药品名：Helicide），已于 2003 年在加拿大获准上市，该药在北美多中心研究显示不仅在统计学上而且在临床上都要好于经典三联疗法（PPI+双抗）。另外，2011 年发表的一项欧洲 39 个多中心近 10 年来首个比较标准治疗与四联治疗在根除幽门螺杆菌疗效和安全性方面的大规模对照研究也显示，奥美拉唑及枸橼酸铋钾-甲硝唑-四环素（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组成的四联治疗方案的效果优于 OAC（奥美拉唑、阿莫西林和克拉霉素），且安全性和耐受性类似。

（2）标的资产的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工艺独特，受专利保护，疗效强，优势显著

标的资产的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是采用独特新颖的工艺制成的三种药品的复方单胶囊新剂型，这种革新工艺现已成功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2201673255），可以享受 10 年的专利保护期。专利申请的实现有效地创造了市场进入壁垒，防止其他厂家运用此项先进工艺来制备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为标的资产在该细分市场的市场空间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标的资产的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在参照加拿大 Axcan 公司 Helicide 的基础上，沿用了枸橼酸铋钾-甲硝唑-四环素的配方，开发新的生产工艺制成单胶囊制剂。该配方与质子泵抑制剂搭配的四联疗法已经由国内外临床专家证实疗效确切，尤其是对耐药性 Hp 感染依然有效。所以它在临床上的治疗地位从“补救治疗”上升为“一线治疗”。

（3）标的资产的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是独家品种，市场前景广阔

鉴于目前我国市场上并无该通用名药品的生产与销售，标的资产的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在推出之后将会成为全国独家品种，享受竞品缺失带来的在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这个细分市场的广阔空间。

不仅如此,在该细分市场的先发优势还将为企业培养标的资产品牌的忠诚度,制造转换成本,为企业在复方枸橼酸铋钾细分市场的建立长期竞争优势打下坚实的基础。在药品招标方面,独家品种得以采用议价而非竞价模式,在企业愿意接受专家价格的条件下可以确保药品的中标,显著提高了药品的中标率;同时独家品种可以不用受到一品两规的限制,为标的资产在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推出初期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创造有利条件。

另外,质子泵抑制剂作为目前治疗消化性溃疡临床应用最广泛、疗效最好的药物,在近十几年来已经开拓出一个庞大的市场。南方所数据显示,截止2014年,质子泵抑制剂的市场规模达到303.6亿元,其中口服制剂的市场规模达到88.2亿元。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作为质子泵抑制剂的搭配用药,可以共享质子泵抑制剂开拓出的庞大市场,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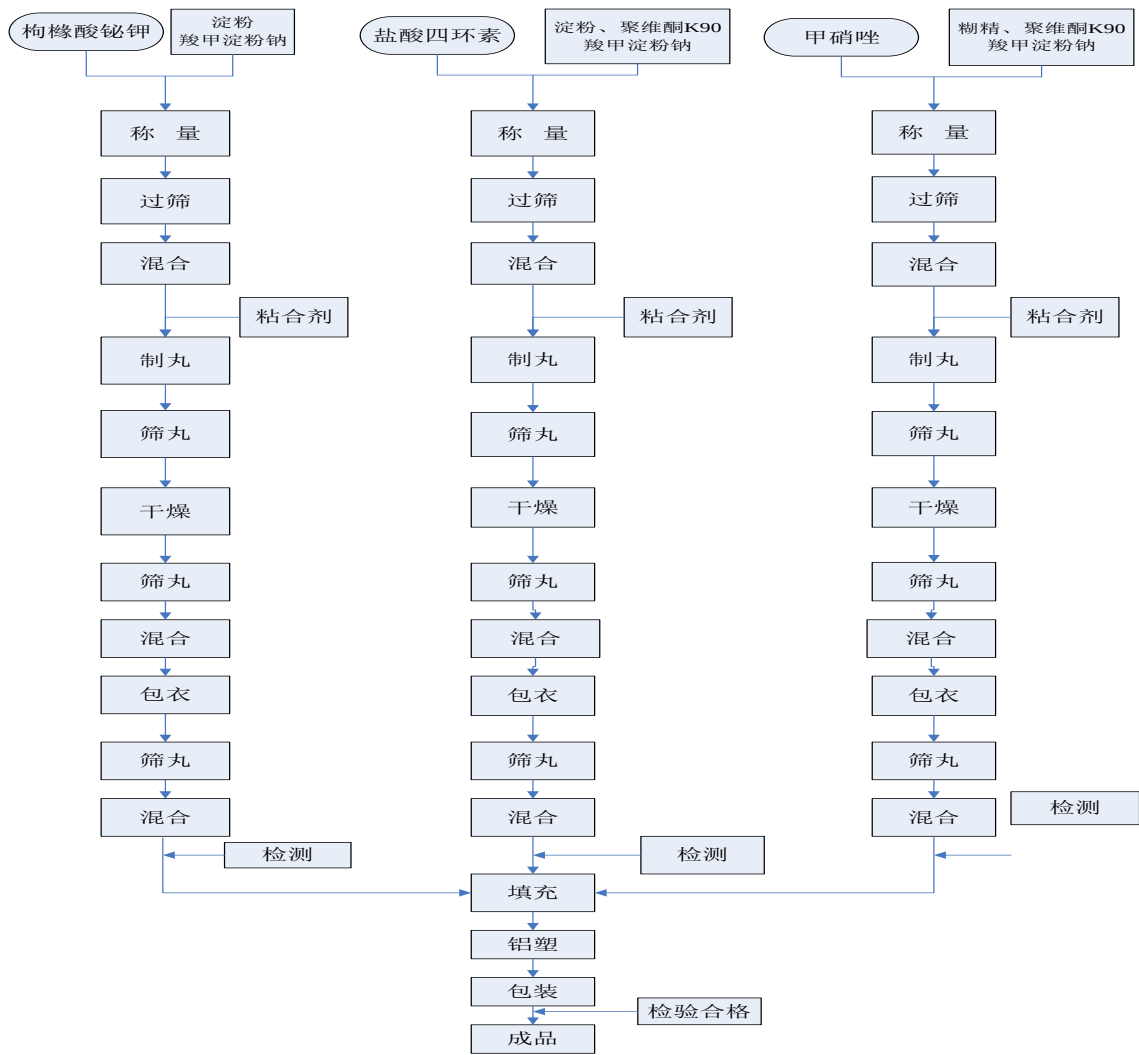
(4) 标的资产已完成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前的所有准备工作,并初步建立覆盖全国的抗消化性溃疡药物销售网络

标的资产已于2006年完成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的III期临床试验,并分别在2012年、2013年、2015年进行了该复方胶囊生产条件下小批量、小规模的生产(共14批次,每批35万-40万粒),试生产结果显示产品合格率达到100%。另外,标的资产的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已于2015年7月通过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检查,预计在2016年可以获得生产批件。至此,标的资产已完成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产业化生产前的所有准备工作。

同时,13年生产和销售质子泵抑制剂代表性药物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经验已为标的资产初步建立起了一个覆盖全国的抗消化性溃疡药物的销售网络。截止2015年,标的资产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销售已达302万盒,销售网络覆盖安徽、北京、甘肃、广东、广西、河北、河南、湖北、江苏、江西、辽宁、山东、山西、四川、新疆、浙江、重庆共十七个省市自治区。由于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是与质子泵抑制剂搭配使用的药物,在销售上可以共用标的资产已经建立的奥美拉唑销售渠道,为本产品的推广与销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另外,标的资产已经为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的上市制定了详尽的推广计划,包括设立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临床试验及临床研究基金为该胶囊进入相关临床路径提供临床循证依据,参加各个级别的学术推广会与幽门螺杆菌根除指南全国巡讲等,为本产品的推广提供了明确可行的方向。

(5) 标的资产已具备核心技术及切实可行的销售及营销计划

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工艺过程及工序划分见方框流程图:



销售营销计划:

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

标的资产将在未来 5 年为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开展制定针对目标市场的专项营销策略, 即称为“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营销策略”。

临床上, 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主要与 PPI 组成四联治疗方案, 其主要竞争对手是其它三联或四联方案中的两种抗生素。上市后, 通过临床验证为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临床进入相关临床路径、指南及用药提供临床循证依据, 同时可推动医院开发和用量的增长。

早期(3-5 年) 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覆盖大中型城市的主要三、二、一级医院, 覆盖率不低于目前公司的同类新上市产品(如卢立康唑乳膏)。

产品成熟期,实现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在医院和零售渠道的“双跨”销售,并保持“医院为主,零售为辅”的策略,通过做大做深医院销售建立公司品牌和产品口碑,带动产品在零售渠道的销售,并通过零售渠道进一步扩大产品影响力。

未来三年计划开展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临床验证及临床研究基金,通过临床验证收集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临床使用相关证据,明确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的使用特点,通过学术推广会、专业杂志广告、继续教育等将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的特点及临床使用证据传达给医生,为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列入相关临床应用路径、临床用药指南提供临床循证依据,可推动医院开发和用量的增长。

1、临床验证

在排名靠前的医院开展下列研究项目:“PPI+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根除“耐甲硝唑、克拉霉素 H.pylori 治疗方案”的消化性溃疡幽门螺杆菌感染,“PPI+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与“PPI+喹诺酮类+阿莫西林克(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疗效相同,搜集相关临床使用证据,并设立根除 HP 临床研究基金,验证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在上述领域的治疗效果、及对相关细菌的体内抗菌效果。实验项目完成后,在相关权威专业杂志发表文章并制作特辑刊物并印刷发放。通过验证收集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临床使用相关证据,明确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临床使用特点,为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列入相关临床应用路径、临床用药指南提供临床循证依据,同时可推动医院开发和用量的增长。费用参考现临床验证费用标准。

2、学术推广会

1) 学术年会

参加中华医学会消化内科年会、中国医师协会消化内科年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消化内科年会的全国学术年会,通过年会的参与及宣传将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临床用药依据及用药特点传达给医生,提升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的学术地位,同时也可促进医院开发及用量增长。

2) 省级学术年会

上市后参加广东、重庆、上海、湖南、湖北等省消化内科年会的省级学术年会,通过年会的参与及宣传将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临床用药依据用药特点传

达给医生,提升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的学术地位,同时也可促进医院开发及用量增长。

3) 重点城市学术沙龙或专家圆桌论坛

在北京、上海、广州、郑州、西安、合肥、成都、重庆、福州、厦门、长沙、济南、武汉等市组织消化科专家开展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临床应用学术沙龙或圆桌论坛,通过城市会产品特点的宣讲将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临床用药依据用药特点传达给医生,提升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的学术地位,同时也可促进医院开发及用量增长。

4) HP 根除指南全国巡讲

北京、上海、广州、郑州、西安、合肥、成都、重庆、福州、厦门、长沙、济南、武汉等市参与医学会或医生协会组办的 HP 根除指南全国巡讲。通过宣讲将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用药特点及临床依据传达给医生,从而促进用药增长。

5) 科室会

在已开发的医院消化内科开展科室宣讲会,通过宣讲将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用药特点及最新临床依据传达给医生,从而促进销售增长。

3、专业媒体广告

选择影响因素较广的专业杂志,如《中华消化杂志》、《中国中西医结合消化杂志》、《临床消化病杂志》投放广告,通过广告投放将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临床用药特点及最新临床用药依据传递给医生,提升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学术影响力,同时也可促进用量增长。

4、继续教育

与华医网合作制作产品宣传片并定制学习卡,通过宣传片及学习卡的投放,将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临床用药特点及最新临床用药依据传递给医生,进而推动销售增长。

5、礼品支持:

品牌提示物: 2 种品牌提示物,用于临床日常拜访

会议礼品: 2 种会议礼品,用于临床科室会

VIP 专家礼品: 1 种 VIP 专家礼品,用于消化内科客户维护

6、招商推介会

在挂网及招标成功省份开展代理商招商推介会，通过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特点及市场情况对潜在客户的宣讲，使其认识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并达成销售开发协议，从而促进医院开发。

7、医保办理咨询费

广东、湖南、浙江、江苏、上海、河南、山东、四川等医保政策相对宽松的省份寻找客户进行医保目录办理，进入省医保目录可促进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进院及销售。

8、招标咨询费

在广东、上海、江苏、山东、河南、福建、四川、重庆等可挂网及招标省份寻找客户办理挂网招标事宜，作为处方药只有通过挂网或招标方可进院销售。

3、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可行性

（1）标的资产独家生产卢立康唑，产品无同化化合物的竞争对手

卢立康唑在中国的化合物专利持有人为日本农药株式会社，标的资产通过与之协商合作，已获得授权，独家拥有该产品专利的使用权——日本农药株式会社向标的资产提供卢立康唑的全部技术资料，标的资产负责在中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临床前研究、临床申报、临床试验及后续注册申报，这些工作都已完成，标的资产生产的卢立康唑乳膏已于 2012 年在中国上市。

（2）卢立康唑乳膏优势显著，获得多方肯定及好评

临床资料证实，卢立康唑乳膏具有以下优势：

- 强效：强力杀菌，MIC 低，更广的抗菌谱；
- 皮肤驻留时间更长，持久杀灭真菌，用药次数少；
- 疗程短于同类产品（比咪康唑乳膏等少 1/3 时间），病人依从性良好；
- 化合物专利保护，产品寿命周期长。

2012 年 06 月 27 日，卢立康唑乳膏剂获得国家三类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说明该药品是国家认可的在抗真菌领域具有突破性进展的药物，填补了该品种在国内市场的空白。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新药的研发生产，如《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等，卢立康唑乳膏的扩产

是顺应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的需要,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用好药、用新药的用药需求。

2013 年,经海南省科学技术厅专家评审,卢立康唑乳膏又获得海南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表明卢立康唑乳膏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范围;产品性能高,具备国内先进水平以上;并且具有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以及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在近年来国家政府积极引导企业成为科技投入和技术创新主体,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速高新技术成果推广和转化的背景下,标的资产卢立康唑乳膏的扩产将为我国广大深受皮肤真菌感染困扰的患者带来福音,同时促进企业完善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

(3) 皮肤抗真菌药市场广阔,卢立康唑乳膏前景光明

近年来,皮肤病发病率不断上升,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皮肤病是 21 世纪人类历史上发病率最高、致残率最高、传染性最强的一种疾病。由于人们生活节奏不断加快,生活压力增大,很多人养成了不健康的生活习惯和饮食习惯,加之各种环境因素刺激作用,我国皮肤病的患病率也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浅部真菌感染是皮肤科最常见的感染性疾病,其中以手足癣和股癣发病率最高且一直居高不,因此我国皮肤抗真菌药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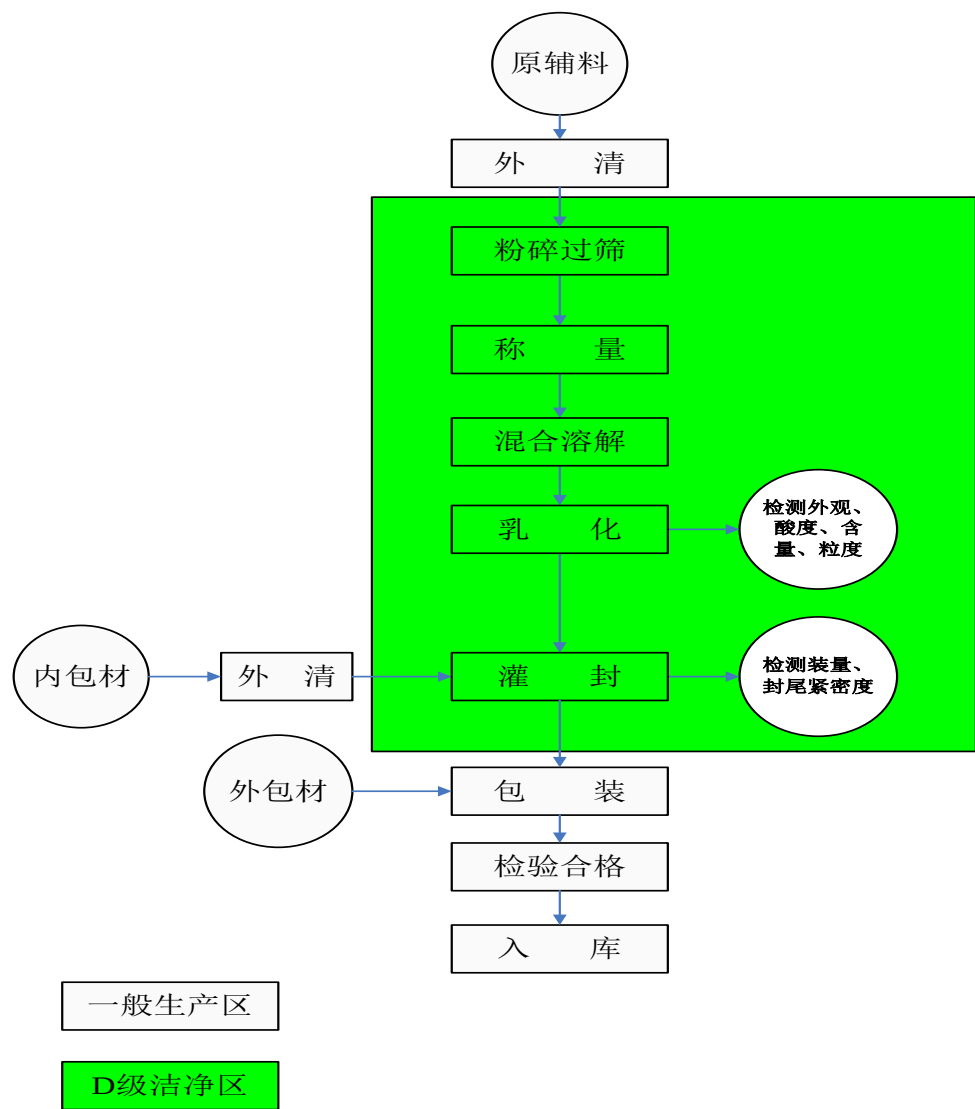
皮肤外用抗真菌药众多剂型中,乳膏剂的销售额最高,2010 年所占的市场份额为 54.04%,远远领先于其它剂型(溶液剂: 16.45%;软膏剂: 6.38%)。

此外,在目前常用的抗真菌药中,吡咯类(咪唑和三唑类)以 75.7%(2010 年)的销售额占据大部分皮肤真菌药市场。而在吡咯类市场中,又以酮康唑(2010 年销售额约为 10 亿元,占 23.41%的市场份额)、硝酸咪康唑(2010 年的销售金额为 6.2 亿元,占 14.37%的市场份额)为冠亚军。与之相比,卢立康唑作为一种新的吡咯类抗真菌药,其显著优势就是:疗效更强,使用频率更低(一天一次),使用时间更短(仅需两周)。因此从学术而言,卢立康唑有实力对标现有抗真菌药市场的两大巨头,从它们的市场份额中占据并稳固可观的一席之地。

(4) 标的资产已具备核心技术及切实可行的销售及营销计划

生产工艺:

卢立康唑乳膏工艺过程及工序划分:



销售及营销计划:

为了向市场普及卢立康唑乳膏具有“强效、根除、疗程短”等特点，是皮肤抗真菌领域的革新性药物，促进未来市场的整体销售，海灵化药计划在继续推进卢立康唑临床学术推广的同时，未来5年开展名为“卢立康唑 OTC 营销网络建设”的专项营销计划。

实现卢立康唑乳膏在医院和零售渠道的“双跨”销售。5g 的卢立康唑乳膏主要在零售渠道销售，10g 的卢立康唑乳膏主要在医院渠道销售。

卢立康唑乳膏 OTC 推广需开展 OTC 报批、广告投放、零售招商、药店货促销等工作。

① OTC 报批工作

卢立康唑乳膏预计 2016 年 6 月份开始申报 OTC。根据《关于开展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转换评价工作的通知》中的申报要求,申报资料的第 15 项(广泛使用情况下的安全性研究资料——重点说明在广泛使用情况下是否会出现较多的不合理用药情况及其产生的危害程度),目前已与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皮肤病分会开展“卢立康唑临床研究专项基金”项目,预期 5 个研究中心会体现血、尿检验安全性结果,可供作为申报材料使用。

②广告投放

预期 2017 年下半年开展全国重点 6 个城市的广告投放工作,2018 年全面开展全国重点 14 个城市的广告投放,广告形式包括:电视广告,交通广告,药店广告。根据对 2014 年全国外用抗真菌药销售情况分析,北京、上海、浙江、广东、四川为抗真菌药物一级市场,陕西、湖北、湖南、江苏、辽宁、天津、河南、山东为抗真菌药物二级市场。

预计 2017 年 6 月卢立康唑乳膏 OTC 申报将会完成,计划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展全国重点城市广告投放工作,2018 年开展一、二级城市全面广告投放。计划广告包含省、市电视广告;地铁、公交广告;药店平面广告等。

③零售招商

招商平台借助目前销售渠道,各省区经理开展 OTC 招商业务,执行公司招商政策

④药店促销

零售药店铺货初期需制定促销政策,包括产品培训、药品宣传、销售激励、患者教育工作。

4、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

(1) 同类产品已有先例,国内药企研发能力逐渐提高

如上所述,自 2006 年来,我国以微球专利年均申请量超过 91 件标志着已进入微球研发的高峰期。

在国内,除了各大院校、科研机构,不少企业也将微球做为研发重点,其中走在前沿的应属山东绿叶制药集团,目前其微球平台上在研品种共有近 10 个,其中治疗帕金森病的长效缓控释微球制剂 LY03003 分别于今年 1 月和 4 月被 FDA 和 SFDA 批准进入 I 期临床研究,2015 年 10 月 8 日绿叶制药集团近

日宣布，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确认公司研发的利培酮微球注射剂(LY03004)不需再进行任何临床试验，可在美提交新药申请(NDA)。这标志着中国首个自主研发的微球制剂产品将在不远的未来进入美国市场。这些同行业的成功经验，既可以做为海灵化药投入微球研发的可行性依据，同时也为海灵化药研发同类技术提供了良好的参照。

除了微球 DDS，海灵化药在研发仿制药方面则具有更多的经验，公司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和注射用乳糖酸阿奇霉素就是成功研发并销售良好的重点仿制药产品。

（2）海灵化药已经和相关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开发微球产品

就开发某抗肿瘤和神经官能症治疗产品的微球相关事宜，海灵化药已经与国外某公司达成了合作协议，并已为此研发投入相当的资金。

因此，做为一个高投资的研发项目，本项目的实施虽不能在很短的时间内给企业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但可提升海灵化药的药品研发水平，加快药品产业化的进程；参照国内同行的成功经验，从长远来说，这一投资将通过相关产品的巨大销售额给企业带来非常可观的、并可保持多年稳定上升的经济效益。

5、企业信息化项目可行性

医药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在增强商品和服务的市场透明度的同时，降低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成本，减少了人为错误导致的额外运营成本，优化了公司业务流程，大幅提高了公司的市场需求反应速度，提升了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信息化建设作为支持公司未来发展的可靠投资，是必要而且可行的。

（四）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及收益分析

1、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如下表所示：

编号	投资项目名称	概算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	3,847.00
2	工艺设备	25,350.20
3	安装工程	3,027.20
4	其他费用	372.80

5	流动资金投入	2,119.33
	总计	34,717.00

项目从投入开始到未来 8 年间的收益预测如下：

序号	指标	数值
1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5.36
2	投资利润率（%）	46.19
3	投资利税率（%）	47.34
4	内部收益率（%）	27.14
5	财务净现值（万元）	20,278.14
6	动态回收期（年）	6.13

具体对损益表预计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 年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主营业务收入	0	0	25,060	37,732	56,599	69,272	78,990	85,470
主营业务利润	0	0	12,554	20,147	31,416	39,017	44,560	48,247
营业利润	-130	-426	7,793	12,978	20,662	25,856	29,551	32,007
净利润	-130	-426	6,490	10,642	16,943	21,202	24,232	26,246
经营现金流量	-130	-243	8,977	13,129	19,430	23,689	26,719	28,733
企业净现金流	-12,236	-17,897	-925	9,614	14,206	20,174	24,011	26,927

2、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如下表所示：

编号	投资项目名称	概算金额（万元）
1	建设工程	1,305.01
2	工艺设备	11,400.00
3	安装工程	1,444.20
4	其他费用	219.20
5	流动资金投入	1,048.35
	总计	15,417.00

项目从投入开始到未来 8 年间的收益预测如下：

序号	指标	数值
1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5.00
2	投资利润率（%）	41.43
3	投资利税率（%）	42.84
4	内部收益率（%）	25.30
5	财务净现值（万元）	8,978.01
6	动态回收期（年）	5.87

具体对损益表预计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 年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主营业务收入	0.00	7,716.92	12,861.54	18,006.15	23,150.77	25,723.08	25,723.08	25,723.08
主营业务利润	0.00	5,097.63	9,511.13	13,757.15	18,141.32	20,339.39	20,324.37	20,308.89
营业利润	-564.20	936.20	2,567.75	6,914.81	9,344.03	10,564.62	10,549.60	10,534.12
净利润	-564.20	862.67	2,100.49	5,663.57	7,655.53	8,656.41	8,644.09	8,631.40
经营现金流量	-564.20	2,027.56	3,265.38	6,828.46	8,820.42	9,821.31	9,808.99	9,796.29
企业净现金流	-13,319.66	-1488.78	1885.06	5,456.54	7,448.48	9,135.58	9,808.36	9,795.65

3、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如下表所示：

编号	投资项目名称	概算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	2,913.33
2	工艺设备	8,490.00
3	安装工程	2,762.00
4	其他费用	292.00
5	流动资金	1,079.36
	总计	15,537.00

项目从投入开始到未来 8 年间的收益预测如下：

序号	指标	数值
1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5.99

2	投资利润率（%）	38.99
3	投资利税率（%）	40.35
4	内部收益率（%）	18.17
5	财务净现值（万元）	4,018.18
6	动态回收期（年）	7.10

具体对损益表预计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 年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13,000.00	17,076.92	23,176.92	28,730.77	32,807.69	40,576.92
主营业务利润	0.00	0.00	8,118.16	10,980.13	14,248.48	18,073.40	20,823.74	26,247.71
营业利润	-506.75	-2,101.38	665.16	6,198.59	7,758.94	10,028.79	11,637.58	14,886.17
净利润	-506.75	-2,101.38	665.16	5,450.58	6,362.33	8,223.61	9,542.82	12,206.66
经营现金流量	-506.75	-2,063.00	1,669.09	6,454.50	7,366.25	9,227.53	10,546.74	13,210.58
企业净现金流	-6,504.35	-9,105.53	-3,053.97	5,345.65	5,661.00	7,708.20	9,429.03	11,088.3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新建生产车间，每一个生产车间的设备、原材料、生产成本、能源费用、人员费用、包装费用、销售收入均可独立核算，故分割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可行。

4、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如下表所示：

编号	投资项目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1	设备采购	9,927.29
2	工程安装	1,560.00
3	设计及建设费用	2,075.83
4	其他费用	190.00
	总计	13,753.00

本项目属于产品研发型项目，不产生直接效益，但项目涉及的产品一旦研发成功并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将会给公司带来可观的直接经济效益；同时，也将提升海灵化药的药品研发水平、有效缩短新药开发周

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高药品质量、加快药品产业化的进程，给企业带来良好的间接经济效益。

5、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如下表所示：

编号	投资项目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1	设备、系统购置及安装费	7,406.00
2	不可预见费	170.00
	总计	7,576.00

本项目的实施虽不能给企业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但能降低公司的经营管理成本，减少人为错误导致的额外运营成本，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大幅提高公司的市场需求反应速度，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将给企业带来良好的间接经济效益。

（五）募投项目所需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共将投向五个募投项目，均在现有土地上建设。截止到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信息化建设项目无需备案外，其余项目均已取得发改委备案，标的资产正在申请进行环评批复等外部审批，以便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	项目备案批文	土地保障	环评
(1) 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射用头孢唑兰冻干	海高新备[2016]05	有	正在办理
	注射用比阿培南车间新建	海高新备[2016]05	有	正在办理
(2) 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卢立康唑乳膏车间扩产	海高新备[2016]04	有	正在办理
(3) 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车间新建	海高新备[2016]06	有	正在办理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企业级 IT 规划及信息化建设	-	无需	无需	无需
(5)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整体企业研发及微球制剂研发	-	海高 新 备 [2016]03	有	正在 办理

（六）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

1、锁价发行原因

（1）锁定发行对象，有利于规避发行风险，确保交易顺利实施

本次交易为跨行业收购，标的资产的长远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本次采取锁价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提前锁定了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有利于规避配套融资不足甚至失败的风险，保障募集配套资金及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增强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

（2）锁价发行认购方所认购股份锁定期较长，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各认购方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该股份锁定期安排较询价发行情况下 12 个月的锁定期更长，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避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剧烈波动。因此，从长期来看，锁价发行对维护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稳定及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具有积极作用。

2、认购方资金来源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承诺，其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其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除长江投资外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等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3、本次交易以锁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采用锁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16.62 元/股;经除息调整后,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6.47 元/股。

与 2016 年 6 月 8 日上市公司收盘价 16.75 元/股相比,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16.47 元/股低于市价 0.28 元/股,差异率为 1.7%,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接近。

本次交易为跨行业收购,标的资产的长远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锁价方式有利于快速锁定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并确定可以募集的发展资金总额。故此上市公司选取了锁价方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增加了认购方资金成本及投资风险,且发行价格是在长江润发股票停牌期间确定,具有合理性,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在关于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上,中小投资者对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中小投资者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55%。

(七) 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在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将由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及银行借款支付。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募投项目的实施。

长江投资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江集团之关联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其认购额达2亿元,违约风险较小,其认购资金可用于支付现金对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1.95亿元,上市公司可通过前述配套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对外融资支付现金对价。

(八)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

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是基于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自身经营情况进行的,未考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所进行的配套融资。上市公司为增强重组整合效应,拟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在对标的资产进行收益法评估时,中联评估根据标的资产自有资金积累情况,结合标的资产发展计划等因素进行未来预测,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投项目投入和产出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评估结论没有影响。

长江集团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将单独核算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中由标的资产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所述的由标的资产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与成本、费用,从而确认配套募集资金所产生损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损益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在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各年度净利润考核时,扣除上述募投项目对标的资产各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具体而言,本次收益法评估现金流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主要原因如下:

前述抗感染系列项目中的头孢唑兰、比阿培南,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中的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均为企业新产品,未包含在本次评估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中。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为基础建设项目，无直接收益。

针对卢立康唑产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收益法评估考虑的卢立康唑产能分别为 3,245.16 万支及 654.84 万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收益法评估不存在交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完成。

药品不同于普通产品，其每一单位产品均有自己的药品生产文号，标的资产将通过领用车间及药品生产批号统计原材料消耗，生产成本、能源费用、人员费用、包装费用等营业成本；并通过领用车间及药品生产批号统计产量，结合产品平均单价及产品出库量计算销售收入；结合单位产品三费率及企业平均所得税率确定单支产品净利润，故分割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具备可行性。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按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批准。

(三)公司总经理负责按照经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组织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经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会签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公司改变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

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TJA10130 备考《审阅报告》、XYZH/2016TJA10470 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实现数	备考数	增幅	实现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37,000.89	498,705.05	264.02%	142,253.95	499,101.21	25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所有者权 益	86,613.51	381,037.89	339.93%	85,717.67	366,688.11	327.79%
营业收入	48,042.66	110,681.05	130.38%	106,470.85	215,185.55	102.11%
利润总额	1,721.23	17,111.23	894.13%	5,014.32	38,911.95	67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478.51	13,288.59	798.78%	4,367.33	31,696.92	625.77%

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在电梯系统部件制造业务基础上新增医药生产、研发及销售业务，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显著提升，其中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增长显著，符合医药行业投入高、产出高的特点。

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长江医药投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 302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本次评估整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 净资产 (母公司)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定价依据）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长江医药 投资 100%股权	310,035.62	310,035.62	-	-	351,451.03	41,415.41	13.36%

（二）评估方法及其选取理由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评估需要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预计并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未能获取,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关于本次评估增值及不同方法下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第六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二)收益法评估情况/9、评估增值的原因说明”。

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评估过程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现金根据盘点金额,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银行存款对于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考虑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被评估单位于 2015 年底至 2016 年 1 月以现金收购方式购入的股权，购入股权的时间较短且各被投资单位价值已在合并口径收益法中统一考虑，故本次评估未对被投资单位单独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以经核实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认定，在持续经营等假设前提下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310,035.6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动。评估结论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资产总计	310,223.37	310,223.37	-	-
流动资产	14,238.89	14,238.89	-	-
非流动资产	295,984.48	295,984.48	-	-
负债合计	187.75	187.75	-	-
流动负债	187.75	187.75	-	-
非流动负债	-	-	-	-
净资产	310,035.62	310,035.62	-	-

(二) 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假设

(1)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

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 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 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现有的行业经营环境、采购销售模式不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能够长期合作。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 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6) 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7)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 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8)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收益法假设

1) 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 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2) 本次评估假定海灵化药高新技术企业将持续, 并按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进行预测

3) 长江医药投资对海灵化药、新合赛、香港贝斯特的收购均能顺利完成⁷

(4) 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收益法评估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2、评估方法

(1) 概述

评估人员在对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的权属性质和价值属性的基础上, 对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确定同时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 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即通过预测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 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 得到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 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 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 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 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 其估值结果较能完整地体现企业的价值, 易于

⁷因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 当时收购尚未全部完成

为市场所接受。

(2)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为基础预测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具体思路是:

- 1) 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2) 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 3) 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 4) 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因尚未开展业务或未来业务不能确定、在未来盈利预测中未予考虑的子公司,将其整体定义为非经营性资产,单独评估其价值。
- 5)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6) 以非全资子公司整体企业评估值乘以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之和确定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
- 7) 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价值计算归属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E1 - E2 \quad (0)$$

$$E1 = B - D \quad (1)$$

式中:

E: 被评估企业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1: 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2: 被评估企业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 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C + I \quad (2)$$

P: 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经营期;

C: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1: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2: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D: 被评估企业的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企业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被评估企业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 被评估企业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被评估企业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企业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 收益期和预测期

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 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考虑近年来医药行业国家政策的调整及企业变动的需求下, 结合企业经营和收益可预测情况等, 经综合分析, 预计被评估企业于2020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 故预测期截至到2020年底。

3、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见下表), 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 即 $r_f = 4.12\%$ 。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1102	国债 1102	10	0.0398
2	101105	国债 1105	30	0.0436
3	101108	国债 1108	10	0.0387
4	101110	国债 1110	20	0.0419
5	101112	国债 1112	50	0.0453
6	101115	国债 1115	10	0.0403
7	101116	国债 1116	30	0.0455
8	101119	国债 1119	10	0.0397
9	101123	国债 1123	50	0.0438
10	101124	国债 1124	10	0.0360
11	101204	国债 1204	10	0.0354

12	101206	国债 1206	20	0.0407
13	101208	国债 1208	50	0.0430
14	101209	国债 1209	10	0.0339
15	101212	国债 1212	30	0.0411
16	101213	国债 1213	30	0.0416
17	101215	国债 1215	10	0.0342
18	101218	国债 1218	20	0.0414
19	101220	国债 1220	50	0.0440
20	101221	国债 1221	10	0.0358
21	101305	国债 1305	10	0.0355
22	101309	国债 1309	20	0.0403
23	101310	国债 1310	50	0.0428
24	101311	国债 1311	10	0.0341
25	101316	国债 1316	20	0.0437
26	101318	国债 1318	10	0.0412
27	101319	国债 1319	30	0.0482
28	101324	国债 1324	50	0.0538
29	101325	国债 1325	30	0.0511
30	101405	国债 1405	10	0.0447
31	101409	国债 1409	20	0.0483
32	101410	国债 1410	50	0.0472
33	101412	国债 1412	10	0.0404
34	101416	国债 1416	30	0.0482
35	101417	国债 1417	20	0.0468
36	101421	国债 1421	10	0.0417
37	101425	国债 1425	30	0.0435
38	101427	国债 1427	50	0.0428
39	101429	国债 1429	10	0.0381
40	101505	国债 1505	10	0.0367

41	101508	国债 1508	20	0.0413
42	101510	国债 1510	50	0.0403
43	101516	国债 1516	10	0.0354
44	101517	国债 1517	30	0.0398
45	101521	国债 1521	20	0.0377
46	101523	国债 1523	10	0.0301
47	101525	国债 1525	30	0.0377
48	101528	国债 1528	50	0.0393
平均				0.0412

（2）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1992年5月21日全面放开盘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1.53\%$ 。

（3） β_e 值

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0.9695$ ，按式(12)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0.9799$ ，按式(11)得到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9190$ ，按式(10)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0.9190$ 。

（4）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2$ ，最终由式（9）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12.93\%$ 。

（5）计算 W_d 和 W_e

由公司的资本结构可得到 $W_e=1$ 、 $W_d=0$ 。

（6）折现率 WACC

由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rd \times Wd + re \times We$ 得到的 $WACC=12.93\%$ 。

4、经营性资产价值

本次长江医药投资的收益法评估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21,796.63	139,436.25	155,076.78	164,338.57	164,338.57
减：营业成本	61,562.81	67,882.47	76,013.31	80,807.44	80,807.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1.81	1,459.70	1,612.89	1,704.04	1,704.04
销售费用	10,967.62	12,485.48	13,864.90	14,769.68	14,769.68
管理费用	12,591.30	13,789.35	14,886.97	15,759.51	15,759.51
财务费用	-	-	-	-	-
营业利润	35,373.09	43,819.25	48,698.70	51,297.90	51,297.90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35,373.09	43,819.25	48,698.70	51,297.90	51,297.90
减：所得税	7,634.26	8,587.84	9,544.13	10,053.53	10,053.53
净利润	27,738.83	35,231.41	39,154.57	41,244.37	41,244.37
折旧摊销等	4,274.46	4,567.67	4,648.86	4,658.36	4,658.36
折旧	3,467.01	3,760.21	3,841.40	3,850.90	3,850.90
摊销	807.46	807.46	807.46	807.46	807.46
扣税后利息	-	-	-	-	-
追加资本	5,657.83	3,172.03	4,411.28	1,900.93	4,071.85
营运资金增加额	-3,976.62	3,172.03	3,165.60	1,900.93	-
资产更新	-	-	190.98	-	4,071.85
资本性支出	9,634.44	-	1,054.70	-	-
净现金流量	26,355.46	36,627.05	39,392.16	44,001.80	41,830.88
经营性资产价值			305,380.90		

其中，主要指标的预测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估算

本次评估对于企业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是根据企业目前的经营状况、竞争情况及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

企业主营核心业务为药品销售，药品品种包括注射用拉氧头孢钠、注射用头孢他啶、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阿奇霉素注射剂、卢立康唑乳膏和其他普药等。历史年度各药品品种销量及销售收入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拉氧头孢钠	销量（万克）	1,090.32	1,351.11
	销售收入（万元）	43,203.23	53,225.09
	销售成本（万元）	21,717.87	27,872.48
头孢他啶	销量（万克）	6,739.46	8,317.01
	销售收入（万元）	39,436.27	48,120.59
	销售成本（万元）	14,899.16	18,394.80
卢立康唑	销量(万克)	54.37	174.19
	销售收入（万元）	76.33	532.40
	销售成本（万元）	61.09	175.91
奥美拉唑	销量（万瓶）	398.31	447.68
	销售收入（万元）	2,013.00	2,156.33
	销售成本（万元）	743.57	951.17
阿奇霉素	销量（万克）	60.45	23.31
	销售收入（万元）	1,056.76	446.58
	销售成本（万元）	1,084.88	374.20
其他普药	销售收入（万元）	2,854.55	2,685.65
	销售成本（万元）	2,648.02	2,640.93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是一种高效抗生素，其抗菌效果类似于第三代头孢菌素。由于拉氧头孢钠抵抗 β -内酰胺酶稳定性高，几乎不存在微生物对拉氧头孢钠存在抗药性，在临床使用中，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制剂表现出可靠疗效。目前拉氧头孢钠抗生素产品仅有两家厂商获得生产批件，且被评估企业具有首仿药、市场占有率高等竞争优势，拉氧头孢钠作为一种限制类抗生素，主要销售终端为全国的二、

三级医院。近年来其销售情况良好，在销售的医院终端数量上升迅速，销量呈较快上升趋势。

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随着销售终端的持续开发，销量仍能维持较快增长趋势，预计2016年拉氧头孢钠产品全年销量为1,730.85万克，2017年、2018年、2019年分别可达到25%、20%、10%的销量增长速度。

预计拉氧头孢钠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基本维持稳定，与2015年年均单价水平保持一致。

头孢他啶作为一种具有丰富临床经验的成熟药品，近年来由于被评估企业自身的技术优势、单独定价权、良好的价格维护及与经销商的友好合作，注射用头孢他啶药品销量增长较快。但是因其药品市场成熟，目前在抗生素市场使用率较高，未来市场增量有限，预计2016年、2017年全年销量基本维持每年8,000万克，2018年及2019年销量将以每年10%的幅度下降。

目前，头孢他啶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基本维持稳定。因其市场成熟，使用率较高，预计2016年新一轮药品招投标结束后，随着竞争加剧，药品价格略有下降，预测2017年药品价格下降5%。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阿奇霉素是企业重要药品品种，其中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本品是抗消化性溃疡药。它特异性地作用于胃黏膜壁细胞，降低壁细胞中的“质子泵”，故本类药物又称为“质子泵抑制剂”。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治疗溃疡病疗效显著，治愈率高，是治疗难治性溃疡病的最佳选择；阿奇霉素是一种广谱的大环内酯类抗生素，用于敏感致病菌株所引起的多项感染炎症，具有显著治疗效果且在美国和欧盟的巨大市场价值，注射用乳糖酸阿奇霉素为国家医保乙类。企业这两款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因为受到2014年、2015年企业GMP改造的影响，导致生产和销售不正常，尤其是注射用乳糖酸阿奇霉素的正常生产受影响严重；随着GMP改造的完成、车间生产正常化，预计阿奇霉素销量药品销量会有所恢复，预计2016年销量在2015年基础上增长50万克，因该药品市场成熟，在用时间长，生产厂家多，预测2017年及以后阿奇霉素销量将会维持稳定。奥美拉唑作为一种质子泵抑制剂，在溃疡病的治疗中需求稳定，预计可小幅增长。被评估企业在奥美拉唑肠溶胶囊2015年实现447.68万瓶的基准上预计后续每年可实现50万瓶的销量增长，到2019年销量不再增长。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阿奇霉素因其市场成熟、使用广泛、厂家较多，预计后续销售价格维持稳定。

企业引进新药卢立康唑乳膏，为咪唑类抗真菌药。主要适应于癣：足癣、体癣、股癣等；真菌症：擦烂和指间腐烂；花斑癣等真菌病的治疗。企业与日本农药株式会社合作开发新药卢立康唑乳膏剂于 2012 年在中国已获得批准，该品种在国内属于首家获批，填补了该制剂品种在国内市场的空白。此外卢立康唑除在原研国日本外，其他国家还没有研发卢立康唑。卢立康唑作为一个全新的产品，具有快速止痒、防止复发和疗程短三大特点，且一天只需用一次药，是全球抗真菌领域的重大突破。随着广谱抗菌药物和免疫抑制剂的大量应用，肿瘤化疗和器官移植手段以及艾滋病的出现，免疫抑制人群不断增多，真菌感染的发病率开始呈现上升趋势；全身用抗真菌药物成为抗微生物药的研究热点之一，特别是深部真菌感染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且近几年来国内全身用抗真菌药物市场呈不断增长的趋势，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该类市场将会保持这种增长势头。该药品与目前市场著名抗真菌药品达克灵相比具有皮肤留贮存率高、效果显著、治愈率高的明显优势。因卢立康唑目前任属于市场新药，2016 年正处于药品招投标重要年份，预计销量可小幅增长，预计 2016 年在可实现销量 274.19 万克（分为 5 克每只装和 10 克每只装），后续随着市场逐步打开，预计每年可实现 1000 万克的销量增长，2019 年之后销量达到稳定状态不再增长。

企业其他普药品种包括辛伐他汀片、头孢泊肟脂片、法罗培南钠片、注射中头孢曲松钠、注射用头孢米诺钠、那格列奈胶囊、注射用硫酸头孢匹罗等多种抗菌素类药品、降血糖药品、止泻药品等等，此部分药品大多市场比较饱和，市场竞争激烈，未来市场容量增长较小，预计未来此部分药品销售基本维持不变。

对各主要药品的销量及销售收入预测主要根据历史的销售情况及市场情况和历史年度的收入成本水平，并结合未来的主要药品种类进行预测。预测情况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拉氧头孢钠 注射剂	销售收入（万元）	68,184.65	85,230.81	102,276.98	112,504.67	112,504.67
	销售成本（万元）	35,136.35	43,920.44	52,704.53	57,974.98	57,974.98
	销量（万克）	1,730.85	2,163.57	2,596.28	2,855.91	2,855.91

头孢他啶注射液	销售收入（万元）	46,286.42	43,972.10	39,574.89	35,617.40	35,617.40
	销售成本（万元）	17,693.66	17,693.66	15,924.29	14,331.86	14,331.86
	销量（万克）	8,000.00	8,000.00	7,200.00	6,480.00	6,480.00
卢立康唑乳膏	销售收入（万元）	838.03	3,504.97	6,255.72	9,006.46	9,006.46
	销售成本（万元）	276.90	1,286.78	2,296.65	3,306.53	3,306.53
	销量(万克)	274.19	1,274.19	2,274.19	3,274.19	3,274.19
奥美拉唑	销售收入（万元）	2,397.17	2,638.00	2,878.84	3,119.67	3,119.67
	销售成本（万元）	1,057.40	1,163.64	1,269.87	1,376.11	1,376.11
	销量（万瓶）	497.68	547.68	597.68	647.68	647.68
阿奇霉素	销售收入（万元）	1,404.71	1,404.71	1,404.71	1,404.71	1,404.71
	销售成本（万元）	1,177.03	1,177.03	1,177.03	1,177.03	1,177.03
	销量（万克）	73.31	73.31	73.31	73.31	73.31
其他普药	销售收入（万元）	2,685.65	2,685.65	2,685.65	2,685.65	2,685.65
	销售成本（万元）	2,640.93	2,640.93	2,640.93	2,640.93	2,640.93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121,796.63	139,436.25	155,076.78	164,338.57	164,338.57
	销售成本（万元）	57,982.27	67,882.47	76,013.31	80,807.44	80,807.44

标的公司报告期与预测期毛利率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毛利率	53.46%	53.15%	49.45%	51.32%	50.98%	50.83%	50.83%

注：预测期 2016 年毛利率较低是因为考虑了 2015 年底合并报表账面存货评估增值的影响，剔除影响后 2016 年毛利率应为 52.39%。

（2）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企业历史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资产处置损失，历史年度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5.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4,042,170.00	7,120,138.68
赔偿收入	328,260.90	46,902.84
接受捐赠	9,589.62	45,956.82
罚款收入	3,000.00	2,500.00
其他	364,803.10	113,008.72
营业外收入合计	4,748,018.92	7,328,507.06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5,813.25	388,047.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65,813.25	388,047.8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290,171.05	9,750.00
其他	74,203.04	27,422.75
营业外支出合计	1,430,187.34	425,220.57

因政府补助受当地政策影响较大，未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未进行预测；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未进行预测。

（3）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企业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人工、材料和制造费用等。企业的成本主要为变动成本，其中材料费占总成本的90%以上，同时考虑到材料价格与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在对未来的预测中，按照历史期最近一年的单位成本情况对未来各产品成本进行预测。

（4）销售税金及附加估算

经会计师审计的评估对象基准日财务报告披露，评估对象的税项主要有城建税和教育税附加等。按照企业的计提标准预测后续的销售税金及附加。在估算增值税进项税时，以实际收入为基础考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流转税的7%、3%和2%计算。

（5）期间费用估算

1) 销售费用估算

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运输费、会议费、差旅费及其他。本次评估中职工薪酬按照评估对象薪资政策及企业所在地区历史年度工资增长水平进行预测,市场推广费、运输费、会议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根据企业历史各项费用与收入的比例水平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市场推广费	8,309.92	9,513.43	10,580.55	11,212.46	11,212.46
职工薪酬	1,573.98	1,731.38	1,904.52	2,094.97	2,094.97
运输费	499.32	571.63	635.75	673.72	673.72
会议费	194.53	222.71	247.69	262.48	262.48
差旅费	169.95	194.56	216.38	229.31	229.31
其他	219.92	251.77	280.02	296.74	296.74
销售费用合计	10,967.62	12,485.48	13,864.90	14,769.68	14,769.68

2) 管理费用估算

企业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折旧、业务招待费、维修费、税金、水电费、办公费、差旅费、汽车用费、低值易耗品摊销、检验费、无形资产摊销及其他。

职工薪酬按照评估对象薪资政策及企业所在地区历史年度工资增长水平进行预测。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和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研发费根据企业历史研发费与收入的比例水平进行预测,中介机构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维修费、税金、水电费、办公费、差旅费、汽车用费、低值易耗品摊销、检验费及其他费用等在历史期发生额的基础上,考虑小幅增长。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研发费	4,650.70	5,324.26	5,921.48	6,275.13	6,275.13
职工薪酬	2,682.79	2,951.07	3,246.18	3,570.80	3,570.80

中介机构服务费	726.00	762.30	800.41	840.43	840.43
无形资产摊销	974.67	1,057.10	1,079.92	1,082.59	1,082.59
折旧费	807.46	807.46	807.46	807.46	807.46
业务招待费	486.68	511.02	536.57	563.40	563.40
维修费	499.09	524.04	550.25	577.76	577.76
税金	260.77	273.81	287.50	301.87	301.87
水电费	305.54	320.82	336.86	353.70	353.70
办公费	216.96	227.81	239.20	251.16	251.16
差旅费	134.85	141.59	148.67	156.11	156.11
汽车费用	119.27	125.23	131.49	138.06	138.06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6.44	111.76	117.34	123.21	123.21
检验费	125.14	131.40	137.97	144.87	144.87
其他	494.94	519.69	545.68	572.96	572.96
管理费用合计	12,591.30	13,789.35	14,886.97	15,759.51	15,759.51

长江医药投资 2014 年、2015 年管理费用中包括了标的企业历史年度融资中介费用，数额较大；同时包括了上海益威实业有限公司的管理费用。

因上海益威 2014 年、2015 年尚未正常经营，本次预测未来收益时未考虑上海益威的收入贡献，故在预测中未反映上海益威的管理费用，而将上海益威相关权益作为了溢余资产。扣除上述影响后长江医药投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88,730.75	108,714.70
管理费用合计	10,393.56	14,248.81
其中：融资中介费用	739.71	2,276.41
上海益威管理费用	148.61	861.59
管理费用（扣除融资中介费用及上海益威费用）	9,505.23	11,110.81
管理费用（扣除融资中介费用及上海益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71%	10.22%

通过分析可以看出，扣除 2014 年、2015 年管理费用中包含的历史年度融资中介费用和未考虑未来收入贡献的上海益威管理费用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为 10.71%、10.22%。

考虑到资产收购完成后的整合成本,预计将 2016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确定为 10.3%,与 2015 年基本保持一致。

同时,长江医药投资管理费用主要构成为研发费、职工薪酬、折旧、业务招待费、维修费、税金、水电费、办公费、差旅费、汽车用费、低值易耗品摊销、检验费、无形资产摊销及其他。

职工薪酬按照长江医药投资薪资政策及企业所在地区历史年度工资增长水平进行预测。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和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研发费根据企业历史研发费与收入的比例水平进行预测。

中介机构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维修费、水电费、办公费及其他费用等主要为企业固定成本,因企业经营管理已较为完善,相关固定成本支出较为稳定。

本次预测在历史期发生额的基础上,考虑职工薪酬的增长,折旧、摊销、研发费用的变化,固定成本的稳定。综合而言,管理费用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故导致预测未来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从 2016 年至 2018 年长江医药投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共计下降 0.7%,2019 年以后到达稳定状态,故而管理费用占比维持稳定。

(6) 折旧摊销等估算

评估对象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按账面成本计价。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7) 追加资本估算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生产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评估对象在完成已有投资计划后,不再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1)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未来各年只需满足维持扩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按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标准计提折旧,在永续期更新等于折旧额。

2)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应交税金和应付工资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估算时假定其按1个月的付现成本考虑。

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营运资金=经营性现金+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经营性现金=年付现成本总额/现金周转率

年付现成本总额=销售成本总额+期间费用总额-非付现成本总额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按照正常处理方式计算其周转率并对未来存货数额进行预测。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

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审计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经营性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

3) 资本性支出估算

本次评估考虑企业后续对主要产品拉氧头孢钠注射剂销量增加有扩充产能需求，评估对象的后续资本性支出为拉氧头孢钠注射剂及原料生产线建设、在建FC8 厂房土建及设备支出，根据企业的目前的投资计划进行预测。

资本性支出计划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时间	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金额（万元）	项目说明
FC8 车间在建-土建	2016 年	540.00	540.00	FC8 车间用于口服制药生产线搬迁，账面为在建FC8 车间土建部分的后续合同款及公共、净化、管道的计划投入
FC8 概念设计及详细设计	2016 年	50.00	50.00	
FC8 设备采购及公共系统	2016 年	2,000.00	2,000.00	
FC8 净化及工艺管道施工	2016 年	1,100.00	1,100.00	
拉氧头孢钠制剂生产线设备购入	2016 年	5,200.00	4,444.44	规划的拉氧头孢钠场能扩充计划，需在预留车间里增设 4 条制剂生产线
拉氧头孢钠制剂生产线净化及管道	2016 年	1,500.00	1,500.00	
拉氧头孢钠原料生产线购入设备	2018 年	1,000.00	854.70	规划的拉氧头孢钠场能扩充计划，需在车间预留冻干机的基础上增设一条原料合成生产线
拉氧头孢钠原料生产线厂房改造	2018 年	200.00	200.00	

（8）所得税率分析

从模拟合并口径所做的未来盈利预测中；预测未来存在收入贡献的共有三家单位，分别为香港贝斯特、海灵化药、新合赛，各家公司的业务定位分别为：海灵化药进行药品制剂的生产、销售，香港贝斯特负责需进口原料药进口，海南新合赛负责部分制剂的原料合成。其中香港贝斯特的法定税率为利得税 16%，海灵

化药享受高新技术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率为 15%，新合赛法定所得税率为 25%。

本次评估以模拟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考虑评估对象未来经营规模和经营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历史期合并口径所得税率基本稳定，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历史期享有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可以持续的基础上以历史期最近一年模拟合并口径的实际缴纳所得税的税率预测未来所得税率。

审计机构在审定被评估企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报表时根据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对合并口径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其中账面存货考虑其可变现净值调整后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 35,805,355.87 元。该部分账面值后续转入销售成本时不能形成所得税抵减，故本次评估预测 2016 年所得税时未计算该部分成本增加金额。

收益法评估中假设“海灵化药高新技术企业将持续，并按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进行预测”。对海灵化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分析如下：

海灵化药于 2013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346000009），有效期为三年，即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海灵化药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而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国家法律及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中所述的地方自行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相应条件，经对比分析海灵化药与之匹配的实质性条件，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海灵化药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6 年 10 月到期，截止到期日，仍有超过 4 个月时间，海灵化药有充足的

时间向海口科学技术局提交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材料。

综上所述,目前,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海灵化药的经营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收益法评估假设到期后续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假设海灵化药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即2016年10月海灵化药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不再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所得税率将调整为25%。则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法估算的长江医药投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比海灵化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估算长江医药投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低20,425.99万元,低5.81%。

序号	项目	海灵化药所得税率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1	变化率	海灵化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所得税率为15%	海灵化药后续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所得税率为25%
2	估值	351,451.03	331,025.04
3	差异率	0.00%	-5.81%

5、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在计算企业整体价值时应以成本法评估值单独估算其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会计师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有如下一些资产的价值在本次预测的经营性资产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预测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外的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

1.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_1

在本次评估中,有如下一些流动类资产(负债)的价值在现金流预测中未予考虑:

(1)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扣除最低现金保有量后,余额为36,107.43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资金存在。

(2)经审计的模拟资产负债表披露,海灵化药基准日账面其他应收款应收上海益威2,000.00万元,因本次评估将上海益威整体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该款项应认定为溢余资产,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资金存在。

(3) 经审计的模拟资产负债表披露,贝斯特基准日账面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瑞士联合银行集团、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等融资中介费用1,355.95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资金存在

即基准日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_1 = 36,752.30 \text{ (万元)}$$

2.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_2

在本次评估中,有如下一些非流动类资产(负债)的价值在现金流预测中未予考虑:

(1)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海益威实业有限公司基准日账面净资产7,174.61万元,子公司西藏贝斯特药业有限公司基准日账面净资产1,809.89万元;未来未考虑上海益威实业有限公司、西藏贝斯特药业有限公司对业务收入的贡献,故将其整体作为溢余性资产处理,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确认评估值。上海益威实业有限公司、西藏贝斯特药业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分别为:7,931.27万元、1,806.93万元。

(2)合并范围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账面递延收益119.44万元,为政府补助工程改造款项,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资金存在,本次评估以该款项扣减所得税影响后金额确认溢余负债101.52万元。

即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_2 = 7,931.27 + 1,806.93 - 101.52 = 9,636.58 \text{ (万元)}$$

将上述各项代入式(4)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 = C_1 + C_2 = 46,388.16 \text{ (万元)}$$

6、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基准日评估对象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为投资上海天慈国际药业有限公司3,000万元,持股比例3%,因投资时间较短,被投资单位尚未开展正式相关业务,以经核实的账面值即投资成本确认评估价值。

$$I = 3,000 \text{ 万元。}$$

7、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基准日少数股东权益价值根据少数股东权益对应的子公司上海益威实业有限公司、西藏贝斯特药业有限公司评估值乘以少数股东持股比例确定少数股东权益价值,本次评估以上海益威实业有限公司、西藏贝斯特药业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确认评估值。上海益威实业有限公司、西藏贝斯特药业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分别为:7,931.27万元、1,806.93万元。

$$E2=3,318.02 \text{ 万元}$$

8、评估结果

长江医药投资的股东全部权益确定如下: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305,380.90$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其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46,388.1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I=3,000$ 万元,代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354,769.06$ 万元。

企业在基准日付息债务 $D=0$ 万元,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1$ 为 354,769.06 万元。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1$ 减去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E2$ 得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E=351,451.03$ 万元。

即: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江医药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1,451.03 万元。

9、评估增值的原因说明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

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310,035.62 万元,评估值 351,451.03 万元,评估增值 41,415.41 万元,增值率 13.36%。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被评估企业为投资公司,所投资公司均属于化学制药行业,其收入主要来源于药品生产和销售,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反映的存货、设备等实物资产存在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

有状况、研发团队、行业运作经验以及各被投资单位之间的业务协同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因此长江医药投资按收益法评估的价值高于账面价值。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 对评估机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独立于公司、交易对方及拟购买资产,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标的资产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关系考虑,二者具备相关性。

4、评估定价公允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价值合理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 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联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302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本次中联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对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中联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对标的资产未来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数据的预测情况见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至永续
营业收入	121,796.63	139,436.25	155,076.78	164,338.57	164,338.57	164,338.57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03%	14.48%	11.22%	5.97%	0.00%	0.00%
营业成本	61,562.81	67,882.47	76,013.31	80,807.44	80,807.44	80,807.44
毛利率	49.45%	51.32%	50.98%	50.83%	50.83%	50.83%
净利润	27,738.83	35,231.41	39,154.57	41,244.37	41,244.37	41,244.37
净利润率	22.77%	25.27%	25.25%	25.10%	25.10%	25.10%

注:预测期 2016 年毛利率较低是因为考虑了 2015 年底合并报表账面考虑了前次存货评估增值的影响,剔除影响后 2016 年毛利率应为 52.39%。

1、营业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本次对营业收入的预测主要根据报告期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医药制造行业近年来的发展趋势,对标的资产未来各年的各类产品的销量、销售价格预测得出。

(1) 主要产品销量及售价预测合理性分析

产品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拉氧头孢钠					
销量(万克)	1,730.85	2,163.57	2,596.28	2,855.91	2,855.91
销量变动率	28.11%	25.00%	20.00%	10.00%	0

平均售价 (元/克)	39.39	39.39	39.39	39.39	39.39
头孢他啶					
销量（万克）	8,317.01	8,000.00	8,000.00	7,200.00	6,480.00
销量变动率	23%	-4%	0%	-10%	-10%
平均售价 (元/克)	5.79	5.79	5.50	5.50	5.50
卢立康唑					
销量（万克）	274.19	1,274.19	2,274.19	3,274.19	3,274.19
销量变动率	57.41%	364.71%	78.48%	43.97%	0.00%
平均售价 (元/克)	15.28	13.75	13.75	13.75	13.75

上述预测合理性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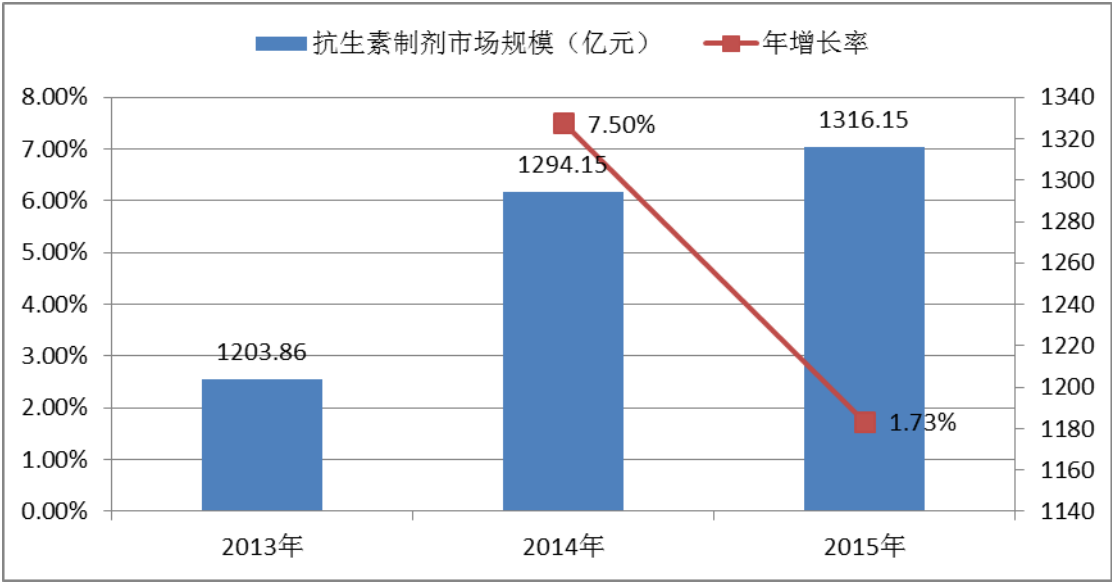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拉氧头孢钠具有产品市场占有率高、生产工艺壁垒高、疗效显著副作用少等核心竞争力，但是截至 2015 年底主要销售的终端医院（主要为二、三级医院）数量 1,473 家，而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全国二、三级医院数量为 9,112 家，二、三级医院覆盖率仅为 16%，整个拉氧头孢钠产品市场覆盖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后续标的公司主要以开发新的销售终端的方式实现销量增长，预测期内随着拉氧头孢钠产品的市场推广，标的公司拉氧头孢钠产品以及整个拉氧头孢钠产品市场覆盖率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头孢他啶市场销售额增长较快，标的公司头孢他啶产品市场销售额增速明显高于抗生素行业增长率，也高于市场头孢他啶产品销售额增长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头孢他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 79.72%。但考虑头孢他啶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主要受到市场耐药性增强、产品竞争加剧等影响，故此标的公司预测年销量、售价呈现下降趋势，到 2019 年后开始维持不变。

标的公司卢立康唑具有疗效优异、生产工艺独特、经营资质壁垒、暂无竞争对手等核心竞争力，但是截至 2015 年标的资产尚实现卢立康唑的小批量销售，市场开发空间较大。后续标的公司主要以开发新的销售终端的方式实现销量增长，预测期内随着卢立康唑的市场推广，标的公司市场覆盖率预计将呈上升趋势。

① 抗生素制剂市场呈上升态势

2013 年-2015 年我国抗生素制剂市场销售额呈上升趋势,2013 年我国抗生素市场销售额为 1,203.86 亿元,2015 年销售额为 1,316.51 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4.57%。



②标的资产核心产品增速快于行业发展

标的资产两款核心产品拉氧头孢钠及头孢他啶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9.14%、10.27%，高于行业平均增速。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复合增长率
拉氧头孢钠终端市场销售额	10.47	15.14	20.27	39.14%
头孢他啶终端市场销售额	35.50	40.89	43.17	10.27%

预计未来 3-5 年整个抗生素行业增速将维持 5%左右。长江医药投资主要产品具有市场优势,历史期复合增长率明显高于市场平均水平。长江医药投资 2016 年预测可实现收入 121,796.63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12%,增长率高于预测行业增长率,但与标的资产两款核心产品拉氧头孢钠及头孢他啶复合增长率间值相符。

长江医药投资 2016 年预测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7,738.83 万元,较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7,329.59 万元增长 2%。预测利润增长率比预测收入增长率低 10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16 年预测营业数据中考虑了 2015 年底账面存货评估增值 3,580.54 万元的影响。

③ 随着覆盖医院范围逐渐加大营业收入将不断提升

长江医药投资结合主要产品市场整体预测情况及自身销售开拓计划，预测未来市场可开发销售的二、三级医院总量（包括在销售医院）可达到 3,100 家，占全国现有二、三级医院总量的三分之一。

项目	拉氧头孢钠药品在销医院-2015 年底	国内医院数量（来源：卫计委信息统计中心截止 2015 年 9 月）	预计可开发销售二、三级医院总数
产品覆盖省份数量	31 个省、直辖市		
医院数量（主要为二级、三级医院）	1,473	9,112（二、三级医院）	3,100 (占全国二、三级医院的约三分之一)

在此基础上长江医药投资根据销售推广计划预测后续每年销售终端开发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新开发医院数量	415	470	470	272

2016 年上半年，实际新开发医院数量 192 家，符合预期。

④ 2016 年上半年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项目	2016 年（预测）	2016 年 1-6 月	
		实现收入及利润	占预测全年比例
营业收入	121,796.63	62,638.39	51.4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7,738.83	11,810.08	42.58%

标的资产所售产品无明显季节性，2016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已符合盈利预测。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262 号评估报告，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评估增值 35,805,355.87 元，该评估增值于 2016 年 1-6 月全部计入成本科目。由此导致 2016 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下降 0.36 亿元，如不考虑该影响，2016 年上半年标的资产实现归母净利润 1.48 亿元。

2、营业成本和毛利率预测合理性分析

企业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人工、材料和制造费用等，其中材料费占总成本的90%以上。标的资产因产品竞争优势及资质比例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故此，本次在对标的公司燃油车营业成本进行预测时，按照历史期最近一年的单位成本情况对未来各产品成本进行预测。

标的公司预测期毛利率均低于2015年标的公司毛利率，且呈逐渐下降趋势，主要由于主要产品头孢他啶盈利预测的下降导致，进而影响总体毛利率下滑。

拉氧头孢钠

①过去三年拉氧头孢钠高速增长

2013年-2015年，拉氧头孢钠市场销售额从10.47亿元上升至20.27亿元，复合增长率39.14%。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复合增长率
拉氧头孢钠市场销售额	10.47	15.14	20.27	39.14%

②海灵化药作为拉氧头孢钠龙头企业高速增长

目前我国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市场中，仅有两个厂家在生产销售。海灵化药依靠优异的产品质量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最近三年市场份额均高于80%。

市场份额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海灵化药	96.77%	87.29%	80.83%
浙江惠迪森	3.23%	12.71%	19.17%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

海灵化药通过多年优质产品积累下的市场声誉，最近三年销售收入迅速增长。

单位：亿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海灵化药拉氧头孢钠销售收入	3.30	4.32	5.32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

③随着覆盖医院范围逐渐加大营业收入将不断提升

长江医药投资结合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市场整体预测情况及自身销售开拓计划，预测未来市场可开发销售的二、三级医院总量（包括在销售医院）可达到 3,100 家，占全国现有二、三级医院总量的三分之一。

项目	拉氧头孢钠药品在销医院-2015 年底	国内医院数量（来源：卫计委信息统计中心截止 2015 年 9 月）	预计可开发销售二、三级医院总数
产品覆盖省份数量	31 个省、直辖市		
医院数量（主要为二级、三级医院）	1,473	9,112（二、三级医院）	3,100(占全国二、三级医院的约三分之一)

在此基础上长江医药投资根据销售推广计划预测后续每年销售终端开发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新开发医院数量	415	470	470	272
年销售收入（万元）	68,184.65	85,230.81	102,276.98	112,504.67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每家医院每年)	36	36	36	36

基于此，预测拉氧头孢钠 2016 年-2019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8%、25%、20%、10%。

④首仿药政策有利于拉氧头孢钠维持价格稳定

长江医药投资主要产品注射用拉氧头孢钠注射剂为国内首仿药，在各省份的药品招标中长江医药投资主要产品注射用拉氧头孢钠注射剂适用的首仿药政策有一定差异。前次招标仅有江苏、广西、安徽、吉林、辽宁、湖北、甘肃、云南八个省份针对首仿药品出具了相关政策，本轮招标又有八个省份出具了相关政

策，产品质量进一步成为药品选择时的重要指标。首仿药政策有利于标的资产充分发挥自身产品质量的核心竞争力，稳定持续经营能力。

具体首仿药政策情况如下表：

序号	省份	项目	评价指标	名词解释或认定依据
1	湖北	首仿药品	首仿药品	指境内生产企业首次仿制国外原研药品生产的药品（仅指某品种口服及注射剂型的首仿，口服及注射剂型不再细分）。
2	内蒙古		首仿药品	指境内生产企业首次研究仿制国外已上市而在国内未上市的药品品种或剂型的药品。
3	山西		首仿（创）药品	指境内生产企业中首家仿制国外专利药品生产（仅指某品种口服及注射剂型的首仿）及境内生产企业中首家自主研发生产（仅指品种首创），由省级及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首仿、品种首创（原研）药品。
4	江苏		首次仿制专利的药品	指境内生产企业首次仿制国内外专利药品生产的药品，以首家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批准文号和药品质量标准起草单位、以及新药证书（或新药批件）为认定依据。
5	黑龙江		首次仿制国外专利的药品	指境内生产企业中首家仿制国外专利药品生产（品种首仿），为首家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批准文号和药品质量标准起草单位并获得新药证书。
6	辽宁		首仿药品	指境内生产企业中首家仿制国外药品生产的药品（仅指口服及注射剂型的首仿）。
7	西藏		首仿药品	指境内生产企业中首家仿制国外专利药品生产（仅指某品种口服及注射剂型的首仿），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首仿药品。
8	广西		首次仿制国外专利药品	指境内生产企业首次仿制国外专利药品生产的药品，以首家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文号，且是国家质量标准起草单位并同时取得新药证书（或批件）的药品，以上证明文件须同时具备。
9	四川		首仿（创）药品	指境内生产企业中首家仿制国外专利药品生产（仅指某品种口服及注射剂型的首仿）及境内生产企业中首家自主研发生产（仅指品种首创），由省级及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首仿、品种首创（原研）药品。

10	山东	首次仿制专利的药品	指境内生产企业首次仿制国外专利药品生产的药品，该药品应与国外专利药品剂型规格一致。
11	福建	首家研发上市药品/首次仿制国外专利药品	首家研发药品是指境内、境外生产企业首家研发并在国内销售的专利药品。首仿国外专利药品是指境内生产企业首家首次仿制国外专利药品生产的药品
12	云南	首仿药品	指境内企业首家仿制国外专利，由省级及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与被仿制药品有效成分、剂型、规格相同的药品。
13	贵州	首仿（创）药品	指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认证、仿制国外专利药品并首家取得国家食药监部门颁发的批准文号、该药品的质量标准起草单位，并持有新药证书（或 新药批件）及首家自主研发生产（仅指品种首创）的药品。
14	青海	首次仿制国外专利药品	指境内生产企业首次仿制国外专利药品生产的药品，以首家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文号盒药品质量标准起草单位、以及新药证书（或新药批件）有明确标注新药三类计以上类别为认定依据。
15	河南	首次仿（创）制药品	首次仿制药品指境内生产企业首次仿制国外专利药品生产的药品。 首次创制药品指境内生产企业中首家自主研发生产（仅指品种首创）的药品。
16	陕西	国内首家仿制的药品	标书中无具体说明

数据来源：各省药品招标信息

⑤拉氧头孢钠销售价格未发生明显变化

海灵化药 2011-2016 年 5 月拉氧头孢钠产品执行中标价格部分省份部分规格略有下降，整体维持稳定，未出现明显下降趋势。

省份	海灵化药 0.25g 执行价格对比		海灵化药 0.5g 执行价格对比		海灵化药 1.0g 执行价格对比	
	2011 年	2016 年 5 月	2011 年	2016 年 5 月	2011 年	2016 年 5 月
新疆	34.78	34.76	59.13	59.10	100.87	100.85
广东	34.78	33.91	59.13	58.05	100.87	98.70
海南	34.78	34.77	59.13	59.12	100.86	100.86
云南	34.78	34.78	59.13	59.13	100.87	100.87

贵州	34.77	34.77	59.12	59.12	100.87	100.87
浙江	34.78	33.02	59.13	56.15	100.87	95.80
广西	34.78	34.78	59.13	59.13	100.87	100.87
河北	34.78	34.78	59.13	59.13	100.87	100.87
内蒙古	34.78	34.78	59.13	59.13	100.87	100.87
山西	34.78	未中标	59.13	未中标	100.80	未中标
河南	34.77	34.77	59.12	59.12	100.85	100.85
重庆	34.78	34.78	59.13	59.13	100.87	100.87
青海	40.06	34.75	67.74	60.60	115.45	未招标
山东	34.78	34.77	59.13	59.12	100.87	100.87
四川	34.78	34.17	59.13	58.37	100.87	97.24
江苏	34.78	34.78	59.13	59.13	100.87	100.87
江西	34.78	34.78	59.13	59.13	100.87	100.87
黑龙江	39.22	34.78	66.03	59.13	未中标	未中标
湖南	34.78	未中标	61.82	53.267	105.45	未中标
辽宁	34.78	34.78	59.13	59.13	100.87	100.87
北京	34.79	34.60	59.14	59.00	100.87	95.57
甘肃	未中标	34.68	未中标	59.01	未中标	100.68
宁夏	34.7	34.07	59.1	58.24	100.8	96.69
陕西	34.78	34.67	59.13	59.00	100.87	100.00
安徽	34.78	34.78	59.13	59.13	100.86	100.86
上海	40.17	34.78	68.35	59.13	116.52	100.87
湖北	36.7	34.67	62.4	58.99	106.08	100.53
吉林	34.7	33.90	59.1	58.70	未中标	99.27
西藏	40	34.76	未招标	未招标	未招标	未招标
福建	未中标	未中标	未中标	47.72	95.57	81.22
天津	39.14	33.02	65.41	未中标	112.79	未中标

数据来源：各省药品招标信息

⑥历史期毛利率保持稳定

历史年度拉氧头孢钠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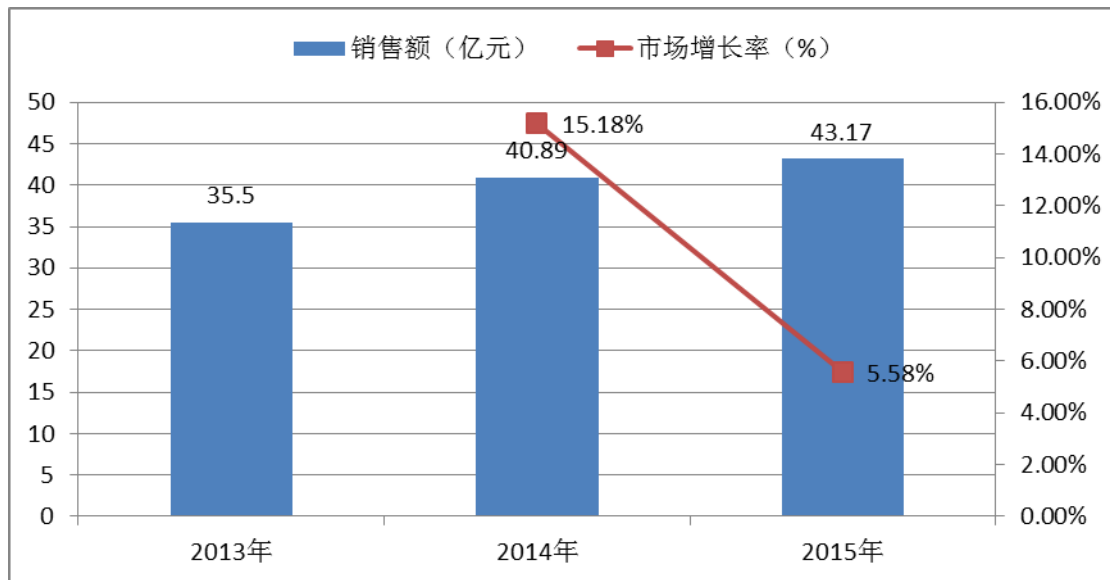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拉氧头孢钠	销售收入	43,203.23	53,225.09
	销售成本	21,717.87	27,872.48
	毛利率	50%	48%

目前拉氧头孢钠前端原料价格基本维持稳定，略有下降；拉氧头孢钠产品成本主要为原料成本，原料成本占总成本比重约为 90%。参考历史期最近一年拉氧头孢钠成本及毛利率水平，故此，预计拉氧头孢钠毛利率维持 48% 水平。

头孢他啶

①过去三年头孢他啶持续增长

2013 年，我国注射用头孢他啶市场销售额为 35.5 亿元，2015 年市场销售额上升至 43.17 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10.28%。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

②海灵化药作为头孢他啶龙头企业高速增长

我国注射用头孢他啶市场中，2015 年排在首位的是海灵化药，销售额达 34.42 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23.45%，高于注射用头孢他啶总体市场的平均增长率。

2015 年,海灵化药注射用头孢他啶市场份额达 79.72%,近三年市场份额呈不断上升趋势,领先优势明显。

因长江医药投资核心产品在市场上的优势地位,未来随着该品种市场空间的不断增大,公司的业绩将持续增长。

单位:亿元

排名	厂家	市场份额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63.62%	69.40%	79.72%
2	葛兰素	8.90%	7.48%	6.12%
3	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2.95%	3.70%	3.14%
4	山东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2.44%	2.66%	2.12%
5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53%	2.66%	2.07%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

海灵化药通过多年优质产品积累下的市场声誉,最近三年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复合增长率
头孢他啶市场销售额	35.50	40.89	43.17	10.27%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

头孢他啶作为一种具有丰富临床经验的成熟药品,近年来由于海灵化药自身的技术优势、单独定价权、良好的价格维护及与经销商的友好合作,注射用头孢他啶药品销量增长较快。但是因其药品市场成熟,目前在抗生素市场使用率较高,头孢他啶占整个抗生素产品市场份额已达到 3.28%,预计未来市场增量有限。从谨慎性角度考虑,预测头孢他啶未来销量出现 20%左右的下降,2018-2019 年每年约下降 10%。

③头孢他啶钠销售价格未发生明显变化

从统计数据上看,头孢他啶药品 2011-2016 年 5 月执行中标价格变化较小。

部分厂家产品在部分省份执行中标价格有所下降，整体执行中标价格基本维持稳定。

省份	海灵化药 0.5g 执行价格对比		海灵化药 1.0g 执行价格对比	
	2011 年	2016 年 5 月	2011 年	2016 年 5 月
上海	23.56	23.56	40.08	40.08
内蒙古	23.57	23.57	40.09	40.09
广东	16.5	16.5	28.05	28.05
海南	23.56	23.56	40.08	40.08
新疆	23.57	23.54	40.09	40.03
甘肃	24.88	23.43	45.13	40
青海	25.9	23.55	42	40.07
江苏	23.57	23.57	40.09	40.09
湖南	23.57	未中标	40.07	未中标
辽宁	23.09	23.09	未中标	未中标
山东	23.57	23.57	40.7	37.9
北京	23.57	22.8	40.09	38.79
浙江	23.57	20.54	40.09	35.25
广西	23.57	23.57	40.09	40.09
河北	23.57	23.57	40.09	40.09
河南	23.5	23.5	40.07	40.07
云南	23.565	23.565	40.087	40.087
贵州	23.56	23.56	未投标	未中标
天津	未投标	未中标	未中标	未中标
宁夏	未中标	22.88	未投标	39.49
安徽	未投标	23.05	未投标	37.91
江西	未中标	未中标	40.09	40.09
吉林	23.5	23	40	39.86
湖北	23.53	23.53	40.08	40.08
山西	不在目录内，无法投标	不在目录内，无法投标	不在目录内，无法投标	不在目录内，无法投标

黑龙江	未中标	未中标	未中标	未中标
四川	22.87	22.45	38.88	38.06
西藏	未投标	未投标	未投标	未投标
福建	未中标	未中标	未中标	未中标
重庆	未中标	23.56	未中标	40.08
陕西	未中标	未中标	未中标	未中标

数据来源：各省药品招标信息

目前，头孢他啶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基本维持稳定。因其市场成熟，使用率较高。但生产厂家较多，出于谨慎性考虑预计 2017 年需做价格调整，调整后药品出厂价格下降 5%。

④历史期毛利率保持稳定

历史年度头孢他啶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头孢他啶	销售收入	39,436.27	48,120.59
	销售成本	14,899.16	18,394.80
	毛利率	62%	62%

头孢他啶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近年来，头孢他啶原料价格基本维持稳定，略有下降；未来按照历史期最近一年成本水平预测未来成本和毛利率。报告期预测利率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毛利率	61.77%	59.76%	59.76%	59.76%	59.76%

卢立康唑

① 卢立康唑为新一代外用抗真菌药，在产品疗效上与目前市场主要竞品相比具有明显优势。

具体产品优势如下：

原研化合物：2005 年由日本农药原研的外用抗真菌乳膏，是目前临床最新的咪唑类外用抗真菌药，已在日本、印度、中国上市，2013 年获美国 FDA 批准，卢立康唑乳膏是海灵化药和日本农药株式会社合作开发，并于 2012 年在中国获得批准，获得国家三类新药证书，属于该品种在国内的唯一制剂，该药的扩产可以填补该制剂品种在国内市场的空白，比照通行的审批速度，预计竞争对手最早出现在 2019 年；

工艺独特，左旋性活性结构单独提取，抗菌性能更强；

广谱抗真菌：能够较全面覆盖临床常见的皮肤癣菌、念珠菌及马拉色菌，且都具有强效的抗菌能力；

起效较快：皮肤洗脱率是特比奈芬 5.4 倍；

最新化合物，无耐药性：酮康唑、特比奈芬上市时间 1993 年，卢立康唑为 2005 年；

使用方便，疗程短：一天一次使用，疗程一般为 2 周，其它常见产品疗程 2-6 周；

持久有效：单次使用药效达 24 小时；

价格保护：原研独家产品，处于保护期内。

②标的资产已针对性的制定了卢立康唑的推广计划并取得初步成效

加强学术推广，提高在大型医院、学科带头人中的知名度，已与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皮肤病分会开展“卢立康唑临床研究专项基金”项目，进一步论证产品的有效性与安全性，进一步提升市场知名度的同时为未来 OTC 申报提供支撑。在申报 OTC 后开展专项营销计划。卢立康唑 2015 年销售增长率达 597.5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增长率
卢立康唑销售收入	76.33	532.40	597.50%

综上所述，卢立康唑相比于目前市场主要竞品具有较明显优势，预计 2016 年至 2019 年，随着市场开拓和推广，销售额将会逐步增长。长江医药投资在预测相关收入时以现有产能为基础，保守估计 2016 年随着各省招标工作的落实执

行, 卢立康唑全面启动市场开发销售, 2016 年销量预计可达到 54.84 万支, 每支市场销售价格为 45 元, 根据后续市场深化推广和 OTC 市场开拓的计划, 预计可实现 200 万支(按 5g 装计算)每年的销量增长, 到 2019 年销量达到 654.84 万支, 实现收入约 9,006.46 万元。

长江医药投资对卢立康唑产品未来 5 年销售收入预测过程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销量(万克)	274.19	1,274.19	2,274.19	3,274.19	3,274.19
销量(万支, 按 5 克/支计算)	54.84	254.84	454.84	654.84	654.84
销售收入(万元)	838.03	3,504.97	6,255.72	9,006.46	9,006.46

长江医药投资自 2014 年起对卢立康唑进行了少量生产和销售, 历史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卢立康唑	销售收入	76.33	532.40
	销售成本	61.09	175.91
	毛利率	20.0%	67.0%

2014 年卢立康唑因生产上市时间短, 折价销售导致毛利率水平偏低。2015 年卢立康唑生产销售较为正常, 但是因尚未全面市场推广, 销量及销售收入较少。未来主要依据 2015 年销售成本及毛利率水平预测未来成本及毛利率水平。考虑到未来市场拓展, 生产规模扩大, 相关固定成本分摊降低, 实际成本水平可能会低于预测水平, 实际毛利率可能会高于预测水平。

3、净利润预测合理性分析

预测数据显示, 标的公司预测期净利率均低于 2015 年标的公司净利率, 且呈逐渐下降趋势。

在历史财务数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结合标的公司发展规划,本次标的公司对 2016-2020 年的净利润进行了预测,净利润预测具有合理性。

(三)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性的分析

1、与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发展状况及其行业地位的匹配分析

首先,中国药品市场预计将保持高速增长。根据 IMS 于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中国医院药品市场最新的预测数据显示,2015-2017 年中国药品市场的增长率分别为 16.1%、14.8%、14.2%,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其次,标的资产核心产品拉氧头孢钠、注射用头孢他啶 2015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3.20%和 22.02%,高于整个行业的增长速度同时高于其他竞争对手;市场份额在同产品中位居第一,逐年稳步上升。(数据来源:PDB)

综上所述,长江医药投资主打产品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

2、与标的资产经营状况的匹配分析

首先,长江医药投资长期采取以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具备较高的销售效率,为其产品销售打下良好的基础,有助于其抵抗市场竞争、稳固市场地位。同时,常年积累所建立的营销与销售管理体系构筑了其竞争壁垒。

第二,长江医药投资将有序拓宽市场覆盖作为其重要战略之一,加大力度开拓新医院。2015 年,长江医药投资新开发医院百余家,该等新开发市场将为未来若干年的持续增长注入基础。

第三,长江医药投资致力于化学制药市场,重视研发投入。对制剂工艺的深度开发、皮肤类、消化类新产品的引进,均将成为其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力。

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参见“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合理。

3、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长江医药投资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C27）”；为了保证可比公司样本量的充足性及业务的相似性，本次分析按照万得行业分类标准选取“化学制药”中除业务明显不相关、ST 公司、市净率或市盈率为负或超过 100 倍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情况如下：

排名	代码	简称	每股收益	市盈率	市净率
1	002393.SZ	力生制药	0.51	94.88	3.03
2	600664.SH	哈药股份	0.13	92.57	2.78
3	002020.SZ	京新药业	0.40	89.75	6.87
4	600488.SH	天药股份	0.09	81.79	2.98
5	000153.SZ	丰原药业	0.13	79.50	2.93
6	600521.SH	华海药业	0.34	75.85	6.25
7	002019.SZ	亿帆鑫富	0.87	74.03	6.92
8	600216.SH	浙江医药	0.18	68.22	1.77
9	600276.SH	恒瑞医药	1.01	63.41	12.11
10	600380.SH	健康元	0.23	61.79	5.03
11	300255.SZ	常山药业	0.71	61.68	6.02
12	002550.SZ	千红制药	0.77	57.72	6.74
13	000597.SZ	东北制药	0.22	56.53	1.85
14	600420.SH	现代制药	0.66	56.26	9.16
15	002437.SZ	誉衡药业	0.63	49.97	7.34
16	600267.SH	海正药业	0.35	49.70	2.18
17	300026.SZ	红日药业	0.78	47.43	9.04
18	000513.SZ	丽珠集团	1.74	44.18	6.17
19	600062.SH	华润双鹤	0.95	30.49	2.91
20	002294.SZ	信立泰	1.59	30.23	8.34
21	000739.SZ	普洛药业	0.30	29.19	4.08
22	000915.SZ	山大华特	1.21	29.16	6.55

23	002422.SZ	科伦药业	1.39	26.73	2.49
行业均值(算术平均)			0.66	58.74	5.37
行业中值			0.63	57.72	6.02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注 1: 每股收益为该公司 2014 年年报每股收益

注 2: 市盈率=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当日总股本÷该公司 2014 年年报净利润

注 3: 市净率=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当日总股本÷该公司 2014 年年报净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制药、生物科技与生命科学——化学制药”细分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58.74、平均市净率为 5.3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以 2015 年净利润计算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12.84 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时,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计算,本次交易作价对应市净率为 1.12(含商誉),排除商誉影响市净率为 2.92,亦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综上,基于在评估基准日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对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公允合理。

4、与可比交易的对比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长江医药投资属于“制药、生物科技与生命科学”细分行业。从业务和交易相似性的角度,本分析选取以上 20 起交易作为可比案例,其估值情况总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标的名称	标的所属细分行业	报告数披露 预测第一年 净利润	交易规模(亿元)	动态市盈率
600062.SH	华润双鹤	华润赛科 100%股权	医药制造业	2.04	35.39	17.37
300381.SZ	溢多利	新合新 70% 股权	化学制药	0.59	5.25	12.63
300363.SZ	博腾股份	东邦药业 100%股权	医药定制研发 生产行业	0.16	2.60	16.18
300358.SZ	楚天科技	新华通 100%股权	制药装备行业	0.41	5.50	13.46
300294.SZ	博雅生物	新百药业 83.87%的 股权	化学药物行业	0.35	5.20	17.71
		天安药业 27.77%的	化学药物行业	0.44	1.48	11.80

		股权				
300289.SZ	利德曼	德赛系统 45%的股权	体外诊断试剂 行业	0.83	3.17	8.53
		德赛产品 39%的股权	体外诊断试剂 行业	0.04	0.24	15.25
600222.SH	太龙药业	新领先 100%股权	医药研发	0.24	3.20	13.33
		桐君堂 49% 股权	中药行业	0.33	1.96	12.12
000766.SZ	通化金马	圣泰生物 100%股权	生物制药	1.48	22.80	15.28
002020.SZ	京新药业	巨烽显示 90%股权	医疗显示设备	0.48	6.93	16.06
002317.SZ	众生药业	先强药业 97.69%股 权	抗病毒类、抗 生素类、产科 类化学药	0.78	12.70	16.68
002349.SZ	精华制药	东力企管 100%股权	旗下南通东力 为甲基胍系列 产品与龙头企 业	0.52	6.92	13.31
002370.SZ	亚太药业	上海新高峰 100%股权	新药研发外包 服务(CRO)	0.85	9.00	10.61
002390.SZ	信邦制药	中肽生化 100%股权	多肽药物和体 外诊断	0.82	20.00	24.39
002675.SZ	东诚药业	云克药业 52.1061% 的股权	核素药物	0.92	7.50	15.76
002728.SZ	台城制药	海力制药 100%股权	片剂、胶囊剂、 颗粒剂	0.28	4.61	15.36
300009.SZ	安科生物	苏豪逸明 100%股权	多肽类原料药	0.29	4.05	13.97
300026.SZ	红日药业	超思股份 100%股权	超思主要做家 用医疗健康产 品	0.48	9.69	20.25
		展望药业 100%股权	展望药业主要 产品为羟丙甲 纤维素、羟丙 纤维素及微晶 纤维素等药用 辅料及原料药	0.31	6.00	19.39
300030.SZ	阳普医疗	广州惠侨 100%股权	医院信息系统	0.14	1.90	13.57
300194.SZ	福安药业	天衡药业	化学药	0.39	5.70	14.64

		100%股权				
300199.SZ	翰宇药业	成纪药业 100%股权	安全给药, 自动注射	1.02	13.20	13.01
行业均值(算数平均)				0.59	8.12	15.03
行业中值				0.46	5.60	14.95
本次交易				2.77	35.00	12.64

数据来源: wind

动态市盈率=标的资产 100%股权估值/预测第一年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所对应的市盈率略低于可比交易不存在显著差异。

因此,基于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交易的对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公允合理。

(四) 未来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

1、行业宏观环境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绝对数量增长及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人均收入增加以及新医改政策实施等因素的驱动,中国已成为全球医药市场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

根据工信部制定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远高于同期 GDP 增长率及医药行业的整体增长水平,有望在 2020 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根据 IMS 于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中国医院药品市场最新的预测数据显示,2015-2017 年中国药品市场的增长率分别为 16.1%、14.8%、14.2%,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因此,医药行业的宏观环境变化趋势对长江医药投资的估值属利好影响。

2、产品储备

长江医药投资独有储备产品卢立康唑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

(1) 市场空间

2014 年中国外用抗真菌药物市场规模超过 60 亿元,其中乳膏剂市场规模超

过 25 亿元，据统计，未来五年的市场增长率仍可保持约 10%。

外用乳膏剂市场中卢立康唑所属的咪唑类抗真菌药市场份额最高，占比超过 40%。截止 2020 年，预计咪唑类抗真菌药市场可超过 20 亿元。

(2) 产品核心优势

卢立康唑 2005 年由日本农药原研的外用抗真菌乳膏，是目前临床最新的咪唑类外用抗真菌药，已在日本、印度上市并于 2013 年获美国 FDA 批准。

卢立康唑乳膏是标的资产和日本农药株式会社合作开发，并于 2012 年在中国获得批准，获得国家三类新药证书，属于该品种在国内的唯一制剂，比照通行的审批速度，预计竞争对手最早出现在 2019 年。

卢立康唑来源于左旋性活性结构单独提取，能够较全面覆盖临床常见的皮肤癣菌、念珠菌及马拉色菌，具有强效的抗菌能力，性能优于硝酸咪康唑（代表药物达克宁）。

综上，标的资产储备产品优良，具有较好的市场空间。

3、税收优惠政策

2013 年 10 月 13 日，海灵化药被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346000009，有效期为 201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共三年；

长江医药投资致力于化学制药领域，长期重视药品及工艺研发投入。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期限届满前，长江医药投资将再次提出认定申请。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长江医药投资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等指标均符合法规要求，预计届时可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综上所述，行业宏观环境向好、产品储备优良，税收政策支持有利于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及持续盈利。同时，董事会将根据宏观环境、国家和行业政策的变化适时采取应对措施，保证长江医药投资生产和经营保持稳定。

（五）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	营业收入变化对评估值的影响						
1	变化率	-8%	-4%	-1%	0	1%	4%	8%
2	估值	275,131.77	313,291.40	341,911.13	351,451.03	360,990.94	389,610.67	427,770.30
3	差异率	-21.72%	-10.86%	-2.71%	0.00%	2.71%	10.86%	21.72%
序号	项目	毛利率变化对评估值的影响						
1	变化率	-8%	-4%	-1%	0	1%	4%	8%
2	估值	311,289.28	331,370.16	346,430.81	351,451.03	356,471.25	371,531.91	391,612.79
3	差异率	-11.43%	-5.71%	-1.43%	0.00%	1.43%	5.71%	11.43%

如上表所示，营业收入（单价、销售数量）是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重要影响因素，毛利率波动对其评估值影响较小。

按照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利润总额乘以法定税率，以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所得税率结果如下：

项目	海灵化药	新合赛	香港贝斯特	加权所得税率
法定税率	15%	25%	16%	16.48%
2015 年利润总额（万元）	27,522.50	5,028.10	4,270.33	

海灵化药于 2013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346000009），有效期为三年，即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海灵化药所得税率发生变化，其对评估影响如下：

序号	项目	所得税率变化对评估值的影响	
1	所得税率	15%	25%
2	估值	351,451.03	331,025.04
3	差异率	0.00%	-5.81%

如上表所示，所得税率波动对标的资产评估值影响较小。

（六）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协同效应，故此本次评估未考虑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间的协同效应。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在内的与本次重组有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独立于公司、交易对方及拟购买资产，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标的资产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关系考虑，二者具备相关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中，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是合理公允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1月13日,长江润发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6年4月11日,长江润发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二) 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以下两项内容组成:(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第(2)项交易在第(1)项交易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其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江集团、杨树资本、平银能矿、平银新动力、松德投资合计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100%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江医药投资100%股权。标的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的评估值为351,451.03万元。经各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350,000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即为市场参考价，该等定价是交易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平等协商确定的。

因此，按照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31 元/股。

(2) 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医药板块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即 16.62 元/股，本公司相应发行 72,202,166 股股份。

(三) 对价支付及股份发行

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将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的方式支付，具体支付安排为：

(1) 对价 320,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采用向全体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223,619,846 股股份方式支付，发行价格为每股 14.31 元；

(2) 对价 30,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采用募集配套资金以现金方式支付。

交易对方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获取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份 (股)	占本次发行后 的股本比例	支付股份对价 金额 (万元)	支付现 金对价 金额(万 元)
1	长江集团	122,292,104	24.76%	175,000.00	-
2	杨树创投	30,770,271	6.23%	44,032.26	-
3	平银能矿	7,326,255	1.48%	10,483.87	11,250.00
4	平银新动力	7,326,255	1.48%	10,483.87	11,250.00
5	松德投资	55,904,961	11.32%	80,000.00	7,500.00
	合计	223,619,846	45.27%	320,000.00	30,000.00

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对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具体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 + N)$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交易对方承诺，其各自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限售期满后，交易对方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因作出利润补偿承诺而自愿承诺锁定其所持本次发行的股份的，亦需按照其承诺进行转让。

（五）陈述和保证

为实施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保证：

严格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全力支持和配合交易对方完成本次交易。

审议本次交易时，尽力促成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对有关议案投赞成票，不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设置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尽力促成上市公司股东、董事及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等相关情况而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

理层等进行必要及合理的调整,不对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的调整设置障碍。

为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分别保证:

保证各自依法持有长江医药投资的股权,对所持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资产未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或任何他项权利,亦免遭第三方追索,并且可以合法地转让给上市公司。

长江医药投资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取得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交易对方已依法缴足其应缴的长江医药投资的注册资本,无需加缴和补缴。长江医药投资的经营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事件发生,并符合有关适用的行政、工商、税务、国土、社保、环保、消防、产品生产销售等法规及条例。

长江医药投资下属的各子公司均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经营实体,各子公司已取得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各子公司的经营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事件发生,并符合有关适用的行政、工商、税务、国土、社保、环保、消防、产品生产销售等法规及条例。

长江医药投资下属的各子公司依法享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除已披露外,该等资产未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或任何他项权利,亦免遭第三方追索。

长江集团承诺,除目前尚不具备注入到上市公司条件的其他与医药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和资产以外,长江医药投资已经集合了长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目前所实际控制的全部从事生物医药生产、经营相关业务的资产和业务;对于目前尚不具备注入到上市公司条件的其他与医药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和资产,长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作出适当安排。

(六) 过渡期的具体安排及损益归属

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交易对方同意且承诺,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将促使目标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此外,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单独分别保证不进行或促使目标公司不进行下述事项:

(1) 停止经营主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2) 变更股本结构(包括增资、减资);

(3) 任免目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 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知识产权;

(5) 向股东分配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

(6) 主动或同意承担重大金额的债务、义务或责任,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的一贯做法发生的除外;

(7) 为非关联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8) 向任何董事、管理人员、雇员、股东或其各自的关联公司或为了前述任何人的利益,提供任何重大贷款、保证或其它信贷安排;

(9) 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质押、出售、或同意质押、出售其各自所拥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0) 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在本协议订立之日使用中的任何涉及重大金额的资产,或在其上设立他方权利;

(11) 进行任何与目标公司股权相关的重大收购、兼并、资本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12) 不按照以往的一贯做法维持其账目及记录。

在资产交割日前,交易对方应对标的资产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果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或目标公司在相关重要方面未遵守或未满足其应依照本协议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

协议，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尽快通知上市公司，并应以书面形式适当、及时地向上市公司就目标公司自本协议签署日以来到资产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可能导致本协议附件一的声明和保证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事件发出书面通知。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资产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境内有限责任公司的性质未发生任何改变。因此，目标公司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印鉴仍由其自行保管，但目标公司应根据上市公司要求向其提供所有档案资料以供其查阅。标的资产交割后，目标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目标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在资产交割日后任何时间，若因资产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目标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未在目标公司资产交割日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资产交割日前但延续至资产交割日后且未在标的资产交割日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交易对方作为连带责任方有义务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上市公司、标的资产造成任何损失，交易对方作为连带责任方应向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作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甲方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标的资产股东按其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甲方全额补足。

（七）滚存利润的归属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医药投资在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享有。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股权比例共享。

(八) 资产交割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到标的资产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应尽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交易对方转移至上市公司。

(九) 税费

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各种税项,由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国家未作规定的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由各方分担。

(十) 协议生效、履行、变更与解除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内部有权部门审议批准并经各方本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十一) 违约责任及补救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一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多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如有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应当包括对方实现权利的费用。

2、各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完成及/或促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十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由于一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的,有过错的一方需向其他无过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二) 不可抗力

由于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任何一方履行协议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电子等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出不可抗力的详细报告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能履行或需要延迟履行的理由的文件,以及将要采取的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步骤。

根据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各方通过协议决定是否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是否部分免除协议履行责任,或是否延迟履行协议。

(十三) 协议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无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1月13日,长江润发与长江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6年4月12日长江润发与长江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业绩承诺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

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随之顺延,则前述期间将相应顺延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如监管部门要求对前述盈利预测承诺的补偿期限予以调整,则各方一致同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

2、业绩承诺数的确定

长江集团以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为参考，计算确定长江医药投资补偿期内各年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以此为基础确定补偿期内各年度长江医药投资的承诺净利润。

长江集团共同承诺，标的资产在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能够实现的合并利润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时剔除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带来利润的影响（即“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738.83 万元、35,231.41 万元、39,154.57 万元。

上市公司应当在补偿期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期内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

标的资产在补偿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意见确定的数值为准，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数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长江集团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将单独核算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中由标的资产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所述的由标的资产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与成本、费用，从而确认配套募集资金所产生损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损益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在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各年度净利润考核时，扣除上述募投项目对标的资产各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3、业绩补偿具体内容及实施

（1）补偿方式

若标的资产在补偿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长江集团同意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补偿金额、补偿股份数量计算

长江医药投资在补偿期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意见确定的数值为

准，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数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若长江医药投资于补偿期内各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承诺累计净利润，长江集团同意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期内各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承诺累计净利润，长江集团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股份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承诺期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进一步计算补偿股份数：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股份的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若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长江集团将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两个月内，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各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等应补偿股份由长江润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 1（壹）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标的资产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净利润承诺数的累计值；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为标的资产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的累计值。

（2）若在各年计算的应予补偿股份总数小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如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有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予补偿股份数在实施回购股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有向股东进行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长江医药投资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该等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累计获得的股份数。

（3）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在补偿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实施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时,则长江集团将另行以股份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总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另需补偿的股份总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4) 补偿的实施

补偿期内在各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及长江润发年度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上市公司将根据前述所列公式计算得出交易对方在各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并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份回购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个月内按照人民币1元的总价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

(5) 补偿上限

长江集团根据本协议项下约定累计用于补偿的股份价值(获得股份数量×发行价格)不得超过长江集团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而获得的标的股份价值(获得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补偿实施日,如长江集团持有的长江润发新增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乙方累计补偿金额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4、股份锁定及解锁

交易对方承诺,其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所获得股份待业绩承诺完成后再行解锁,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转让。

5、协议生效、终止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自各方及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全部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1)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6、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承诺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7、不可抗力

由于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任何一方履行协议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电子等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出不可抗力的详细报告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要延迟履行的理由的文件,以及将要采取的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步骤。

根据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各方通过协议决定是否解除《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或是否部分免除协议履行责任,或是否延迟履行协议。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履约安排

长江集团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年,覆盖完整的承诺期,确保长江集团拥有足够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用于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3月18日,长江润发与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一) 股份发行及认购

1、本次募资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72,202,166股(“拟发行股份总数”),募集金额不超过1,200,000,000.00元(以下简称“认购金额”)。

双方同意，本次募资发行股份总额应当以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如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少于拟发行股份总数上限，甲方有权按照证监会实际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对乙方最终认购的标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募资发行具体方案

（1）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长江润发本次拟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价格

本次募资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长江润发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募资发行的发行价格为甲方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长江润发股票交易均价的90%，据此计算的结果为16.62元/股。

双方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长江润发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募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新增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认购方通过本次募资发行获得的长江润发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方就标的股份由于长江润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4）新增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发行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募资发行完成后，本次募资发行前的长江润发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资发行后长江润发的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二）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在本协议生效后，长江润发应在长江润发股东大会通过并且中国证监会

核准后根据本协议尽快确定缴款日并书面通知认购方。认购方应按照长江润发及承销机构共同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规定,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款一次性划入承销机构为本次募资发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

2、为将认购方登记为新发行股份之股份持有人,长江润发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方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与本次募资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应长江润发的通知,承销机构应立即将本次募资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划入长江润发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储蓄账户。

3、长江润发应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认购方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认购方应当按照长江润发要求配合提供相关申请所需资料及签署有关文件。

(三) 长江润发的陈述和保证

1、长江润发在此向认购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长江润发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

(2) 长江润发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由长江润发签署后,构成其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 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司法判决,亦不会与以长江润发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四) 认购方的陈述和保证

(1) 认购方在此向长江润发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2) 其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3)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司法判决,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 其用于认购本次募资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5) 其参与本次募资发行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或持有股份的情况。

(6) 其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受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亦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股份认购方的情形。

(五) 保密义务

除法律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本协议双方对本次募资发行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募资发行进程的信息以及本协议各方为促成本次募资发行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另一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種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 各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募资发行所聘请的中介结构(包括该等机构的项目成员)保守相关信息, 且不得利用本次募资发行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六)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 除不可抗力以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对守约方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 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的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本协议可能对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3、如认购方未能在按照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认购款项、支付时间内向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项, 长江润发有权终止本协议, 认购方有义务在收到缴款通知书10天内向长江润发指定账户支付认购款总额2%的违约金。

4、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获得长江润发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本次募资发行经长江润发股东大会审议未能通过或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未予以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6、为其全体股东之利益，在证监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核过程中，如长江润发主动撤回申请材料并中止或终止本次交易的，不视为任何一方对于本协议先合同义务的违反，也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七) 税费

无论本次募资发行是否完成，就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若无相关法律规定，则应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八)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长江润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资发行；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募资发行。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前, 本公司主要从事升降移动机械、港口门座起重机、电梯配件、汽车型材及配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 增加标的资产抗感染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012 年, 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 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 主要包括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医疗器械、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制药设备等。医药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 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6%。基本药物生产向优势企业集中, 主要品种销售前 20 位企业占 80%以上市场份额。全国药品生产 100%符合新版 GMP 要求, 药品质量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到 2015 年, 销售收入超过 500 亿元的企业达到 5 个以上, 超过 100 亿元的企业达到 100 个以上, 前 100 位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全行业的 50%以上, 医药出口额年均增长 20%以上。

综上所述,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从事抗感染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属于医药行业。自设立以来, 标的资产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海口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相关证明, 海灵化药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无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口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相关证明,新合赛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故此,除标的资产募投项目尚需取得环评批复外,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问题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口国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海灵化药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土地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土地房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益威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签署《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上海益威应当于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后四个月内开工,一年内竣工,竣工后三个月内投产。

上海市金山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与上海益威于 2009 年 2 月 5 日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中约定上海益威应在 2010 年 2 月 5 日前开工,在 2011 年 2 月 4 日前竣工。如上海益威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开工或竣工的,每日应向土地出让方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价款 1‰的违约金。

2016 年 3 月,上海益威已完成厂房建设并取得房产证,开工及竣工时间晚于前述合同约定。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海益威自设立至证明开具之日,没有受到过其行政处罚。

2015 年 10 月 13 日,西藏贝斯特与西藏众鑫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买卖合同》,西藏贝斯特向西藏众鑫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拉萨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区,建筑面积为 1,792.57 平方米的房产。西藏众鑫实业有限公司目前就该处房产已取得编号为拉房权证监字第 0009885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和编号为 2012-02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公司的说明,西藏贝斯特与西藏众鑫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完成土地分割手续并取得土地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海益威上述瑕疵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法律及行政法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土地管理方面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分散,社会公众持股比例较高,不低于 10%,上市公司股票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比例为 35.37%,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拟注入资产进行评估,并以其评估结果作为拟注入资产的定价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标的公司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

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重组完成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长江医药投资 100%股份,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长江医药投资是一家依法存续的公司,其股份由长江集团等股东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潜在争议。

交易对方已分别承诺其依法对长江医药投资履行了出资义务,合法拥有长江医药投资股权的完整权利;亦未在其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股权上设置任何抵押权、质押权、其他物权或其他限制权利,也不存在长江医药投资股权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可能限制或者禁止交易对方将长江医药投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情形。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存在部分无证房产,虽然上述无证房屋均为海灵化药在自有土地上建设,该等房屋的产权系海灵化药所有,海灵化药未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受到过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海灵化药仍然面临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被房管等部门强拆、并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除上述无证房产外,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升降移动机械、港口门座起重机、电梯配件、汽车型材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

本次交易后,长江医药投资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新增抗感染产品等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将得到大幅拓展。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迅速增长,发展态势良好,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存在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公司目前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同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

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并依法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梯零件生产业务，生产要素成本特别是用工成本的上升、商业地产开工率下降等因素将对上市公司所处的生产型企业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一项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业，随着人民收入提高、政府医疗投入增加，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标的公司行业地位突出，盈利能力强。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改变，上市公司将在原来的主业的基础上额外从事医药制造业。除长江医药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长江医药投资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避免了同业竞争。

此外，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长江医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及长江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

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5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长江医药投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因此，本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公司向长江集团等长江医药投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合计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

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现就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分析如下：

(一)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长江集团等长江医药投资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为锁价发行，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因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1、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4.3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长江润发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交易中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锁价发行。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江润发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6.62 元/股。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调整后的发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4.16 元/股，募集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 16.47 元/股。

2、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长江医药投资交易对方就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均已经作出相应的股份锁定安排。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拟主要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产能扩建、新技术研发等。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与

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要求

长江润发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发行人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281 号、和信审字（2016）第 000169 号《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对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合并报表口径）分析如下：

（一）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51.44	15.59%	19,488.71	13.70%	18,688.41	13.64%
应收票据	1,204.38	0.88%	1,460.30	1.03%	868.29	0.63%
应收账款	10,377.94	7.58%	12,932.63	9.09%	18,819.42	13.74%
预付款项	22,153.31	16.17%	20,376.66	14.32%	11,747.06	8.57%
其他应收款	10.68	0.01%	10.93	0.01%	11.40	0.01%
存货	24,440.63	17.84%	19,739.79	13.88%	15,966.16	11.65%
其他流动资产	106.33	0.08%	872.21	0.61%	234.43	0.17%
流动资产合计	79,644.70	58.14%	74,881.23	52.64%	66,335.16	48.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2,300.00	1.68%	2,300.00	1.62%	2,300.00	1.68%
长期应收款	-	0.00%	1,235.35	0.87%	1,235.35	0.90%
固定资产	41,426.61	30.24%	39,052.73	27.45%	40,954.15	29.89%
在建工程	509.59	0.37%	9,567.66	6.73%	11,798.04	8.61%

无形资产	12,259.86	8.95%	11,921.36	8.38%	11,788.34	8.60%
长期待摊费用	216.37	0.16%	604.77	0.43%	666.85	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79	0.45%	2,690.85	1.89%	1,923.01	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33.23	41.86%	67,372.72	47.36%	70,665.73	51.58%
资产总计	136,977.93	100.00%	142,253.95	100.00%	137,000.89	100.00%

上市公司近年来资产规模保持在稳定水平。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36,977.93 万元、142,253.95 万元、137,000.89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7,000.8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66,335.16 万元,占比 48.42%,非流动资产 70,665.73 万元,占比 51.58%。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79,644.70 万元、74,881.23 万元、66,335.16 万元。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下降 4,763.47 万元。其中,存货较 2014 年末减少 4,700.84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 8,546.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受到行业周期影响降低了产量导致库存商品减少。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7,333.23 万元、67,372.72 万元、70,665.73 万元。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其下属子公司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二期改造新增在建工程 8,234.29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3,293.01 万元,主要系润发浦钢二期项目和天津二期项目增加在建工程 3,240.15 万元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700.00	63.79%	35,000.00	64.64%	29,500.00	58.55%
应付票据	8,290.00	16.17%	2,860.00	5.28%	2,860.00	5.68%
应付账款	7,977.65	15.56%	6,796.53	12.55%	10,069.68	19.9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预收款项	178.08	0.35%	209.32	0.39%	287.90	0.57%
应付职工薪酬	1,005.78	1.96%	1,499.88	2.77%	1,109.56	2.20%
应交税费	918.78	1.79%	524.36	0.97%	601.80	1.19%
应付利息	62.84	0.12%	64.85	0.12%	39.38	0.08%
其他应付款	127.14	0.25%	138.14	0.26%	136.09	0.27%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2,662.73	4.92%	2,747.93	5.45%
流动负债合计	51,260.26	100.00%	49,755.82	91.89%	47,352.35	93.98%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	0.00%	4,393.13	8.11%	3,035.04	6.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4,393.13	8.11%	3,035.04	6.02%
负债合计	51,260.26	100.00%	54,148.95	100.00%	50,387.38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1,260.26 万元、54,148.95 万元、50,387.38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50,387.3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47,352.35 万元，占比 93.98%，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5.04 万元，占比 6.02%。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1,260.26 万元、49,755.82 万元、47,352.35 万元。

2015 年末非流动负债余额 4,393.13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增加对外借款导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 3,035.04 万元，主要系偿还部分长期应付款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6-6-30/ 2016 年 1-6 月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72%	24.41%	26.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42%	38.06%	36.78%
流动比率（倍）	1.55	1.50	1.40
速动比率（倍）	1.08	1.11	1.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45.33	7,236.21	4,903.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70	3.26	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02.42	1,057.55	11,883.96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呈现下降趋势。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42%、38.06%、36.78%，流动比率分别为 1.55 倍、1.50 倍、1.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8 倍、1.11 倍、1.06 倍。出现该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外部借款增加，因此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利息费用上升。

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分别为 4,202.42 万元、1,057.55 万元、11,883.96 万元。总体上看，公司具备一定偿债能力。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6-6-30/ 2016 年 1-6 月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72%	24.41%	26.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42%	38.06%	36.78%
流动比率（倍）	1.55	1.50	1.40
速动比率（倍）	1.08	1.11	1.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45.33	7,236.21	4,903.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70	3.26	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02.42	1,057.55	11,883.96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15	9.13	2.55

存货周转率（次）	4.34	4.14	2.6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呈下降趋势。

（二）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总收入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营业收入	122,788.22	100.00%	106,470.85	100.00%	48,042.66	100.00%
其他收入	-	-	-	-	-	-
合计	122,788.22	100.00%	106,470.85	100.00%	48,042.66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下降趋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22,788.22 万元、106,470.85 万元、48,042.66 万元。其中，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电梯导轨销售收入。

2、盈利指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销售毛利率	12.06%	14.08%	1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5%	5.03%	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21	0.07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2.06%、14.08%、13.37%。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55%、5.03%、1.63%，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2 元、0.21 元、0.07 元。

（三）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现金流量的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2.42	1,057.55	11,88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8.31	-7,213.90	-2,89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5.01	4,536.22	-9,841.97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额	0.35	187.39	53.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9.46	-1,432.73	-800.3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02.42 万元、1,057.55 万元、11,883.96 万元。受公司近两年经营业绩的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5 年度有所下降；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减少产量引起的存货采购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以来，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直为负，即处于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流出状态。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78.31 万元、-7,213.90 万元、-2,896.26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25.01 万元、4,536.22 万元、-9,841.97 万元。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增长趋势，其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借款所致；2016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二、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状况分析

（一）行业管理体制与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

会公告 2012[31]号），海灵化药属于“医药制造业”（代码为 C27）。

医药行业相关的主管部门及其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国家部门	主要监管职能
国家药监局	负责对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包括市场监管、新药审批、GMP 及 GSP 认证、推行药品分类管理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负责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各省市卫生部门负责本地区的药品招标采购。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参与制定药品法典。
国家发改委	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审核高技术产业的重大建设项目，审核和组织实施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科技基础设施、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关键产业技术开发等重大项目，参与科技重大专项的组织协调和实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环保部	将制药企业列入重污染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管，出台多项规定，督促制药企业排污达标。制药企业必须符合国家环保部和各地方环保局的环保规定，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并达到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要求，方可生产。
工信部	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

医药行业的自律性管理机构为中国医药行业协会。

2、行业主要监管制度

药品的生产与销售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国家在药品的生产、销售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以加大对药品行业的监管，加强医药企业的质量管理，确保人民用药的安全。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 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 GSP 认证；中药材种植企业必须通过 GAP 认证等，医药行业各个运行环节均受到国家严格管制。

（1）生产和经营许可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

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 药品质量管理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是否符合上述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GMP 认证、GSP 认证），认证合格后颁发认证证书。

(3)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需要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注册申请；新药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相关生产审批程序后取得药品批准文号进行生产；国家对批准生产的新药可按照相关规定设立 5 年以内的监测期，在监测期内的新药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和进口。

(4) 药品分类管理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5) 药品定价管理

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以及一类精神药品、一类麻醉药品和避孕药具等特殊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定价药品，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格。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关于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有关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县及县

以上医疗机构参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和市场实际购销价格进行药品集中采购。

2014 年 11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国家对药品价格的管理将出现重大改革。《征求意见稿》提出取消药品政府定价，通过医保控费和招标采购，药品实际交易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原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限价或出厂价格。《征求意见稿》同时提出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医保支付标准，引导市场价格合理形成。

2015 年 4 月 14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2015 年 7 月 1 日起，除麻醉和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上述《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正式实施。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医药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主要内容分类列表如下：

适用领域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综合性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	2015 年	作为我国保证药品质量的法典，药典在保持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和权威性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制约药品质量与安全的突出问题，着力提高药品标准质量控制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5 年 4 月 24 日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及医疗机构进行规范，规定了药品的生产、包装、价格及广告行为的基本规范，确立了我国药品管理领域的基本法律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 年 9 月 15 日	确立了我国药品的行政管理机构和体制，并进一步细化、明确《药品管理法》的相关内容
	生物制品管理规定	1993 年 7 月 26 日	对在境内研制、生产、经营民用生物制品的各个环节和资质做出具体规定
医药研	药物临床试验	2003 年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是临床试验全过

适用领域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发	质量管理规范	9月1日	程的标准规定，包括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记录、分析总结和报告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2003年9月1日	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非临床研究全过程的标准规定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年10月1日	对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药品进口，以及进行药品审批、注册检验和监督管理等活动进行规范
医药生产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4年8月5日	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进行审查、许可、监督检查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2011年3月1日	作为药品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法律要求，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药品生产过程中污染、交叉污染以及混淆、差错等风险，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药品
医药流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007年5月1日	对国内从事药品购销及监督管理活动进行规范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年4月1日	加强药品经营许可证工作的监督管理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5年5月18日	对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的购进、储运和销售等环节实行质量管理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	2000年12月25日	我国对药品定价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方式；实行政府定价的药品，仅限于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和其他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少量特殊药品。未列入政府定价范围的药品由经营者自主制定价格。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2000年1月1日	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

（2）主要产业政策

国务院、工信部、科技部的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均将医药行业列为重点培育的战略发展领域，详情如下表所示：

产业政策	发布机关	发布年度	主要内容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 年	提出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将包含生物制药在内的生物产业确立为国家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十二五”生物技术的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11 年	将包含生物医药在内的生物技术确立为全球乃至我国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并规划了生物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 年	将生物医药确立为生物产业的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并从市场准入、消费需求、技术创新、人才培养以及生物资源保护等方面提供保障措施。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 年	规划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路线图。强调提高我国新药创制能力，开发生物技术药物、疫苗和特异性诊断试剂；推进化学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提高通用名药物技术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水平；继承和创新相结合，发展现代中药；开发先进制药工艺技术与装备，发展新药开发合同研究、健康管理等新业态，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国际化。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 年	对医药工业在“十二五”（2011 年-2015 年）期间的发展从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领域、保障措施及组织实施等进行规划，加快医药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培育发展生物医药产业，促进医药工业由大变强。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 年	明确提出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大力扶持中药、民族药发展，促进继承和创新。实施重大新药创制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科技计划。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将生物制药确立为国家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政策	发布机关	发布年度	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修正	将“现代生物技术药物、重大传染病防治疫苗和药物、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大规模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大规模药用多肽和核酸合成、发酵、纯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划归“鼓励类”分项。

（二）行业发展概况

1、中国医药制造业行业概况

（1）医药市场发展情况

随着世界人口总量增长、人口结构趋向老龄化、世界经济发展、新兴国家城市化的加速以及各国医疗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全球医药市场整体持续快速增长。在全球市场繁荣的大环境下，我国受人口绝对数量增长、人口老龄化加快、城镇化水平提高、人均收入增加以及医疗改革等因素的驱动，已成为全球医药市场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

①工业总产值

2014年医药工业保持了较快的经济增长速度，在各工业大类中位居前列。七大类医药工业总产值年达24,553亿元，同比增长13.24%。其中，化学原料药工业受外贸出口整体滑坡、医药原料药外需大幅萎缩的影响，增速放缓，2014年实现4,240.3亿元，同比增长11.01%；化学制剂工业2014年总产值达6,303.7万元，同比增长9.99%；中成药工业完成总产值5,806.5亿元，同比增长14.64%；生物制剂行业完成2,749.8亿元，同比增长1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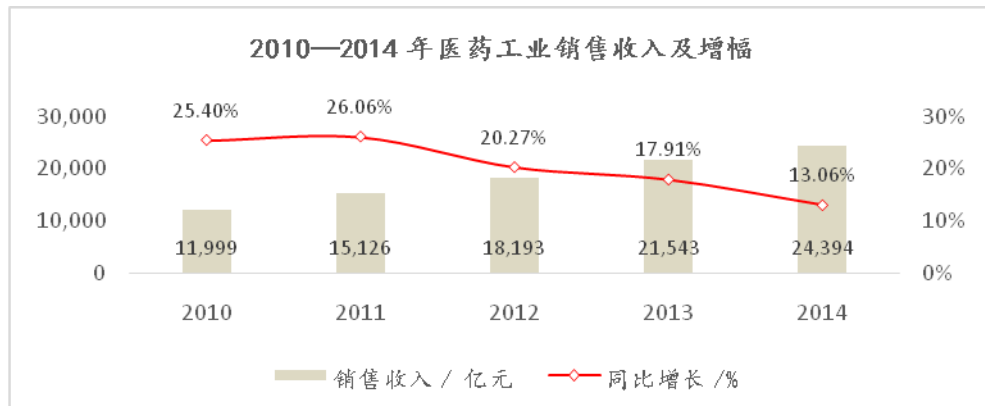
2010-2014年全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及增幅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工业总产值 / 亿元	11,710.7	15,254.8	17,950.2	21,681.6	24,553.2
比上年增长 / %	24.16	30.26	17.67	20.79	13.24

数据来源：工信部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②销售收入

“十一五”期间,我国七大类医药工业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复合年增长率为 24.40%,进入“十二五”,增速逐渐下滑,2014 年累计完成销售收入24,394亿元,同比增长 13.06%。



数据来源:南方所“中国医药经济运行分析系统”

总体而言,2014年医药制造工业总产值及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较上年放缓,但仍显著高于工业整体水平。随着发展环境变化,医药工业发展正在步入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展望未来,医药工业面临整体较好的发展形势:市场需求增长、医保投入增加等有利因素仍然持续;《中国制造2025》等着眼长远的产业政策将制定出台,可为工业发展指明方向;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将实施改革,产品注册慢的问题有望缓解;药监部门GMP飞行检查常态化,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和《环境保护法》实施,各项监管加强,违法违规惩治力度加大,可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健康服务业快速发展,互联网和医药产品、医疗服务紧密结合,精准医疗等新型产品和医学技术发展迅速,将为医药市场增添活力。

2、中国化学制药行业概况

化学制药行业涵盖医药工业系项下化学原料药及化学药品制剂两个重要子行业。

(1) 化学制药市场发展情况

“十一五”期间,化学原料药工业受外贸出口整体滑坡、医药原料药外需大幅萎缩的影响,复合增长率由“十五”期间的19.11%降至17.21%,进入“十二五”,外贸出口萎缩仍在持续,2014 年实现产值4,240.3亿元,较2013年增长11.01%。

2010-2014年我国化学原料药产值及增幅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工业总产值 / 亿元	2347.1	3050.2	3289.7	3819.9	4240.3
比上年增长%	23.50%	29.96%	7.85%	16.12%	11.01%

数据来源：工信部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十一五”期间，得益于稳定增长的医药内需，化学制剂子行业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复合增长率上升至23.31%，进入“十二五”，增速放缓，2014年产值实现6,303.7亿元，较2013年增长9.99%。

2010-2014年我国化学制剂产值及增幅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工业总产值 / 亿元	3,350.7	4,105.0	5,023.7	5,730.9	6,303.7
比上年增长%	20.77%	22.51%	22.38%	14.08%	9.99%

数据来源：工信部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2）医院化学药市场各类别药物格局

从我国重点城市医院各疾病大类用药采购情况来看，2010-2013年全身用抗感染药物、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消化系统及代谢药、心血管系统药物一直占据着前四位；这四个品类占据了医院化学药市场60%以上的份额。

受《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持续影响，抗感染药物市场份额呈下滑趋势，2013年其市场份额为16.43%，比2012年下降2.48个百分点。而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市场近几年增长趋势明显，2013年有17.04%的市场份额，比2012年上升2.01个百分点。

3、抗感染药市场行业概况

（1）相关定义

抗感染药物是指用于治疗病原体（病毒、衣原体、立克次体、细菌、螺旋体、真菌、原虫、蠕虫等）所致感染的各种药物。

抗菌素是一种具有杀灭或抑制细菌生长的药物。

抗生素是由微生物（包括细菌、真菌、放线菌属）或高等动植物在生活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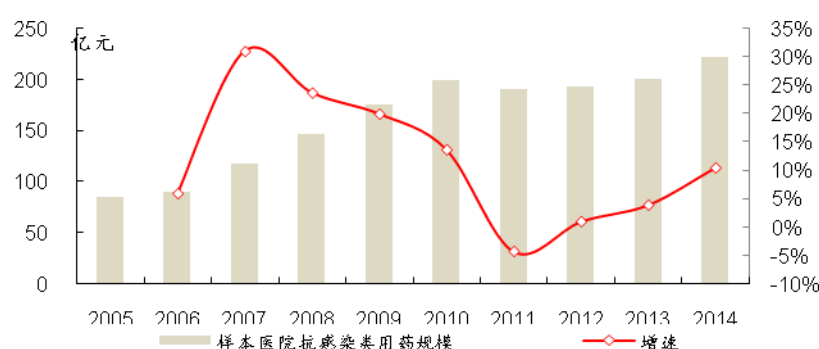
中所产生的具有抗病原体或其它活性的一类次级代谢产物,能干扰其他生活细胞发育功能的化学物质。现临床常用的抗生素有微生物培养液中提取物以及用化学方法合成或半合成的化合物。

从涵盖范围来看,抗感染药物范围最广,包括所有能够治疗病原体感染的药物;抗生素是针对所有能够医治杀灭的生命体,包括细菌、病毒、寄生虫、肿瘤细胞等;抗菌药物主要是杀灭细菌的,抗病毒和抗细菌的药物都可以算在抗生素的范畴里面。但是通常所说的抗生素往往仅指抗菌药而不包含抗病毒药在内。

(2) 发展状况

抗感染药物治疗范围广,多年以来均是我国医疗市场用药金额最高的类别之一,2014年整个市场规模在1000亿元左右。样本医院用药数据显示,2005-2010年市场规模在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8.6%。随后,国家开始对抗感染药物类药物进行规范与整治,抗感染药物行业政策上逐渐承压。2011年,卫生部出台抗菌类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专向整治活动,开始限用抗感染药物;2012年,限用政策加码,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实行分级管理,整治扩大到专科医院。在政策环境下,抗感染药物自2011年起出现量价齐降的局面,PDB样本医院数据显示,2014抗感染用药样本医院规模为222.2亿,2010-2014年复合增长率仅为2.67%。预计未来3-5年整个行业增速将维持5%左右,到2020年抗感染药物市场规模达到约1,340亿元。

样本医院抗感染用药规模



资料来源: PDB, 华泰证券研究所

(3) 抗生素市场主要类别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2013-2015 年，我国抗生素市场的主要类别中，市场份额呈上升趋势的有其它 β -内酰胺类和氨基糖苷类。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大环内酯类的市场份额有所下降。

我国抗生素市场主要类别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行标签	2013	2014	2015
头孢菌素类	48.92%	48.35%	47.89%
青霉素类	24.20%	24.97%	23.94%
其它 β -内酰胺类	13.56%	14.21%	15.35%
大环内酯类	5.73%	5.68%	5.55%
氨基糖苷类	2.66%	2.86%	2.74%

资料来源：PDB

（4）抗生素市场品牌构成分析

2015 年，我国抗生素用药市场中，排在首位的品牌是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的注射用头孢他啶，销售额为 34.41 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5.49%。广东三九集团深圳九新药业有限公司的注射用头孢唑林钠排在第二位，销售额为 21.93 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5.18%。广东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的注射用头孢硫脒排在第三位，销售额为 20.93 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5.17%。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的注射用拉氧头孢钠排在第八位，销售额为 16.38 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16.01%。

抗生素市场前十品牌市场销售额及成长性

排名	品牌	销售额（亿元）			增长率		2013-2015 年复合增 长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注射用头孢他啶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21.85	28.38	34.41	29.89%	21.28%	25.49%
2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广东三九集团深圳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24.39	22.12	21.93	-9.30%	-0.87%	-5.18%
3	注射用头孢硫脒广东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18.92	21.05	20.93	11.28%	-0.60%	5.17%
4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辉瑞制药	16.82	20.16	20.32	19.87%	0.80%	9.92%
5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塞浦路斯麦道甘美大药厂	14.79	18.73	20.10	26.63%	7.32%	16.58%

6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默沙东公司	14.30	16.64	19.33	16.36%	16.17%	16.26%
7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黑龙江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18.83	19.80	19.20	5.16%	-3.06%	0.97%
8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12.17	13.25	16.38	8.87%	23.66%	16.01%
9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河北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03	20.59	16.27	14.17%	-20.97%	-5.01%
10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河北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82	12.11	14.84	12.00%	22.51%	17.14%

资料来源：PDB

（5）抗生素类抗感染药市场生产厂家格局分析

2013-2015 年，我国抗生素市场的前十厂家中，市场份额呈上升趋势的有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瑞阳制药有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其中市场份额增长最多的是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抗生素市场前十厂家市场份额

排名	厂家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黑龙江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7.56%	7.20%	5.86%
2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2.69%	3.25%	3.91%
3	河北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18%	4.15%	3.82%
4	广东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3.10%	3.46%	3.52%
5	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7%	2.67%	2.91%
6	山东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2.71%	2.86%	2.83%
7	石药集团	2.80%	2.70%	2.79%
8	广东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3.09%	2.98%	2.76%
9	辉瑞制药	2.90%	2.27%	2.66%
10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2.13%	2.39%	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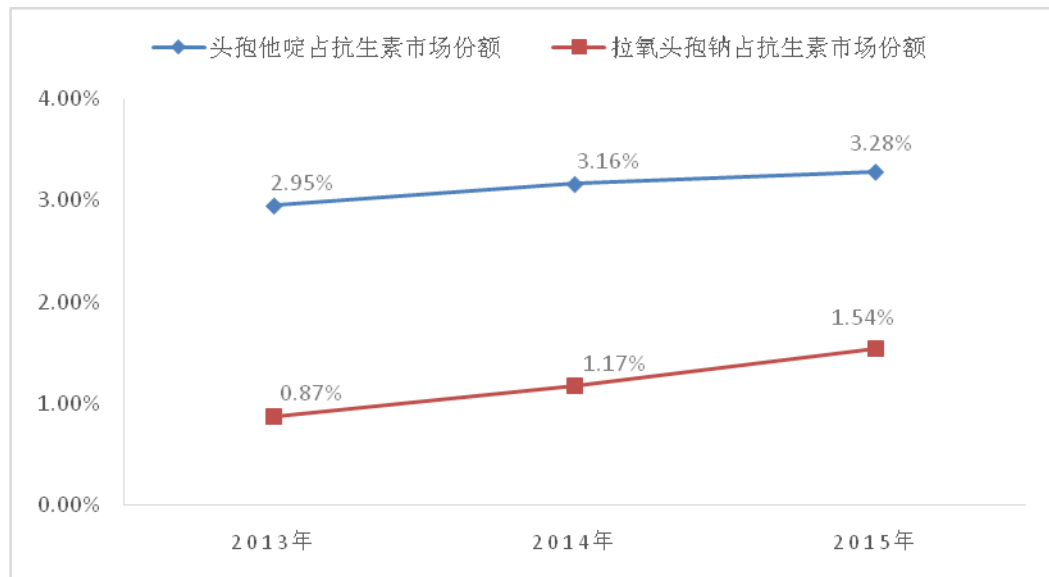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PDB

（6）海灵化药主要产品细分市场分析

海灵化药的主要产品为注射用头孢他啶和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从市场地位看,2015 年注射用头孢他啶占抗生素市场的 3.28%,近三年,注射用头孢他啶在我国抗生素市场中份额呈上升趋势;2015 年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占抗生素市场的 1.54%,近三年,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在我国抗生素市场中份额呈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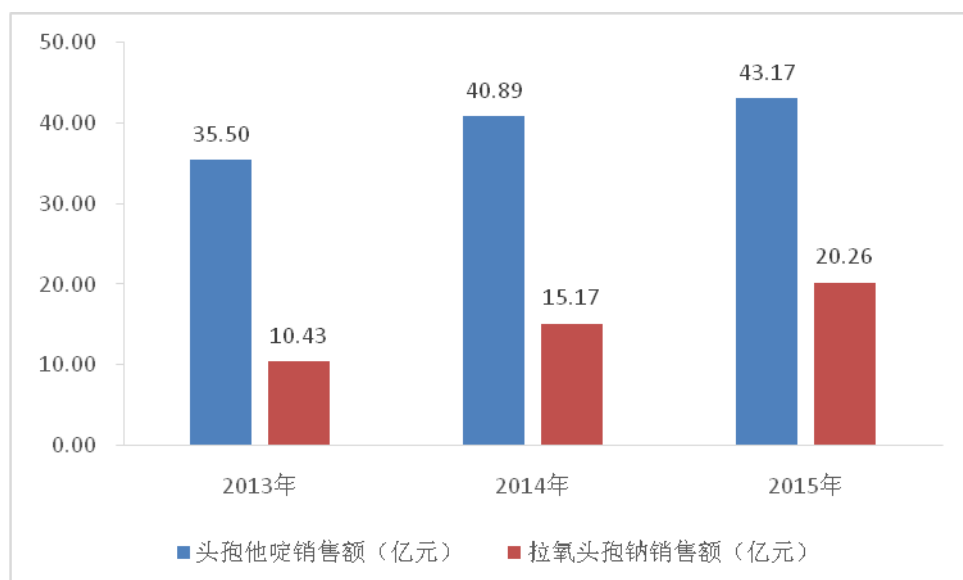
2013-2015 年我国头孢他啶和拉氧头孢钠市场地位



资料来源: PDB, 华泰联合证券

根据 CFDA 南方所的数据库统计,2013 年,我国注射用头孢他啶市场销售额为 35.5 亿元,2015 年市场销售额上升至 43.17 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10.28%。2013 年,我国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市场销售额为 10.43 亿元,2015 年市场销售额上升至 20.26 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39.4%。

2013-2015 年我国注射用头孢他啶市场销售额



资料来源: PDB

(三) 行业特点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分析

(1) 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大,但由于长期无序发展,市场竞争整体激烈,制药行业的集中度仍然很低。截至2014年底,全国医药制造业企业共有6,797家,较2013年增加272家,增幅为4.17%(数据来源:万得资讯)。与此同时,我国制药行业的集中度处于较低水平。2009年时我国前10大制药企业的销售额仅占全行业18%,2010年时,由小型企业产生的销售收入达到制药行业销售总规模的38%(数据来源:《中国制药行业的竞争状况》2011年8月)。

经过几十年的行业积累,我国已逐渐形成了一批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较为先进的管理和生产经验的优秀制药企业。第30届全国医药工业信息年会公布的统计数据表明:2012年,我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累计实现合计主营业务收入5,264亿元,同比增长13.3%,较2009年的2,981亿元增长76.6%;2013年度,为数不到2%的百强医药工业企业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829.70亿元,占中国医药工业整体营收的27.06%。医药工业百强企业近几年取得了长足发展。

根据医药“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目标年均增长20%以上,到2015年,全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将达到30,000亿元。截至2015年,全国销售收入居前100位的企业将占到全行业销售收入的40%以上,而在基本药物领域,将保证主要品种的前20家生产企业所占市场份额达到80%以上。

(2) 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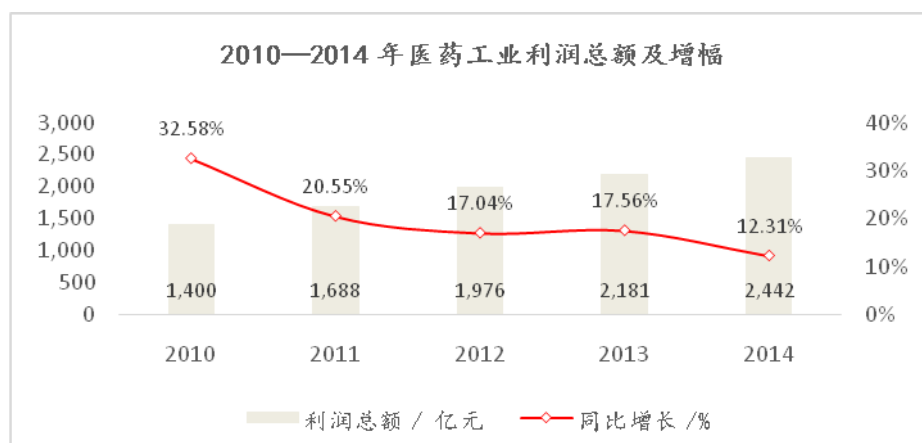
总体而言,医药行业的市场增长普遍快于其它传统行业,而且医药行业的经营稳定性优于其它一些高成长行业;另外由于医药产品较之其它消费品需求价格弹性偏低,消费者对医药产品的需求比较稳定,且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增加,不易受突发性和偶然性因素的影响。医药行业成长的稳定性吸引了较多投资,市场供给充足,从过往历史来看,我国医药工业的产销率基本维持在90%以上,产、销衔接情况良好。

近年来国内医药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居民收入增加、城镇化加快、人口结构中老龄化人群比重增加等,是内在动力;新医改政策下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潜在医疗保健需求有效释放,政府卫生投入大幅增加,是外部推动力。

另外,“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由此可见,我国医药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3)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十一五”期间,我国七大类医药工业利润总额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36.70%。进入“十二五”,增势有所减缓,受上游生产成本上涨和下游终端价格下降双重挤压,我国医药工业的盈利增速有所回落,2011年至2013年分别增长20.55%、17.04%和17.56%。2014年我国医药工业的利润总额达2,442亿元,同比增长12.31%。



数据来源:南方所“中国医药经济运行分析系统”

“十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的销售利润率徘徊在8%~9%之间,在2006年滑落到近十年的最低点8.0%。2007年之后,医药工业的利润水平稳步回升,2010年工业销售利润率回升到近十年最高点11.7%。近三年略有下降,但仍在10%以上,2014年工业销售利润率达10.01%。

一些因素造成了医药制造行业利润增长放缓,主要包括:医保控费扩大实施范围,医疗机构医药费用增长幅度受到限制;药品招标促使制剂价格继续降低,2014年公布中标结果的地区药价不同程度下降;医疗器械出口价格下降严重,造成医疗器械出口增速明显下滑;受实施新版GMP影响,无菌制剂产销量减少,

一些化学原料药由于环保问题限产停产，产销量下降。

2、行业发展的影响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良好的政策环境

医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国家历来重视医药产业发展。《医药行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推进医药自主创新体系的建设，提高持续创新能力，加大对医药科技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支持力度。“十二五”规划还指出要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快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要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机制和人才保障机制，加大医学科研投入，深化医药卫生科技体制和机构改革，整合优势医学科研资源，加快实施医药科技重大专项，鼓励自主创新，加强对重大疾病防治技术和新药研制关键技术等的研究，在医学基础和应用研究、高技术研究、中医和中西医结合研究等方面力求新的突破。

2014年来，多项政策调整进一步利好医药行业发展：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实施低价药政策，放开了一批低价药品最高零售限价，有利于企业根据市场调节价格，实现合理盈利；国务院发布政策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将促进第三终端发展，增加市场活力；大病医保用药谈判机制扩大实施，一些新药通过谈判纳入了地方医保基金支付范围；2014年7月起，生物药品企业可执行3%的增值税简易征收税率；2014年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显著减轻税负。

国家强有力的政策扶持和医疗改革的巨大推动为医药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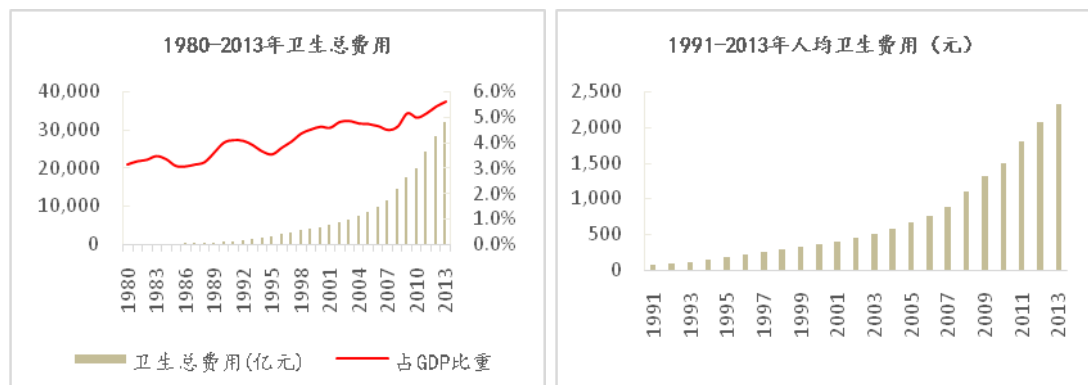
②药品终端需求稳定增长

受人口绝对数增长、人口结构老龄化、人均收入水平提高、政府投入增加及医疗保障体系逐步健全等利好因素驱动，药品市场终端需求稳定增长。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4年9月发布的《2014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显示，2007年中国卫生总费用首次突破一万亿元大关，达到11,59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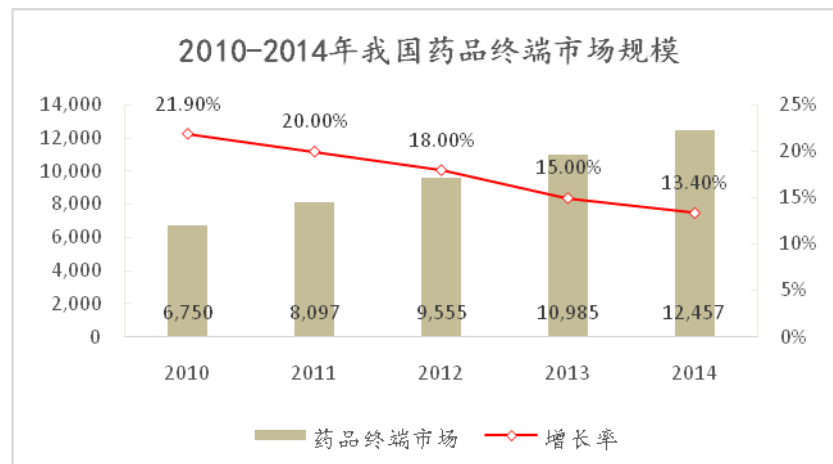
亿元；2013年我国卫生总费用达到31,868.95亿元，与2007年相比，全国卫生总费用增加20,274.98亿元（未扣除物价影响），增长了174.88%。相比而言，中国在1980年卫生总费用为143.23亿元，在1980～2013年间，中国年卫生总费用复合增长率为17.80%（未扣除物价影响）。总体而言，中国卫生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呈增长态势。此外，尽管近年我国医疗卫生支出增长较快，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处在较低水平。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我国卫生总费用支出占GDP的比重为5%左右，远低于发达国家10%以上及全球平均9.7%的水平，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健康问题受到普遍重视，人均卫生费用持续增长。2013年人均卫生费用为2,327.40元，相对于2008年的1,094.50元增长了1,232.9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6.29%。



数据来源：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4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居民卫生支出增长带动药品终端市场繁荣发展。药品终端市场总规模在“十五”期间复合增长率为15.13%，“十一五”期间，复合增长率上升至20.68%，进入“十二五”，增速逐渐下滑。2014年市场规模为12,457亿元，年增速为13.4%。此处统计的“中国药品市场终端规模”主要包括医疗终端和零售终端，医疗终端是指县及县以上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服务站、乡镇卫生院等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零售总额；零售终端是指所有城乡实体药店的药品零售总额。



数据来源:南方所“中国医药经济运行分析系统”

③城镇化进程加快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加深,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正在逐渐上升。根据《中国社科院2010年城市蓝皮书》,城镇化率已从1978年的12.5%提高到2010年的47%。“十二五”期间,中国将进入城镇化与城市发展双重转型的新阶段,预计城镇化率年均提高 0.8-1.0 个百分点,到2014年达到54.%左右,到 2030年达到65%左右。由于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尚不健全以及城乡经济发展不均衡的原因,城镇人口的医药保健水平高于农村,因此城镇人口比例的提高将有利于整个医药行业的发展。

④产业基础与运行环境逐步改善

1999年以来,国家进一步规范药品生产管理,逐步实现了以法治药。2011年1月17日,卫计委颁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卫生部令第79号),即新版GMP,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药品生产过程中污染、交叉污染以及混淆、差错等风险,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药品。2013年6月1日,卫计委施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令第90号),即新版GSP,旨在加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行为,保障人体用药安全、有效。

通过严格实施新版 GMP、GSP、GAP 等认证,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的质量意识和管理规范得到提高,一批不合格企业被淘汰,医药企业多、小、散、乱局面有所改善,促进了产业升级,医药产业基础与运行环境逐步改善。

(2) 不利因素

①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集中度低、技术创新难

虽然全面实施GMP和GSP认证,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医药企业多、小、散、乱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仍然十分缺乏。国内厂家仍集中生产一些比较成熟、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仿制药品或传统医疗器械产品,缺乏品种创新与技术创新。

②企业面临生产成本、环保成本不断升高的压力

随着新的药品 GMP 标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实施,一方面有助于确保医药产品质量,促进医药企业的规范化管理,但同时也增加了医药企业的生产成本。医药行业作为重污染行业,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监管行业,较高的环保要求增加了医药企业的经营成本。

③药品价格下降的压力

我国药品价格的管理经历了从全部管制到基本放开、再到部分管制的发展过程,截至目前国家已连续多次调低药品价格,预计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仍将持续。在部分医药产品价格持续走低的压力下,普通医药生产企业的利润将会受到负面影响。

④跨国公司实施全球化战略的冲击

在发达国家近年来医药消费增速整体放缓的情况下,国际大型制药企业等跨国公司不断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保证增长,如辉瑞收购惠氏、默克收购先灵葆雅等。同时,这些跨国公司更是加大了对发展后劲充足的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对于我国而言,加入WTO后加速了我国医药企业参与全球性医药市场竞争的步伐,跨国公司不仅将研发和生产基地搬到我国降低成本,更是研发专门针对国内人群的药物,对我国制药企业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3、行业进入壁垒

(1) 市场准入壁垒

药品的生产与销售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国家在药品的生产、销售

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以加大对药品行业的监管，加强医药企业的质量管理，确保人民用药的安全。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GMP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GSP认证；中药材种植企业必须通过GAP认证等。我国医药行业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其各个运行环节均受到国家的严格管制，整个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2）技术和人才壁垒

医药行业属多学科技术高度融合的产业，对研发和生产技术要求非常高。在研发方面，开发一种新药通常需要8-10年，有的甚至长达十几年，对于研发人员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行业经验等综合素质有很高的要求。在生产方面，质量控制严格，设备要求高，工艺路线复杂，对生产环境的要求苛刻，不允许出现差错，对生产人员的职业素质和车间管理水平也有着较高的要求。技术和人才是医药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周期长的特点。药品从初步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正式生产到市场开拓、销售，每一个环节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日益规范化和产业化，医药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对企业的资金规模有很高的要求。

（4）品牌渠道壁垒

在医药产品消费过程中，成熟的品牌往往意味着可靠的疗效和品质以及医生和患者的高度信赖，新进入者树立品牌必须经过漫长的市场考验。此外，医药销售涉及地域广且专业性高，因此行业内大多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医院终端的销售，而现有经销商基本都已经和先期进入市场的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找到具备药品经营资格且实力较强的经销商并对其进行专业化的培训和管理，建设完善的营销网络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财力。品牌和渠道壁垒也是医药行业重要的进入壁垒。

（5）环境保护壁垒

随着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医药制造行业的各项环保标准将会逐步

提高, 缺乏环保资金和技术实力的企业将难以进入该行业。

4、行业主要经营性特点

(1) 医药行业技术水平

医药行业是一个多学科技术和手段高度融合的高科技产业。医药产品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研发成本, 且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周期长的特点。同时, 产品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 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

近年来, 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增长, 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 医疗保障和医药创新投入力度加强, 医药行业的技术水平、创新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然而, 我国医药行业目前仍存在着技术创新能力弱、企业研发投入低、高素质人才不足、药物制剂发展水平低、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应用不足等问题。

(2) 医药行业经营模式

医药企业经营需要获得国家、地方医药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证书, 如《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等, 所生产的药品须获得《药品注册证》后方可生产; 药品经营企业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GSP证书》后方可经营。

(3) 医药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医药行业作为需求刚性特征最为明显的行业之一, 其需求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 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波动特征。

5、医药制造行业的上下游行业

(1) 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分析

医药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 其提供的基础化学原料经过分类加工后可形成专用医药原料, 逐渐加工形成原料药起始物料、GMP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医药制造行业的业务链一般是从专用医药原料开始。

上游精细化工产品的质量和价格波动对医药制造企业的发展有如下影响:

①质量控制

化学药的源头为化学原料,因而供应链上游产品质量对本行业产品的质量产生重要影响,医药制造企业在源头上进行质量控制具有重大意义。完善的供应链质量控制体系能在最大程度上降低质量事故的风险。一般医药制造企业都会对供应商进行甄选,其中质量和相应的审计是关键因素。

②原料价格

精细化工行业产品的价格波动也对医药制造企业产生影响。药品从研发阶段进入商业化阶段后,医药企业为了保证供货能力,对原料的需求很大。作为医药原料的精细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会对本行业产生不利影响,故医药企业常选择从不同的供应商中采取竞价方式挑选,以优化供应链。

③技术水平

上游产品技术水平也会对医药制造企业造成影响。制药公司积极与上游企业一起寻求工艺的优化和成本降低,在技术的推动下药物原料价格的下滑也成为必然趋势。但是部分上游精细化工行业的产品技术相对老旧,生产成本较高,这种上下游技术的不匹配会影响本行业盈利空间,故优秀的医药企业还必须能够甄别上有供应商的技术能力和发展潜力。

总体而言,医药行业上游产业技术壁垒相对较低,市场竞争激烈,供应商议价能力较低,在产品价格整体平稳的同时供应产品质量亦不断提高。目前,我国已有部分化学制药企业着手自主开发、生产高附加值医药原材料,不仅可以为企业开拓新的利润来源,还可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2) 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分析

中国医药制造产业下游的市场终端主要包括医疗终端和零售终端,医疗终端是指县及县以上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服务站、乡镇卫生院等公立医疗机构;零售终端是指所有城乡实体药店。医药的最终用户是医院患者。作为市场终端,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对医药行业影响甚大。随着我国医药流通体制和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化,医保范围的扩大,医药产品的终端价格有所降低,降低了患者的负担,从而提高了患者对药品的需求,最终拉动医药行业的发展。

三、拟购买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一) 长江医药投资的核心竞争力

1、产品质量优异所带来的高利润空间

标的资产通过进口原材料、代理生产多年积累的优良工艺、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等保证了优秀的产品质量，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

基于医药行业首创、首仿药的先发优势，海灵化药良好的药效培养了用药习惯，客户稳定性较高。

同时因其质量优异报告期获得国家发改委的单独定价，系经销商及终端医院认可度较高的医药产品。

其主要产品拉氧头孢钠因技术壁垒较高，全国仅两家制药企业有制剂批件，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87.29%、80.83%；主要产品头孢他啶 2014 年、2015 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69.40%、79.72%。

综合上述因素，短期内公司的销售因市场供需稳定，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2、稳定的销售体系所带来的抗风险能力

标的资产通过代理制销售药品，主要渠道商均合作超过 10 年。基于双方的合作关系，代理商对标的资产药品熟悉，对标的资产信任度较高，有利于保持销售的稳定。

3、现有品种在市场上的领先地位

标的资产的两款核心产品之一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市场仅有两家生产厂家，并且由于标的资产的产品有很强的市场认可度，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在该市场上的占有率分别为 87.29%、80.83%。

另一款核心产品注射用头孢他啶市场上虽然生产厂家较多，但是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生产的头孢他啶在市场上占有率分别为 69.40%、79.72%。

因标的资产核心产品在市场上的市场占有率较高，未来随着该品种市场空间的不断增大，上市公司的业绩将持续增长。

4、优秀的产品梯队所带来的持续增长动力

公司一方面在世界各地寻找优秀品种，引入了以卢立康唑为代表的产品；一方面外包研发新品种，并收获了以胃四联为代表的产品。产品梯队结合自身稳定的销售体系有利于为公司持续增长提供动力。

长江医药投资的市场地位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二）长江医药投资的行业地位”。

（二）长江医药投资的行业地位

1、标的资产在抗生素领域市场地位领先

2013-2015 年，我国抗生素市场的前十厂家中，市场份额呈上升趋势的有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瑞阳制药有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其中标的资产市场份额增长速度最快。

抗生素市场前十厂家市场份额

排名	厂家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黑龙江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7.56%	7.20%	5.86%
2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2.69%	3.25%	3.91%
3	河北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18%	4.15%	3.82%
4	广东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3.10%	3.46%	3.52%
5	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7%	2.67%	2.91%
6	山东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2.71%	2.86%	2.83%
7	石药集团	2.80%	2.70%	2.79%
8	广东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3.09%	2.98%	2.76%
9	辉瑞制药	2.90%	2.27%	2.66%
10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2.13%	2.39%	2.54%

资料来源：PDB

2、标的资产药品在抗生素市场上占据领先地位

2013-2015 年，我国抗生素市场的前十品牌中，市场份额呈上升趋势的有海

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的注射用头孢他啶、广东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的注射用头孢硫脒、辉瑞制药的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塞浦路斯麦道甘美大药厂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默沙东公司的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的注射用拉氧头孢钠、河北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其中市场份额增长最多的是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的注射用头孢他啶，其次为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的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抗生素市场前十品牌市场份额

排名	品牌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注射用头孢他啶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1.88%	2.19%	2.61%
2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广东三九集团深圳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2.03%	1.71%	1.67%
3	注射用头孢硫脒广东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	1.57%	1.63%	1.59%
4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辉瑞制药	1.40%	1.56%	1.54%
5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塞浦路斯麦道甘美大药厂	1.23%	1.45%	1.53%
6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默沙东公司	1.19%	1.29%	1.47%
7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黑龙江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1.56%	1.53%	1.46%
8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0.75%	1.02%	1.24%
9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河北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	1.59%	1.24%
10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河北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90%	0.94%	1.13%

资料来源：PDB

3、标的资产产品在同品类里占据绝对优势

我国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市场中，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的注射用拉氧头孢钠是领导品牌，2015 年市场份额 80.83%，具有绝对优势，但近三年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的注射用拉氧头孢钠目前占有的市场份额 19.17%，近三年增长较快。

我国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市场主要厂家市场份额

排名	通用名	厂家	市场份额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96.77%	87.29%	80.83%
2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3.23%	12.71%	19.17%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

我国注射用头孢他啶市场中，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的注射用头孢他啶是领导品牌，2015 年市场份额达 79.72%，近三年市场份额呈不断上升趋势，领先优势很明显。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近三年市场份额也呈上升趋势，其余三个品牌近三年的市场份额均呈下降趋势。

我国注射用头孢他啶市场主要厂家市场份额

排名	厂家	市场份额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63.62%	69.40%	79.72%
2	葛兰素	8.90%	7.48%	6.12%
3	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2.95%	3.70%	3.14%
4	山东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2.44%	2.66%	2.12%
5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53%	2.66%	2.07%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

四、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

长江医药投资最近两年一期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387.42	5.90%	43,082.36	12.07%	44,990.47	12.44%
应收票据	9,832.84	3.15%	10,855.43	3.04%	12,942.60	3.58%
应收账款	6,561.37	2.10%	5,985.17	1.68%	8,393.70	2.32%

款						
预付款项	791.70	0.25%	759.50	0.21%	1,559.08	0.43%
其他应收款	584.01	0.19%	746.78	0.21%	385.61	0.11%
存货	29,127.50	9.33%	40,836.07	11.44%	35,183.55	9.73%
其他流动资产	4.83	0.0015%	247.31	0.07%	3,270.94	0.90%
流动资产合计	65,289.67	20.92%	102,512.62	28.72%	106,725.94	29.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3,000.00	0.84%	3,000.00	0.83%
固定资产	26,630.59	8.53%	38,354.66	10.75%	42,437.04	11.73%
在建工程	8,000.05	2.56%	6,634.85	1.86%	3,900.82	1.08%
无形资产	12,931.45	4.14%	12,224.35	3.43%	11,825.00	3.27%
商誉	192,151.53	61.57%	192,151.53	53.85%	192,151.53	5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3.40	0.42%	978.93	0.27%	872.22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17.55	1.86%	990.33	0.28%	791.60	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844.57	79.08%	254,334.65	71.28%	254,978.21	70.49%
资产总计	312,134.24	100.00%	356,847.27	100.00%	361,704.15	100.00%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营积累的逐步增加,长江医药投资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资产总额分别为 312,134.24 万元、356,847.27 万元、361,704.15 万元,2014-2015 年增长率为 14.32%、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增长 1.32%。

从资产的整体情况来看,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4,717.71 万元。2015 年末长江医药投资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44,713.03 万元,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外投资增加共同导致长江医药投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增加所致。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长江医药投资最近两年一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4.95	0.03%	7.98	0.02%	6.34	0.01%
银行存款	18,382.47	99.97%	43,074.38	99.98%	44,984.12	99.99%
合计	18,387.42	100.00%	43,082.36	100.00%	44,990.47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387.42 万元、43,082.36 万元、44,990.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90%、12.07%和 12.44%。2014 年末至 2015 年末，长江医药投资货币资金余额变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末，长江医药投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4,694.94 万元，主要是随着 2014 年、2015 年销售规模的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导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较多。

此外，2015 年实际收到股东投资款 310,000 万元，模拟支付原股东购买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的对价后，剩余约 14,238.89 万元，导致 2015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2) 应收票据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832.84 万元、10,855.43 万元、12,942.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5%、3.04%、3.58%，系经销商以票据方式与长江医药投资结算货款。长江医药投资结算以货币资金结算为主，三个月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辅，故报告期内应收票据金额相对较小。

(3) 应收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561.37 万元、5,985.17 万元、8,393.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1.68%、2.32%。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并未因销售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长江医药投资应收账款账龄大都在 3 个月以内，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末增加 2,408.53 万元。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96.13	98.47%	6,299.67	99.97%	8,824.35	99.85%
1 至 2 年	94.81	1.42%	0.00	0.00%	13.21	0.15%
2 至 3 年	7.68	0.11%	0.26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8	0.00%	1.80	0.03%	0.00	0.00%
合计	6,698.70	100.00%	6,301.73	100.00%	8,837.56	100.00%

长江医药投资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在 99%左右，销售回款情况较好。

(4) 预付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791.70 万元、759.50 万元、1,559.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5%、0.21%、**0.43%**，主要系预付材料采购款等。

(5)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584.01 万元、746.78 万元、385.61 万元，主要系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

(6) 存货

长江医药投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长江医药投资最近两年一期的期末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8,676.92	195.10	18,481.82	52.53%
在产品	711.15	0.00	711.15	2.02%
半成品	6,670.97	0.00	6,670.97	18.96%
库存商品	9,569.67	251.10	9,318.57	26.49%
周转材料	1.04	0.00	1.04	0.00%
合计	35,629.74	446.19	35,183.55	100.00%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8,673.62	-	18,673.62	45.73%
在产品	443.40	-	443.40	1.09%
半成品	3,453.90	-	3,453.90	8.46%
库存商品	18,265.14	-	18,265.14	44.73%
周转材料	-	-	-	0.00%
合计	40,836.06	-	40,836.06	100.00%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6,535.04	-	26,535.04	91.10%
在产品	1,132.30	-	1,132.30	3.89%
半成品	1,062.85	-	1,062.85	3.65%
库存商品	396.26	-	396.26	1.36%
周转材料	1.04	-	1.04	0.00%
合计	29,127.49	-	29,127.49	100.00%

从 2015 年底已有的销售订单的订货价格分析，标的资产产品售价高于存货

的可变现净值；结合 2016 年半年度的实际销售情况分析，个别小品种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46.19 万元。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27.49 万元、40,836.06 万元、35,183.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61%、39.84%、32.97%，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3%、11.44%、9.73%。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减少 13.84%，主要系标的资产市场销售良好，库存商品减少。2015 年末长江医药投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长 11,708.57 万元。报告期内原材料余额减少 7,861.42 万元，在产品余额减少 688.89 万元，半成品余额增加 2,391.05 万元，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14,288.34 万元，两年末存货余额均发生了较大变动。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末，模拟合并报表的影响库存商品评估增值约 3580.54 万元；②2014 年标的资产生产线饱和，产成品经过检测合格即销售，库存量很少，2015 年新的生产线达到可生产状态后生产能力得到提升，库存商品增加；③长江医药投资出于业务管理便利性，将原有基地一所生产药品移至基地二生产统一管理，生产线转移过程中提前储备一定产品。

（7）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83 万元、247.31 万元、3,270.94 万元，2014 年、2015 年均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016 年主要为 3,000 万元理财产品及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对上海天慈国际药业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投资。

（9）固定资产

长江医药投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报告期内各期末长江医药投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6,179.29	60.75%	25,037.12	65.28%	28,577.15	67.34%
机器设备	9,239.00	34.69%	12,145.67	31.67%	12,752.68	30.05%
工具、器具	287.71	1.08%	119.43	0.31%	82.25	0.19%
办公设备	289.34	1.09%	390.85	1.02%	411.28	0.97%
运输设备	635.26	2.39%	661.58	1.72%	613.67	1.45%
合计	26,630.60	100.00%	38,354.65	100.00%	42,437.04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630.60 万元、38,354.65 万元、42,437.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3%、10.75%、11.73%。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4%，主要系上海益威一期工程、上海益威生产设备安装工程达到预定可生产状态转固所致；2015 年末长江医药投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上年末增加了 11,724.07 万元，主要系药谷二期工程、FC6、FC7 生产线工程 2015 年达到预定可生产状态转固所致。

(10) 在建工程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000.05 万元、6,634.85 万元、3,900.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6%、1.86%、1.08%，占总资产比例较小。

(11) 无形资产

长江医药投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及生产技术、软件。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31.45 万元、12,224.35 万元、11,825.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4%、3.43%、3.27%。报告期内各期末长江医药投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7,062.26	54.61%	6,910.81	56.53%	6,836.70	57.82%
专利及生产技术	5,419.95	41.91%	4,802.03	39.28%	4,493.07	38.00%
软件	449.25	3.47%	511.52	4.18%	495.23	4.19%
合计	12,931.46	100.00%	12,224.36	100.00%	11,825.00	100.00%

专利及生产技术系模拟合并报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合并层面上产生的专利及生产技术等。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30日余额未发生较大变动，变动主要为摊销产生。

(12) 商誉

长江医药投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合并成本与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账面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30日，长江医药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1,313.40万元、978.93万元、872.2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2%、0.27%、0.24%。长江医药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源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以及递延收益等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30日，长江医药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5,817.55万元、990.33万元、791.6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6%、0.28%、0.22%。长江医药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

2、负债的主要构成

长江医药投资最近两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000.00	8.91%	-	0.00%	-	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6,989.98	15.57%	13,902.01	30.87%	12,396.90	33.27%
应付账款	12,061.69	26.87%	13,829.61	30.71%	4,400.70	11.81%
预收款项	3,493.73	7.78%	3,471.88	7.71%	3,562.62	9.56%
应付职工薪酬	692.93	1.54%	802.30	1.78%	544.74	1.46%
应交税费	1,980.47	4.41%	2,558.88	5.68%	2,931.22	7.87%
应付股利	6,244.68	13.91%	-	0.00%	-	0.00%
其他应付款	6,849.60	15.25%	7,803.36	17.33%	11,066.10	29.70%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6.37	0.01%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2,313.08	94.24%	42,374.41	94.09%	34,932.72	93.75%
递延收益	58.50	0.13%	119.44	0.27%	116.25	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0.20	5.63%	2,540.20	5.64%	2,213.30	5.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8.70	5.76%	2,659.64	5.91%	2,329.55	6.25%
负债合计	44,901.78	100.00%	45,034.04	100.00%	36,980.12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负债总额分别为 44,901.78 万元、45,034.04 万元、37,262.27 万元。从负债的整体情况来看，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较上年同期下降 17.26%；2015 年末长江医药投资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132.27 万元，增长率为 0.29%，基本持平。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24%、94.09%、93.75%。流动负债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所占比例较大，截至 2015 年末，长江医药投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1.58%，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5.08%。

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1) 短期借款

2014 年末，长江医药投资短期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

例分别为 8.91%，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短期借款无余额，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可以满足长江医药投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2) 应付票据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989.98 万元、13,902.01 万元、12,396.90 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7%、30.87%、33.27%，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长江医药投资采取从客户处收取 3 个月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于银行并开具 6 个月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供应商的票据管理方式。2016 年 6 月 30 日江医药投资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0.83%。2015 年末长江医药投资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加 6,912.03 万元，主要原因系与最大供应商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的支付方式发生变化所致，2015 年以前，均通过货币资金支付，2015 年后，随采购量的扩大，为保证公司现金流转顺畅，改用货币资金及 6 个月到期的应付票据支付相结合的方式。

(3) 应付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061.69 万元、13,829.61 万元、4,400.70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87%、30.71%、11.81%，主要为期末应付未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劳务费、工程设备款等。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68.18%，主要系支付相关材料款、劳务款所致；2015 年末长江医药投资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767.92 万元，增长率为 14.66%，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的增加。

(4) 预收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预收账款分别为 3,493.73 万元、3,471.88 万元、3,562.62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比为 7.78%、7.71%、9.56%，主要为预收的产品货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预提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0.86	760.96	503.7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6	8.15	7.78
职工福利费	22.62	0.00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33.19	33.19	33.19
合计	692.93	802.30	544.74

(6) 应交税费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的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企业所得税	895.72	1,960.59	1,732.01
增值税	922.39	521.68	1,05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68	37.46	76.07
教育费附加	29.44	16.05	32.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62	10.70	21.73
个人所得税	9.46	10.66	11.93
房产税	30.80	1.20	1.20
营业税	0.22	0.54	0.00
土地使用税	4.14	-	-
合计	1,980.47	2,558.88	2,931.22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应交企业所得税

分别为 895.72 万元、1,960.59 万元、1,732.01 万元。2014 年至 2015 年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增长，主要系长江医药投资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快速增长所致。

(7) 应付股利

2014 年末，长江医药投资应付股利为 6,244.68 万元，为应支付给贝斯特原股东 Bestime 的股利。

(8)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849.60 万元、7,803.36 万元、11,066.10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5%、17.33%、29.92%，主要为日后需退还客户及经销商的保证金、期末应付未付的销售费用、融资费用等。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增长 3,262.74 万元，主要系保证金增加；2015 年末长江医药投资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953.76 万元，主要系贝斯特应付瑞士联合银行集团、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等融资中介费用。

(9) 其他流动负债

2015 年末，长江医药投资其他流动负债为 6.37 万元，为预计一年内结转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其他流动负债无余额。

(10) 递延收益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58.50 万元、119.44 万元、116.25 万元，均系政府补助。

(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2,540.20 万元、2,213.30 万元，系长江医药投资收购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所致。

3、资产减值准备

(1) 坏账准备

长江医药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坏账准备计提制度,足额提取坏账准备。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海南海药(股票代码:000566)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长江医药投资		海南海药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3%	3%
1 至 2 年	20%	20%	6%	6%
2 至 3 年	50%	50%	15%	15%
3 至 4 年	80%	80%	30%	30%
4 至 5 年	80%	80%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90%	90%

备注: 1、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来源于其年度报告、半年报及wind资讯。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137.33	316.55	443.86
其他应收款	476.38	286.85	17.69
合计	613.71	603.40	461.55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未发生坏账损失,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随款项回收已冲回。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长江医药投资制定了严格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及保养制度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每期末均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2014 年-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减值迹象。

4、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与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流动比率（倍）	1.54	2.42	3.06
速动比率（倍）	0.85	1.46	2.06
资产负债率	14.39%	12.62%	10.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32,356.60	37,867.62	11,066.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933.45	173.47	-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总负债÷总资产)×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4、2.42、3.0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1.46、2.06，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39%、12.62%、10.30%，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长江医药投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可以满足长江医药投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2014 年对外借款 4,000 万已于 2015 年全部还清，无对外借款故偿债能力指标增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长江医药投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2,356.60 万元、37,867.62 万元、11,066.1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33.45、173.47（2016 年 1-6 月无利息费用），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600789.SH	鲁抗医药	0.98	1.20	1.16

600664.SH	哈药股份	1.56	1.49	1.57
600812.SH	华北制药	0.68	0.83	0.84
600216.SH	浙江医药	2.84	2.26	2.38
300006.SZ	莱美药业	0.69	1.29	2.13
000566.SZ	海南海药	1.59	1.74	2.04
300233.SZ	金城医药	1.54	1.56	1.78
600513.SH	联环药业	1.84	3.19	3.50
300194.SZ	福安药业	11.34	4.26	2.51
600267.SH	海正药业	1.27	1.05	1.08
行业均值		2.43	1.89	1.90
行业中值		1.55	1.53	1.91
长江医药投资		1.54	2.42	3.0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600789.SH	鲁抗医药	0.72	0.87	0.80
600664.SH	哈药股份	1.07	1.09	1.26
600812.SH	华北制药	0.48	0.61	0.66
600216.SH	浙江医药	2.16	1.69	1.75
300006.SZ	莱美药业	0.43	1.00	1.39
000566.SZ	海南海药	1.37	1.49	1.80
300233.SZ	金城医药	1.29	1.33	1.51
600513.SH	联环药业	1.57	2.96	3.22
300194.SZ	福安药业	9.51	3.24	1.71
600267.SH	海正药业	0.96	0.75	0.82
行业均值		1.96	1.50	1.49
行业中值		1.18	1.21	1.45
长江医药投资		0.85	1.46	2.0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600789.SH	鲁抗医药	63.18%	52.58%	51.37%
600664.SH	哈药股份	46.01%	45.64%	45.13%
600812.SH	华北制药	66.29%	67.06%	67.74%
600216.SH	浙江医药	16.62%	19.81%	20.02%
300006.SZ	莱美药业	54.68%	45.54%	33.93%

000566.SZ	海南海药	52.95%	48.04%	46.54%
300233.SZ	金城医药	37.45%	34.36%	30.65%
600513.SH	联环药业	34.10%	22.55%	22.20%
300194.SZ	福安药业	6.81%	13.83%	19.73%
600267.SH	海正药业	52.22%	57.42%	60.75%
行业均值		43.03%	40.68%	39.81%
行业中值		49.12%	45.59%	39.53%
长江医药投资		14.39%	12.62%	10.30%

注：（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本公司数据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数据

2014 年末、长江医药投资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持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长江医药投资经营状况及回款状况良好，负债较少所致。

5、资金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23.73	17.33	8.71
存货周转率 (次/年)	1.80	1.46	0.94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600789.SH	鲁抗医药	5.85	5.74	2.74
600664.SH	哈药股份	6.60	6.59	2.76
600812.SH	华北制药	5.85	5.93	3.04
600216.SH	浙江医药	5.50	5.13	2.64

300006.SZ	莱美药业	4.77	4.17	1.92
000566.SZ	海南海药	6.61	5.59	1.74
300233.SZ	金城医药	3.88	3.93	1.59
600513.SH	联环药业	4.66	4.03	1.90
300194.SZ	福安药业	8.47	6.76	3.03
600267.SH	海正药业	7.80	6.91	3.82
行业均值		6.00	5.48	2.52
行业中值		5.85	5.66	2.69
长江医药投资		23.73	17.33	8.7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600789.SH	鲁抗医药	4.00	3.90	1.83
600664.SH	哈药股份	3.59	4.27	2.67
600812.SH	华北制药	4.84	3.73	2.01
600216.SH	浙江医药	4.86	4.48	2.20
300006.SZ	莱美药业	2.79	1.95	0.79
000566.SZ	海南海药	2.71	2.96	1.41
300233.SZ	金城医药	5.52	5.32	2.33
600513.SH	联环药业	4.72	4.96	2.69
300194.SZ	福安药业	1.81	1.77	0.83
600267.SH	海正药业	4.18	3.43	1.76
行业均值		3.90	3.68	1.85
行业中值		4.09	3.82	1.92
长江医药投资		1.80	1.46	0.94

注：（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本公司数据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数据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长江医药投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由于标的公司产品较为畅销，主要采用现款现货政策，回款速度较快所致。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长江医药投资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①2015 年末，模拟合并报表的影响库存商品评估增值约 3580.54 万元；②由于生产基地位于海口，天气变化较大，同时标的资产产品较为畅销，为了预防因为无法空运而导致断货，标的资产储备原材料较多；③长江医药投资出于业

务管理便利性,将原有基地一所生产药品移至基地二生产统一管理,生产线转移过程中提前储备一定产品。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长江医药投资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8,640.13	99.90%	108,555.61	99.85%	62,550.36	99.86%
其他业务收入	90.62	0.10%	159.09	0.15%	88.03	0.14%
合计	88,730.75	100.00%	108,714.70	100.00%	62,638.39	100.00%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50%,主营业务明确,收入结构稳定。长江医药投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注射用拉氧头孢钠、注射用头孢他啶的销售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的的具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通过不断的市场开拓逐步扩大产品的销售规模,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及其原料	43,203.23	48.74%	54,614.06	50.31%	33,949.58	54.28%
注射用头孢他啶	39,436.27	44.49%	48,120.59	44.33%	25,661.14	41.02%
其他	6,000.63	6.77%	5,820.96	5.36%	2,939.64	4.70%
合计	88,640.13	100.00%	108,555.61	100.00%	62,550.36	100.00%

长江医药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抗生素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和注射用头孢他啶，储备产品为卢立康唑、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和注射用头孢他啶的销售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两款产品相关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3%、94.64%、95.30%。

(3) 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长江医药投资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640.13 万元、108,555.61 万元、62,550.36 万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9,915.48 万元。

①主要产品销售数量的上升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年份	2014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销售数量（万支）	2,635.68	3,286.69	1,773.64
	销售收入（万元）	43,203.23	53,225.09	25,684.01
	平均销售单价（元/支）	16.39	16.05	14.48
注射用头孢他啶	销售数量（万支）	9,000.52	10,416.30	5,824.73
	销售收入（万元）	39,436.27	48,120.59	25,661.14
	平均销售单价（元/支）	4.38	4.62	4.41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主要产品注射用拉氧头孢钠、注射用头孢他啶的销售收入均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销售量增长所致。2016 年 1-6 月注射用拉氧头孢钠销售收入 25,684.01 万元，销售量 1,773.64 万支；2016 年 1-6 月拉氧头孢钠单支价格变化主要原因为销售产品结构变化，0.25g/支小规格产品销售占比增加，1.0g/支大规格产品销售占比降低，导致单支价格下降。2016 年 1-6 月注射用头孢他啶销售收入 25,661.14 万元，销售量 5,824.73 万支。2015 年注射用拉氧头孢钠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0,021.86 万元，销售量增长 651.01 万支；2015 年注射用头孢他啶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8,684.32 万元，销售量增长 1,415.78 万支。

②市场竞争格局

药品生命周期可以划分为研发保护期、产品成熟期和衰退期。在药品研发保护期内，国家不予以相同成分的仿制药批准上市，药品增长曲线呈J字型。药品研发保护期结束后，仿制药获准上市，市场竞争加剧且逐渐饱和，药品销售额的增长速度放缓，转入成熟期。最终该药品将由于新老药品更替而进入衰退期。

目前标的资产的两款核心产品在市场均占据领先地位，与其他竞争对手产品相比，标的资产产品具有上市时间早、品牌效应积累时间长、知名度较高、生产技术领先等优势，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特点/（三）拟购买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③代理制为核心的销售模式

标的资产核心产品属于处方药，处方药的终端销售模式包括代理制和自建营销队伍两种。经过数十年的努力，标的资产逐步建立以代理制为核心的销售模式，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三）主要的经营模式/1、销售模式”。

与竞争对手相比，标的资产产品质量优良、安全性高，在终端市场拥有较好的知名度与信誉度，为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的毛利额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及其原料	21,518.80	45.40%	25,352.61	43.90%	14,892.99	55.30%
注射用头孢他啶	24,537.11	51.77%	29,725.79	51.46%	11,326.10	42.06%
其他	1,341.12	2.83%	2,677.00	4.64%	711.93	2.64%
合计	47,397.03	100.00%	57,755.40	100.00%	26,931.02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注射用拉氧头孢钠的毛利分别为 21,518.80 万元、25,352.61 万元、14,892.99 万元，占长江医药投资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45.40%、43.90%、55.30%；注射用头孢他啶的毛利分别为 24,537.11 万元、29,725.79 万元、11,326.10 万元，占长江医药投资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51.77%、51.46%、42.06%，两款产品是长江医药投资利润的最主要来源。

(2) 影响长江医药投资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影响长江医药投资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标的资产能否排除单独定价政策变动对产品价格的影响；标的资产能否保持良好的销售能力，持续稳定开发新客户和市场；标的资产能否持续保持生产技术、及药品储备优势，能否继续增强与客户之间的粘性；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及其产业政策是否会发生预期外的重大变化。

(3)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对长江医药投资的影响

① 一致性评价针对范围为口服固体制剂

为了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06号）。根据上述规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原则上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他化学药品仿制口服固体制剂，自第一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后，三年后不再受理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同品种一致性评价申请。

② 标的资产核心产品均无需通过一致性评价

标的资产核心两款产品为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和注射用头孢他啶，过去两年内销售收入占比合计均超过90%，毛利占比合计均超过95%。两款产品均为注射剂，不在一致性评价政策范围内。

主要产品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48.96%	44.67%	48.69%	45.25%
注射用头孢他啶	44.26%	52.37%	44.44%	51.67%

在预测期内两款核心产品合计毛利贡献比例均超过90%。

预测期主要产品毛利占比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	51.79%	57.73%	62.70%	65.28%	65.28%
注射用头孢他啶	44.81%	36.73%	29.91%	25.48%	25.48%
合计	96.59%	94.46%	92.61%	90.76%	90.76%

③ 需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对标的资产利润贡献较小

标的资产在法规要求范围内需要在2018年前需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批准文号
1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	国药准字 H10920092
2	辛伐他汀片	10mg	国药准字 H20056543
3	辛伐他汀片	20mg	国药准字 H20056544
4	阿莫西林胶囊	0.25g	国药准字 H46020259
5	阿莫西林胶囊	0.125g	国药准字 H46020260
6	枸橼酸他莫昔芬片	10mg	国药准字 H46020268
7	诺氟沙星胶囊	0.1g	国药准字 H46020272
8	头孢氨苄胶囊	0.25g	国药准字 H46020273
9	头孢氨苄胶囊	0.125g	国药准字 H46020274
10	头孢拉定胶囊	0.25g	国药准字 H46020275
11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0.15g	国药准字 H46020276

以上产品在预测期内毛利贡献占比约为2.1%，利润贡献较少。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需一致性评价产品毛利占比	2.17%	2.12%	2.09%	2.14%	2.14%

同时，标的资产已积极筹备上述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若因无法通过一致性评价对利润的影响预计在2.1%以下，对标的资产定价的影响较小。

3、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长江医药投资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1,243.11	99.88%	50,800.21	99.74%	35,619.3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51.48	0.12%	130.58	0.26%	0.24	0.00%
合计	41,294.59	100.00%	50,930.79	100.00%	35,619.57	100.00%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9%，保持稳定的成本结构。

(2) 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及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持续增加，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情况及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构成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①按产品种类划分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种类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及原料	21,684.43	52.57%	27,872.48	54.87%	19,056.59	53.50%
注射用头孢他啶	14,899.16	36.13%	18,394.80	36.21%	14,335.04	40.25%
其他	4,659.52	11.30%	4,532.93	8.92%	2,227.71	6.25%
合计	41,243.11	100.00%	50,800.21	100.00%	35,619.34	100.0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长江医药投资主要产品为注射用拉氧头孢钠、注射用头孢他啶，因此两款产品的营业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

别为 88.70%、91.08%、93.75%。

②按成本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6,797.65	89.22%	46,001.55	90.55%	31,697.65	88.99%
直接人工	295.72	0.72%	282.74	0.56%	217.28	0.61%
制造费用	4,149.74	10.06%	4,515.92	8.89%	3,704.41	10.40%
合计	41,243.11	100.00%	50,800.21	100.00%	35,619.34	100.00%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保持在 90%左右，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保持在 10%左右，报告期内成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保持稳定。

4、毛利率分析

(1) 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88,730.75	108,714.70	62,638.39
营业成本	41,294.59	50,930.79	35,554.03
综合毛利率	53.46%	53.15%	43.24%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长江医药投资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46%、53.15%、43.24%，2016 年 1-6 月毛利率出现一定下降，2015 年略有下降原因因为主要产品注射用拉氧头孢钠毛利率下降，2016 年 1-6 月下降原因主要为因前次评估对 2015 年底留存存货进行评估增值导致上半年成本财务性增加所致。

(2)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88,730.75	108,714.70	62,638.39
营业成本	41,294.59	50,930.79	35,619.57
综合毛利率	53.46%	53.15%	43.13%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长江医药投资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46%、53.15%、43.13%，2015 年略有下降原因为主要产品注射用拉氧头孢钠毛利率下降，2016 年 1-6 月下降原因主要为因前次评估对 2015 年底留存存货进行评估增值导致上半年成本财务性增加所致。

(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综合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600789.SH	鲁抗医药	17.87	19.69	20.85
600664.SH	哈药股份	27.52	24.93	25.03
600812.SH	华北制药	16.21	18.19	19.70
600216.SH	浙江医药	21.50	16.75	21.43
300006.SZ	莱美药业	31.95	37.07	37.86
000566.SZ	海南海药	41.04	42.41	42.31
300233.SZ	金城医药	35.17	35.27	34.50
600513.SH	联环药业	52.02	56.95	56.40
300194.SZ	福安药业	31.83	44.20	48.12
600267.SH	海正药业	33.48	27.83	27.98
行业均值		30.86	32.33	33.42
行业中值		31.89	31.55	31.24
长江医药投资		53.47	53.15	43.13

注：（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本公司数据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的综合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具有优秀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5、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5.65	467.43	425.22
教育费附加	178.14	200.33	182.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76	133.55	121.49
营业税	-	5.00	2.00
合计	712.55	806.31	730.94

2014 年、2015 年，长江医药投资营业税金及附加随着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不断增加。

6、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8,033.22	9.05%	9,496.47	8.74%	5,784.04	9.23%
管理费用	10,393.56	11.71%	14,248.81	13.11%	5,362.74	8.56%
财务费用	-214.02	-0.24%	35.33	0.03%	-209.52	-0.33%
合计	18,212.76	20.53%	23,780.61	21.87%	10,937.25	17.46%

随着长江医药投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期间费用也随之增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长江医药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53%、21.87%、17.46%，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 1-6 月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4 年、2015 年存在一次性中介机构费，2016 年开始该笔费用不再产生，管理费用率下降。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场推广费	5,924.27	73.75%	7,322.60	77.10%	4,525.54	78.24%
职工薪酬	1,020.33	12.70%	1,218.91	12.84%	697.57	12.06%
运输费	439.87	5.48%	439.99	4.63%	235.81	4.08%
会议费	173.68	2.16%	171.42	1.81%	88.82	1.54%
差旅费	159.39	1.98%	149.75	1.58%	86.88	1.50%
其他	315.69	3.93%	193.79	2.04%	149.41	2.58%
合计	8,033.23	100.00%	9,496.46	100.00%	5,784.04	100.00%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与运输费等。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长江医药投资销售费用分别为 8,033.23 万元、9,496.46 万元、5,784.0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5%、8.74%、9.23%。

2015 年长江医药投资的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1,463.23 万元，增长率为 18.21%，但由于长江医药投资的销售模式较为稳定，故销售费用的增长并未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大幅增长，故总体来看，销售费用的增长率较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低，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	3,214.89	30.93%	4,101.28	28.79%	1,425.24	26.58%
职工薪酬	2,594.31	24.96%	2,945.73	20.67%	1,148.42	21.41%
中介机构服务费	1,231.91	11.85%	2,637.82	18.51%	791.50	14.76%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摊销	597.75	5.75%	903.67	6.34%	400.24	7.46%
折旧费	750.87	7.22%	776.13	5.45%	360.96	6.73%
业务招待费	273.40	2.63%	476.24	3.34%	222.58	4.15%
维修费	522.54	5.03%	476.07	3.34%	194.49	3.63%
税金	197.63	1.90%	258.38	1.81%	123.88	2.31%
水电费	161.78	1.56%	335.46	2.35%	116.30	2.17%
办公费	264.28	2.54%	212.76	1.49%	113.77	2.12%
差旅费	117.76	1.13%	134.40	0.94%	95.19	1.78%
汽车费用	89.08	0.86%	131.06	0.92%	59.21	1.1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9.84	0.19%	124.86	0.88%	46.53	0.87%
检验费	55.79	0.54%	119.18	0.84%	32.87	0.61%
其他	301.71	2.90%	615.76	4.32%	231.56	4.32%
合计	10,393.54	99.99%	14,248.80	99.99%	5,362.74	100.00%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折旧摊销费及日常管理费用等。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长江医药投资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0,383.69 万元、14,238.95 万元、5,362.7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0%、13.11%、8.56%，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2016 年 1-6 月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4 年、2015 年存在一次性中介机构费，2016 年开始该笔费用不再产生，管理费用率下降。总体来看，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管理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31.08	196.54	-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减：利息收入	260.93	187.84	276.89
加：汇兑损失	-12.52	17.89	33.80
加：其他支出	28.35	8.73	33.57
合计	-214.02	35.32	-209.52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的财务费用主要系支付银行贷款利息，长江医药投资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14.02 万元、35.32 万元、-209.5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4%、0.03%、-0.33%。2015 年较 2014 年利息支出多的原因：①2014 年银行借款的起止日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半年期借款，实际还款日为 2015 年 3 月 25 日；②2015 年当年有两笔短借短还银行借款，其中一笔为半年期借款，借款开始日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长江医药投资在 2015 年 5 月 14 日提前还款；另一笔为一年期借款，借款开始日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长江医药投资在 2015 年 8 月提前还款。故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 2014 年有余额而 2015 年无余额但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015 年却较 2014 年高。

(4)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长江医药投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间费用率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600789.SH	鲁抗医药	21.42	18.34	19.19
600664.SH	哈药股份	23.65	18.33	18.16
600812.SH	华北制药	16.17	17.65	19.05
600216.SH	浙江医药	14.54	14.75	14.10
300006.SZ	莱美药业	30.62	32.46	32.01
000566.SZ	海南海药	29.04	30.87	31.97
300233.SZ	金城医药	22.22	18.48	19.54
600513.SH	联环药业	43.32	47.23	45.34
300194.SZ	福安药业	19.12	33.39	32.04
600267.SH	海正药业	26.60	27.56	27.71
行业均值		24.67	25.91	25.91

行业中值	22.94	23.02	23.62
长江医药投资	20.53	21.87	17.46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长江医药投资的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一致，2016年1-6月期间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7、资产价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138.00	-10.31	-141.86
存货跌价准备	-	-	446.19
合计	-138.00	-10.31	304.33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坏账损失为负数原因系 2013 年全额计提的对云南通用健联医药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收回 150.00 万元、200.00 万元所致，扣除该影响，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计提的坏账损失分别为 15.00 万元、189.69 万元。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4 年	80	80
4-5 年	80	80
5 以上	100	100

8、营业外收支分析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的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02	-	0.08
政府补助	404.22	712.01	406.80
其他	70.57	20.84	2.47
合计	474.81	732.85	409.34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长江医药投资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474.80 万元、732.50 万元、409.34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4%、3.05%、3.20%，长江医药投资经营业绩对营业外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6 年 1-6 月，长江医药投资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保持稳定。2015 年度，长江医药投资营业外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54.28%，主要原因系政府补助的增加。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财政补贴。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政府补贴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自协发电补助款	-	-	0.58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工作补贴	-	-	15.00
增长突出贡献奖	-	-	312.70
运输费补贴款	-	-	72.33
转柔性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补贴	-	-	3.00
海南省医药扶持资金	16.04	382.44	-
工业增长奖励资金	-	233.98	-
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奖励	75.00	75.00	-
工业十佳企业奖励	20.00	10.00	-
清洁生产审核奖励	-	8.50	-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设备资助款	-	1.59	3.19
安全生产奖励资金	-	0.50	-
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172.00	-	-
运输费补贴资金	62.38	-	-
新药研发和自主创新资金	20.00	-	-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资金	15.00	-	-
海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奖	12.00	-	-
两化融合款	10.00	-	-
科技奖奖金	1.00	-	-
安全生产专项补贴经费	0.80	-	-
合计	404.22	712.01	406.80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6.58	38.80	11.13
对外捐赠支出	29.02	0.98	50.46
其他	7.42	2.74	4.04
合计	143.02	42.52	65.63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长江医药投资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对部分闲置固定资产的处置损失。

9、所得税分析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所得税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510.40	6,454.00	2,990.54
递延所得税调整	-550.63	189.37	-220.19
合计	4,959.77	6,643.37	2,770.35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长江医药投资的递延所得税调整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来源于长江医药投资收购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评估增值形成。

10、非经常性损益

长江医药投资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56	-38.80	-11.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04.22	712.01	406.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0	200	25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13	17.12	-51.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0.00
小计	481.78	890.33	593.71
所得税影响额	72.30	133.53	-448.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2	0.02	-1.22
合计	409.50	756.79	506.35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 长江医药投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09.50 万元、756.79 万元、506.35 万元。报告期内,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长江医药投资从政府部门取得的各项补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 长江医药投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3,611.38 万元、26,572.81 万元、11,303.73 万元。

11、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及对利润表的影响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会计政策上无差异, 对利润表无实际影响。

(三) 现金流量分析

长江医药投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9.27	30,012.81	7,18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9.42	-307,201.65	-5,24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15	301,883.7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3.99	24,694.93	1,908.1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371.42	18,387.42	43,082.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87.42	43,082.36	44,990.47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包括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导致的现金流出以及回收投资带来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主要来自吸收投资和借款。现金流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科目与营业收入科目之间的比例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699.23	125,866.65	66,495.16
营业收入	88,730.75	108,714.70	62,638.39
占比	119.12%	115.78%	106.16%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长江医药投资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5,699.23 万元、125,866.65 万元、66,495.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12%、115.78%、106.16%。

报告期内，伴随着长江医药投资业务规模的增长，产品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由于长江医药投资采取赊销、现款现货、先款后货相结合的销售方式销售，信用账期大都在 3 个月以内，故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略高于营业收入，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科目与销售费用科目之间的比例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付现的销售费用	5,612.85	7,099.97	4,529.76
销售费用	8,033.22	9,496.47	5,784.04
比例	69.87%	74.76%	78.31%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长江医药投资销售产品支付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612.85 万元、7,099.97 万元、4,529.76 万元，销售费用采取预提，到期凭票据结算的方式，故此付现的销售费用略小于本年计提发生的销售费用，总体占比相对稳定，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9.87%、74.76%、78.31%。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比例关系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净利润	24,020.88	27,254.27	12,61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9.27	30,012.81	7,153.68
比例	33.68%	110.12%	56.69%

2014 年，因标的资产拟在 2015 年扩产，储备拉氧头孢钠原材料，故此存货增加约 1.3 亿元，随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增加 0.5 亿元，应付票据减少 0.3 亿元，故此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净利润小约 1.6 亿元。

2015 年，为应对产品市场紧缺情况，标的资产增加了产成品库存，故此存货增加约 0.7 亿元，标的公司自 2015 年起采购付款主要采取 6 个月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付款，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上年下降约 9,000.00 万。

2016 年，因采购价格调整，加快了货款支付节奏，应付账款减少约 9,000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由此，长江医药投资新建及扩建 FC6、FC7、FC8 车间，投资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上海益威、西藏贝斯特、上海天慈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长江医药投资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吸收投资和借款获得的现金,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偿还债务和支付股利和利息而流出的现金。

(四) 财务性投资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未持有委托理财、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等其他财务性投资。

五、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上市公司现为电梯系统部件制造商,主要从事电梯导轨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的产品包括实心导轨及导轨毛坯、空心导轨、扶梯导轨、连接板、压导板及其他电梯部件,共 240 多个产品规格,电梯导轨年生产能力为 20 万吨,是目前全球电梯导轨系统部件行业中产品规格最齐全的制造商。上市公司在现有优势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响应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的号召,拟通过注入快速发展的医药行业资产实现业务突破与升级。由此,上市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江集团、杨树创投、平银能矿、平银新动力、松德投资合计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 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新增原料药,无菌原料药,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小容量注射剂,乳膏剂的生产及销售;进口药品分包装及销售,药品研发;长江医药投资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以下分析中,交易前财务数据引自本公司的经审计的历史财务信息,交易后财务数据引自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备考财务信息。

1、交易前后资产、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电梯系统部件制造商增加医药制造与研发，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显著提升，其中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增长显著，符合医药行业投入高、产出高的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货币资金	19,488.71	62,571.06	221.06%	18,688.41	63,678.87	240.74%
应收票据	1,460.30	12,315.73	743.37%	868.29	13,810.89	1,490.58%
应收账款	12,932.63	18,917.80	46.28%	18,819.42	27,213.12	44.60%
预付款项	20,376.66	21,136.15	3.73%	11,747.06	13,306.14	13.27%
其他应收款	10.93	757.70	6,832.30%	11.40	397.01	3,382.58%
存货	19,739.79	60,575.86	206.87%	15,966.16	51,149.88	220.36%
其他流动资产	872.21	1,119.52	28.35%	234.43	3,505.37	1,395.28%
流动资产合计	74,881.23	177,393.83	136.90%	66,335.16	173,061.29	160.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00.00	5,300.00	130.43%	2,300.00	5,300.00	130.43%
长期应收款	1,235.35	1,235.35	0.00%	1,235.35	1,235.35	0.00%
固定资产	39,052.73	77,407.39	98.21%	40,954.15	83,391.19	103.62%
在建工程	9,567.66	16,202.51	69.35%	11,798.04	15,698.86	33.06%
无形资产	11,921.36	24,145.71	102.54%	11,788.34	23,613.33	100.31%
商誉	-	192,151.53	-	-	192,151.5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77	1,583.70	161.87%	666.85	1,539.07	13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0.85	3,681.18	36.80%	1,923.01	2,714.61	41.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372.72	321,707.37	377.50%	70,665.73	325,643.94	360.82%
资产合计	142,253.95	499,101.20	250.85%	137,000.89	498,705.05	264.02%
短期借款	35,000.00	35,000.00	0.00%	29,500.00	29,500.00	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应付票据	2,860.00	16,762.01	486.08%	2,860.00	15,256.90	433.46%
应付账款	6,796.53	20,626.14	203.48%	10,069.68	14,470.39	43.70%
预收款项	209.32	3,681.20	1658.65%	287.90	3,850.52	1,237.46%
应付职工薪酬	1,499.88	2,302.18	53.49%	1,109.56	1,654.30	49.10%
应交税费	524.36	3,100.74	391.34%	601.80	3,550.52	489.98%
应付利息	64.85	64.85	0.00%	39.38	63.44	61.10%
其他应付款	138.14	37,941.50	27365.98%	136.09	41,202.19	3017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2.73	2,662.73	0.00%	2,747.93	2,754.30	0.23%
其他流动负债	-	6.37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9,755.81	122,147.73	145.49%	47,352.35	112,302.57	137.16%
长期应付款	4,393.13	4,393.13	0.00%	3,035.04	3,035.04	0.00%
递延收益	-	119.44	-	-	116.2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540.20	-	-	2,213.3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3.13	7,052.76	60.54%	3,035.04	5,364.59	76.76%
负债合计	54,148.94	129,200.49	138.60%	50,387.38	117,667.16	133.53%
股东权益合计	88,105.00	369,900.72	319.84%	86,613.51	381,037.89	33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105.00	366,688.11	316.19%	86,613.51	377,015.72	335.29%
每股净资产	4.45	8.77	97.17%	4.37	8.94	104.4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 498,705.0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为 34.70%，非流动资产占比为 65.30%；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 117,667.1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 95.44%，非流动负债占比 4.5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 499,101.2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为 35.54%,非流动资产占比为 64.46%;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 129,200.4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 94.54%,非流动负债占比 5.46%。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及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货币资金、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分别为 36.80%、29.5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货币资金、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分别为 35.27%、34.15%,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较本次交易前呈现大幅增长趋势,符合长江医药投资业务发展迅速、产品进入高速增长长期的特点。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固定资产和商誉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25.61%、59.0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固定资产和商誉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24.16%、59.90%。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较本次交易前呈现大幅增长趋势,符合医药行业投入高的特点;商誉形成于长江医药投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具体请参见信永中和审计出具的 XYZH/2016TJA10099《审计报告》。

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26.27%、13.59%、12.89%。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35.81%、17.15%、21.10%。

2、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	1.50	1.45	1.40	1.54
速动比率	1.11	0.96	1.06	1.09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8.06%	25.88%	36.78%	23.59%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总负债÷总资产)×100%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依旧维持了较低的水平，相较本次交易前，无论短期偿债能力亦或长期偿债能力均强于交易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与本公司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 至 6 月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600789.SH	鲁抗医药	1.20	0.87	52.58%	1.16	0.80	51.37%
600664.SH	哈药股份	1.49	1.09	45.64%	1.57	1.26	45.13%
600812.SH	华北制药	0.83	0.61	67.06%	0.84	0.66	67.74%
600216.SH	浙江医药	2.26	1.69	19.81%	2.38	1.75	20.02%
300006.SZ	莱美药业	1.29	1.00	45.54%	2.13	1.39	33.93%
000566.SZ	海南海药	1.74	1.49	48.04%	2.04	1.80	46.54%
300233.SZ	金城医药	1.56	1.33	34.36%	1.78	1.51	30.65%
600513.SH	联环药业	3.19	2.96	22.55%	3.50	3.22	22.20%
300194.SZ	福安药业	4.26	3.24	13.83%	2.51	1.71	19.73%
600267.SH	海正药业	1.05	0.75	57.42%	1.08	0.82	60.75%
行业均值		1.89	1.50	40.68%	1.90	1.49	39.81%
行业中值		1.53	1.21	45.59%	1.91	1.45	39.53%
本公司备考		1.45	0.96	25.88%	1.54	1.09	23.5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公司备考数据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当，相较本次交易前依旧维持了较低的水平，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抗风险能力强。

3、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23	11.37	2.55	4.07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3	2.35	2.61	1.5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5	0.43	0.35	0.2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剔除商誉影响	0.75	0.70	0.35	0.3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余额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资产周转能力与本公司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 至 6 月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年)	存货 周转率 (次/年)	总资产 周转率 (次/年)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年)	存货 周转率 (次/年)	总资产 周转率 (次/年)
600789.SH	鲁抗医药	5.74	3.90	0.59	2.74	1.83	0.31
600664.SH	哈药股份	6.59	4.27	1.06	2.76	2.67	0.51
600812.SH	华北制药	5.93	3.73	0.50	3.04	2.01	0.25
600216.SH	浙江医药	5.13	4.48	0.56	2.64	2.20	0.32
300006.SZ	莱美药业	4.17	1.95	0.36	1.92	0.79	0.16
000566.SZ	海南海药	5.59	2.96	0.39	1.74	1.41	0.16
300233.SZ	金城医药	3.93	5.32	0.62	1.59	2.33	0.26
600513.SH	联环药业	4.03	4.96	0.77	1.90	2.69	0.31
300194.SZ	福安药业	6.76	1.77	0.33	3.03	0.83	0.16
600267.SH	海正药业	6.91	3.43	0.48	3.82	1.76	0.24
行业均值		5.48	3.68	0.57	2.52	1.85	0.27
行业中值		5.66	3.82	0.53	2.69	1.92	0.25
本公司备考		11.37	2.35	0.43	4.07	1.51	0.22
本公司备考（剔除商誉）		-	-	0.70			0.36

注：（1）本公司备考总资产包含了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

（2）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本公司备考数据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数据

同本次交易前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系上市公司同长江医药投资的销售政策不同所致。上市公司传统业务受到行业波动的影响回款速度较慢,而标的公司产品较为畅销,主要采用现款现货政策,回款速度较快。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因为上市公司与长江医药投资业务性质不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销售模式为订单式生产,订单到达即开始生产销售,库存周期较短;而长江医药投资月度订单为主;同时,由于长江医药投资主要产品为药品,出厂前需经过较长的检测流程,质量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故存货周期较长。剔除商誉影响后总资产周转率交易前后保持平稳。

本次交易完成后,应收账款周转率、剔除商誉影响的本公司备考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相当,总体而言,公司具备较强的营运能力,资产管理和运营效率较高。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以下分析中,交易前财务数据引自本公司的经审计的历史财务信息,交易后财务数据引自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备考财务信息。

1、交易前后收入、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上市公司现为电梯系统部件制造商,主要从事电梯导轨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新增药品销售及研发。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迅速增长,发展态势良好,上市公司收入、净利润规模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8,042.66	110,681.05	62,638.39	130.38%
利润总额	1,721.23	17,111.23	15,390.00	894.13%
净利润	1,478.51	14,098.16	12,619.65	85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8.51	13,288.59	11,810.08	798.7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6,470.85	215,185.55	108,714.70	102.11%
利润总额	5,014.32	38,911.95	33,897.63	676.02%
净利润	4,367.33	31,621.59	27,254.26	62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7.33	31,696.92	27,329.59	625.77%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原有电梯板块业务的基础上新增医药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占比（%）	交易前	交易后	占比（%）
营业收入	106,470.85	215,185.55	100	48,042.66	110,681.05	100
其中：电梯业务	106,470.85	106,470.85	49.48	48,042.66	48,042.66	43.41
医药业务	-	108,714.70	50.52	-	62,638.39	56.59
利润总额	5,014.32	38,911.95	100	1,721.23	17,111.23	100
其中：电梯业务	5,014.32	5,014.32	12.89	1,721.23	1,721.23	10.06
医药业务	-	33,897.63	87.11	-	15,390.00	89.94
净利润	4,367.33	31,621.59	100	1,478.51	14,098.16	100
其中：电梯业务	4,367.33	4,367.33	13.81	1,478.51	1,478.51	10.49
医药业务	-	27,254.26	86.19	-	12,619.65	8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7.33	31,696.92	100	1,478.51	13,288.59	100
其中：电梯业务	4,367.33	4,367.33	13.78	1,478.51	1,478.51	11.13
医药业务	-	27,329.59	86.22	-	11,810.08	88.87

2、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销售毛利率	14.08%	33.82%	13.37%	30.22%
销售净利率	4.10%	14.70%	3.08%	1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3%	9.20%	1.69%	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剔除商誉影响	5.03%	13.48%	1.69%	7.39%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64	0.07	0.3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0.21	0.62	0.07	0.30

注：销售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剔除商誉影响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商誉)

长江医药投资主营业务为药品销售，医药制药业与上市公司传统电梯导轨制造相比销售毛利率较高，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均出现大幅增长。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资产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与本公司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 至 6 月		
		销售 毛利率	销售 净利率	净资产 收益率	销售毛 利率	销售 净利率	净资产 收益率
600789.SH	鲁抗医药	19.69%	0.31%	0.44%	20.85%	0.82%	1.10%
600664.SH	哈药股份	24.93%	3.88%	8.23%	25.03%	4.50%	7.85%
600812.SH	华北制药	18.19%	0.64%	1.19%	19.70%	0.77%	1.11%
600216.SH	浙江医药	16.75%	3.52%	2.45%	21.43%	4.40%	3.28%
300006.SZ	莱美药业	37.07%	2.12%	1.26%	37.86%	4.40%	2.53%
000566.SZ	海南海药	42.41%	12.03%	8.51%	42.31%	12.57%	8.12%
300233.SZ	金城医药	35.27%	14.36%	13.23%	34.50%	14.06%	11.78%
600513.SH	联环药业	56.95%	7.78%	6.47%	56.40%	8.90%	7.02%
300194.SZ	福安药业	44.20%	9.26%	3.04%	48.12%	13.40%	3.87%
600267.SH	海正药业	27.83%	1.44%	0.20%	27.98%	1.34%	-0.04%
行业均值		32.33%	5.53%	4.50%	33.42%	6.52%	4.66%
行业中值		31.55%	3.70%	2.75%	31.24%	4.45%	3.58%

本公司备考	33.82%	14.70%	9.20%	30.22%	12.74%	3.57%
本公司备考（剔除商誉）	-	-	13.48%	-	-	7.39%

注：（1）本公司备考总资产包含了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

（2）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本公司备考数据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本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持平，销售净利率、剔除商誉影响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行业均值，长江医药投资具有优秀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经营战略和业务模式规划

上市公司现为电梯部件系统制造商，主要从事电梯导轨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产品涵盖了实心导轨及导轨毛坯、空心导轨、扶梯导轨、连接板、压导板及其他电梯部件，共 240 多个产品规格，年生产能力 20 万吨，是目前全球电梯导轨系统部件行业中产品规格最齐全的制造商；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以及贝斯特（亚洲）医药有限公司三家优质医药企业，其业务覆盖抗感染类药品生产和销售，在药品生产及药品质量上具有核心竞争优势。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是上市公司转型大健康医疗产业的起点，上市公司相应制定了大健康医疗产业和电梯部件产业双主业并举的战略定位：

一是稳定发展现有电梯系统部件产业，通过加大对高精度电梯导轨系列产品的投入，保持和提升公司在电梯系统部件行业的地位，构筑新的核心竞争优势，保持稳定发展；

二是重点加快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的发展，通过对标的资产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张、现有销售渠道的整合以及后续产品的研发推广和使用，实现标的资产的快速发展；

三是以长江医药投资作为大健康医疗产业平台,继续寻找合适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医药、器械、医院等)进行并购重组,通过 3-5 年的时间,逐步把上市公司打造成一个多元化且具有一定规模和高盈利能力的大健康医疗产业集团。

围绕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一方面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另一方面加强业务管理及资产整合,推动标的资产继续快速发展:

首先是管理整合,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沿用标的资产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和管理团队,最大程度的保持人员稳定和业务的开展;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以长江医药投资将作为管理平台,通过股东权力、委派总经理等核心管理层约束企业重大经营决策;与此同时,结合尽职调查适时对标的资产的高管、中层骨干、核心技术人员推出股权激励安排。

其次是标的资产的经营战略和业务模式规划,上市公司将依托标的资产 20 多年的发展经验,以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和注射用头孢他啶为本,继续做大做强,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核心反应环节的技术,进一步提高产品纯度、减少中间环节的消耗,并研发生产比阿培南、头孢唑兰等具有市场潜力的新型广谱抗生素,以此奠定向创新型企业转型的基础。

在这个基础上,标的资产将投资两大储备产品的生产和营销: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和卢立康唑乳膏两种剂型(5g 和 10g),以丰富产品结构,提高企业新产品的占比,增加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同时,标的资产将通过配套募集资金大力开拓新剂型,发展新产品;并以建设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研发中心为契机,广泛吸纳国内外科技人才,构建国内一流的新药研发平台。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进入抗感染药品生产及销售领域,迈进一个有着广阔发展前景的产业。依托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利用我国当前医疗健康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上市公司将打造医药发展瓶体,借助上市公司的管理经验和资本运作经验,拓展医药全产业链的经营方向,稳定并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产业链整合和资本筹措计划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的品牌优势、资本优势，与境内外知名医药企业及生物医药研发机构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在现有基础上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在市场营销和运营管理中，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业务效率；在生产、销售、采购、研发各核心环节深化优势、准确布局，并在适合时机下展开收购。

(二) 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我国医药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是全球药品销售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一方面，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形成了较大的药品需求；另一方面，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医药行业发展，医保体系不断健全，药品研发、国产替代稳步推进；由此形成了良好的供需匹配。

根据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发布的《2014 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我国医药工业产值从 2007 年的 6,718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25,79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1.19%。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颁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医药行业产业规模将继续平稳增长，预计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将达到 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将达到 16%，我国医药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2、标的资产竞争优势显著

(1) 产品质量优异所带来的高利润空间

标的资产通过进口原材料、代理生产多年积累的优良工艺、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等保证了优秀的产品质量，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

基于医药行业首创、首仿药的先发优势，海灵化药良好的药效培养了用药习惯，客户稳定性较高。

同时因其质量优异报告期获得国家发改委的单独定价，系经销商及终端医院认可度较高的医药产品。

其主要产品拉氧头孢钠因技术壁垒较高，全国仅两家制药企业有制剂批件，

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87.29%、80.83%；主要产品头孢他啶 2014 年、2015 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69.40%、79.72%。

综合上述因素，短期内公司的销售因市场供需稳定，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2) 稳定的销售体系所带来的抗风险能力

标的资产通过代理制销售药品，主要渠道商均合作超过 10 年。基于合作方的合作关系，代理商对标的资产药品熟悉，对标的资产信任度较高，有利于保持销售的稳定性。

(3) 现有品种市场占有率较高

标的资产的两款核心产品之一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市场仅有两家生产厂家，并且由于标的资产的产品有很强的市场认可度，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在该市场上的占有率分别为 87.29%、80.83%。

另一款核心产品注射用头孢他啶市场上虽然生产厂家较多，但是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生产的头孢他啶在市场上占有率分别为 69.40%、79.72%。

因标的资产核心产品在市场上的市场占有率较高，未来随着该品种市场空间的不断增大，上市公司的业绩将持续增长。

(4) 优秀的产品梯队所带来的持续增长动力

标的资产一方面在世界各地寻找优秀品种，引入了以卢立康唑为代表的产品；一方面外包研发新品种，并收获了以胃四联为代表的产品。产品梯队结合自身稳定的销售体系有利于为上市公司持续增长提供动力。

3、上市公司未来经营新增业务的风险

上市公司原有电梯零部件系统制造业务与标的资产医药制造业差异较大，医药行业监管严格、行业环境复杂，在生产、营销、销售等方面均与原有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差距。未来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仍需在公司治理结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财务体系、团队建设等方面进行一定的整合。如果整合措施不当或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将会影响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的发挥，增加内部管理成本，可能对上

市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 重组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系跨行业收购，上市公司将通过企业文化、公司治理、管理团队、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的整合助力标的资产及其下属企业股东变更后的经营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充分利用A股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及规范化管理经验推动本公司现有业务及长江医药投资各项业务的发展，制定清晰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拟实施以下整合计划：

1、企业文化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秉承“强根本、稳发展”、“走出去、请进来”等优良的企业文化理念，积极实现“强强联合”的文化整合优势，保留双方文化优势，并从长期发展和发挥特色优势的着眼点出发进行适度融合，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增强企业凝聚力。

首先，将加强对彼此企业文化与成功经验的认同与尊重，构建统一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其次，将通过逐步形成新的企业价值观、整合企业精神等方式构建新的企业文化；第三，将通过宣传、会议、学习培训等方式将企业文化渗透到每个员工的日常工作实践与思想行为中，提高企业整体软实力。

2、公司治理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秉持“完善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原则对公司进行治理整合。上市公司将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必要的调整；将严格履行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科学、规范的要求完善长江医药投资的公司治理；将建立先进、科学的公司管理制度与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决策的效率和效果。通过上述治理整合，持续促进公司整体的健康快速发展。

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在上市公司统一管理的情况下，机构独

立运行,但需按照上市公司的管理规范及内控制度要求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规范。

3、管理团队的整合

本次交易系跨行业收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郁霞秋女士虽然具备多年的医生从业经验,并对上市公司向大健康产业转型进行了规划,但短期内仍希望通过控股平台+原有管理团队的形式管理长江医药投资下属优质医药资产。

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以长江医药投资将作为管理平台,通过股东权力约束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全面保留长江医药投资下属优质医药资产的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通过委派财务总监,引入行业内优秀的管理及技术人才实现对下属公司的控制并接手企业的日常运营。

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标的资产能够胜任的人员尽量保持稳定,因原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离任,董事会将重新选聘执行总裁人选,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任命,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通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相关措施,着力维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降低核心人员流失风险。自交割之日起,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将与标的公司签订一定期限的聘用合同,或就原已签署的聘用合同签署补充协议,该等聘用合同或补充协议将约定竞业禁止期限及相关条款。

4、业务的整合

在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原有主营业务继续发展的基础上,将大力发展医药板块,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医药板块仍将较为独立的运行发展,上市公司协调各方面资源支持原有业务和医药板块并行发展,并将通过董事会发表决策意见,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控其运营管理情况。

5、资产的整合

医药板块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将作为一级子公司运营管理,因此资产方面将继续保持完整和体系内的独立。上市公司将根据其发展需要予以资源倾斜,例如本次配套融资大部分用于医药板块的发展建设。

6、财务的整合

标的公司的财务体系将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财务体系的日常管理、考核和评价,上市公司目前有较为规范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而将制定适合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将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控制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 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1、维持标的资产经营稳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梯导轨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是目前全球电梯导轨系统部件行业中产品规格最齐全的制造商,经营情况稳定,但面对电梯系统部件制造业进入增速放缓的行业周期,需要新的业绩增长点。

本次上市公司通过控股股东收购优质医药资产并进而完成优质医药资产注入,旨在积极响应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的号召,在短时间内为上市公司搭建医药资本平台,打造上市公司新主业。利用我国当前医疗健康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借助上市公司的管理经验和资本运作经验,拓展医药全产业链的经营方向,稳定并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尽管如此,上市公司原有电梯零部件系统制造业务与标的资产医药制造业差异较大,医药行业监管严格、行业环境复杂,在生产、营销、销售等方面均与原有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差距。

故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组织架构、客户管理、业务拓展、资金运用、后台管理部门等各方面进行调整和融合,将标的资产的稳定持续经营作为发展重点。

2、打造医药发展平台

长江医药投资及其下属企业具备多款明星产品并拥有多款潜在市场空间较大的产品,故而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前景。上市公司作为资本平台,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有利于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扩充原有经营团队,结合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多年专注抗感染产品领域积累的产品生产及产品开发能力,有利于降低长江医药投资业务整合的风险,并稳固企业在抗生素领域的产品、技术、品牌及团队的经营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医药投资将实现与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不仅有利于进一步推动长江医药投资的医药平台建设,同时有助于提升长江医药投资及其下属企业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促进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资本运作渠道,提高企业知名度,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竞争力和产业整合能力,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推动力。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64	0.42	190.91%	0.07	0.31	0.24	34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21	0.64	0.41	195.24%	0.07	0.30	0.23	328.57%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 1-6 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将分别提升 342.86%和 328.57%;2015 年度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将分别提升 190.91%和 195.24%,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新增抗感染药品生产、研发及销售。医药发展平台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产业布局领域,为了进一步巩固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把握医药行业广阔发展前景,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会有所加大。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120,000

万元,除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外,均用于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寻求上市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同时,上市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以及资产、负债结构,综合考虑各种融资渠道的要求及成本,进行适度的融资。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等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税费及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的费用。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作为收购方在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纳税税种较少,且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当年度净利润或现金流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长江医药投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长江医药投资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信永中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XYZH/2016TJA10099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最近二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87.42	43,082.36	44,990.47
应收票据	9,832.84	10,855.43	12,942.60
应收账款	6,561.37	5,985.17	8,393.70
预付款项	791.70	759.50	1,559.08
其他应收款	584.01	746.78	385.61
存货	29,127.50	40,836.07	35,183.55
其他流动资产	4.83	247.31	3,270.94
流动资产合计	65,289.67	102,512.61	106,725.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00	3,000.00
固定资产	26,630.59	38,354.66	42,437.04
在建工程	8,000.05	6,634.85	3,900.82
无形资产	12,931.45	12,224.35	11,825.00
商誉	192,151.53	192,151.53	192,15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3.40	978.93	872.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844.57	254,334.65	254,978.21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资产总计	312,134.25	356,847.26	361,70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	-	0
应付票据	6,989.98	13,902.01	12,396.90
应付账款	12,061.69	13,829.61	4,400.70
预收款项	3,493.73	3,471.88	3,562.62
应付职工薪酬	692.93	802.30	544.74
应交税费	1,980.47	2,558.88	2,931.22
应付股利	6,244.68	-	-
其他应付款	6,849.60	7,803.36	11,066.10
其他流动负债	-	6.37	-
流动负债合计	42,313.08	42,374.41	34,932.7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8.50	119.44	116.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0.20	2,540.20	2,213.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8.70	2,659.64	2,329.55
负债合计	44,901.79	45,034.04	37,262.27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7,232.46	308,600.61	320,419.71
少数股东权益	-	3,212.61	4,02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232.46	311,813.22	324,44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2,134.25	356,847.26	361,704.1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88,730.75	108,714.70	62,638.39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减：营业成本	41,294.59	50,930.79	35,619.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2.54	806.31	730.94
销售费用	8,033.22	9,496.47	5,784.04
管理费用	10,393.56	14,248.81	5,362.74
财务费用	-214.02	35.33	-209.52
资产减值损失	-138.00	-10.31	304.33
二、营业利润	28,648.86	33,207.31	15,046.28
加：营业外收入	474.80	732.85	409.34
减：营业外支出	143.02	42.52	65.63
三、利润总额	28,980.65	33,897.64	15,390.00
减：所得税费用	4,959.76	6,643.37	2,770.35
四、净利润	24,020.88	27,254.27	12,619.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20.88	27,329.59	11,810.08
少数股东损益	-	-75.33	809.56
五、其他综合收益	115.44	21.08	274.94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136.32	27,275.35	12,894.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36.32	27,350.67	12,085.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5.33	809.5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699.23	125,866.65	66,495.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9.09	8,452.84	6,65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08.31	134,319.49	73,148.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847.89	60,306.19	42,341.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5,984.18	7,222.21	3,750.44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86.46	14,431.69	9,70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0.51	22,346.59	10,19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19.04	104,306.69	65,99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9.27	30,012.81	7,15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	2.95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	2.9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2.32	7,667.01	2,245.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59.32	299,537.5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1.63	307,204.60	5,24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9.42	-307,201.65	-5,24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62.69	313,1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	4,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2.69	317,1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06.53	7,216.2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6.53	15,216.2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15	301,883.78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3.99	24,694.93	1,908.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71.42	18,387.42	43,082.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87.42	43,082.36	44,990.47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	14,238.89	14,159.48
流动资产合计	-	14,238.89	14,159.4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5,984.48	295,984.48	295,984.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984.48	295,984.48	295,984.48
资产总计	295,984.48	310,223.37	310,14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	11.87	-
其他应付款	-	175.88	175.83
流动负债合计	-	187.75	175.83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187.75	175.8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984.48	310,035.62	309,968.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984.48	310,223.37	310,143.96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管理费用	-	0.10	155.00
财务费用	-	-47.60	-87.51
二、营业利润	-	47.49	-67.49
三、利润总额	-	47.49	-67.49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减：所得税费用	-	11.87	-
四、净利润	-	35.62	-67.4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35.62	-67.4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63	8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63	87.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6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0.00	16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63	-79.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95,808.7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95,808.7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5,808.7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1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4,238.89	-79.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4,238.89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4,238.89	14,159.48

(二)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模拟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模拟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 XYZH/2016TJA10099 号与 XYZH/2016TJA10471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长江医药投资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三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江医药投资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模拟财务报表系长江润发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编制；

2.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其他重大变化；

3.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假设本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形成的商誉与本次股权收购实际执行时产生的商誉一致，且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未发生减值；

4.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假设本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经过 2014 年度、2015 年度摊销、折旧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执行本次股权收购时的公允价值一致，并在未来受益期间继续摊销、折旧，其中，存货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的增值部分，假设已于 2016 年 1-6 月全部消化；

5.本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基于上述编制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6.本模拟财务报表并不构成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编制的以后各报告期财务报告的比较数据。

(四)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长江医药投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模拟财务报表附注四、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长江医药投资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长江医药投资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长江医药投资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长江医药投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长江医药投资及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将成为长江医药投资的子公司的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西藏贝斯特、

上海益威。

(五) 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长江医药投资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长江医药投资及长江医药投资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长江医药投资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长江医药投资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长江医药投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长江医药投资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长江医药投资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长江医药投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模拟财务报表附注四、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长江医药投资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长江医药投资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长江医药投资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长江医药投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长江医药投资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长江医药投资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长江医药投资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长江医药投资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

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长江医药投资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长江医药投资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长江医药投资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长江医药投资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长江医药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长江医药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按照本节“(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确认的公允价值,较按照历史成本计量原则确认的成本,下跌幅度达到或超过 50%以上;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下跌时间已经达到或超

过 12 个月, 长江医药投资根据成本与年末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累积应计提的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长江医药投资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

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长江医药投资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长江医药投资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长江医药投资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长江医药投资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

	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对于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对经营状况异常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单独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员工备用金、押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80.00	8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发生诉讼、债务人破产或死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长江医药投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江医药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长江医药投资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长江医药投资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长江医药投资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长江医药投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长江医药投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长江医药投资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长江医药投资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长江医药投资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长江医药投资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长江医药投资、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长江医药投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长江医药投

资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长江医药投资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2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3	工具器具	5.00	5.00	19.00
4	办公设备	5.00	5.00	19.00
5	运输工具	10.00	5.00	9.50

长江医药投资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5、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长江医药投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外购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外购软件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长期资产减值

长江医药投资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长江医药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职工薪酬

长江医药投资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长江医药投资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长江医药投资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0、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长江医药投资营业收入的金额按照长江医药投资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长江医药投资，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长江医药投资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长江医药投资、以及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具体原则如下:长江医药投资与对方签署销售合同并将货物发出,对方确认签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长江医药投资、以及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 让渡资产所有权

长江医药投资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长江医药投资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1、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长江医药投资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江医药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

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长江医药投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长江医药投资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长江医药投资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长江医药投资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长江医药投资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2)长江医药投资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3、租赁

长江医药投资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长江医药投资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9%
利得税	应税利润	16.5%
堤围防洪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西藏贝斯特	9%
海灵化药	15%
长江医药投资、新合赛、上海益威	25%

2、税收优惠

(1) 2013年10月13日，海灵化药被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346000009, 有效期为 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 报告期内海灵化药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2)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的税率, 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 6%部分, 报告期内西藏贝斯特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9%;

(3) 2013 年 3 月 15 日, 上海益威获得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联合出具的《备案类减免税登记通知书》(沪地税金八[2013]000002), 同意上海益威实业技术转让收入项目免征增值税;

(4) 2013 年 11 月 19 日, 上海益威获得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备案类减免税登记通知书》(沪地税金八[2013]000013), 同意上海益威实业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免征增值税。

(七) 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长江医药投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3	-388,047.82	-1,065,617.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06.80	7,120,138.68	4,042,17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0.00	2,000,000.00	1,5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95	171,195.63	341,279.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93.71	8,903,286.49	4,817,831.58
所得税影响额	88.59	1,335,277.31	723,045.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	154.45	-207.48
合计	506.35	7,567,854.73	4,094,993.59

（八）主要资产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3,400.64	4,823.49	-	28,577.15
机器设备	19,603.79	6,487.04	364.06	12,752.68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具、器具	348.29	266.04	-	82.25
办公设备	863.08	451.79	-	411.28
运输工具	1,049.21	435.54	-	613.67
合计	55,265.01	12,463.91	364.06	42,437.0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江医药投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9,109.61	4,072.49	-	25,037.12
机器设备	18,118.05	5,608.32	364.06	12,145.67
工具、器具	327.31	207.87	-	119.43
办公设备	769.88	379.03	-	390.85
运输工具	1,049.21	387.63	-	661.58
合计	49,374.05	10,655.34	364.06	38,354.66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角度，长江医药投资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3、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在建工程账面净值合计 3,900.82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上海益威一期工程	448.05	-	448.05
上海益威生产设备安装工程	1,263.86	-	1,263.86
FC8 车间	2,008.77	-	2,008.77
生产线及设备改造	1.97	-	1.97
中试生产车间工程	0.00	-	0.00
药谷二期设备安装	67.95	-	67.95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FC6 设备安装工程	64.52	-	64.52
BT02、BT03 技术改造工程	31.34	-	31.34
剧毒品仓库视频监控系统	11.00	-	11.00
保温箱	3.38	-	3.38
合计	3,900.82	-	3,900.8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江医药投资在建工程账面净值合计 6,634.85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上海益威一期工程	2,494.05	-	2,494.05
上海益威生产设备安装工程	2,447.79	-	2,447.79
FC8 车间	1,032.68	-	1,032.68
生产线及设备改造	326.39	-	326.39
中试生产车间工程	249.76	-	249.76
药谷二期设备安装	67.95	-	67.95
FC6 设备安装工程	16.24	-	16.24
合计	6,634.85	-	6,634.85

4、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502.37	665.67	-	6,836.70

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利及生产技术	6,179.21	1,686.14	-	4,493.07
软件	744.73	249.50	-	495.23
合计	14,426.31	2,601.31	-	11,825.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江医药投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502.37	591.57	-	6,910.81
专利及生产技术	6,179.21	1,377.18	-	4,802.03
软件	721.82	210.30	-	511.52
合计	14,403.40	2,179.04	-	12,224.35

5、商誉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商誉账面价值 192,151.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购买方名称	合并成本 (万元)	购买日享有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万元）	商誉账面价值 (万元)
长江医药投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贝斯特、海灵化药、新合赛	295,984.48	103,832.95	192,151.53
合计			192,151.53

（九）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不存在借款。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长江医药投资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4,400.70 万元, 其中无应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江医药投资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3,829.61 万元, 该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长江医药投资预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3,562.62 万元, 其中无应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江医药投资预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3,471.88 万元, 该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江医药投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44.74 万元、802.30 万元, 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3.77	760.96
住房公积金	33.19	33.1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8	8.15
合计	544.74	802.30

5、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江医药投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732.01	1,960.59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55.69	521.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07	37.46
教育费附加	32.60	16.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73	10.70
个人所得税	11.93	10.66
房产税	1.20	1.20
营业税	0.00	0.54
合计	2,931.22	2,558.88

6、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1,066.10 万元，其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江医药投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7,803.36 万元，其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7、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不存在长期借款。

8、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不存在长期应付款。

（十）近两年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2014 年至 2016 年 1-6 月，长江医药投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9.27	30,012.81	7,15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9.42	-307,201.65	-5,24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15	301,883.78	-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3.99	24,694.93	1,908.11

(十一)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或有事项

长江医药投资之子公司上海益威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与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上海益威应当于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后四个月内开工，一年内竣工，竣工后三个月内投产。上海益威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开工、竣工，对于该事项上海益威已与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基本确定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不会追究上海益威的相关违约责任，并会积极帮助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长江医药投资之子公司上海益威于 2009 年 2 月 5 日与上海市金山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中约定上海益威应在 2010 年 2 月 5 日前开工，在 2011 年 2 月 4 日前竣工。如上海益威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开工或竣工的，每日应向土地出让方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价款 1‰的违约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益威尚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竣工，对于该事项上海益威已与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基本确定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不会追究上海益威的相关违约责任，并会积极帮助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2016 年 1 月 3 日，长江集团、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及黄忠和出具《关于相关国有土地问题的承诺》，若未来因上述事项产生处罚由长江集团、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及黄忠和承担。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长江医药投资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医药投资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长江医药投资模拟财务报告报出日,长江医药投资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长江医药投资模拟财务报告报出日,长江医药投资无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 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流动比率(倍)	1.54	2.42	3.06
速动比率(倍)	0.85	1.46	2.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0.06	0.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	14.39	12.62	10.3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0	1.01	1.0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2.20	1.70	1.54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73	17.33	8.71
存货周转率(次)	1.80	1.46	0.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356.60	37,867.62	16,581.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33.45	173.47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020.88	27,329.59	11,810.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611.38	26,572.81	11,303.7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倍)=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土地使用权净值)/股东权益
- 5、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信永中和审计出具的 XYZH/2016TJA10130 号备考《审阅报告》、XYZH/2016TJA10470 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一)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1.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编制；
2. 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假设（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述的事项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2）募集配套资金尚未完成，涉及的各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无其他重大变化；
3. 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以长江医药投资经审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模拟财务报表为基础，该模拟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 XYZH/2016TJA10099 号审计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 XYZH/2016TJA10471 号审计报告。因此，长江医药投资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亦为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4. 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以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和信审字（2016）第 000169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和信审字（2016）第 000312 号审计报告；
5.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6. 因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在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相关期间期初已完成的基础上编制的，同时基于以上所述的特定目的，故本备考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及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本备考财务报表并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编制的以后各报告期财务报告的比较财务数据。

8.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本公司收购股权的价格，本公司支付对价的方案等都可能与本备考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实际入账时都将根据最终经批准实施的方案作出相应的调整。

需要提示的是，基于本编制基础第3项，本备考报告的基础之一即长江医药投资模拟财务报表在编制时，被收购单位存货评估增值未影响2015年度利润，因此，本备考财务报表2015年利润未受存货评估增减值影响。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262号评估报告，2015年12月31日，存货评估增值35,805,355.87元，该评估增值于2016年1-6月全部计入损益。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万元)	2016年1-6月(万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571.06	63,678.87
应收票据	12,315.73	13,810.89
应收账款	18,917.80	27,213.12
预付款项	21,136.15	13,306.14
其他应收款	757.70	397.01
存货	60,575.86	51,149.70
其他流动资产	1,119.52	3,505.37
流动资产合计	177,393.83	173,061.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00.00	5,300.00
长期应收款	1,235.35	1,235.35
固定资产	77,407.39	83,391.19
在建工程	16,202.51	15,698.86

项目	2015 年（万元）	2016 年 1-6 月（万元）
无形资产	24,145.71	23,613.33
商誉	192,151.53	192,15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3.70	1,539.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1.18	2,714.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707.37	325,643.94
资产总计	499,101.21	498,705.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	29,500.00
应付票据	16,762.01	15,256.90
应付账款	20,626.14	14,470.39
预收款项	3,681.20	3,850.52
应付职工薪酬	2,302.18	1,654.30
应交税费	3,100.74	3,550.52
应付利息	64.85	63.44
其他应付款	37,941.50	41,20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2.73	2,754.30
其他流动负债	6.37	-
流动负债合计	122,147.73	112,302.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4,393.13	3,035.04
递延收益	119.44	116.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40.20	2,213.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52.76	5,364.59
负债合计	129,200.49	117,667.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161.98	42,398.87
资本公积	260,868.50	260,365.70

项目	2015 年（万元）	2016 年 1-6 月（万元）
盈余公积	3,316.37	3,316.37
未分配利润	60,341.25	70,659.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66,688.11	377,015.72
少数股东权益	3,212.61	4,02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900.72	381,03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9,101.21	498,705.05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215,185.55	110,681.05
减：营业成本	142,405.32	77,237.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8.20	871.85
销售费用	13,074.64	7,510.15
管理费用	17,247.05	6,958.05
财务费用	2,078.53	745.74
资产减值损失	1,250.17	621.28
二、营业利润	37,891.64	16,736.36
加：营业外收入	1,076.70	440.82
减：营业外支出	56.38	65.95
三、利润总额	38,911.95	17,111.23
减：所得税费用	7,290.36	3,013.07
四、净利润	31,621.59	14,098.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96.92	13,288.59
少数股东损益	-75.33	809.56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75	0.31
稀释每股收益	0.75	0.38
六、其他综合收益	21.08	274.94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642.67	14,373.10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718.00	13,563.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33	809.56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江润发 59,878,15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4%，为长江润发控股股东；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为长江润发及长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及间接通过长江集团持有长江润发 77,744,64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7%。

长江集团主要对外投资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
长江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				
1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升降移动机械、港口门座起重机、电梯配件、汽车型材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江集团	100%
2	长江润发（张家港）重工有限公司	民用钢质船舶制造、维修；金属零部件加工；港口机械及配件、起重运输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高压容器（仅限单层）制造；第Ⅲ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长江集团	96.67%
			长海投资	0.84%
			润江投资	0.83%
			润扬投资	0.84%
			润海投资	0.83%
3	长江润发（张家港）水电安装有限	线路、管道安装，室内装饰，水暖器材、五金、交电、建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购销	长江集团	88.00%
			长海投资	3.01%
			润江投资	2.98%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
	公司		润扬投资	3.03%
			润海投资	2.98%
4	长江润发 （张家 港）房地 产有限公 司	房地产开发、租赁，商品房销售；房 屋维修、建筑材料销售	长江集团	97.66%
			长海投资	0.59%
			润江投资	0.58%
			润扬投资	0.59%
			润海投资	0.58%
5	张家港市 长江大酒 店有限公 司	住宿、卡拉 OK、舞会、淋浴、桑拿浴、 理发、美容服务，中餐餐馆服务，各 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国际、国内票务 代理，烟零售	长江集团	81.06%
			长海投资	4.75%
			润江投资	4.71%
			润扬投资	4.78%
			润海投资	4.70%
6	长江润发 （张家 港）棉纺 有限公司	纺纱、并线加工；针纺织品、纺织原 料购销	长江集团	74.10%
			长海投资	6.50%
			润江投资	6.44%
			润扬投资	6.54%
			润海投资	6.43%
7	长江润发 （张家 港）旅行 社有限公 司	国内旅游：票务服务，商务服务，信 息咨询服务，日用杂品购销	长江集团	100%
8	张家港保 税区长江 润发仓储 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仓储及相关的服务，自营和 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 商品及技术除外）	长江集团	100%
9	长江润发 （宿迁） 集团有限 公司	房地产开发以及相关贸易业务，镀锌 彩涂层板、耐指纹板、铝型材、纱线、 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子产品生产 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	长江集团	100%
10	长江润发	镀锌钢板、彩色钢板、热轧钢板加工、	长江集团	5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
	(江苏)薄板镀层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程松华	26.50%
			郁全和	22.50%
11	江苏华达涂层有限公司	钢制镀锌彩涂层板、电镀锌板、磷化板、耐指纹板、轻型钢结构、夹心板、彩钢瓦、公路交通附属设施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长江集团	91.65%
			长江润发（宿迁）集团有限公司	8.35%
12	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铝门窗料、铝制散热片及相关铝制品制造、销售	长江集团	38.00%
			群超铝业	62.00%
13	宿迁市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铝门窗料、铝制散热片及相关铝制品制造、销售	长江集团	48.00%
			长江润发（宿迁）集团有限公司	52.00%
14	长江润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收益	长江集团	100%
15	张家港长江壹号娱乐会服务有限公司	桑拿，舞厅（限 KTV），游泳，理发服务，餐饮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	长江集团	100%
16	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劳务派遣（除中介）	长江集团	100%
17	长江润发（宿迁）房地产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租赁，商品房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维修，建筑材料销售	长江集团	64.86%
			长江润发（张家港）房地产有限公司	30.00%
			长江润发（宿迁）集团有限公司	5.14%
18	张家港市长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面向“三农”、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长江集团	65.00%
			舒马克电梯	10.00%
			季卫峰	10.00%
			吴静	5.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
			郁喜叶	10.00%
19	张家港市 长江村小 渔村网络 销售有限 公司	网上销售：食用农产品、花卉、苗木	长江集团	100%
20	张家港市 长江物业 管理有限 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	长江集团	100%
21	长江润发 张家港保 税区股权 投资企业 （有限合 伙）	投资管理	长江集团	100%
22	长江润发 张家港保 税区医药 产业股权 投资企业 （有限合 伙）	投资管理	长江集团	100%

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实际控制的企业。

长江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长江集团，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新增抗感染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长江医药投资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长江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除外，下同）侵占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商业机会和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长江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不从事或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方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公司将对本人/本公司其他全资、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全资、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3、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本公司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4、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全资、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5、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为因未履行承诺函所做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长江集团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最大限度

地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通过补充披露市场环境及业务拓展的具体情形，有关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风险得到进一步明确，相关承诺具备可操作性。

二、关联交易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长江集团持有长江润发 59,878,15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4%，为长江润发控股股东；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为长江润发及长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及间接通过长江集团持有长江润发 77,744,64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集团持有标的资产 50.00%股权，为长江医药投资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长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长江润发 42.95%股权，仍为长江医药投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煤	1,542.11	631.41
张家港市长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餐费、住宿	122.74	68.84
长江润发（张家港）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4.40	43.86
张家港长江壹号娱乐会所有有限公司	其他	41.51	17.54

(二) 本次交易后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后，长江集团持有长江润发 42.95%股权，仍为长江医药投资控股股东，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为长江润发及长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要关联企业、关联方如下：

1、长江集团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
长江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				
1	长江润发 (张家港 保税区)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升降移动机械、港口门座起重机、电梯配件、汽车型材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江集团	100%
2	长江润发 (张家 港)重工 有限公司	民用钢质船舶制造、维修；金属零部件加工；港口机械及配件、起重运输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高压容器（仅限单层）制造；第Ⅲ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长江集团	96.67%
			长海投资	0.84%
			润江投资	0.83%
			润扬投资	0.84%
			润海投资	0.83%
3	长江润发 (张家 港)水电 安装有限 公司	线路、管道安装，室内装饰，水暖器材、五金、交电、建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购销	长江集团	88.00%
			长海投资	3.01%
			润江投资	2.98%
			润扬投资	3.03%
			润海投资	2.98%
4	长江润发 (张家 港)房地 产有限公 司	房地产开发、租赁，商品房销售；房屋维修、建筑材料销售	长江集团	97.66%
			长海投资	0.59%
			润江投资	0.58%
			润扬投资	0.59%
			润海投资	0.58%
5	张家港市 长江大酒 店有限公 司	住宿、卡拉OK、舞会、淋浴、桑拿浴、理发、美容服务，中餐餐馆服务，各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国际、国内票务代理，烟零售	长江集团	81.06%
			长海投资	4.75%
			润江投资	4.71%
			润扬投资	4.78%
			润海投资	4.70%
6	长江润发	纺纱、并线加工；针纺织品、纺织原	长江集团	74.1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
	(张家港) 棉纺有限公司	料购销	长海投资	6.50%
			润江投资	6.44%
			润扬投资	6.54%
			润海投资	6.43%
7	长江润发（张家港）旅行社有限公司	国内旅游：票务服务，商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日用杂品购销	长江集团	100%
8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仓储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仓储及相关的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长江集团	100%
9	长江润发（宿迁）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以及相关贸易业务，镀锌彩涂层板、耐指纹板、铝型材、纱线、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子产品生产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	长江集团	100%
10	长江润发（江苏）薄板镀层有限公司	镀锌钢板、彩色钢板、热轧钢板加工、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长江集团	51.00%
			程松华	26.50%
			郁全和	22.50%
11	江苏华达涂层有限公司	钢制镀锌彩涂层板、电镀锌板、磷化板、耐指纹板、轻型钢结构、夹心板、彩钢瓦、公路交通附属设施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长江集团	91.65%
			长江润发（宿迁）集团有限公司	8.35%
12	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铝门窗料、铝制散热片及相关铝制品制造、销售	长江集团	38.00%
			群超铝业	62.00%
13	宿迁市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铝门窗料、铝制散热片及相关铝制品制造、销售	长江集团	48.00%
			长江润发（宿迁）集团有限公司	52.00%
14	长江润发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收益	长江集团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
	有限公司			
15	张家港长江壹号娱乐会所有 限公司	桑拿，舞厅（限 KTV），游泳，理发服 务，餐饮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 营），预包装食品零售	长江集团	100%
16	长江物业 管理有限 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 服务；劳务派遣（除中介）	长江集团	100%
17	长江润发 （宿迁） 房地产有 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租赁， 商品房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维 修，建筑材料销售	长江集团	64.86%
			长江润发（张家 港）房地产有限 公司	30.00%
			长江润发（宿迁） 集团有限公司	5.14%
18	张家港市 长江农村 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面向“三农”、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提 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 理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长江集团	65.00%
			舒马克电梯	10.00%
			季卫峰	10.00%
			吴静	5.00%
			郁喜叶	10.00%
19	张家港市 长江村小 渔村网络 销售有限 公司	网上销售：食用农产品、花卉、苗木	长江集团	100%
20	张家港市 长江物业 管理有限 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 服务	长江集团	100%
21	长江润发 张家港保 税区股权 投资企业 （有限合 伙）	投资管理	长江集团	100%
22	长江润发 张家港保	投资管理	长江集团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
	税区医药 产业股权 投资企业 (有限合 伙)			

2、实际控制人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郁全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身份证号
妻子	黄永娣	32052119420910****
女儿	郁霞秋	32020219630920****
儿子	郁亚平	32052119650904****
妹妹	郁林凤	32022219440302****
姐姐	郁桂凤	32052138051****
姐姐	郁林妹	32021919330920****

郁霞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身份证号
父亲	郁全和	32052119410602****
母亲	黄永娣	32052119420910****
丈夫	李明秋	32020219641115****
儿子	李一青	32020219900329****
弟弟	郁亚平	32052119650904****

邱其琴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身份证号
妻子	郁彩琴	32052119650820****
儿子	邱嘉骏	32058219880802****

母亲	林永娣	32052135100****
姐姐	邱琴惠	32052119560508****
哥哥	邱尧兴	32052119571012****

黄忠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身份证号
父亲	陈福林	32052152071****
母亲	蒋秀芬	32052147110****
妻子	卢丽萍	32058219760313****
哥哥	黄忠付	32052119700504****

3、实际控制人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控制的除长江集团外的其他企业

除长江集团及其子公司外，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未控制除长江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

4、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杨树创投、松德投资、杨树恒康可能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杨树创投主要对外投资如下：

企业全称	出资/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92%	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销售和集成；软件产品开发、销售；电子及通讯产品开发、销售（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楼宇自控系统工程、弱电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办公用品、耗材、机电设备、礼品销售；机电、弱电系统工程咨询；环保工程、节能工程、送变电工程、消防工程设计及施工；通信工程设计、安装、调试；通信网络系统集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	存续

		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劳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9.5%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9.93%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 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99.67%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松德投资无除长江医药投资以外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松德实业主要对外投资如下:

企业全称	出资/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中山新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	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电子工业专业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通用仪器仪表、光学仪器、光纤、光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存续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6%	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卷筒材料、印刷、涂布自动化专用设备;智能机器人、自动化装备、智能自动化生产系统、物流仓储系统、生产辅助系统、控制软件、智能化数控系统、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设备、零配件、辅助材料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东莞福人德数码印花技术有限公司	51.00%	生产和销售数码印花设备及耗材,从事热转印设备、数码打印设备、打印器材及电脑的批发,佣金代理及进出口业务。	存续
中山和运印务有限公司	51.00%	设计、生产、销售:新型包装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存续

5、长江医药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

人员	长江医药投资任职	单位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郭景松	董事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8,618.05 万元	装备类等	21.21%
		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 万人民币	企业管理咨询等	50%
		深圳松尚久德生物塑料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塑料制品等	35%
		中山松德新材料装备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名币	新材料设备等	100%
		湖南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00 万元人民币	环境治理服务等	30%

6、长江医药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长江医药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长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张宇锋主要在外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是否领取薪酬	兼职单位与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贷款	316000 万元	李德华	否	无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防工程设计、通讯设施等	32236.70 万元	刘光	否	无

郭景松主要在外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是否领取薪酬	兼职单位与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装备类等	58,618.05 万元	郭景松	是	无
中山新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	500 万元	杜卫冲	否	无

公司						
东莞福人德数码印花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数码印花设备等	630 万元	郭景松	否	无
中山和运印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新型包装材料,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5,000 万元	郭景松	否	无
深圳松尚久德生物塑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塑料制品等	10,000 万元	郭景松	否	无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投资管理等	18,000 万元	谢勇	否	无
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企业管理咨询等	300 万元	郭景松	否	无
永兴鑫裕环保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环境治理服务等	3,400 万元	曹喜平	否	无
湖南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环境治理服务等	8,500 万元	曹虹	否	无

(三) 拟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最近两年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 长江医药投资及其下属参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最近两年及一期, 长江医药投资及其下属参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最近两年及一期, 长江医药投资及其下属参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 长江医药投资无关联方的担保。

4、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将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

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客户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参照公司同类产品客户的销售价格、结算方式作为定价和结算的依据。

5、长江医药投资的关联交易制度

长江医药投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与审议程序、股东会表决程序、董事会表决程序及关联交易的执行等作出规定。长江医药投资的关联交易须遵循诚实信用、关联人回避表决、公平、公开、公允、书面协议等原则。该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定如下:

(1)长江医药投资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交易事项与本公司关联人(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长江医药投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以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准)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长江医药投资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事项除外)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长江医药投资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交易事项与长江医药投资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4)长江医药投资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长江医药投资近三年的偶发性关联均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在交易中遵循回避表决原则。长江医药投资近三年未发生大额经常性关联交易。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长江润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长江集团及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本人/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及其他权利，在需对涉及与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上述承诺在本人能够对上市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重组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专业意见

（一）律师意见

金杜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郁全和、郁霞秋、

邱其琴、黄忠和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二)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长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其措施将有助于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对于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长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已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为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及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7 月 7 日,上市公司因重大事项停牌。

2015 年 12 月 19 日,长江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长江集团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5 年 12 月 19 日,杨树创投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杨树创投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 12 月 25 日,平银能矿召开股东会,同意平银能矿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5 年 12 月 25 日,平银新动力召开股东会,同意平银新动力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5 年 12 月 19 日,松德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松德投资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1 月 4 日,长江医药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合计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 100%股权转让予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草案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草案的相关议案。

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

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2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本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连续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若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股票存在异常交易,且同时涉及内幕交易,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2、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二) 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上市公司拟通过收购优质医药资产实现业务突破与升级。由此,2015年7月7日,上市公司因重大事项停牌。

上市公司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贝斯特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友好协调,基于交易窗口期的考虑,长江集团及财务投资人首先设立了长江医药投资,由长江医药投资收购 Bestime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贝斯特医药(亚洲)有限公司、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资产收购”)。资产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推进对长江医药投资 100%股权的收购。

资产收购过程中,为辅助长江医药投资收购海灵化药的商务厅审批等对外审批,为贝斯特拟转让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收购参考了 2015

年 5 月 15 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字(2015)第 013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灵化药的股东全部权益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68,552.23 万元，评估增值率 136.24%。同时参考了 2015 年 5 月 21 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字(2015)第 013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合赛的股东全部权益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8,927.33 万元，评估增值率 11.25%。

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3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江医药投资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308,600.61 万元，长江医药投资 100%股权评估值为 351,451.03 万元，评估增值率 13.89%。

上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因其评估方法不同，评估对象不同，评估对象的经营情况总体也发生了变动，故此资产收购评估与本次交易评估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中，如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医疗采购招标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环境变化、产品销售区域变化等情况出现时，标的资产财务结构可能发生变化；当未来盈利达不到前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将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与此同时，本次收益法评估假设现有的行业经营环境、采购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能够长期合作，如果上述情形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本次估值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业绩补偿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长江集团承诺长江医药投资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时剔除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带来利润的影响）分别不低于 27,738.83 万元、35,231.41 万元、39,154.57 万元。

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任一年度，如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计算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长江集团将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该盈利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假设标的资产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以及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稳定供应和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等情况下做出的预测。如果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未来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差异，从而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长江集团将作为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责任，上市公司与其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了触发补偿的情形、计算补偿股份数量的公式、业绩补偿承诺中股份回购等。长江集团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累计用于补偿的股份价值（获得股份数量×发行价格）不超过长江集团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而获得的标的股份价值（获得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因本次交易对方未全部参与业绩承诺补偿，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覆盖不足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长江集团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

由于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同时长江集团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价占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比例为 50%，因此存在标的公司后续年度的实际净利润远低于预测净利润而触发补偿义务时，长江集团未解锁股份、已解锁但未出售股份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长江集团届时能否有足额现金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现金用来履行补偿承诺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触发补偿义务时补偿义务人无足够支付能力的风险。若补偿义务人未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向补偿义务人进行追偿。

（四）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5年7月7日,上市公司因重大事项停牌。上市公司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贝斯特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友好协调,基于交易窗口期的考虑,长江集团及财务投资人首先设立了长江医药投资,由长江医药投资收购Bestime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贝斯特医药(亚洲)有限公司、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资产收购”)。

资产收购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根据2015年长江医药投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账面存在192,151.53万元的商誉,数额较大。

本次交易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合并方编制财务报表时,在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情况下,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应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故此,本次交易将承继资产收购形成的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收购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尽管贝斯特医药(亚洲)有限公司、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盈利能力良好,盈利水平逐年提升,但当贝斯特医药(亚洲)有限公司、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在未来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的情况,或者未来对本次交易前的现有资产中的部分或全部进行处置,则存在确认较大金额商誉减值损失或资产处置损失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税收优惠风险

海灵化药于2013年10月13日经复审取得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期限为三年。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经复审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进行重新认证。海灵化学已经按照政府规定流程提交相关文件并等待政府审批,原证书税收优惠有效期至 2016 年年度汇算清缴之日。如果海灵化药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通过重新认证,则无法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将对长江医药投资盈利水平及本次估值造成一定影响。根据敏感性分析,当海灵化药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将下降 5.81%。

(六) 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长江投资等 7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2,202,166 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受证券市场激烈变化或监管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失败或募集不足的风险。在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募投项目的实施。若公司采用上述融资方式,将会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及融资风险。

(七)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能直接带来经济效益,其他募投项目属于药品研发、企业管理提升性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尽管公司和标的资产根据抗感染药品行业的经营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对该等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合理测算,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行业竞争加剧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都会对该等项目的投资回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标的资产募投项目“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投向药品正在进行临床试验阶段,预计 3 年内获得注册批件;“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中投向药品正在进行国家临床数据核查阶段,预计 1 年获得注册批件。标的资产共有 139 个药品注册批件,具有丰富的药品注册批件申请经验,但是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该等项目尚需取得环评批复等外部审批后建设,建设完

成后，正式投产仍需取得 GMP 认证等相关手续，其实施及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项目	项目备案	药证	建设用地施工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环评批复	GMP
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海高新备[2016]05	注射用头孢唑兰、注射用比阿培南已获得临床批件，未或得注册批件	投资未到位，尚未取得	投资未到位，尚未取得	投资未到位，尚未取得	1、2 年内完成设备采购净化装修和 GMP 认证（预计 2018 年初）。2、预计 3 年内获得注册批件，2 年内完成土建和 GMP 认证（预计时间 2020 年）
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海高新备[2016]04	已通过国家现场注册核查，转入国家临床数据核查阶段，未获得注册批件	投资未到位，尚未取得	投资未到位，尚未取得	投资未到位，尚未取得	预计国家临床数据核查 1 年，GMP 认证 1 年（预计时间 2018 年）
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海高新备[2016]06	2012 年 6 月 27 日已获得卢立康唑软膏的注册批件	投资未到位，尚未取得	投资未到位，尚未取得	投资未到位，尚未取得	2 年内完成土建和 GMP 认证（预计时间 2019 年初）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海高新备[2016]03	研发阶段不需要取得药品注册证	投资未到位，尚未取得	投资未到位，尚未取得	投资未到位，尚未取得	不需要通过 GMP 认证

（八）交易对方存在大额债务的风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考虑到资产收购的不确定性，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先行筹划了资产收购，待资产收购确定后启动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质上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联合投资人协助上市公司进行了过桥收购行为。

交易对方的资金来源中借款合计 20.13 亿元，借款金额较大，如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交易对方生产经营同预计存在偏

差,无法按期偿还现有负债,将影响交易对方的稳定经营。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对方负债金额较大对其持续经营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一) 业务整合风险

1、跨行业收购风险

上市公司原有电梯零部件系统制造业务与标的资产医药制造业差异较大,医药行业监管严格、行业环境复杂,在生产、营销、销售等方面均与原有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差距。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新增医药制造业务带来的经营风险。

2、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海口市,同时在上海、西藏均设有子公司,与本公司目前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的生产管理机构有较大地域跨度;标的资产产品营销网络覆盖全国,跨越地域范围较广,各主要省份之间在药品招标政策、商业惯例、区域文化等生产经营环境方面均与本公司现有资产及业务存在较大差异,需要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整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司业务与标的资产业务之间因存在较大差异而需进行整合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3、管理体系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医药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本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本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现有电梯系统部件制造业务,并与长江医药投资的医药业务在整合后的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本公司与长江医药投资在企业管理文化和管理制度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异,需要开展持续的管理流程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和长江医药投资需要在组织架构、客户管理、业务拓展、资金运用、后台管理部门等各方面进行调整和融合。如果重组后本公司进行整合的时间较长,或者本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整合,导致管理团队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迅速扩大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影响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因整合效率较低或整合失败而对本公司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4、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主要产品头孢他啶、拉氧头孢钠上市均已满 5 年以上，其核心管理团队入司时间亦满 5 年以上。

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主要竞争优势在于其主要产品选择、产品工艺及稳定的代理商体系，故此总体而言，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已成为由专业化管理团队稳定运营的企业，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股东的变更可能在短时间内会对企业经营造成影响，但因生产工艺、产品销售已稳定，依靠现有管理团队、财务控制及管理监督亦可保证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

尽管如此，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各项药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及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性以及核心技术保密是决定本次收购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原实际控制人在资产收购完成后，将不再担任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核心管理人员，不再实际经营企业，虽然上市公司拟以顾问形式聘请其继续监督海灵化药、新合赛、贝斯特的运营，但仍不排除其离任核心管理人员将会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竞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二）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原有电梯系统部件制造业务基础上战略性增加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近年来，医药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从产品细分市场来看，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仍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但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的变化，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出现替代性技术和产品，如长江医药投资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渠道网络建设，保持技术研发优势，将面临无法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和持续竞争力的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2、政策风险

2014年11月25日,国家发改委下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明确将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取消药品政府定价,通过医保控费和招标采购,药品实际交易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从2015年1月1日起,取消原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限价或出厂价格。其中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医保支付标准,引导市场价格合理形成。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头孢他啶、拉氧头孢钠因生产工艺、产品药效卓越原均为单独定价产品,2015年产品单独定价取消后,标的资产已通过学术推广、稳定产品工艺及产品药效等措施在新一轮产品招标定价中稳定了产品价格并联合代理商通过开发新医院、提高存量医院销量提升了销量,但标的资产仍可能面临因医保控费、招标采购、医药改革等政策因素而降低产品销售价格进而影响企业经营增长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未来产品价格下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本次交易估值的风险。

(三) 业务经营风险

1、新产品开发风险

标的公司一贯重视产品创新和产品研发,围绕抗感染领域正在开展新产品研发。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全过程投资大、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果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新产品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将影响标的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从而对本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类生命健康安全,其产品质量尤为重要。标的公司产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存储到运输等各个环节都存在可能导致产品质量受到影响的不利因素。虽然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并严格执行,至今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未来不排除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3、技术进步和产品替代风险

近年来,医药行业发展迅速,各国对医药技术的研发投入都呈显著增长趋势,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的变化,如长江医药投资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渠道网络建设,原有产品竞争格局和技术优势可能被打破,长江医药投资将面临技术进步和产品替代风险。

4、单一品种风险

标的资产核心品种为抗感染类药品头孢他啶及拉氧头孢钠,均为头孢大类产品,报告期内两款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0%,虽然标的资产两款产品在产品分类、抗菌谱、目标科室、适应症、经销商渠道、终端用户群体等方面存在差异,但是仍然不能排除在极端情况下出现某些政策环境波动、经济环境波动等因素导致整个头孢大类产品均出现下滑导致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产品存在竞争风险

由于企业核心产品不存在专利保护,未来可能有越来越多的生产厂家导致竞争加剧,存在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降低、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6、部分客户销售占销售收入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头孢他啶原为单独定价产品(2015 年以前),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标的资产将相关销售托付于全国总代理商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开展,以稳定市场并应对竞争,由此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成为标的资产第一大客户,2014 年、2015 年相关销售占销售收入比例达 45%以上,2016 年 1-6 月占比超过 50%,占比较高。

尽管标的资产持有核心生产工艺及产品商标,双方合作已超过 5 年,双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因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对现有合作模式的影响,若现有合作方式发生变化,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可能对标的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估值带来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带来的风险。

7、部分供应商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较高的风险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拉氧头孢钠市场占有率较高，报告期内均超过 80%，其生产工艺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及经营资质壁垒，故而供应商较为单一，报告期内，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超过 50%。

尽管如此，不排除因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对标的资产及东邦药业现有合作模式的影响，如东邦药业终止与标的资产的合作，且标的资产在原材料耗尽前无法自身生产拉氧头孢钠原料药中间体，将会对标的未来拉氧头孢钠产品经营业绩及本次估值带来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带来的风险。

8、被授权核心商标、专利风险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资产被盐野义株式会社授权使用嚙吗灵商标用于拉氧头孢钠产品包装；被日本农药株式会社授权卢立康唑专利用于生产。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外部获得授权商标、专利均超过三年，未出现任何相关纠纷，未产生任何相关费用。标的资产外部获得授权的商标、专利均用于标的资产核心产品，若未来不能获得授权将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被授权商标、专利风险。

9、商业贿赂相关风险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注射用头孢他啶由亿帆生物独家代理销售，亿帆生物销售模式存在医药代表直接与医院、医生取得联系并进行销售的情形。

亿帆生物主要采用分销的销售模式（70%以上销售），通过与区域经销商合作，对区域经销商提供学术培训，指导其完成销售任务，该销售模式有利于避免商业贿赂，通过销售外包及分销代理隔离销售法律风险。

尽管如此，亿帆生物仍有部分销售通过直销完成。若亿帆生物出现以商业贿赂形式销售头孢他啶产品的情况，亿帆生物将因此出现被诉讼、被处罚等影响代理商资格的事项，如相关事项出现且标的资产无法找到替代经销商实现头孢他啶产品销售，将会对标的未来头孢他啶产品经营业绩及本次估值带来不利

影响,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因客户违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产品销售的风险。

(四) 环保风险

标的资产主要从事抗感染类化学药品的生产、研究和销售, 其产品生产过程涉及简单化学反应, 并随之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性排放物, 若处理不当, 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标的资产成立以来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进行了持续改造和更新, 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 并有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 以确保环保设施配套建设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

目前标的资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后排放, 达到了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 国家及地方政府未来可能颁布新的法律法规, 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 将使标的资产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 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 上海益威存在延期开工事项

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益威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签署《投资协议书》, 协议约定上海益威应当于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后四个月内开工, 一年内竣工, 竣工后三个月内投产。

上海市金山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与上海益威于 2009 年 2 月 5 日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中约定上海益威应在 2010 年 2 月 5 日前开工, 在 2011 年 2 月 4 日前竣工。如上海益威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开工或竣工的, 每日应向土地出让方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价款 1‰的违约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了《证明》, 确认上海益威实业有限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开具之日, 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金山区第二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说明》, 确认截至到目前, 公司没有追究上海益威的相关违约责任。

2016 年 1 月 3 日, 长江集团、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及黄忠和出具《关

于相关国有土地问题的承诺》，若未来因该事项产生处罚由长江集团、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及黄忠和承担。

2016 年 3 月，上海益威已完成厂房建设并取得房产证。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如上海益威因延期开工受到政府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六）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存在部分无证房屋，总面积 4,365.40 平方米，占房屋总面积 7.01%。最新一期账面值总计 1,178.16 万元，占标的资产评估值的 0.3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房屋建筑物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成时间	建设用地施工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立项备案	土地权证书	账面原值	最近一期账面净值	成新率
海灵化药	FC-7 车间（基地二）	南海大道 281 号	300.00	2015 年 12 月	无	无	市计[2004]231 号	海口市国用(2005)第 001101 号			
	FC6、FC7 仓库（基地二）		4,065.40	2015 年 12 月	海高新施字 2013-17 号	海高新建字第 2013-02 号	市计[2004]231 号		1,266.07	1,178.16	93%

注：FC-7 车间（基地二）与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47848 号为同一处房产，账面值含在其中

根据长江医药投资的说明,海灵化药在办理上述表格中 FC-7 车间(基地二)房产的房产证时,政府工作人员告知该建筑因不符合建筑规划要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该建筑存在被政府机关拆除的风险。

上述无证房屋均为海灵化药在自有土地上建设,该等房屋的产权系海灵化药所有。虽然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灵化药未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受到过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海灵化药仍然面临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被房管等部门强拆、并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长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承诺将尽快办理上述厂房的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并取得房屋产权证明。如因该等厂房权属事宜,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厂房的,长江集团将尽一切最大努力寻找替代的房产维持长江医药投资正常的业务经营;如上市公司因此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该等罚款、索赔及因无法取得房产证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费用支出。

2015 年 10 月 13 日,西藏贝斯特与西藏众鑫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购买合同》,西藏贝斯特向西藏众鑫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拉萨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区,建筑面积为 1,792.57 平方米的房产。西藏众鑫实业有限公司目前就该处房产已取得编号为拉房权证监字第 0009885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和编号为 2012-02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公司的说明,西藏贝斯特与西藏众鑫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完成土地分割手续并取得土地证。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国内外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应有充分的认识。

(八) 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增长。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长江医药投资 100%股权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5 年期初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预计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07 元/股上升至约 0.31 元/股。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用相关措施填补即期回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拟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是该等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若上市公司或长江医药投资未来经营效益不及预期，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九）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根据信永中和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6TJA10099 号《审计报告》、XYZH/2016TJA1047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江润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42%、38.06%、36.78%，负债水平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61%、25.89%。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本次重组后有显著下降。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资产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运作规范，

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能够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一) 本次交易完成前长江润发公司治理情况

长江润发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的要求运作，保证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性。

上述制度的具体内容和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长江润发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

(1)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 修改本章程;(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 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禁止下列对外担保行为:(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为本公司的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 审议股份激励计划；(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 长江润发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07 年 10 月 22 日创立大会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长江润发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审议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等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长江润发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7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自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长江润发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运行合法、规范。

(1) 董事会的构成

长江润发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连任不超过六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 董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长江润发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

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长江润发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不存在董事、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长江润发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关联交易、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长江润发监事会自 2007 年 10 月 22 日成立以来，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逐步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 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 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长江润发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长江润发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忠实地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近三年不存在监事、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4、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7 年 10 月 2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 3 名独立董事，包括 1 名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认真独立履行职责，就公司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日常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

项进行审核,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了较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如下:

(1) 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总人数为9名,独立董事人数达到了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2007年10月22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任天笑先生、夏冬林先生和陈传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

长江润发聘任的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由会计专家、经济管理专家、法律专家、技术专家等人员出任,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资格限定对进一步完善长江润发治理结构,促进长江润发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 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意见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自长江润发自聘请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在长江润发规范治理、重大投资项目论证等方面给予了积极指导和建议。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长江润发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1)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政府有关部门、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2)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4)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5)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10)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议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11) 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制度的规范运行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6、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起一直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在公司战略制定、内部审计、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长江润发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相应职责权限具体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审计委员会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制订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4) 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寻找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长江润发近三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长江润发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长江润发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长江润发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末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江润发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关联方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9、长江润发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长江润发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分析后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的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本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制度。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地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进行完善。

2、明确本公司各相关机构职责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确保所有股东合法行使权益。

(2) 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或不正当收入,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董事与董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聘独立董事,使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达到三分之一或以上。本公司将敦促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规范治理中的作用。

(4) 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帮助,保障监事会行使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 董事会秘书与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相关信息的机会。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对保持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长江润发人员独立

(1) 保证长江润发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下属其他公司、企业。

(2) 保证长江润发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长江润发工作、并在长江润发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

务，且不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下属其他公司或企业中领薪。

(3) 保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推荐出任长江润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除依法定程序行使表决权外，不干预长江润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财务独立

(1) 保证长江润发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长江润发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长江润发的资金使用、调度。

(3) 保证长江润发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长江润发依法独立纳税。

3、机构独立

(1) 保证长江润发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长江润发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保证长江润发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会超越长江润发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长江润发的决策和经营。

(3) 保证长江润发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4、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长江润发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长江润发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长江润发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次置入长江润发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

(2) 保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长江润发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5、业务独立

(1) 保证长江润发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下属其他公司、企业。

(2) 保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下属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长江润发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长江润发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长江润发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长江润发及其子公司向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长江润发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长江润发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五、利润分配政策

长江润发现行《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应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同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含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

①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②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

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一盈利年度进行一次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①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使用。

②投入能够为股东带来稳定回报的项目，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使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或其他情况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或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期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内容调整或变更事宜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机制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 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查询证明,长江润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

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即 2015 年 7 月 7 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出具前一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除下述情形外，前述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长江润发股票的行为：

（一）股票买卖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股）
1	卢斌	董事	2015.2.2	卖出	100,000
2	郁霞秋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15.3.18	卖出	1,701,562
3	卢斌	董事	2015.3.18	卖出	286,719
4	邱其琴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015.3.19	卖出	1,160,157
5	黄忠和	实际控制人、董事	2015.3.19	卖出	40,000
6	黄忠和	实际控制人、董事	2015.3.20	卖出	991,159
7	郁全和	实际控制人、董事	2015.4.27	卖出	2,062,500
8	沈艳	副总经理沈坚之妹	2015.5.22	买入	100
9	长江集团	控股股东	2016.2.3	买入	559,541
10	长江集团	控股股东	2016.2.4	买入	379,100
11	长江集团	控股股东	2016.2.5	买入	598,400
12	东吴长江润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控股股东通过该资管计划增持长江润发股份	2016.2.24	买入	2,443,300
13	东吴长江润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控股股东通过该资管计划增持长江润发股份	2016.2.25	买入	369,833
14	周围	交易对方工作人员	2016.2.2	买入	42,500
15			2016.2.3	卖出	42,500
16	陈实	募集资金认购方	2016.2.17	买入	3,000
17			2016.2.19	买入	20,000
18			2016.2.19	买入	20,000
19			2016.2.19	买入	10,000
20			2016.2.19	买入	10,000

21			2016.2.24	买入	10,000
22			2016.2.26	买入	20,000
23	郭武	认购方琪鼎投资董事长	2016.3.17	买入	3,000
24			2016.3.29	卖出	3,000
25	郭文	认购方琪鼎投资董事长的妹妹	2016.3.2	买入	10,000
26			2016.3.2	买入	10,000
27			2016.3.2	买入	20,000
28			2016.3.2	买入	20,000
29			2016.3.2	买入	10,000
30			2016.3.2	买入	10,000
31			2016.3.24	卖出	5,000
32			2016.3.24	卖出	5,000
33			2016.3.24	卖出	5,000
34			2016.3.24	卖出	5,000
35			2016.3.24	卖出	10,000
36			2016.3.29	卖出	50,000
37	赵冰冻	交易对方平银新动力投资总经理	2016.3.11	买入	6,000
38			2016.3.18	卖出	6,000
39	郁成锴	交易对方长江集团董事郁东强的儿子	2015.3.13	买入	200
40			2015.3.16	卖出	200
41	马文婷	交易对方松德投资的工作人员	2016.3.30	买入	600
42			2016.3.31	卖出	600
43	黄忠伟	交易对方长江集团的董事	2016.2.5	买入	10,000
44			2016.2.15	卖出	10,000
45			2016.2.25	买入	10,000
46			2016.2.29	买入	10,000
47			2016.3.1	卖出	10,000
48			2016.3.2	卖出	10,000
49			2016.3.4	买入	10,000

50			2016.3.14	卖出	5,000
51			2016.3.18	卖出	5,000
52			2016.4.1	买入	10,000
53			2016.4.12	买入	5,000
54			2016.4.12	卖出	5,000
55			2016.4.14	卖出	10,000
56	马粤君	交易对方平银新动力投资和 平银能矿投资的法定 代表人	2016.4.6	买入	1,000
57			2016.4.11	买入	2,000

(二) 买卖股票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说明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2月3日,公司董事卢斌通过长江润发发布了《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公告》,于2015年2月2日减持长江润发100,000股股份。

2015年3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及董事卢斌通过长江润发发布了《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郁霞秋于2015年3月18日减持长江润发1,701,562股股份。卢斌于2015年3月18日减持长江润发286,719股股份。邱其琴于2015年3月19日减持长江润发1,160,157股股份。黄忠和于2015年3月19日减持长江润发40,000股,于2015年3月20日减持长江润发991,159股。郁全和于2015年4月27日减持长江润发2,062,500股股票。公司副总经理沈坚之妹沈艳2015年5月22日增持长江润发100股。

上述买卖股票事项中,董事长郁霞秋女士、董事邱其琴先生、董事黄忠和先生(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卢斌先生于2015年3月18日-20日期间减持了上市公司股票,该行为系由于错误理解交易规定出现的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年报披露时间原为2015年3月28日,后因审计进度调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后,延期至2015年4月25日披露年报。

三位实际控制人因个人资金需求问题，在 2015 年 3 月 2 日，上述三位实际控制人曾向公司董秘咨询减持的相关注意事项，获知处于年报窗口期（定期报告前 30 日）而暂停。

后获知 2015 年年报披露时间调整为 2015 年 4 月 25 日，根据对之前年报窗口期的错误理解（认为只是实际披露日期前 30 日属于窗口期，并未了解即便年报变更披露时间，原披露时间亦包含窗口期限定），上述三位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20 日期间对各自所持的公司股票进行了减持交易，从而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8.16 款的规定。

郁霞秋女士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701,562 股，减持均价 13.268 元，成交金 22,576,324.616 元。减持后，郁霞秋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5,104,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8%。

邱其琴先生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160,157 股，减持均价 13.330 元，成交金 15,464,892.81 元。减持后，邱其琴持有本公司股份 3,480,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

黄忠和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卖方式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减持公司股票 40,000 股，减持均价 13.525 元，成交金额 541,000 元；2015 年 3 月 20 日减持公司股票 991,159 股，减持均价 13.223 元，成交金额 13,106,095.457 元。减持后，黄忠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093,8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

综上，公司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892,8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61%，成交金额总计 51,688,312.883 元，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75,456,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1%，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21 条的规定。

卢斌先生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286,7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48%，减持均价 13.200 元，成交金额 3,784,690.8 元。减持后，卢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60,156 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0.59%。该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8.17 条的规定。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公司进行处置，就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已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将本次减持交易的部分收益 51.69 万元自愿上缴公司，公司已确认收到上述款项。上述股东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复牌后一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7 日，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第一次商讨相关事项，因此上述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系相互独立的决策事项，即上述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长江润发股份时，长江润发尚未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合作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的情形。

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卢斌、沈艳就自查期间股票交易情况出具说明及承诺：“本人承诺未将长江润发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长江润发的内幕信息。截至上述买卖的交易日期，长江润发尚未筹划本次交易。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长江集团

长江润发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维护资本市场平稳的要求，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价值的判断、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长江集团、实际控制人（郁全和先生、郁霞秋女士、邱其琴先生、黄忠和先生）和董事卢斌先生拟在公司股票复牌后一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二级市场购买

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6,000 万元，并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股票 6 个月内不予减持。”

基于上述背景，长江润发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和 2016 年 2 月 15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暨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发布了《补充更正公告》，披露了长江集团于 2016 年 2 月 3 日、2016 年 2 月 4 日及 2016 年 2 月 5 日买卖股票的情况以及长江集团通过东吴长江润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及 2016 年 2 月 25 日买卖股票的情况。

长江集团就自查期间股票交易情况出具说明及承诺：“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维护资本市场平稳的要求，本公司作为长江润发控股股东于 2015 年 7 月向长江润发承诺，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6,000 万元长江润发的股票。为了履行本公司上述承诺，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2016 年 2 月 4 日、2016 年 2 月 5 日买入长江润发股票，本公司通过东吴长江润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2016 年 2 月 25 日买入长江润发股票，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本公司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交易对方工作人员

周围就自查期间股票交易情况出具说明及承诺：“本人 2016 年 2 月 2 日购入长江润发股票系因家属错误操作所致，本人发现后于第一时间全部卖出。本人承诺未将长江润发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长江润发的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赵冰冻出具的说明，“本人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买卖股票行为均发生在预案复牌之后，是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判断。本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深圳市平银新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除知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并无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它信息。本人承诺未将长江润发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长江润发的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收益划归上市公司,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郁成锴出具的说明,“本人 2016 年 3 月 13 日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买卖股票行为均发生在预案复牌之后,是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判断。本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的儿子,除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并无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它信息。本人承诺未从本人直系亲属处得知相关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收益划归上市公司,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马文婷出具的说明,“本人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买卖股票行为均发生在预案复牌之后,是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判断。本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员工,除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并无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它信息。本人承诺未将长江润发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长江润发的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收益划归上市公司,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黄忠伟出具的说明,“本人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买卖股票行为均发生在预案复牌之后,是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判断。本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除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并无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它信息。本人承诺未将长

江润发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长江润发的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收益划归上市公司,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马粤君出具的说明,“本人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买卖股票行为均发生在预案复牌之后,是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判断。本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深圳市平银能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平银新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除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并无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它信息。本人承诺未将长江润发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长江润发的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收益划归上市公司,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其他相关方

(1) 陈实

根据陈实出具的说明,“本人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买卖股票行为均发生在预案复牌之后,是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判断。本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除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并无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它信息。本人承诺未将长江润发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长江润发的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收益划归上市公司,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郭武

根据郭武出具的说明,“本人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买卖股票行为均发生在预案复牌之后,是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判断。本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深圳市前海琪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除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并无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它信息。本人承诺未将长江润发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长江润发的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收益划归上市公司,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郭文

根据郭文出具的说明,“本人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买卖股票行为均发生在预案复牌之后,是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判断。本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深圳市前海琪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的妹妹,除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并无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它信息。本人承诺未从本人直系亲属处得知相关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收益划归上市公司,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外,本公司及相关交易对方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内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

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对上述法人和自然人买卖长江润发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根据上述核查,除上述表格列示的股东之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如前述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上述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交易各方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以及因直系亲属关系、提供服务和业务往来等知悉或者可能知悉股价敏感信息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履行了保密义务,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五章要求填报《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上市公司已提交二级市场自查报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名单和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交易各方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7 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当日收盘价格为 10.17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5 月 20 日)收盘价为 21.36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5 年 7 月 6 日期间)本公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 52.43%，同期中小板综指（399101.SZ）累计跌幅 26.30%，同期万得证监会专用设备行业指数（883132.WI）累计跌幅 36.31%。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综指（399101.SZ）和万得化工行业指数（883132.WI）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八、重大诉讼及仲裁

（一）长江润发及其子公司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长江润发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二）长江润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长江润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三）长江润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长江润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法定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江润发 59,878,15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4%，为长江润发控股股东；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为长江润发及长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及间接通过长江集团间接持有长江润发 77,744,64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7%。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长江集团持有长江医药投资的 50.00%股权，为长江医药投资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与交易对方、认购对方及业绩补偿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经详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评估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7、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8、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之调价触发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9、根据公司股票近期走势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公司拟不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该事项有利于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长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重组相关协议生效后，在重组各方如约履行重组协议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参与各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已取得所需的长江润发董事会、长江医药投资股东会和长江润发股东大会的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长江润发就本次交易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必要信息披露义务，长江润发尚须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500
经办人:	吕洪斌、吕杨、武光宇、廖逸星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 20 层
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人:	宋彦妍、焦福刚、张若然、胡宇、雷娜、蒋璐明
三、审计机构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9 层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人:	张萱、张菁、王一丰、林霄、马方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胡智
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电话:	010-88000066
传真:	010-88000066
经办人:	高忻、巩春霞、徐晶

第十六 节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声明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郁霞秋	_____ 邱其琴	_____ 卢 斌
_____ 郁全和	_____ 黄忠和	_____ 沈 彬
_____ 詹智玲	_____ 杨 豪	_____ 汪金德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审阅，确认《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刘晓丹

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_____

武光宇

廖逸星

项目协办人：_____

吕洪斌

吕 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经办律师：_____

宋彦妍

焦福刚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拟购买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与审计报告相关的报告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张 萱

张 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拟购买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胡 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高 忻

巩春霞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长江润发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二) 长江润发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 长江润发与长江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 (四) 信永中和出具的信永中和 XYZH/2016TJA10099 号《审计报告》;
- (五) 信永中和出具的信永中和 XYZH/2016TJA10130 号备考《审阅报告》;
- (六) 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对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61 号) 关于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反馈意见的回复;
- (七) 信永中和出具的信永中和 XYZH/2016TJA 10471 号《审计报告》;
- (八) 信永中和出具的信永中和 XYZH/2016TJA 10470 号《备考审阅报告》;
- (九)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302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证监会反馈意见答复
- (十一) 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十二) 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十三) 金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四) 金杜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十五) 金杜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十六) 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十七) 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一)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镇山东路

电话: 0086-512-56926615

传真: 0086-512-58317005

联系人: 卢斌

(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 010-56839576

传真: 010-56839500

联系人: 武光宇、廖逸星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之签章页)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